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 壹、校長報告：

- 一、近期各管道招生及報到正如火如荼進行中，今年博士班報到率較往年高，碩士班仍待繼續努力。
- 二、日前本校與桃園市政府已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方式朝向由桃園市政府提供土地，由本校推動開發成為「海洋創新育成基地」，希望未來成為本校與產業合作的重要據點並可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三、刻正與相關單位密集討論高教深耕計畫之研擬，預計八月底提報教育部。深耕計畫是教育部整合對各大學的大型經費補助計畫，對學校影響重大，也感謝各行政單位的辛苦配合。
- 四、馬祖校區持續推動中，三系需用空間亦正進行整修，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提撥空間，以利資源統籌運用。
- 五、各單位統計數據應留意所呈現資料之正確性，例如碩士班甄試報到率計算應以招生名額非以錄取人數為分母、校園多益考試成績請以 550 分為基準、以 50 分為級距，畢業典禮畢業生出席率統計亦應以應屆畢業生數為母數計算。
- 六、本校業已加入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特轉知各單位及同仁知悉。
- 七、請研發處檢討有關教師論文發表是否需補助印刷費用，目前趨勢多不再印製紙本，也為大環境節能減碳；另對於專利權維護審查應趨嚴格，超過一定年限之專利應審酌其是否有長期維護之必要性。
- 八、為降低宿舍空床率，應儘速開放給研究生及轉學生申請及遞補。
- 九、暑期各系辦理營隊，請教務處統計實際參加人數，活動期間請以訂購

- 學校便當或至學校餐廳用餐為原則，必要時可列入補助營隊經費參考；
- 同時亦鼓勵學生社團進行活動時多使用學校餐廳，以維護學生健康。
- 十、8月19日是本校新生家長日，請相關單位安排活動時留意參觀路線(應包含校史博物館及創校紀念公園等)並妥為準備相關活動安排。
- 十一、暑假期間多有學生社團至校外活動，建議可加強與弱勢團體的互動及服務，落實社會服務與社區互動，也讓學生也有機會學習關懷社會。
- 十三、各單位工讀人力運用希望能更有效率，請各主管及同仁思考如何讓工讀生發揮價值。
- 十四、請各單位共同響應節約能源，辦公室儘量九點後再開冷氣。
- 十五、本校在國際化評比仍屬落後，應亟思如何加強包括國際合作交流、學生交換、建立雙學位等。
- 十六、因應未來教育部弱勢補助政策將依學校募款提供弱勢補助的額度，請學務處儘速盤點補助弱勢學生的獎學金，並請校友中心積極加強弱勢募款。
- 十七、教職員工同仁至國外出差(尤其是中國大陸)應有相關紀錄與資料統計，請秘書室研議如何將相關活動資訊與國際處有所連結，尤其主管出國應經報備。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次淹水災損情況請總務處整理報部；有關校內低窪地區及流水溢入之建物，請檢討改善加強防範。

### **總務處執行情形：**

- (一)育樂館邊坡崩塌及改善既有排水設施工程於106年6月27日函請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430萬元。
- (二)環安組將持續疏通既有沉沙池、排水溝及排水箱(管)涵。

二、請教務處追蹤各學系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一學期授予 9 學分之規定。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目前各學系學生至校外實習時間達一學期者，皆授予 9 學分(除河工系、資工系除外)，而實習時間未達一學期者，也按照比例給予相關學分(如法政學系)。

(二)另外生科系、海洋系及文創系，因企業無法提供學期間實習，故未能開設學期制實習課程。

(三)各學系學分調查結果敬請參閱附件一 第 17 頁。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8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3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44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84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11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4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8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38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40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2 頁)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4 頁)

十三、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58 頁)

十四、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1 頁)

十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64 頁)

十六、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68 頁)

-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4 頁)
- 十八、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78 頁)
- 十九、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3 頁)
- 二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85 頁)
- 二十一、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88 頁)
- 二十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0 頁)

## 肆、專題報告

### 一、圖書暨資訊處報告

- (一)「ODF 推廣說明」(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93 頁)
- (二)「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管理系統」(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97 頁)

### 二、本校多媒體簡介製作草案播放(5 分鐘)

主席：5 分鐘版已完成製作，請各單位洽研發處索取利用。

## 伍、報告事項討論

### 一、光電系黃智賢主任：

- (一)因大樓興建需時，建議快推動新大樓的興建，個人認為新大樓應盡量朝可貢獻校務基金之綜合大樓、停車場規劃，例如黃槿公園位於北寧路旁，可協請觀光文創相關專長師生妥善規劃結合景觀停車空間、人行空間、商店與快速餐道，不僅停車空間可促成周邊商圈活動，也可讓學生有實習空間，並藉此讓外界對海大有所

改觀。

(二)綜二館的玻璃涼亭已老舊，新生家長日即將到來，建議予以整修，以維校園整體美觀。

(三)目前本校各項政策常有各種大數據統計，十分不錯；但本校取消連續 1/2 退學制度，有可能造成學生學習鬆散，建議統計實施前後之退選科目數、必修不及格人數、延畢人數等資訊，以供學校施政參考。

**主席：**

(一)本校教學空間排名在國立大學的倒數，已嚴重不足，限制學校的發展，學校新建大樓自上任以來即有規劃，因應各機關行政程序，無法很快看到大樓興建成果，學校亦持續努力推動中。

(二)有關涼亭老舊及大數據統計，請總務處及教務處參處。

**二、電機系黃培華主任：**本校外籍生住宿是否與本地生混住，協助其儘快融入並習慣本地生活。

**王和盛副學務長：**依往例學生的習慣不願和本地生同住，且因外籍生來校的時間不同，不易安排宿舍，執行上有困難。

**主席：**學生各有不同意見，學務處目前的作法是依學生意願，如有提出需求則依其需求安排。

**三、軍訓室張長裕主任：**學校單車社暑假環島活動已圓滿完成，學生希望將來這個環島活動可以成為學校的特色活動。

**主席：**學校樂見其成，請人事室也可辦理基隆近郊教職員工單車自強活動，讓同仁有機會體驗單車旅遊的樂趣。

**四、唐世杰總務長：**校門口左前方公車站牌後之建物原為養殖系溫室，已重新修繕整理，目前外部透明屋因室內溫度太高，預計加裝太陽能板，一方面亦有遮陽效果。

**主席：**該場地未來希望結合電子商務創業團隊等，經營實習商店，販售本校紀念品，並提供給學生社團表演、駐唱等，成為本校的創業基地，場地希望能在校慶前完工，請文創系協助構

思名稱。另本校輪機工廠設備更新亦已即將完工，將於校慶期間辦理 openhouse，邀請航運界人士蒞校參觀。

五、學生代表陳咸安議長：教務處 USR 計畫亦是讓學生可以落實社會服務的實踐，有助於學生對社會責任的學習。

主席：本校 USR 計畫的重要基地在校內為原溫室所在場地，在校外為三創基地。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及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60079913 號函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服務等活動之獎助生範疇及保障其權益，爰修正本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規定意旨。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0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15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之增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示，為提供執

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標準，爰刪除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參考表」，並明定各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標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各執行機構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

- 二、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原悉依委託機構規定核實辦理，為符合科技部之規定，擬參照「本校研究中心約用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增修「本校研究中心(計畫)約用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 四、檢附擬修正「研究中心(計畫)約用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19 頁)。

決議：

- 一、本案請研發處再討論。
- 二、有關科技部之規定，請研發處先以原來科技部之支給參考表(含計畫約用人員及博後)修正學歷文字上傳科技部以為因應。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等及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旨揭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要點原提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因該次會議修正法規須提勞資會議通過，故提送勞資會議審議，會中修改部分文字內容，復提本會議再次審議修正文字之內容。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5 月行政會議通過之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24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229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及更明確嚴謹的訂定學習範疇，請各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二、本校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由莊副校長召集人事室並邀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等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出席會議，召開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協商會議，決議各單位檢視並修正現行業管之相關規定，以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35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提案四決議，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及申請表。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37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三款第六目修正為「符合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

會議補助條件者，須宜先完成科技部申請作業，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42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擬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8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會議討論及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十 第 245 頁)。

決議：本案請與學生充分討論後再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修正本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以處理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申訴申請表格式、申訴評議書格式及現行條

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46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252 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修正該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將非屬於獎助生範疇之服務學習助理改為工讀生，明確定義其相關權益。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56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58 頁)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修正該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59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260 頁)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修正該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將非屬於獎助生範疇之服務學習助理身分改為工讀生，明確定義其相關權益。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61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三十四～一 第 266 頁)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修正該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將非屬於獎助生範疇之服務學習助理身分改為工讀生，明確定義其相關權益。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268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五～一 第 272 頁)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

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修正該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將非屬於獎助生範疇之原住民服務學習助理身分改為工讀生，明確定義其相關權益。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274 頁)。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三十六～一 第 276 頁)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考量學生因學業優異得以提前畢業以及因經濟困難、個人健康狀況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成績若符合領獎資格者，仍應予以獎勵，擬修正辦法第四條，將提前畢業學生及因經濟困難、個人健康狀況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者納入海洋書卷獎獎勵對象。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2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七～一 第 278 頁)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擬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成績規定及提高獎學金金額。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279 頁)。
- 決議：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八～一 第 281 頁)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部分衛生暨膳食委員建議修改開會次數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28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九～一 第 285 頁)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的理念，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捐贈本校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故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係與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人討論後擬定。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

件四十 第 287 頁)。

決議：可再與捐款人溝通，法規名稱及條文將「弱勢」納入。本案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四十～一 第 288 頁)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實施。
- 二、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並確保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 三、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由專任稽核人員辦理，非涉及校務基金之查核事項，由內控小組成員協同進行。
- 四、稽核時間、單位及項目請參閱 106 年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十一 第 289 頁)。

決議：

- 一、附表六「已編列預算但尚未核定之營繕工程」及「已核定但尚未編列預算之營繕工程」請於會後洽主計室及營繕組釐清稽核內涵。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計畫(詳如附件四十一～一 第 295 頁)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業已停止適用，修正第一點。
- 二、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並精簡文字，修正第二點之組成成員，以及配

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名稱修正，修正第三點部分文字。

三、修正第四點小組任務，稽核作業改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二 第 3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四十二～一 第 303 頁)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及推廣客家跨領域研究，兼顧本校海洋領域特色，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客家研究之目標，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 106 年 6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十三 第 304 頁)。

決議：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二、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請再補提研發會議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四十三～一 第 305 頁)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於 106 年 7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十四 第 30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四十四～一 第 311 頁)

## 捌、散會(12:10)

## 附件 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一學期學分授予之調查結果

學院別	學系名稱	是否提供 9 學分 學期校外實習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是(選修)	
	航運管理學系	是(選修)	
	運輸科學系	是(選修)	
	輪機工程學系	是(選修)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是(選修)	
	水產養殖學系	是(選修)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否	企業僅提供暑假實習名額，故開設 2 學分校外暑期實習。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是(選修)	
	海洋環境資訊系	否	企業僅提供暑假實習名額，故開設 2 學分校外暑期實習。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是(選修)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是(選修)	
	河海工程學系	否	提供 2 學分暑期實習課程，供學生選修。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是(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	否	提供 6 學分學期間校外實習課程，供學生選修。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是(選修)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是(選修)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否	未來將提供 2 學分暑期實習課程，供大二升大三學生選修。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是(選修)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否	未來將提供 2 學分學期間司法實務實習課程，供大三學生實習。

## 附件 二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招生

- (一)碩士班甄試及招生考試：錄取人數共 756 人，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共 693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91.7%。
- (二)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首次招生)：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共 10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100%。
- (三)博士班甄試及招生考試：名額為 64 名，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62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96.9%。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報名至 6 月 30 日截止，學士後商船學位學程報名人數 48 名(其中 1 名報名資格不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平日組 40 名、假日組 18 名。

二、暑修課程：105 學年度暑修第 1 期申請件數共 1684 件，審核通過件數共 1479 件，校內實際修課件數共 884 件，共計開設 33 門課程。

三、研究生畢業離校：1052 學期博、碩士班學生應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前辦妥離校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若本學期不畢業者，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四、學科標準分類：為進行學科標準歸類與編碼需要，敬請 106 學年度新設及更名系所查填學科標準歸類調查表，註冊課務組將彙整一併呈送教育部。

五、畢業流向系統：經獲得校長設備費新台幣 75 萬元建置，並於 6 月 12 日與品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採購，預計 7 月中前上線測試進行 100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另經資策會於 5 月 22 日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公版問卷系統平臺說明會公告公版調查平台將再協助各校調查一年，故今年度實就組將以 2 套系統並行調查，調查期間為本年 6 月至 11 月。

六、樂齡大學：106 學年度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審核，106-1 學期目前報名人數約 45 人，備取 24 人。

七、研習班與學分班：106 年第 3 期目前開設 21 班，已確定有 13 班開成，部份課程仍進行報名中。106 年第 3 期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30 萬 5,303 元，校務基金收入 9 萬 1,591 元。

八、106 年辦理推廣教育預估挹注校務基金 600 萬：達成率 59.07%(354.4 萬元)。

九、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申請案共 64 件，經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通過 58 件案件。

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業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辦理完畢，並於 6 月 5 日寄發成績，本次共 817 位學生取得成績，分數達 550 分以上共 428 位 (52.39%)。

## 招生組

###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招生名額

1. 107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教育部統一寄存各校名額 15%，本校將被寄存 9 名，已提計畫書申請回復至 64 名（9 名）。
2. 各校博士班 15% 名額為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本校已函報教育部 107 學年度校內名額調控分配作法、105、106 學年度校內名額調控分配成效調查表。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招生考試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錄取人數共 756 人，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693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91.7%。

#### (三)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首次招生)：

106 學年度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10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100%。

#### (四)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及招生考試

106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為 64 名，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共有 62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96.9%。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本校商船系、輪機系(動力工程組)、食科系(食品科學組)、養殖系、環漁系、航管系、文創系、機械系等 8 個學系招生，放榜會議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統一分發放榜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3 日。
2. 本校各類名額招生結果如下：
  - (1)一般生：招生名額 25 名，本校正取 25 名、備取 50 名。
  - (2)離島生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17 名，本校正取 6 名。

#### (二)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共 4 個名額，遞補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截止，共有 4 人完成報到及遞補。報到率 100%。

#### (三)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共提供 14 個名額。本校獲分發 2 名錄取生，經登記就讀意願結果，其中 1 人放棄。

#### (四)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 逾放棄截止日(106 年 5 月 23 日)後，橄欖球項目缺額 2 名(養殖系 1 名，環漁系 1 名)，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缺額並辦理後續改補分發事宜。
2. 計有 3 人(運動項目皆為羽球)申請改補分發，其中 1 名獲補分發至環漁系。

#### (五)暑假轉學考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畢，後續重要日程表如下：

項 目	日 期
放榜	106 年 7 月 27 日
錄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7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

### 三、委辦考試業務\_106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本校受大考中心委託辦理

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人數共計 747 位，試場共計 19 間(冷氣試場 18 間、特殊試場 1 間)，另有備用試場 2 間，設置於本校技術大樓、航管大樓。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總務支援工作由本校教職員擔任，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單位支援協助。

#### 四、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6 年 1 月截至 5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06 日(一) 08:00~09:00	機械系 林正平老師
2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15:15~16:05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24 日(五) 14:00~16: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4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18 日(六) 15:15~16:05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5	新北市立辭修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1 日(二) 10:00~12:00	商船系 薛朝光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4 日(五) 13:15~15:05	共教中心 謝玉玲老師
7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4 日(五) 14:00~16:00	電機系 譚仕煒老師
8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10:00~12:00	養殖系 黃之暘老師
9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14:00~16:00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10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專題演講暨校系介紹	106 年 04 月 20 日(四) 15:10~16:00	張清風校長
11	國立基隆高中	準大生你該做什麼	106 年 5 月 10 日(三) 10:10~11:00	商船系 劉中平老師

(二)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 106 年 1 月截至 5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協助人員
1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年 01 月 22 日(日)	10:00~12:00	運輸系 林子恆 運輸系 林佳欣
2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106 年 01 月 25 日(三)	13:00~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3	台南私立長榮高中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09:00~15:30	運輸系 葉宇恩
4	台中私立新民高中	106 年 02 月 20 日(一)	13:00~16:00	
5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16:00	運輸系 葉宇恩
6	國立馬祖高中	106 年 03 月 19 日(日)	13:30~16:00	
7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 年 04 月 15 日(六)	09:00~14:00	資工系 彭子恩
8	國立基隆高中	106 年 04 月 22 日(六)	10:00~14:00	

9	國立鹿港高中	106年05月17日(三)	13:00~15:00	養殖系 許智崴
10	國立臺南海事	106年05月18日(四)	13:00~16:00	輪機系 陳柔羽
11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106年05月24日(三)	09:00~12:30	資工系 彭子恩

(三)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106年1月截至5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師生共約80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展示廳	106年02月22日(三)	13:00~16:00
2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師生共約60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造船系實驗室	106年06月09日(五)	09:00~11:00

### 註冊課務組

- 一、為使學生得順利畢業日間學制105學年度暑修第1期申請件數共1,684件，審核通過件數共1,479件，校內實際修課件數共884件，共計開設33門課程。
- 二、106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新生入學須知已編製完成，電子檔可於本校首頁「在校生」→「行政資訊」→「新生專區」下載，研究所新生入學須知簡要說明資料及健康檢查紀錄卡已通知各系所領取，供各系所研究生報到當日發送，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將配合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由學務處協助寄發。
- 三、10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本校計有14位同學參加，其中3位為準大一新生。
- 四、1061學期日間學制各學系預定復學生244名，本組已寄送1061學期相關復學通知。
- 五、1052學期博、碩士班學生應於106年8月14日前辦妥離校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若本學期不畢業者，應於106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行政程序核定，相關公告已於5月16日海教註內字第0026號公告。
- 六、依教育部臺教統(一)字第1060093356號函，為進行學科標準歸類與編碼需要，敬請106學年度新設系所：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及更名系所：地球科學研究所，查填學科標準歸類調查表送交本組，本組將彙整一併呈送教育部。

### 學術服務組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 (一)業於106年6月5日(一)下午14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十二次評鑑規劃小組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三之內容。
- (二)業於106年6月14日，惠請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項目，確認及檢核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附件)中各項資料和內容之正確與完整性，並提供其他須增修資料或補充內容，並於106年6月30日(五)中午前回傳紙本及電子檔至本組，俾利進行後續綜整與修訂。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6.4)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確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及執行秘書(已完成)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1/24)(已完成)	1. 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編寫規劃、項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2. 業於 1/19 擴大行政會議周知校務評鑑作業相關會議期程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2月底前)(已完成)	1. 召開 106 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2/15)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2. 召開 106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2/21)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教務處學服組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3-5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5/31前)(進行中)	1. 已於 4 月 6 日行政會議，公布並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 高教評鑑中心於 4 月 11 日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依高教評鑑中新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3.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編撰/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含佐證資料蒐集綜整)事宜。 ㊦ 各項目負責單位定期討論進度，及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彙整/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 劃 準 備	106/6-7	<b>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b> 1. 召開106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提出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依106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3. 召開106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 ㊦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取名單)。 4.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 邀請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預定日期。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8	<b>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b>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 彙整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106/9-10	<b>安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置作業</b> 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2. 準備實訪校方主管簡報、現場佐證資料 3. 委員食宿安排 4. 場地佈置、各單位分工準備、彩排等	教務處學服組	
	實 地 訪 評	106/11	<b>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1月初)</b> 1. 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107/1	<b>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b>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商討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 2.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簽請延聘與發聘事宜 3. 召開106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期程	日期 (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 審議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育部評鑑及改善階段	作業準備	107/1	教育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3-5	教育部實地訪評		高教評鑑中心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委員建議)	1.召開 107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依教育部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商研。	高教評鑑中心
		107/9	學校提出意見回覆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改善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 二、系所評鑑：

- (一)台灣評鑑協會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二)召開邁入評鑑 2.0 新時代-台灣評鑑協會認證與評鑑說明會，會議內容主要為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後，該會針對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因應措施有專業學門認證說明及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以協助學校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進而發揮辦學特色，會議由本組張玉旻行政專員代表與會。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四)召開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說明會，會議內容主要為因應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使各校瞭解後續處理方式及相關事宜，會議由本組張玉旻行政專員代表與會。

## 三、教學評鑑：

- (一)本學期教學評鑑調查作業，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施測，本次回收率為 72.18%(下表為各系所問卷回收率)，已於 6 月 14 日進行統計彙整，待期末考試結束後，教師即可上網查詢評鑑結果及學生意見。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4901	3018	61.58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3028	2266	74.83

學院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4364	2856	65.44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496	4733	72.86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982	2364	79.28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45	141	97.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59	1514	81.4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0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855	2439	63.27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579	1707	66.19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3855	1984	51.47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77	47	61.0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015	2414	60.1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162	2430	58.39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81	1080	60.64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9	559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	216	216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74	82	47.13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746	701	93.97

(二)本學期前標值：4.58，均標值：4.32，後標值：4.06。(大學部前標值：4.46，大學部均標值：4.23，大學部後標值：4.01；研究所前標值：4.83，研究所均標值：4.62，研究所後標值：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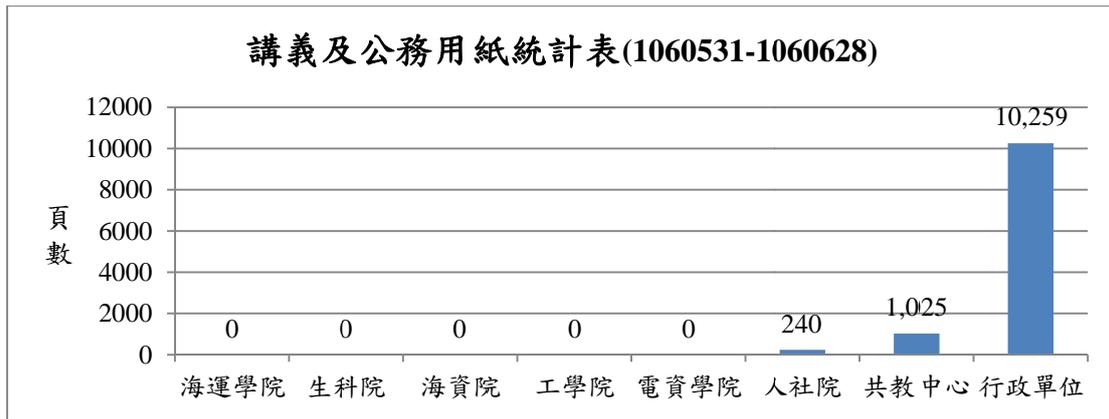
### 三、傑出教學教師選拔：

本校「105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已於民國106年6月20日(二)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進行本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遴選委員會，遴選出1位獲獎教師：河海工程學系－顧承宇教授。

四、為配合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請各系所助教提醒該系教師辦理升等申請，並於106年6月15日前繳交「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至本組，由本組進行後續各相關單位評分事宜，已於106年6月27日將上述資料彙整完成後送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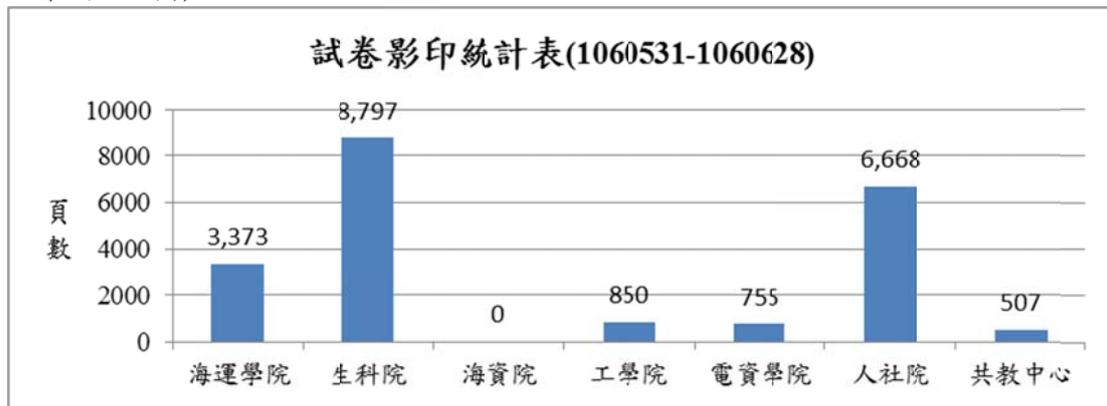
### 五、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106年5月31日至106年6月28日止，影印合計11,524頁。



四、試卷影印：

統計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6 年 6 月 28 日止，影印合計 27,540 頁(含化學會考合計 6,590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海上實習業務

(一)106 年度商船系「3+1」學生海上進階實習

各航商提供實習名額共計 19 位，商船系申請學生共計 14 位(如下表所示)，經審查後錄取結果如下表所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航商提供名額		學生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男	女	男	女	
1	長榮海運	7		0	9	3 女
2	萬海航運	5	0	2	0	2 男
3	中鋼運通	2	0	2	0	2 男
4	台塑海運	5	0	3	0	3 男
總計		19		14		10 人

(二)106 年航輪學生暑期赴大陸實習船實習，其各系推派教師及學生人數、實習日期及天數如下表所示。

編號	校名	本校參加人數	實習時間	天數	本校補助經費
1	武漢理工大學 長航幸海輪	10 位學生(商船 5 位、輪機 5 位)、1 位教師(古忠傑老師)	6/26~7/12	17	33 萬 2,800 元
2	大連海事大學 育鯤輪	10 位學生(商船 5 位、輪機 5 位)、1 位教師(姜亞民)	8/26~9/5	11	17 萬 8,200 元

(三)長榮海運預選海上實習生及暑期陸勤實習生徵選活動

106 年度長榮海運預選生暨暑期陸勤實習生甄選活動，共計 22 位航輪學生申請，經面試後，共錄取 16 位預選生(10 位商船系及 6 位輪機系)，並提供 6 位預選生參加本年度暑期陸上實習及 6 位預選生參加暑期海上實習，實習名單如下所示。

編號	系級	姓名	性別	實習地點	實習項目
1	輪機大一	吳書瑋	男	桃園	陸上實習
2	商船大三	李昱姍	女	桃園	陸上實習
3	商船大三	胡依君	女	桃園	陸上實習
4	輪機大一	陳禾霑	男	高雄	陸上實習
5	輪機大一	鄞暘鈺	男	高雄	陸上實習
6	輪機大二	麥宸熏	男	高雄	陸上實習
7	輪機大三	高偉睿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8	商船大二	潘秀雲	女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9	商船大二	蕭逸飛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10	商船大三	魏 祐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11	商船大二	黃米克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12	商船大三	賴品鎔	男	(GAINING ENTERPRISE S.A.)	海上實習

(四)本校各系所海上實習行程安排說明如下表：

編號	學系	實習船名	學生、教師人數	實習時間	本校補助經費
1	海洋觀光系	藍寶石公主號	30 位學生、 2 位教師	6/1~6/4 (4 天)	34 萬 6,000 元
2	運輸系	中遠之星	80 位學生、 4 位教師	6/25~6/30 (6 天)	37 萬 8,000 元
3.	輪機系	中遠之星	106 位學生、 3 位教師	6/25~6/30 (6 天)	49 萬 500 元
4	商船系	育英二號	77 位學生、 3 位教師	7/12~7/21 (10 天)	0 元
5.	輪機系	育英二號	77 位學生、 3 位教師	8/17~8/26 (10 天)	0 元
6.	商船系	台華輪	63 位學生、 2 位教師	8/20~8/25 (6 天)	61 萬 5,069 元
7.	商船系	台華輪	63 位學生、 2 位教師	8/27~9/1 (6 天)	61 萬 5,069 元

二、本校與龍德造船人才訓練合作計畫

本組已於 6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舉辦面試活動，共計 12 位同學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輪機 8 位、造船 3 位、通訊 1 位)，共錄取 6 位同學(通訊 1 位、造船 2 位、輪機 4 位)，實習期間自 7 月 3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共計 6 週)，於宜蘭蘇澳進行實習訓練。

### 三、其他校外實習辦理情形

- (一)國立海洋生物館 106 年暑期實習錄取名單公布，本校共計錄取 2 位(3 位申請)。
- (二)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辦理 106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實習，本校共計 7 位學生(電機系 4 位、資工系 2 位、生科系 1 位)報名參加，經海選及個人面試後，錄取名單已於 6 月 30 日公布，本校共計正取 3 位學生及備取 1 位學生，錄取名單如下表所示。

編號	系別	年級	姓名	性別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1	資訊工程學系	大四	廖芸德	男	資訊工業策進會(正取)	7/3~12/29
2	電機工程學系	大四	任泰瑋	男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取)	7/3~12/29
3	電機工程學系	碩三	林明學	男	工業技術研究院(備取)	7/3~12/29
4	資訊工程學系	碩三	莊 烜	男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正取)	7/3~12/29

- (三)金士頓學期實習，106 年度共計 3 位學生(1 位電機、2 位運輸)學生申請，經面試後錄取 2 位學生(1 位電機、1 位運輸)。

### 四、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學術與產學實務鏈結計畫」

為提升教師赴產業見習，本組已完成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學術與產學實務鏈結計畫」實施要點草案，經簽奉核准後，將公告實施並補助教師赴產業見習費用，目的為鼓勵教師赴產業見習並將見習成果融入課程教材，以提升教材實務內容，計畫訂於 9 月 29 日截止收件，目前共計 3 位老師申請(養殖 1 位、食科 1 位、電機 1 位)。

### 五、畢業流向系統購置

本組已爭取校長設備費新台幣 75 萬元整，於 6 月 12 日與品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畢業生流向系統的採購，其中 104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流向調查沿用資策會調查系統，100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則以新系統調查之，爭取 7 月中前上線測試。

### 六、105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結案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海大萬里路計畫】，已進入結案階段，待預借款入帳後便可核銷工讀生經費結案；並參加 6 月 28 日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暨交流分享會展示計畫成果，待 106 學年度計畫通過後延續效應。

### 七、2017 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行前會

本組於 6 月 13 日帶領同學出席兩岸企業家峰會於國際會議中心所辦理之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行前會，將於 7 月 6-8 日於廣東省東莞市舉行，期間交通住宿皆相當妥適，待同學收獲回國後協助核銷相關事宜。

### 八、資策會 106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公版問卷系統平臺說明會

資策會原定於本年度要求各校建置畢業生流向系統，並終止提供公版調查平台，於本年 5 月 22 日的說明會中公告將再協助調查一年，為協助各校新系統測試，故本組今年也以雙系統並行調查，調查期間為本年 6 月至 11 月。

## 進修推廣組

### 一、學位班

#### (一)招生業務：

##### 1. 碩士在職專班

- (1)輪機系共 7 名報名，錄取 7 名，7 月 31 至 8 月 4 日辦理新生驗證，報名費

收入 1 萬 4,000 元。

- (2)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除輪機系),報名費收入 52 萬 2,000 元。  
6 月 9 日親送或郵寄學歷證件。

招生單位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正取(備取)	備註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9	9(0)	缺額 17 名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22	15	15(0)	缺額 7 名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23	22	21(0)	缺額 2 名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碩士在職專班	18	17	16(0)	缺額 2 名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33	27(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23	18(5)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12	12(0)	缺額 6 名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27	25(0)	缺額 5 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28	26(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16	14(0)	缺額 2 名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6	36	26(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	23	22(0)	缺額 8 名
小計	280	261	231(15)	缺額 49 名

## 2. 進修學士班：

- (1)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 151 名(其中一名低收入戶)，5 人已繳費未報名，3 人報名資格不符，7 月 6 日考試，報名費收入 20 萬 3,400 元。
- (2)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3 名，錄取 2 名(航管系航管組 1 名，食科系 1 名)。

## 3.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學士後商船、輪機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准招生，5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報名。學士後商船學位學程報名人數 48 名(其中 1 名報名資格不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平日組 40 名、假日組 18 名。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平日組考生報名資料每星期一次寄送長榮公司備審。

## (二)註冊課務業務

- 106-1 復學生共 117 名已請出納組先行處理繳費單，並寄送復學通知請學生於 8 月 9 日至校辦理復學。
- 105-2 申請學位考試時間延長至 6 月 30 日，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聘函陸續製發。
-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同學，新增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已委請系所通知並 e-mail 學生校內及校外電子信箱請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
- 依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進修學士班由本組辦理選舉。

二、學分班：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105 學年度基隆市國小在職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6 學分班」，已於 12 月 3 日開始上課，目前課程進行中，預計 7 月底課程結束，學分班收入 111 萬元。

三、研習班：106 年第 1 期共開設 20 班，14 班開班成功，皆為健康養生類別；課程總

收入 26 萬 8,428 元，校務基金收入 8 萬 530 元。106 年第 2 期開設 21 班，16 班開班成功，健康養生類別 12 班，證照檢定類別 4 班；證照檢定類別之海關證照 4 班課程已結束，優質企業班 26 人，保稅倉庫班 25 人，保稅工廠班 26 人，貨棧貨櫃班 26 人，總收入 25 萬 7,500 元；106 年第 2 期課程總收入約 48 萬 6,350 元，校務基金收入 14 萬 6,905 元。106 年第 3 期目前開設 21 班，已確定有 13 班開成，部份課程仍進行報名中。106 年第 3 期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30 萬 5,303 元，校務基金收入 9 萬 1,591 元。

四、樂齡大學：106 學年度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審核，106-1 學期目前報名人數約 45 人，備取 24 人。

## 教學中心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106 年 6 月 12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教學中心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決議內容如下：

1. 10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申請案共 64 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通過 58 件案件，其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之 3 件申請案原則通過，但請修正研究主題。
2. 106 年度「學術與產學實務鏈結計畫」實施要點與「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智慧教學」申請案共 3 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照案通過。

(二)課程優化推動工作

#### 1. 智慧教學

受理 3 件「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智慧教學補助要點」，於 106/6/12 通過教卓審查委員會補助，持續徵件中。

#### 2. 教師精進-MOOCs 課程

- (1)磨課師系列課程徵件計畫，本校申提「觀賞水族」系列，包含「觀賞水族概論」、「觀賞水族操作實務」及「觀賞水族進階技術」三門課程，並與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產學合作，簽署前揭磨課師課程合作意向書，計畫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期限內申提，並於 6 月 10 日赴教育部進行簡報。
- (2)有關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合作 MOOCs 部分，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設「食得放心、食在安心」課程，由本校孫寶年、黃登福、宋文杰、凌明沛老師及臺北醫學大學陳俊榮、陳玉華、施純光、吳映蓉等 8 位老師共同授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假 ewant 平臺開始進行線上授課，課程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結束，修課學員約總共有 329 人選課，50 人通過，完課率約 15%，影音瀏覽次數 4,421 次，討論區瀏覽次 929 次(資料統計時間為 106 年 5 月 31 日)。
- (3)106 年 6 月 20 日赴國立交通大學參加 ewant/TaiwanLife 高峰會：磨課師與數位發展研討會，與會人數約 100 餘人，由林從一等 8 教授分享數位學習在未來五年高教深耕計畫中可以如何發揮等 6 大議題。

(三)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 1. 境外研修與實習

105 學年度共有 62 位同學申請境外研修補助，航運管理學系 11 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 人，水產養殖學系 7 人，食品科學系 5 人，教育研究所 4 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人，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人，運輸科學系 3 人，海洋環境資訊系 2 人，海洋生物研究所、河海工程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

所、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各一人。

2. 研究生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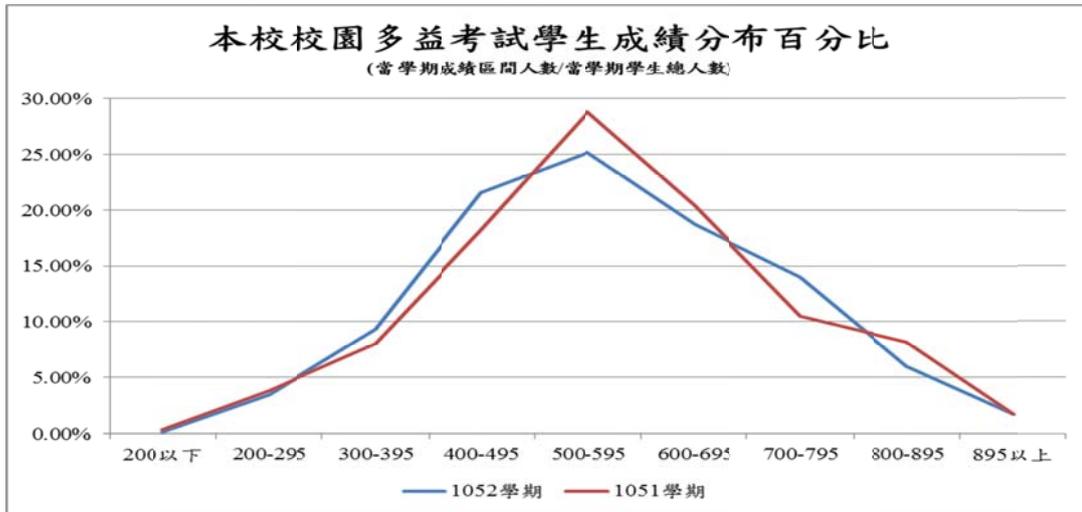
106 年度 6 月份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1,104 人，452 萬 8645 元。

3. 校園多益考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已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辦理完畢，並於 6 月 5 日寄發成績，本次共 817 位學生取得成績，本次成績區間分布如下表：

總成績	200 以下	200-295	300-395	400-495	500-595	600-695	700-795	800-895	895 以上	總計人數
人數	1	28	76	176	206	153	114	49	14	817
百分比	0.12%	3.43%	9.30%	21.54%	25.21%	18.73%	13.95%	6.00%	1.71%	100%

本次校園多益考試與 1051 學期成績區間比較分布如下圖：



4. 英文檢定報名費補助 500 元(限日間學士班在學期補助 1 次)：106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共 12 萬 7,500 元(共 255 人)業於 6 月 19 日自本中心自籌款支應，下期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補助。

5. 積極性補強教學輔導

1052 學期基礎必修科目課程共計 87 門，實施時間自 3 月 20 日至 6 月 16 日(共 3 個月)。本中心依積極性補強教學輔導辦法進行教學助理執行成效評估，截至 6 月 29 日統計，第 1 個月核撥 83 門教學助理助學金，計 34 萬 0,347 元；第 2 個月核撥 83 門教學助理助學金，計 33 萬 9,328 元；第 3 個月核撥 80 門教學助理助學金，計 32 萬 6,080 元。

6. 教學助教研習講座

- (1)1052 學期辦理 3 場講座主題分別為數位資源介紹、簡報技巧教練及溝通表達技巧，最後 1 場次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邀請分享家志業執行長徐培剛講師，演講主題為「發揮正向影響力的溝通表達技巧」，共 167 人參與。
- (2)106 年 6 月 23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 3 場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培訓認證教學助理培訓講座影片觀看場次，共 323 人參與。

(四)高中計畫

1.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大學數學銜接課程，課程為期 6 天，由本校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 5 位教授共同授課，並邀請北北基地區之高中學生參與，共 52 位同學參與。

2. 106年6月1日辦理10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生物科第五次課程，由本校黃之暘教授講授主題「貝類」，共10人參與。
3. 106年6月7日辦理10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數學科第六次課程，由本校李舒昇教授與李孟書教授帶領高中教師參與由國家研究院鄭章華研究員講授「未來107年高中課綱的改變」，共22人參與。
4. 106年6月8日辦理10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通識科第五次課程，由本校胡健驊教授講授主題「通識海洋、磨課師」，共8人參與。
5. 106年6月15日辦理10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生物科第六次課程，由本校黃之暘教授帶領高中教師前往萬里實行戶外教育，講授主題「認識生物與海鮮」，共13人參與。

## 二、璞玉發光計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 (一)106年6月1日辦理第三次圓夢專案工作坊，共計11組夢想提案，4組專案進行中，重潛淨海、平台活絡及文創期刊3組已完成，工藝提琴工作坊尚在趕件中，擬於106年7月30日成果發表。
- (二)106年6月2日與6月3日辦理蘭陽人文企業參訪營(綺香園、礁溪老爺飯店經理座談會、勝洋水草悠閒農場、養蜂人家等)，共37位學生參與。
- (三)106年6月8日辦理璞玉發光成果發表會，共計41人到場。

## 三、智慧生活計畫

- (一)106年5月25日辦理創意行銷企劃實務課程校外影片拍攝，學生參與人數5人。
- (二)106年6月3日辦理三創學程基礎課程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修課學生進行成果分享。學生參與人數約100人，邀請中衛發展中心2名業師。
- (三)106年6月6日辦理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修課學生進行成果分享，學生參與人數約40人。
- (四)106年6月6日協助三創基地辦理三創社創社發表會，學生參與人數11人。
- (五)106年6月7日與臺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創業管理與實務課程，毅太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修課學生進行創意創業成果報告及業師指導，兩校學生參與人數55人。
- (六)106年6月8日與臺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創業管理與實務課程，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參訪，修課學生進行創意創業成果報告及業師指導，兩校學生參與人數55人。
- (七)106年6月13日辦理創意行銷企劃實務課程校外參訪，吉隆電視公民訓練營，學生參與人數43人。
- (八)106年6月14日協助三創基地辦理中歐電影節:在黎明時發燒，學生參與人數10人。
- (九)106年6月16日參加智活計畫第二次季會活動(政治大學)，共有9所學校計畫團隊共同參與，參與人數約120人。

## 附件 三

###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 (一)研發能量及出國補助統計

1. 106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170 篇、SSCI 篇數為 13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178 篇。
2. 106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43 件，金額 6,124 萬 8,586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6 件，金額 1 億 554 萬 183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268 件，金額 2 億 186 萬 5,620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6 年計畫共計 387 件，金額為 3 億 6,865 萬 4,386 元。
3. 「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申請案共計 45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 件 4,599 元、生命科學院 10 件 13 萬 1,17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7 件 18 萬 1,477 元、工學院 18 件 49 萬 8,695 元、電機資訊學院 9 件 18 萬 7,895 元，補助金額共計 100 萬 3,836 元。
4. 106 年度 1-6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84 人次。
  -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35 人次。
5. 106 年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7 件，金額為新台幣 450 萬元；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5 件，金額為新台幣 279 萬 1,240 元。

(二)有關桃園基地之籌設規劃，本處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與總務處召開分工協調會議，由總務處提供建物規劃報告書於企劃組彙整後，相關規劃將由企劃組擔任與桃園縣政府聯繫之窗口並預計 7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將本校規劃送交產發局審議。

##### (三)本校特色主題研究團隊會議

1. 106 年 6 月 15 日荷蘭 TOC (The Ocean Cleanup) 團隊蒞校討論與本校合作海洋汙染與垃圾清理案，將在水利署補助下，以基隆旭川河及基隆港為示範基地，建置自動化引力式垃圾收集浮力平台系統，清理洪水期間大量垃圾問題。
2.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討論離岸風電研究兩校合作事宜座談會，由許泰文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主持，共有 14 位兩校教師參與討論。
3.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校特色主題研究團隊會議-特色主題：潛艦國造第一次會議，由許泰文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主持，共有 11 位本校教師參與討論。

##### (四)海研二號

1. 106 年 6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6 個航次，合計 27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皆為科技部計畫。
2. 106 年 1~6 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 475 萬 6,500 元整，實收金額為 538 萬 6,500 元整。

## 二、企劃組

- (一)辦理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作業，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4 案：
  1. 新增「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整併電資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與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更名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
  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惟「停招」前提為教育部同意前揭 2 案，若「新增」及「整併並更名」案沒過，則「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維持招生。
  4. 新增「食品安全管理進修碩士學位學程」。
- (二)完成本校 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修正，並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於研發處網頁(<http://research.ntou.edu.tw/files/11-1038-4781.php?Lang=zh-tw>)。105 年度滾動式修正內容包括：
  1. 更新所有統計數據資料到 105 年。
  2. 更新學校組織調整(含馬祖校區、雲林與桃園基地)及校園重大工程推動與改善等項目。
  3. 各單位發展策略及推動事項(含策略方針與 KPI)修改，此部份由一級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更新最新內容後，由研發處彙整修改。
- (三)有關雲林基地之籌設，企劃組刻正由目前校內討論之內容修正至詳細版規劃書。
- (四)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並完成公告。
- (五)協助人事室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通過本學期校務會議，刻正送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審程序通過後發佈實施。
- (六)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271 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公布於「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台」網站(<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06 至 108 年調查及推估(105 年辦理成果)。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可作為未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考依據。
- (七)中央研究院 106 年 6 月 13 日以祕書字第 10605043585 號函通知，自本(106)年 7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止，辦理第 32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本案經鈞長核示，本校暫不提名人選。
- (八)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第四屆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經委員決議由本校鄭森雄前校長為獲獎人，並決議由嘉鴻遊艇集團之呂佳揚執行長為第五屆海洋貢獻獎之候選人名單，並由委員於 7 月底前提出第五屆候選人名單後，召開第五屆海洋貢獻獎審查會議。
- (九)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張清風校長主持雲林及桃園基地籌設事項會議，會議中決議持續推動兩處基地之設立，與相關產業界接洽，如有適當財源挹注才會持續推

動。

- (十)持續辦理藍海講座，106年6月15日邀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葉匡時教授(前交通部長)，於行政會議後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從文化深處談管理」。
- (十一)持續辦理本校多媒體簡介採購案，於106年6月15日召開第9次工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1.請配音員重新配音，2.修改影片部分內容，3.修改與調整部份旁白文字，4.修改部分動畫呈現效果，5.轉場音樂與聲音強度改善等。
- (十二)105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業於106年6月22日辦理完畢，校務諮詢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提供寶貴審查意見。刻正辦理各項經費核銷及彙整各委員意見後簽核。
- (十三)已於106年6月28日接獲來文通知本校通過臺灣綠色大學聯盟正式會員之審查程序。
- (十四)有關桃園基地之籌設規劃，本處已於本年6月30日與總務處召開分工協調會議，由總務處提供建物規劃報告書於企劃組彙整後，相關規劃將由企劃組擔任與桃園縣政府聯繫之窗口並預計7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將本校規劃送交產發局審議。

### 三、計畫業務組

#### (一)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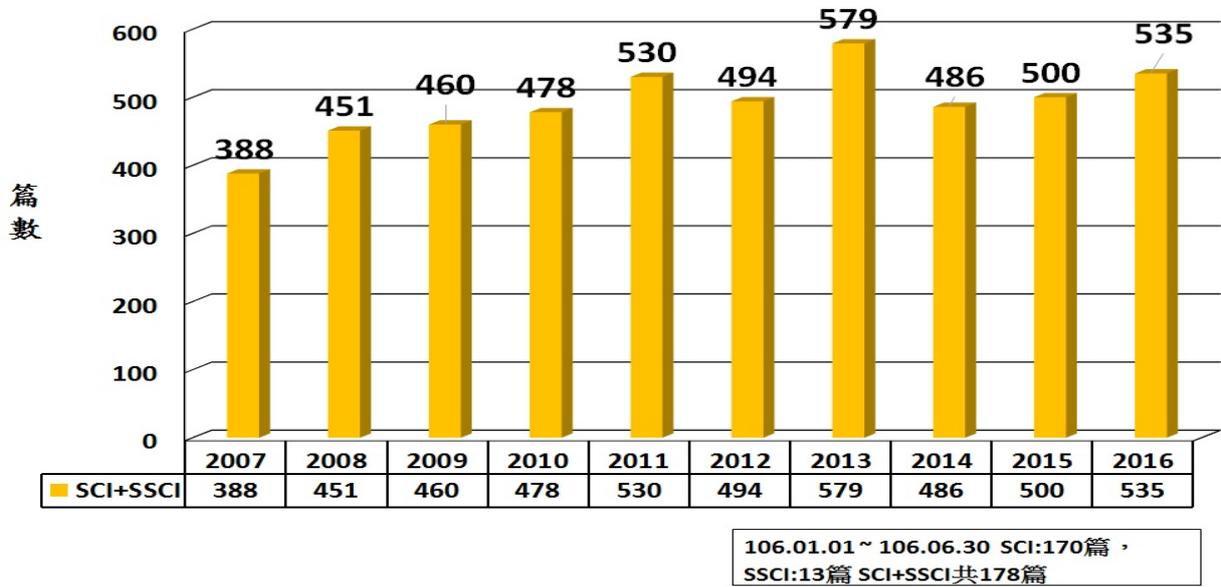
- 1.本校106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106年06月30日止，總計SCI篇數為170篇、SSCI篇數為13篇，SCI+SSCI總篇數為178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自2007累計被引用次數	教師人數
2007	380	17	388	10%	1.096	87	354
2008	441	21	451	16%	1.260	697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1,683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2,489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65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4,824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6,291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7,045	399
2015	483	35	505	4%	1.272	8,128	397
2016	507	45	535	6%	1.344	9,210	398
2017	170	13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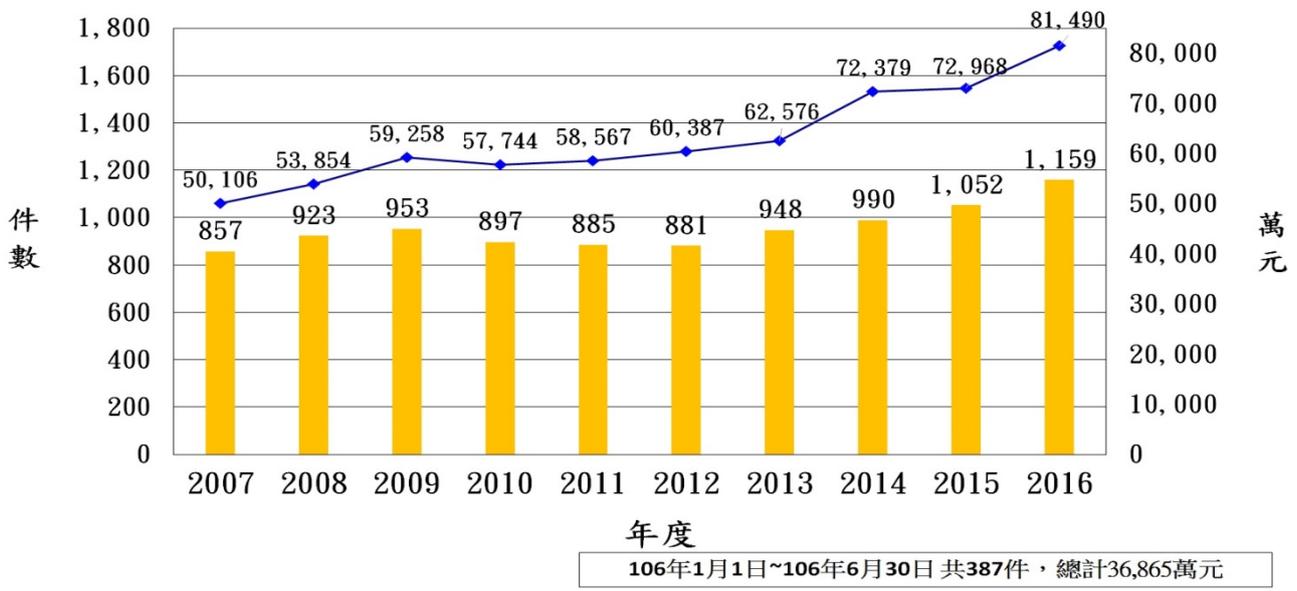
資料檢索日期：106.06.30  
資料來源：SSCI及SCI從WOS

本校2007~2016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SCI+SSCI期刊論文)



2. 本校 106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43 件，金額 6,124 萬 8,586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6 件，金額 1 億 554 萬 183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268 件，金額 2 億 186 萬 5,620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6 年計畫共計 387 件，金額為 3 億 6,865 萬 4,386 元。

本校2007~2016年研究計畫統計圖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6.06.30製作

年度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0%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90	303,060,722	1,052	729,682,430	0.8%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75	359,624,501	1,158	814,902,551	11.7%	398	2,047,494
2017	43	61,248,586	76	105,540,183	268	201,865,620	387	368,654,389			

## (二)科技部業務

1. 辦理 106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申請案 4 件。(機械系莊水旺老師、造船系許榮均老師、辛敬業老師、電機系程光蛟老師)
2. 辦理 107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1 件。(材料所黃榮潭老師)
3. 辦理 2018-2019 年臺灣與義大利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申請案 1 件。(養殖系郭金泉老師)
4. 辦理環漁系新進曾煥昇老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5. 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59 件，核定通過 26 件，通過率 44%，與上年度件數相同，補助金額共計 124 萬 8,000 元，經費已匯入本校，已 email 通知各指導老師，請轉知指導學生可開始動支經費，並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攜帶學生私章至計畫業務組於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印領清冊蓋章。
6. 104 年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7. 105 年產學合作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1 案，辦理催繳作業。
8. 科技部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刪除該部改制前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各執行機構擬自行訂定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標準並核實支給。

(三)辦理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通過 1 件，診斷費用新台幣 105 萬 6,000 元。

(四)辦理「105 年計畫執行結餘款轉 106 年度再運用」作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准後，已辦理通知老師及會計系統經費授權作業。

- (五)106年6月19日召開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討論離岸風電研究兩校合作事宜座談會，由許泰文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主持，共有14位兩校教師參與討論。
- (六)106年6月27日召開本校特色主題研究團隊會議-特色主題：潛艦國造第一次會議，由許泰文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主持，共有11位教師參與討論。
- (七)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提供學校與「勞僱型」兼任獎助理雙方參考使用。
- (八)教育部為使各校更嚴謹明訂全校性學生兼任助理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請各校檢視校內現行章則調整之必要並參考教育部範本內容，以減少爭議。
- (九)為立法院問政需要，教育部函示擬請各校填復「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參考表」調查表，本案已依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回復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
- (十)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截至106年6月30日止，申請案共計45件：海運暨管理學院1件4,599元、生命科學院10件13萬1,170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7件18萬1,477元、工學院18件49萬8,695元、電機資訊學院9件18萬7,895元，補助金額共計100萬3,836元。
- (十一)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共計13件：生命科學院1件2,000元、工學院8件16,000元、電機資訊學院3件6,000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1件2,000元，獎勵金額共計2萬6,000元。

#### 四、學術發展組

#####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 (1)106年6月8日完成辦理「106年度學海飛颺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共計15位同學參與甄選，核定補助共計新臺幣154萬元整。
- (2)106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及「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款項已於106年6月21日匯入本校帳戶。
- (3)協助辦理106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 (4)106年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二次甄選會議訂於7月17日辦理，甄選收件至7月10日截止。

###### 2. 106年度1-6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84人次。
-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35人次。

###### 3. 106年度1-6月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15人次。

##### (二)國內交流案件

- 1. 臺北科技大學擬於106年8月召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二次委員會議，刻正調查各校委員時間。
- 2. 基隆海事職校於106年4月20日基海教字第1060002576號重新函報改隸案計畫書，教育部於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46109號函檢還修正計畫書之資料，並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46109A號函請本校依105年7月5日修正公告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點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1校為限，請本校評估後復知基隆海事職校及基隆高中。業於106年5月18日海研學字第1060009262號函復表達本校經評估後續為申辦兩校改隸案之立場，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56312號函復本校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辦理，刻正與基隆海事及基隆高中討論相關回覆事宜，表達本校續為申辦兩校改隸案之決心。

3. 本校海洋文創設計產業系及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共同於106年5月26日與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並於簽署後送學術發展組備查。
4. 本校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14日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進行鹽水溪水理評估及生科系、所產學合作。
5. 本校與桃園市政府於106年6月24日簽署官學合作意向書，本次合作由桃園市政府撥用觀音區6.08公頃土地予本校規劃海洋環境生態教育中心、觀賞水族技轉育成中心、國際物流育成中心、海洋產業育成及產品化中心，並設置推廣教育中心，提供桃園市地方民眾終身學習。
6. 106年6月26日辦理本校與水試所第26次合作推動研究計畫座談會，執行計畫共計10件，2件合作計畫分別於今(106)年7月底及12月底結案，持續推動共計8件，本組擬於106年10-11月徵求新研提合作計畫。

### (三) 科技部申請案件

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6年至6月30日止，共41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20件，15件不通過，6件審查中。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6年1月至6月共8件申請案，核定通過6件，2件審核中。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兩岸科技研討會申請案：106年度截至6月30日，共4件申請案，3件通過，1件不通過。
4. 科技部107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今(106)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受理線上申請。
5. 科技部2018年春季班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申請案，即日起至本(106)年9月11日止遞送紙本申請文件一式二份至學術發展組辦理後續函報作業。

## 五、產學技轉中心

###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6年至6月30日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7件，金額為新台幣450萬元。
2. 106年至6月30日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5件，金額為新台幣279萬1,240元。
3. 公告機械系吳志偉老師之研發成果「多功能可攜式遠端水質監測系統」技術授權暨辦理合約簽署作業。
4. 辦理養殖系呂明偉老師之研發成果「科學化石斑魚繁殖技術」技轉案請領款項及經費分配作業。

5. 完成生科系黃培安老師之研發成果「台灣小分子褐藻醣膠對於軟硬骨骼生長及損傷之輔助配方」技轉合約作業。
6. 完成生科系林綉美老師之「浒苔(*Ulva prolifera*)育苗及生活史調控-台肥深層海水陸上大量養殖應用」產學合作合約簽屬暨經費請領作業。
7. 辦理造船系許榮均老師技術授權廠商使用之合約書初稿。
8. 辦理資工系蔡國輝老師產學合作合約草擬事宜。
9.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之技術授權暨委託生產合作案合約事宜。
10. 辦理葡萄王生技公司與食科系龔瑞林老師之產學合作案第二期款項請領作業。
11. 辦理本校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產學合作「紅外熱影像感測器模組裝及晶圓開發」第三期款項請領作業。
12. 辦理通訊系張淑淨老師之研發成果「Shipping, Communication and Navigation Risk Assessment and ENC for EIS Report Preparation」技術移轉案第三期請款事宜。
13. 辦理海洋能源中心許泰文老師之「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Between」技術移轉案第三期請款事宜。
14. 持續進行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車牌辨識與車輛辨識之技術，與廠商洽談技術移轉案合作項目、經費與合約內容事宜。
15. 協助推動資工系謝君偉老師與海洋科技博物館之產學合作案。
16. 催收本校 106 年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應收未付訖之款項。

(二)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06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8 日於海洋夢工廠辦理創業計畫書撰寫演練營，輔導創業團隊撰寫創業計畫書(台安傑國際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文豪合夥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傅大煜助理教授、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梁奮鵬經理等 3 位業師指導)。

(三)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本月新增華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已達成 24 家(年度 KPI 23 家)。
2. 辦理完成「華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進駐費及履約保證金請款事宜。
3. 辦理完成「信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進駐費請款事宜。
4. 辦理完成「愛客商店」、「德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駐暨培育室履約保證金退款事宜。
5. 刻正辦理「海大織物」進駐暨培育室履約保證金退款事宜。
6. 刻正辦理「美之因生技有限公司」進駐履約保證金退款事宜。
7. 函送 106 年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並請領第二期款項新台幣 100 萬元整(合約工作進度需達 40%，已達 63.34%、合約經費支出需達 25%，已達 51.65%)。
8. 輔導米克邏思、海洋盆栽、RPG 主題休閒館及藝易購物網等 4 組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若通過審查，每團隊可獲教育部補助 35 萬元，併列入本年度育成中計畫總量。

(四)海大創研服務(股)公司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校桃園基地可行性，結論如下：

1. 現有模式(育成/建教/廠商合作)：可行。
2. 參考他校模式：可行(報備主管機關)。
3. 海大公司參與：OT/委外(報備主管機關)。

#### (五)專利業務

1. 辦理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書面審查。
2. 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3.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之研發成果「利用邊界控制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中國發明專利答辯費用、日本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領證及繳納年費費用、美國發明專利領證及繳納年費費用、歐洲發明專利領證及德、法文權力項譯本費用核銷。
4.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擴散型端板螺槳」中國發明專利第二次答辯費用、美國發明專利第二次答辯及第三次答辯核銷。
5.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蟹蝦外殼的預處理方法及製備 $\alpha$ -幾丁質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權讓與費用核銷。
6.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製備機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申請美國發明專利第二次答辯費核銷。
7. 食科系蕭泉源老師之研發成果「包裝牡蠣肉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專利維護費用核銷。
8. 材料所陳永逸老師之研發成果「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
9. 食科系黃意真老師之研發成果「一種傷口敷料及其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10.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研發成果「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 (六)其他

1. 規劃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簽屬合作意向書暨捐贈「龍膽石斑種魚」乙案，將賡續辦理簽約記者會等等業務。
2. 「2017 臺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展」於 10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展出本校教師研發成果與授權廠商技術產品及學生創業團隊技術共計 13 件作品，活動圓滿成功。
3. 蔡國珍老師之「具降血糖功效的新穎酵母菌產品」，參加 2017 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競賽，在素有生技界奧斯卡美譽獎項的激烈競賽下，榮獲銅牌獎之殊榮。
4.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預訂於 106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辦。本校參加科技部館展出，已完成技術邀請參展事宜，刻正辦理技術內容陳報科技部審查作業。此外本校共計提出六件發明專利參加專利競賽，業已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報名作業。
5. 基隆市政府產發處林處長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蒞校拜訪許泰文副校長，針對「2017 城市產業博覽會」10 月 21 日~10 月 29 日假基隆市西岸 C2/C3 碼頭之展出技術進行意見交流。本校將以「海洋產業推手」為主題參展，展出內容將朝海洋生物技術、水產養殖科技、藻類、海洋能源、船舶科技及海洋保育等方向進行規

畫。

6. 「2017 臺灣國際漁業展」預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已完成參展攤位報名事宜，將賡續辦理本校教師研發技術邀約相關作業。
7. 106 年 6 月 21 日收到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次日參加簽約管考說明會，並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案。
8. 完成函送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申請案，本校提案 1 件。

## 六、船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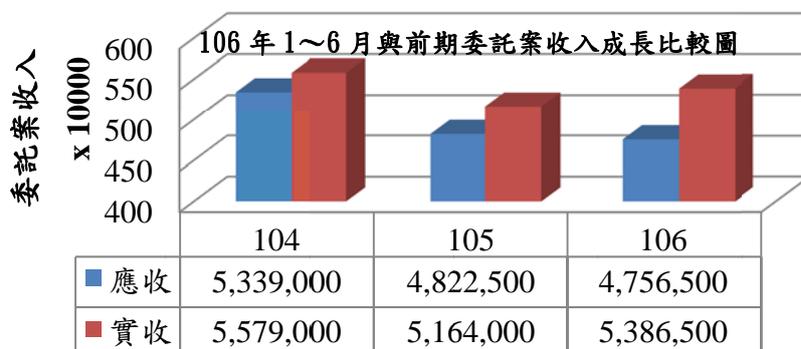
(一)106 年 6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6 個航次，合計 27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皆為科技部計畫。

### 106年6月份與前期航次及天數比較圖

50 

	104	105	106
■ 航次	8	6	6
■ 天數	24	16	27

(二)106 年至 6 月 30 止，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新台幣 475 萬 6,500 元，實收金額為 538 萬 6,500 元。



(三)海研二號 106 年 6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黑潮研究-II (2)。
2.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II)-子計畫：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浮游植物生態之影響：以原位雜合顯示細胞在分子層次之反應(II)。
3. 海底地震儀震測資料分析跨越臺灣海峽之地殼 P 波速度構造研究。
4.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II)-子計畫：全球變遷下營養階層間生物多樣性的關係以及此關係對生產力和能量傳遞效率的影響。
5. 台灣及鄰近地區地體動力學研究(II)。

6. 淺海熱泉作為氣候變遷現象之模板：生物多樣性和海洋資源之永續合作研究、保育、教育倡議－龜山島熱泉對橈足類生態、螃蟹生理及珊瑚與十足目共生之效應：熱泉生態系之永續發展研究(I)。
- (四)106年5月27日2241航次海研二號在三貂角正東26.8浬處遭日艦盤問，通知海巡隊及謀星馳援中。
- (五)近來頻頻接獲海巡來電詢問海研二號出海狀況，因為最近研究船頻有突發狀況發生，研究船動態已列為重要項目，為了切實掌握研究船狀況，海洋監偵指揮部、海巡署北機勤務指揮中心、海巡署北機隊、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等相關機關，嚴密監控研究船作業位置，並詢問目前船位所在位置、作業區域、航次作業起訖時間及航次作業內容等，即時掌握研究船作業狀況。
- (六)船務監督於106年6月16日至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106年度8~11月份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用船期分配協調會議，擬定海研二號研究船預定作業之天數。
- (七)航港局於106年6月28日早上10:30上船公共安全檢查，已請船長、大副及輪機長等配合安檢，檢查求生滅火等安全事項。檢查項目包含抽查房間救生衣及安全燈。
- (八)船務監督於6月30日至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106年度8~11月份研究船船期協調會議，擬定海研二號研究船預定作業之航次日期，預排出海天數8月份20天、9月份17天、10月份20天、11月份1天，共計出海58天。
- (九)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請本船務中心提報「海研2號」研究船應急演練計畫及應急部署表送該中心審查，並訂定演練期程。106年6月份「海研2號」研究船船期任務皆已排定，故安排106年7月19日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並訂於106年7月18日預先操演。

## 附件 四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男二舍整修與開放宿舍規劃

##### (一)整修事項

日期	辦理情形
6月1日	環安組委請廠商進行消防設備維修。 8及7樓監視鏡頭無電源，經本組周志勳先生修復。
6月2日	男二舍一樓通往男三舍之低窪處積水，水溝淤積，已通知環安組進行處理清淤。
6月6日	更換25臺電風扇及17具電風扇開關。
6月7日	中華電信公司自宿舍機房內部先行開始佈線，因3樓以下機房空間過小，需待另外之廠商挖洞完成才能繼續施工，並告知專案經理白小姐。
6月8日	窗戶廠商完成更換9間窗戶(老舊故障無法開啟)，尚待修補牆壁水泥。

##### (二)開放宿舍規劃

6月23日(五)~6月29日(四)開放地下室空間，提供106學年度住宿生暑期暫放行李，將另行公告。

#### 二、端午節活動

本年度宿舍聯合慶端午節活動已於5月18日(四)晚間17:40於第一餐廳二樓舉辦，感謝各同仁及生自會幹部們協助辦理。今年參加人數約250人，其中境外生約32人，較往年踴躍。

#### 三、校外賃居服務

- (一)「106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賃居生賃居處所聯合訪查」於5月25日(四)下午2時至6時進行。訪查本校賃居生賃居處所，以提升學生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賃居安全與權益保障。
- (二)參與聯合訪視之單位有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基隆市政府所屬教育處、消防局及都市發展處，與本校住宿輔導組。
- (三)本校業於聯合訪視前，函知賃居處所所有人(房東)，務必於訪查時段到場，以利於現場告知賃居處所所有人(房東)合格與待改進項目。
- (四)本次訪查計有北寧路19巷○號1棟15床、北寧路252巷○號1棟23床、立德路○號1棟16床、祥豐街○號1棟24床、祥豐街○號5樓8床等5戶，房屋所有人(房東)皆於上開時間及地點配合訪查。
- (五)訪查結果計有4戶待改善，已有三戶於6月22日複檢通過；尚有1戶排定複檢查證期程為6月28日。
- (六)查核結果除函報教育部外，擬公布於學校網頁，賃居處所不合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賃居生家長。

#### 四、宿舍節電比賽

由下表得知，女同學用電額度較去年高，經查為現在學生依賴3C用品越來越頻繁，導致用電些微增加，而由於女同學用電遠低於男同學，所以些微的增長就會有明顯

比例上的增加，而男同學的省電額度讓總結果出現正值。

105 第二學期宿舍用電比較表

宿舍	樓層	總度數	每人每月電價	去年	去年同層比較	與基準值比較	去年同宿平均比較	去年同宿省電比較		
女一舍	2樓	877.14	\$10.10	\$10.12	100%	26%	135%	\$0.02	-\$4.08	
	3樓	1383.54	\$15.08	\$12.60	120%	39%		-\$2.48		
	4樓	2068.64	\$22.79	\$11.15	204%	59%		-\$11.64		
	5樓	1576.87	\$17.56	\$15.32	115%	46%		-\$2.24		
男一舍	1樓	5174.42	\$49.94	\$50.77	98%	43%	95%	\$0.83	\$2.77	
	2樓	7808.19	\$50.40	\$54.37	93%	43%		\$3.98		
	3樓	8907.8	\$58.61	\$56.75	103%	50%		-\$1.86		
	4樓	7877.34	\$49.58	\$58.49	85%	42%		\$8.91		
	5樓	7581.5	\$50.21	\$52.21	96%	43%		\$2.00		
男三女二舍	1樓	2434.45	\$44.85	\$81.37	55%	38%	女二舍	\$36.52	女二舍	
	2樓	1451.15	\$16.52	\$9.64	171%	43%	136%	-\$6.88	-\$3.67	
	3樓	729.83	\$8.50	\$10.63	80%	22%		\$2.13		
	4樓	1354.33	\$15.25	\$10.41	147%	40%		-\$4.84		
	5樓	1349.09	\$15.19	\$13.20	115%	40%		-\$1.99		
	6樓	1225.1	\$13.79	\$8.35	165%	36%		-\$5.44		
	7樓	1243.96	\$17.51	\$12.48	140%	46%	-\$5.03	男三舍	-\$0.81	男三舍
	8樓	2213.15	\$24.64	\$23.83	103%	21%	111%		\$7.07	\$7.27
	9樓	1538.62	\$16.95	\$24.02	71%	15%			-\$13.69	
	10樓	2278.93	\$25.66	\$11.97	214%	22%				
		總平均	\$27.53	\$27.77	99%	38%			\$0.16	
						男生	\$17,027	總結果	\$7,602	
						女生	-\$9,424			

### 五、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 (一)男一舍：正常出勤，無異狀
- (二)女一舍：正常出勤，無異狀
- (三)男三女二舍：余○○5月29日下午臨時請假。

### 六、各宿舍輔導事項

#### (一)男一舍

#####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15日	男同學於龍崗步道登山時遭水蛭黏附，宿舍輔導老師提供鹽與醫藥箱，同學自行處理完成後道謝離開。
5月15日	男一舍自動火災受信總機無預警聲響，經檢查後，確定為一樓出現短暫斷線情況，斷線時間約為半小時即停止，將再繼續觀察是否因受潮引起(5月22日已查修)。
5月16日	洗衣機廠商進行保養，並檢查出3樓烘衣機有同學因使用一元而卡幣；

	業公告示警，請同學勿貪小便宜而觸法。
5月16日	化糞池出現滿溢的狀況，緊急聯絡環安組吳智源先生找廠商處理。
5月17日	537 寢室壁癌施工(已完成)。
5月17日	同學反應，深夜仍然有人在地下室打桌球，經檢查開關後，發現夜間關閉定時已被清除，重新設定後繼續觀察是否有人蓄意清除。
5月20日	匿名論壇有文章述說男一舍大門並未關閉，造成他個人的徬徨與不安。惟調閱監視器查看後，並未有管制門敞開的情形。
6月2日	07:00 時宿舍後門溪水暴漲，包總幹事和同學一同將沙包堆放至宿舍後門預防，及拔除地下室電器插頭以防漏電等危險情事發生。宿舍地下一樓因雨勢過大過急，致窗戶滲水，造成淹水的狀況發生。由宿舍輔導老師、清潔人員、生自會幹部與服務學習同學一同清理洪災災損。
6月4日	1樓第2間浴室被反鎖，4樓樓長敲門確定沒人後，爬梯進去打開。

2. 自治幹部考核：無缺失。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 (二)女一舍輔導事項

###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16日	環安組更換資源回收桶2個。
5月16日	中華電信公司派員安裝4及5樓WIFI完成。
5月17日	宿舍幹部清理冰箱食物，失查310寢室輪機系○同學將標籤貼於紙袋底下，而將食物丟棄，經協調溝通，以道歉和解。
5月21日	305寢室C床同學置於烘乾機衣物不見，經廣播協尋未果，5月22日出現於洗衣機上，全數衣物找回。
5月24日	公告通知端午節連假頂樓加壓馬達墊高施工並停水。如假日返家過節，應注意寢室用電安全(拔插頭關電源)。
5月25日	垃圾子車改為下午17~22點開放，惟清潔公司執行不確實，致學生將垃圾丟棄於子車旁，造成諸多困擾，經環安組吳智源先生與清潔公司再協調，住宿生已能依規定丟棄垃圾。
5月30日	頂樓加壓馬達墊高施工完成，業已通知營繕組做後續防水處理。
6月2日	急降豪雨，總務長偕同營繕組長等3人，入宿舍關心住宿生安危及外圍蓄水池水位。
6月7日	服務學習課程截至6月7日止，審核通過12位同學。
6月7日	15點10分，215寢室C床光電系○同學身體突然不適，經救護車送至長庚醫院，確診為急性腸胃炎，打針拿藥後返回宿舍休息。輔導老師代申請返回學校計程車資。
6月8日	公告105學年度第2學期暑期宿舍關閉相關事宜。

2. 自治幹部考核：106年5月9日至106年6月8日

職稱	缺失情形
總幹事	5月11日早上接3樓樓長值班，忘記巡視外圍，燈沒關。
3樓樓長	5月11日早上值班，忘記關感應燈及廚房外圍大燈。

3.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樓層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6月6日	養殖系 1A	420C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	記4點	尚未執行

(三)男三女二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14日	凌晨1:35分017寢室C床陳同學急性腸胃炎，幹部陪同就醫。
5月18日	6樓B區火警警報器誤報，惟因訊號不穩定，因此未通報環安組。
5月23日	凌晨12:53分619寢室A床曹同學肚子疼，幹部協助叫計程車，C床室友陪同就醫，確診為急性腸胃炎。
5月26日	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偕同消防廠商至各樓層進行消防設備驗收(初驗)，2樓短側公共區域待更換探測器，於6月1日完成。
6月1日	1樓短側及2~10樓之長、短側更換飲水機濾心。
6月1日	上午11時許，女二舍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
6月2日	10:23分男電梯停止在女二舍3樓，且電梯門開啟，女幹部至3樓將男同學帶下來，並聯絡廠商告知情況，廠商推測應為下大雨過於潮濕導致電路異常，如再發生相同情形，將前來維修。電梯於10:28分恢復正常運作。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情形
男修繕生	5月13日傍晚即察覺身體不適，但並未就診，反而詢問櫃檯夜間送醫是否有補助計程車資等問題；14日凌晨才請幹部陪同送醫。

3. 宿舍違規記點：無。

(四)國際學舍管理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12日	非屬海洋大學的車輛違規停放於國際學舍停車場，因此在違規車上置放「禁止停車」的警示紙。
5月14/15日	接獲同學投訴，位於國際學舍正對面的樓層住家，不時會打開窗戶將垃圾拋向國際學舍前的空地。
6月2日	因超級豪雨，國際學舍大門外水淹約15公分高。各樓層並無明顯的影響。
6月2日	網絡異常無法使用，致電中華電信公司客服人員後，晚上恢復正常運作。
6月2日	地下室因豪雨影響造成積水無法退散，隔日聯絡清潔人員前來抽水。

(五)宿舍夜間輔導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5月15日	男三舍生自會幹部於106年5月15日深夜2200時許前去關懷住宿生所提報之寢室損壞情況，並分發滿意度調查表時，發現有住宿生自期中考起，擅自同意非住宿之同班同學留宿迄今。本案將依規定辦理。

## 2. 106年5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三舍	
夜巡日期	106.05.12	106.05.23	106.05.12	106.05.23
夜巡時間	0300-0400	0300-0330	0200-0230	0200-0230
已就寢(間)	133	120	25	25
未就寢(間)	43	56	50	50
吵鬧(間)				
垃圾(間)				
兩具(間)				
其他(間)				

## 七、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 (一)106學年度各項住宿申請事宜

#### 1. 辦理時程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106.2.20-106.2.24	106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辦理完畢
106.3.7	公告核准保留床位數	辦理完畢
106.3.24-106.3.29 中午12:00	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申請	辦理完畢
106.3.30	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申請結果 (第1梯次)	辦理完畢
106.3.30-106.4.11	舊生床位保留核准暨第1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6.4.18	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申請結果 (第2梯次)	辦理完畢
106.4.20-106.4.26	第2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6.5.1-106.5.5 (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 女一舍安排大一新生)	於限期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者，可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選填床位(含保留床位者)	辦理完畢
106.5.9	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申請結果 (第3梯次)	辦理完畢
106.5.9-106.5.12	室友選填與床位調整	辦理完畢
106.5.9-106.5.15	第3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6.05.22	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申請結果 (第4梯次)	辦理完畢
106.05.22-106.05.26	第4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106.06.01	公告舊生床位遞補申請	辦理完畢
106.06.02 早上 9:00-下午 2:00	離島生床位申請	辦理完畢
106.06.03-106.06.05 下 午 2:00	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	辦理完畢
106.06.05	公告離島生床位申請結果	辦理完畢
106.06.06	公告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結果(第 1 梯 次)	辦理完畢
106.06.07-106.06.12	離島生暨一般生遞補中籤繳交住宿保證 金	辦理完畢

2. 106 學年度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申請各梯次核准人數如下表

學制	性別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離島生 遞補	一般生遞補 (第 1 梯次)
大學部	男生	460	173	105	104	0	49
	女生	157	40	16	34	2	16
碩士班	男生	11	2	0	0	0	0
	女生	14	3	0	0	0	0
博士班	男生	1	0	0	0	0	0
	女生	1	0	0	0	0	0
總計		644	218	121	138	2	65

備註：因國際交換生減少，第 4 梯次遞補床位數由 93 床(男生 84 床、女生 9 床)增加為 138 床(男生 104 床、女生 34 床)。

(二) 學生宿舍各項事宜

1. 辦理時程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106.05.20(六)	學生宿舍自治會傳承活動
106.05.22-106.05.26	暑期住宿申請
106.06.12-106.06.16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06.06.11(日)	畢業生退宿
106.06.28-106.06.29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關閉
106.06.29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
106.07.04-106.07.05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

2. 為使學生辦理退宿搬運行李更加流暢，於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及開放汽、機車進出校園，並彈性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管制，各項開放時間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6.06.23   106.06.30	各宿舍開放垃圾子車(暫放)	女一舍放置 2 台、男一舍及男三女二舍各放置 4 台

<p>106.06.11(日)、 106.06.24(六)、 106.06.25(日)、 106.06.28(三)、 106.06.29(四)</p>	<p>開放汽車 進入校園</p>	<p>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並加註各宿舍圓戳章為憑，不收取停車費</p> <div data-bbox="987 293 1369 5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輔導組</b>  <b>學生宿舍關閉免收停車費票證</b>  限 106.06.11、106.06.24~25、  106.06.28~29 每日 9:00~18:00  (非上述期間或未蓋宿舍圓戳章者無效)</p> </div>
<p>106.06.11(日)、 106.06.24(六)、 106.06.25(日)</p>	<p>開放機車 進入校園</p>	<p>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進出，進出校園前需先行向各宿舍櫃臺或住輔組領取(6/28、6/29 因平日進出校園人員及車輛較多，故不開放機車進入校園)</p> <div data-bbox="963 745 1394 103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輔導組</b>  <b>學生宿舍關閉機車進入校園憑證</b>  姓名：  聯絡電話：  限 106.06.11、106.06.24~25 每日 9:00~18:00  (非上述期間或未蓋宿舍圓戳章者無效)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請務必減速慢行，並注意安全</p> </div>
<p>106.06.24(六)、 106.06.25(日)、 106.06.28(三)、 106.06.29(四)</p>	<p>安排交通管制 人員協助管制</p>	

3. 幹部訓練預定課程

時間/日期/內容	7月4日(二)	7月5日(三)
8:00-8:30	報到：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	

時間/日期/內容	7月4日(二)	7月5日(三)
8:30 - 12:30	08:50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舊北寧路集合)前往基隆市防災教育館  地點:基隆市防災教育館 校外防災應變教學 主題參觀體驗: ● 防災影片欣賞 ● 消防電子書 ● 火災及搶救展示區 ● 電動滅火模擬機 ● 淹水及土石特區 ● 急救特區(心肺復甦術) ● 居家安全診斷區 ● 風雨體驗特區 ● 煙幕迷宮特區 ● 4D 防災動感劇院 ● 結繩特區 ● 逃生體能館 ● 地震體驗特區 ● 火災調查特區	主題: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主講人:陳柏安先生
12:30 - 13:10	午餐	
13:10 - 15:10	主題:宿舍各項申請作業及流程 主講人:許景涵老師	主題:特殊教育宣導 主講人:詹翔欽先生

### (三)宿舍滿意度調查

宿舍滿意度調查自5月1日起至5月26日結束,總計回收問卷484份。問卷回收統計情形如下:

	回收問卷數	發放問卷數	回收率
男一舍	206	300	69%
男三舍	45	300	52%
女二舍	110		
女一舍	123	200	61.5%
總計	484	800	60.5%

### (四)106年暑期住宿安排

1. 106年暑期住宿申請人數截至6月8日中午12:00止,統計如下表,因今年申請暑期住宿人數較少,故僅開放男三女二舍提供暑期住宿。

	申請住宿期間	人數
男生	整個暑假(6/29-9/1)	146
	第一期(6/29-7/31)	26
	第二期(8/1-9/1)	3

總計		175
女生	整個暑假(6/29-9/1)	125
	第一期(6/29-7/31)	43
	第二期(8/1-9/1)	13
總計		181

## 2. 營隊住宿

(1)106 年住宿營隊共有 14 個，如下表所示。

編號	營隊名稱	承辦單位	招生人數	工作人員	活動期間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1	法海正傳	法政系	30	20	7/4-7/6	7/4-7/5	2
2	築夢踏實!踏上偉大的航道	商船系	50	38	7/4-7/7	7/4-7/6	3
3	海洋科學營	海洋系	52 (男 32、女 20)		7/4-7/7	7/4-7/6	3
4	第 20 屆食品生技科學營"全 food 武裝探險時光"(行前營)	食科系	28 (男 12、女 16)		7/3	7/3	1
	第 20 屆食品生技科學營"全 food 武裝探險時光"		64 (男 20、女 44)		7/4-7/8	7/4-7/7	4
5	基改食品檢驗營隊	生科系	3	0	7/5	7/4	1
6	生命科學化學營隊	生科系	3	0	7/6	7/5	1
7	海態營	環漁系	40	14	7/5-7/7	7/5-7/6	2
8	養殖生物科技營	養殖系	60 (男 44、女 16)		7/5-7/9	7/5-7/8	4
9	潮海遊-2017 海洋文創設計體驗營(行前營)	文創系	0	28	7/4-7/5	7/4-7/5	2
	潮海遊-2017 海洋文創設計體驗營		30	28	7/6-7/8	7/6-7/7	2
10	2017 海大航管營	航管系	28 (男 8、女 20)		7/10-7/11	7/10	1
11	海大龍騎士-勇者傳說	觀光系	60	20	7/10-7/13	7/10-7/12	3
12	新北市高中(職)學生電資體驗營	電機系	60	30	7/10-7/14	7/10-7/13	4
13	運輸奇航營	運輸系	50	20	7/14-7/15	7/14	1
14	朝海遊-2017 海洋觀光研習營	人社院	36	2	7/25-7/27	7/25-7/26	2

(2)106 年暑假除校內特色營隊外，援例提供微積分營、英文營、暑期陸生夏令營住宿，另外尚有 1 個研究所研習營及 2 個校外營隊，如下表所示。

營隊名稱	承辦單位	招生人數	工作人員	活動期間	住宿期間	住宿天數
碇內浸信(校外)	碇內浸信會	32		7/4-7/12	7/4-7/12	9
微積分營、英文營	進修推廣組		0	7/18-7/27	7/17-7/27	11

2017 陸生暑期夏令營	國際處	80	10	8/6-8/12	8/5-8/12	8
海資所研習營	海資所	40		8/3-8/13	8/3-8/13	11
台灣基督教敬拜與讚美萬國教會(校外)	台灣基督教敬拜與讚美萬國教會	500	16	8/6-8/8	8/5-8/8	5
微積分營、英文營	進修推廣組		0	8/23-9/1	8/22-9/1	11

(五) 新生家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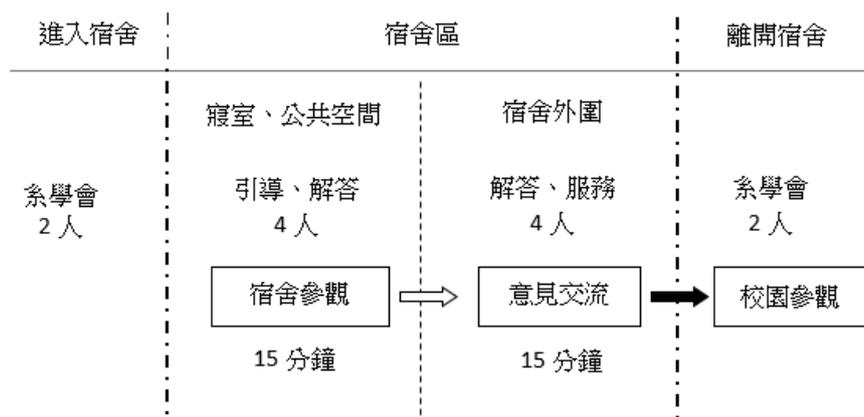
1. 新生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宿舍參觀活動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六)辦理，預定開放參觀時間：10:40—12:10、15:10—17:10，宿舍引導參觀梯次如下：

場次	梯次	時間	男一舍 (男生)	男二舍 (男生)	男三舍 (男生)	女二舍 (女生)	女一舍 (女生)		
上午		10:40   12:10	海洋系、生科系、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機械系、商船系、光電系、文創系、海洋生物系、海洋經營管理系	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通訊系	觀光系、運輸系、電機系、海洋工程系、法政系	觀光系、海洋工程系、法政系	海洋系、生科系、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機械系、商船系、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通訊系、運輸系、電機系、光電材料系、文創系、海洋生物系、海洋經營管理系		
		下午	一	15:10   15:40	15:10 海洋系 文創系 15:20 生科系 海洋生物科技系 15:30 養殖系	15:30 航管系	15:20 觀光系	15:20 觀光系	15:10 海洋系、文創系 15:20 生科系、海洋生物科技系 15:30 養殖系、航管系
			二	15:40   16:10	15:40 食科系 15:50 海洋經營管理系 16:00 環漁系	15:50 輪機系	15:40 運輸系		15:40 食科系、運輸系 15:50 輪機系、海洋經營管理系 16:00 環漁系
三	16:10   16:40	16:10 機械系 16:30 商船系	16:10 資工系 16:30 造船系	16:10 電機系		16:10 機械系、資工系 16:30 造船系、商船系			

		16:40   17:10	16:50 光電系	16:40 河工系 16:50 通訊系	16:40 海洋工程 系 16:50 法政系	16:40 海洋工程 系 16:50 法政系	16:40 河工系 16:50 通訊系、光電系
--	--	---------------------	--------------	------------------------------	------------------------------------	------------------------------------	----------------------------------

## 2. 參觀流程：

預定各系參觀時間 30 分鐘(含宿舍參觀 15 分鐘、意見交流 15 分鐘)，參觀流程如附圖。



## (六)106 學年度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住宿安排與相關事宜

- 106 學年度預定提供 2 間寢室(8 床)予基海球隊學生住宿。
- 擬由該校發文至本校，並由該校承辦人員協助同學統一完成住宿申請。
- 依本校學生宿舍開放之學期或暑期住宿期間辦理。
- 住宿費用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收費，校外學生住宿每人每日 180 元(不含冷氣費)，退費辦法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

## 八、宿舍修繕

- (一)完成女一舍大門增設延遲關門警示系統裝設。
- (二)男二舍 1 樓櫃台輕隔間及屏風擬更新。
- (三)男二舍 1 樓公共空間將美化矽酸天花板更新及油漆粉刷。
- (四)男二舍 1~10 樓新換鋁窗寢室窗簾裝設 60 間，已驗收完成。
- (五)男二舍 1 至 5 樓寢室更換 T5-28 瓦\*2 燈具。
- (六)男二舍 5~9 樓冷氣開關箱腐蝕更換及無熔絲開關不良，已更換完成。
- (七)男二舍 1 樓紅外線攝影機損壞更換 3 台及男三女二舍 3 台錄影主機影像位置調整。
- (八)女一舍 2~5 樓廁所高落水箱零件更換及管路更改完成。
- (九)男一舍 537 寢室牆壁、走廊窗台及屋頂外牆漏水修復完成。
- (十)男一舍 1 樓交誼廳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更新 2 台。
- (十一)女一舍恆壓變頻馬達損壞，維修完成。
- (十二)男一舍鍋爐間鍋爐熱水儲槽擬汰舊更新。
- (十三)男二舍儲水槽揚水幫浦損壞更換完成。

## 九、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5-6 月份校安事件計 4 件；車禍、詐騙、遭竊(協尋)、性騷擾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含 情 緒 疏 導)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5 月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6 月	0	0	0	0	0	1	0	0	0	1	0	2
合 計	1	0	0	0	0	1	0	1	0	1	0	4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5 月 18 日 1930 時，接獲圖書館來電告知，外校同學○生遺失行動電源，須教官陪同調閱監視器，值班人員即前往協助，因承辦人已下班無帳密可供查閱，於翌日再行調閱，並知會圖書館通知駐警隊協助處理。次日 0830 時，經調閱發現，為本校航管系○生所為，於中午歸還，外校同學表不予追究。(遭竊協尋)
2. 5 月 20 日 1435 時，接獲同學來電，養殖系 3A○生於海科館前與民人發生擦撞，由救護車送往三總基隆分院，值班人員即前往了解狀況，醫師表示：該生左手腳擦傷無大礙，民人表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後會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3. 6 月 9 日 1700 時，○系○生來電告知，於校內發生疑似性平法屬性事件，系輔人員得知後即前往了解並告知自身權益，於 1730 時至生輔組性平會窗口填寫申訴表，翌日由性平會接案處理。(性騷擾)
4. 6 月 19 日 1000 時，接獲正濱派出所電話通知，食科系 1A○生於 3 月 20 日因網路購物遭詐騙，聽信歹徒指示操作 ATM，損失 36,000 元，事後查覺有異自行至正濱派出所報案，該生須於 6 月 28 至大甲分局協助調查。(詐騙)

(三)校安通報公告：本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5-2 學期迄今(截至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校安通報 105004 號	假投資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 165 專線來電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反詐騙 MV 不信邪首播會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政府機關採購詐騙
校安通報 105005 號	天冷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新手法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集團假冒親友來電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租屋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退費真詐騙之宅急便篇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宅配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高風險場排行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代購遊戲點數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LINE 借錢
校安通報 105006 號	遭竊事件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反詐騙守門員

(四)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服務學習截至 6 月 23 日止共計有 16 員同學登記實施，相關服務學習同學由承辦人員實施巡查規定說明後，依夜間巡查相關規定實施，目前已完成 108 人次巡查。
2. 持續管制、安排服務學習巡查任務。

(五)反詐騙安全教育

1. 針對最新詐騙手法，軍訓室除發布校安通報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2. 軍訓室對網路詐騙防治上，除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另製作相關警語、立姿人型看板，張貼於校內各 ATM 及各超商明顯處。體育館 1 樓之全功能成績列印系統中，加入反詐騙語音宣導影片，全天候播放。

(六)交通安全教育

1.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5 學年度迄今(截至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5-2 學年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1 號	小心駕駛加倍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爆胎處理步驟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2 號	負起責任保障你我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3 號	飲得醉醉撞的碎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別只會笑別人歐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4 號	騎乘機,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併行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兩段式開車門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5 號	防禦駕駛保全你我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你(妳)累了嗎?休息一下別-----晃-----神-----了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大車很危險不要靠近它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6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7 號	行人穿越車道可說是強盜的行為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歲末活動多平-----安才-----是-----福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平安返家歡樂假期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慢速車別行快車道歐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8 號	燈亮不亮真的很重要
交通安全通報 105009 號	行人穿越道上行人絕對優先
交通安全通報 105010 號	安全帶著走行車有保障
交通安全通報 105011 號	機車安全 NO.1 遠離酒駕保安康

2. 違規車輛停放糾舉計汽車 7 車次。

(七)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5 月 16 日至八斗國小，實施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反毒宣教，讓國小學童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
2. 5 月 25 日結合棉花糖節活動，實施「不要毒品，只要棉花糖」反毒宣導，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建立同學正確反毒、拒毒知能，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3. 5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7 人次，於商船大樓前柔性勸導違規抽菸計 2 人次(5 月 17 日，對象為學生\*2)。

(八)僑生輔導

1. 5 月份協助羅○○等 14 員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 5 月份協助何○○等 7 員完成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3. 5 月份協助林○○等 7 位完成健保轉入相關事宜。
4. 5 月 19 日 1800 時，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僑聯社會員大會暨幹部改選。
5. 5 月 31 日 1830 時，假基隆市水園會館辦理僑生畢業送舊晚會，計有 149 員參與。

(九)校外賃居生輔訪

1. 105-2 學期 5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學生共計 21 戶 31 人次，如附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7	0	0	4	10	21
人數	14	0	0	5	12	31

2. 5 月 24 日學務長參與訪視機械系 3A 鍾○○等 2 戶 5 員；5 月 23 日副學務長參與訪視海洋觀光系 3A 劉○○等 2 戶 3 員。
3. 後續本室同仁將結合責任輔導系所執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輔訪，協助檢視居家安全設施外，並同時輔導同學生活自律相關事項。

(十)關懷輔導學生

105-2 學期 5-6 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輔導學生 162 人次，分別計有生活關懷 108 人次、學業關懷 30 人次、其他 22 人次、意外事件 1 人次、情緒疏導 1 人次。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輔導系所 人 次 類 別	航 管 系	機 械 系	海 洋 系	環 漁 系	運 輸 系	觀 光 系	資 工 系	商 船 系	生 科 系	養 殖 系	食 科 系	造 船 系	河 工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養 殖 所	法 政 系	海 資 所	食 科 進	輪 機 系	通 訊 系	航 管 進	僑 生	合 計
疾病照料																								0
急難救助																								0
情緒疏導											1													1
學業關懷		2					1		2	1	22									2				30
生活關懷	5	12	2	3	10		4	2	1	1	23	5	2	8	1		1			8	2		18	108
意外事件 處 理											1													1



時間	學院
08:30~09:30	海運學院(商船、運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系)
09:30~10:30	生科院(食科、養殖、生科、海洋生物科技系)
10:30~11:30	海資院(環漁、海洋)、法政學院(觀光、法政)
12:30~13:30	工學院(機械、造船、河工)、人社院(文創系)
13:30~14:30	電資學院(電機、資工、通訊、光電)
08:30~09:30	海運學院(輪機、航管、海洋經營管理系)

圖資處認識圖書館各系簡介時間：

時間	學院
08:30~09:30	生科院(食科、養殖、生科、海洋生物科技系)
09:30~10:30	海運學院(商船、運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系)
10:30~11:30	電資學院(電機、資工、通訊、光電)
12:30~13:30	海資院(環漁、海洋)、法政學院(觀光、法政)
13:30~14:30	海運學院(輪機、航管、海洋經營管理系)
08:30~09:30	工學院(機械、造船、河工)、人社院(文創系)

3.106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二次籌備會擬於 106 年 7 月辦理。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105 學年度新生受測率為 99.13%，今年度新生心理測驗持續辦理。

2. 諮輔組進行高關懷學生初步關懷，系主任、導師業於 106 年 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及未聯繫上的 25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表暨量表說明，並進行關懷，導師、系主任填妥晤談紀錄表後，於 5 月底前繳回諮輔組。

105 學年度新生高關懷各系追蹤狀況如下：

學院	班級	人數	繳回狀況
生科院	食科系食科組	1	全數繳回
	食科系生技組	1	全數繳回
	養殖 A 班	0	
	養殖 B 班	1	業於 5/22 發信提醒
	生科系	0	
電資學院	電機 A 班	1	全數繳回
	電機 B 班	1	全數繳回
	資工 A 班	0	
	資工 B 班	1	全數繳回
	通訊系	0	
	光電系	1	全數繳回
海運學院	商船 A 班	0	
	商船 B 班	0	
	航管 A 班	0	
	航管 B 班	1	全數繳回
	運輸 A 班	0	

	運輸 B 班	1	全數繳回
	輪機系動力組	0	
	輪機系能源組	2	全數繳回
海洋法政	觀光系	0	
	法政系	0	
工學院	機械 A 班	3	業於 5/22 發信提醒
	機械 B 班	3	全數繳回
	造船系	3	全數繳回
	河工 A 班	0	
	河工 B 班	1	全數繳回
海資院	環漁系	2	全數繳回
	海洋系	2	全數繳回
人社院	文創系	0	
共計			25

#### (四)小太陽志工團

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3 場次專業成長團體、1 場校外機構參訪服務活動 1 場次專業成長團體、1 場次期末大會及協助諮輔組辦理 high 嗨大情歌大賽，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 (五)106 年度「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為落實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教育，業已向教務部申請第二年度之特色主題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共計 296,480 元(含補助款 150,480 元、配合款 146,000 元)，擬於下學期開始辦理相關活動。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 106 年度性平工作執行情形及海大性平字第 20170413 號案之調查結果。
- (二)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受理 106 年 6 月 8 日發生之宿舍偷拍案，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相關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將本案處理情形與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
  - 6 月 7 日上午壹週刊報導本案，6 月 7 至 6 月 9 日承辦人電聯系主任了解論文指導安排事宜。指導教授係針對論文內容與分析技術給予建議，與案件狀況無關。系主任、現任指導教授與申請調查人溝通協調中。
  - 本案申請調查人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本校疑似違反性平法，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擬請重啟調查之調查委員(律師代表)協助撰寫答辯書。
-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師生申復案)，相關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 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性平會之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被申請調查人乙師應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將本案處理情形與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
  - 106 年 4 月 12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駁回乙師之申訴。
  - 106 年 5 月 11 日乙師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6 月 8 日函覆教育部本案之答辯書。目前尚待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

(四)海大性平字第 20161025 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據 105 年 12 月 13 日性平會之決議，本案性騷擾不成立，惟建議被申請調查人參加課程或接受諮商，以調整減低不必要之人際衝突。
2. 後續執行情形：本學期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迄今每週持續諮商晤談，協助學生學習適當人際互動技巧。惟其諮商意願動機較低落，心理師運用多元方式協助其提升改變動機，並協助其處理負面情緒。
3. 後續疑似騷擾之行為：被申請調查人於上游泳課期間，常於游泳池、女更衣室外徘徊、搭訕、窺探，且游泳課授課老師為減少同班女生之困擾，將 2 位女同學轉班。目前該生已通過游泳考試，不需再上游泳課，軍訓室主任業請救生員協助留意，以便即時制止該生之行為，同時請軍訓室教官持續加強巡邏。
4. 106 年 6 月 8 日晚間被申請調查人曾於體育館跟隨 2 名女同學，女同學害怕該生跟蹤他們至家中，遂告知駐警隊。駐警隊協助支開該生，讓 2 位女學生安心返家。
5.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提案討論本案被申請調查人之相關協助、防治措施。會議決議：(1)本案列入追蹤項目，定期於處務會議報告追蹤情形；(2)經與系上討論，目前個案狀況較為穩定，暫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由系上與該生家長保持聯繫；(3)暑假期間本組將持續關懷輔導被申請調查人

(五)海大性平字第 20170413 號案(師生申訴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6 年 4 月 13 日學生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4 月 18 日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決議受理，5 月 18 日召開調查工作會議。
2. 依據 106 年 6 月 5 日性平會之決議，本案性騷擾不成立，並發文通知雙方當事人。

(六)海大性平字第 20170609 號案(宿舍偷拍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業經 106 年 6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會議受理。
2. 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調查工作會議。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中。

## 十二、導師業務

(一)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1.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作業於 5 月 18 日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進行。由主任委員、6 位校內各學院推薦之評選委員代表及 2 位被推薦之校外委員，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2. 優良導師獎共計 6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依序為運輸系蘇健民老師、環漁系廖正信老師、通訊系吳家琪老師、食科系吳彰哲老師、河工系李應德老師、師培中心張芝萱老師。
3. 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師資培育中心，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4. 擬於教師節慶祝活動請校長頒獎。

(二)學生班級活動費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741,716 元，截至 6 月 23 日止，執行率為 64.59%。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51,667 元，截至 6 月 23 日止，執行率為 50.14%。

## 十三、班會統計

-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6 月 16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17	8	2.13	16	106.25%
	航管系	11	8	1.38	16	68.75%
	運輸系	17	8	2.13	16	106.25%
	輪機系	15	8	1.88	16	93.75%
生科院	生科系	25	4	6.25	8	312.50%
	食科系	18	8	2.25	16	112.50%
	養殖系	14	8	1.75	16	87.50%
海資院	海洋系	8	4	2.00	8	100.00%
	環漁系	6	4	1.50	8	75.00%
工學院	河工系	16	8	2.00	16	100.00%
	機械系	8	8	1.00	16	50.00%
	造船系	5	4	1.25	8	6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1	8	2.63	16	131.25%
	資工系	12	8	1.50	16	75.00%
	通訊系	9	4	2.25	8	112.50%
	光電系	7	2	3.50	4	175.00%
人社院	文創系	3	1	3.00	2	150.00%
	師培中心	7	4	1.75	8	87.50%
法政院	觀光系	3	3	1.00	6	50.00%
	法政系	5	2	2.50	4	125.00%
進修 學士班	食科系	2	4	0.50	8	25.00%
	航管系	14	8	1.75	16	87.5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60	32	1.88	64	93.75%
生科院	57	20	2.85	40	142.50%
海資院	14	8	1.75	16	87.50%
工學院	29	20	1.45	40	72.50%
電資學院	49	22	2.23	44	111.36%
人社院	10	5	2.00	10	100.00%
法政學院	8	5	1.60	10	80.00%
進修 學士班	16	12	1.33	24	66.67%

#### 十四、內部控制

##### (一)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

食科系 3 年級生，該生已由院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目前穩定諮商中，同時亦請該生同班之小太陽志工協助進行同儕支持性輔導。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置

1. 海大性平字第 20161025 號案：被申請調查人持續出現疑似性騷擾之行為，運用系統資源共同協助。協請教官加強巡邏，由系上與該生家長聯繫溝通，同時每週持續晤談，協助該生穩定情緒及提升其改變動機，並於暑假期間持續追蹤關懷該生狀況。
2. 海大性平字第 20170413 號案：提供雙方當事人諮商輔導資源，雙方當事人皆表示暫不需要，暫不排入諮商，惟本組仍提供資源與管道，以便學生需要時隨時求助。
3. 海大性平字第 20170609 號案：申請調查人持續接受諮商晤談，被申請調查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進行初談，並排入諮商。

#### 十五、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 (一)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五)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4-1、104-2 及 105-1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73 人。業於 3 月 13 日(一)起關懷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電話關懷 43 人，面談關懷 1 人，轉入諮商 1 人，後續關懷 7 人，e-mail 關懷 5 人，簡訊關懷 16 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關懷 104-1、104-2 及 105-1  
連續三學期二一生追蹤關懷狀況統計表

關懷方式	電話關懷	面談關懷	轉入諮商	後續 <sup>1</sup> 關懷
人數	43	1	1	7
關懷方式	簡訊 <sup>2</sup> 關懷	e-mail <sup>3</sup> 關懷	總數	
人數	16	5	73	

<sup>1</sup> 後續關懷為

已與個案進行電話關懷，經心理師評估雖未有立即諮商的需要(或個案不願意諮商但願意接受去電關心)，但後續仍需不定期關懷。

<sup>2</sup> 個案電話 5 次未接，傳簡訊關懷。

<sup>3</sup> 個案電話有誤，請助教、教官協助後亦聯繫不上，傳 e-mail 關懷。

- (二)以整體連續三學期二一不及格學生的學習狀況觀之，「時間管理不佳」最多，占 21.9%(N=16)，再者為「學習困難」，占 16.4%(N=12)，「沒興趣」占 15.1%(N=11) 居三；詳細統計表如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關懷 104-1、104-2 及 105-1  
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因素統計表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分析	沒興趣	時間管理不佳	感情因素	家庭因素	學習困難	精神疾病
人數	11	16	0	0	12	0

百分比	15.1%	21.9%	0%	0%	16.4%	0%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分析	網路沉迷	其他*	簡訊關懷	e-mail關懷	總計	
人數	2	11	16	5	73	
百分比	2.7%	15.1%	21.9%	6.9%	100%	

\*「其他」包含:休退學、考試焦慮、經濟因素…等。

## 十六、轉復學生輔導

-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共計39位，業已於106年2月15日辦理寒轉新生座談會、3月16日辦理轉復學生座談會(補測)，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共兩場次。實際受測人數計36人，施測率達92%。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共計39位，業已於106年3月16日邀請大學部復學生(13位)參與身心適應量表補測，實際受測人數4人，施測率31%；碩士班、博士班復學生共26人，21人以電話關懷，5人簡訊關懷。
- (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復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總人數共計40人，高關懷對象共計11人(轉學生10人，復學生1人)，目前11人皆已解測完畢，其中3人排入諮商。此外，29位非高關懷學生業已於106年3月21日前以E-mail寄發測驗結果解釋單。詳細測驗統計結果如下：

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復學生座談會-身心適應量表(N=40)

分量表百分等級	生活困擾	時間困擾	生涯困擾	學習困擾	家庭困擾	人際困擾	感情困擾	情緒困擾	精神困擾	生理困擾
49以下	30	26	31	29	23	25	29	29	26	32
50-84	9	11	6	9	10	12	10	9	11	5
85-94	0	3	3	2	4	3	1	2	2	3
95以上	1	0	0	0	3	0	0	0	1	0

- (四)擬於106年9月7日辦理106(1)轉復學生座談會，內容包含校園資源簡介與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預計8月中轉復生名單確定後請教務處提供學生名單並連繫。

##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業於6月6日(一)假諮輔組會議室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討會議」，邀請總務處環境安全組技士林永富先生共同討論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
- (二)業於6月7日(二)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共計35位學生參與，成果彙報表已上網公告以利參閱。
- (三)業於6月7日(二)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學生輔導活動「電影賞析-走音天后」，共計11人參與，滿意度100%。成果彙報表陳核後擬上網公告。
- (四)業於6月10日(六)協助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面試，106學年度共計招收4名額。
- (五)原預定5月辦理4次「情緒逆轉勝-電影賞析團體活動」，講師因故請假，故活動日期調整為5月2日、5月16日、6月6日及6月13日，共計9位學生參與。

成果彙報表陳核後擬上網公告。

- (六)擬於7月5日(三)偕同住宿輔導組假學生活動中心B01辦理「特教宣導」，參加對象為宿舍幹部，預計45人參與。

#### 十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業於6月12日(一)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共計18人與會。  
 (二)本次會議以電子化形式進行，資源教室於會議中報告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概況。  
 (三)提案討論關於本校無障礙環境與設施，期達友善校園環境。

#### 十九、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一)「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業已匯入本校帳戶。  
 (二)105學年度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5年11月18日)、(106年3月3日)
友善城市	「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106年3至6月：基隆市東光國小進行校園美化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與基隆市公車處合作「大城小愛_心感動」公車徵稿比賽，比賽以「感恩行善」為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 105學年度得獎作品於8月張貼於公車內部中 106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 3月：推廣(海報) 4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 5月：公佈名次 6月：頒獎典禮
	1. 倫理股長辦理公益活動-團康及說故事培訓課程 (1)培訓課程：於106年03月18日及3月25日邀請康輔協會及林老師兒童劇團協助培訓(共計16位倫理股長)。 (2)活動辦理：擬於106年5月25日 (3)活動對象：基隆市和平國小。 (4)活動內容：小劇場方式融入團康與品德教育意涵進行說故事活動 2. 倫理股長拍攝「品德微電影」 (1)影片主題：海洋新生活 (2)影片意涵：以「海young生活守則」，上課不遲到、穿著要整齊、考試不作弊、校園不抽菸主題融入影片，與大一新生宣導校園品德。 (3)影片期程：預計106年7月拍攝完畢。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5年11月：課程規劃，師資邀請。 105年12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 106年2月至6月：課程執行內容(如下表)

推展內容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1	106年2月21日	課程介紹-田學務長華忠【邁向成功之道課程】課程內容介紹
2	106年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
3	106年3月7日	說故事培訓課程故事與小孩+繪本賞析與應用-何冠青老師
4	106年3月14日	說故事培訓課程多元的說故事技巧與方法-何冠青老師
5	106年3月21日	說故事培訓課程說故事的聲音變化-何冠青老師
6	106年3月28日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說故事服務-東信國小(第1組)、第2組留校進行排演
7	106年4月4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8	106年4月11日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說故事服務-東光國小(第2組)
9	106年4月18日	期中考週
10	106年4月25日	海 young 心品格-生命教育電影公播「愛的萬物」
11	106年5月2日	海 young 心品格-生命教育講座邀請漸凍人協會病友講師，並搭配隨行照顧者隨行演講，以自身生命歷程分享教育。
12	106年5月9日	海 young 心品格-海大的彩色夢盧銘世老師分享推動近十年的綠手指行動累積經驗
13	106年5月16日	海 young 心品格-海大的彩色夢第1組至東光國小環境教育及角落美感改造活動。
14	106年5月23日	海 young 心品格-海大的彩色夢第2組至東光國小進行環境教育及角落美感改造活動。
15	106年5月30日	端午節
16	106年6月6日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校內揀菸蒂服務】活動帶領人：田學務長華忠於校內不同地點，同時進行揀菸蒂服務。
17	106年6月13日	期末心得分享活動帶領人：田學務長華忠修課同學課程內容心得分享說故事培訓與服務、生命教育電影公播、社區角落美感營造。
18	106年6月20日	期末考

推展內容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6年4月13日遴選表收件截止			
	106年5月遴選10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序號	系科	姓名	授獎代表
	1	商船學系	莊詠琳	
	2	運輸科學系	顏華君	
	3	食品科學系	洪悅豪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林煜為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彥樺	✓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徐愷辰	
	7	河海工程學系	何沁恩	
	8	河海工程學系	王偉書	
9	河海工程學系	賴重祐		
10	資訊工程學系	徐志榮		

## 二十、105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 (一)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 (二)持續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 二一、服務學習助學金管理

- (一)全校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編號	單位	基準	甲類			
			原始分配金額(元)	1-4月執行數(元)	剩餘	1-4月執行比例
1	秘書室	53,098	637,171	264,517	372,654	41.51%
2	許副校長室	16,559	198,702	88,312	110,390	44.44%
3	蔡副校長室	16,559	198,702	50,475	148,227	25.40%
4	教務處	98,909	1,186,913	401,011	785,902	33.79%
5	研發處	44,929	539,145	185,291	353,854	34.37%
6	學務處	126,397	1,516,759	519,464	997,295	34.25%
7	總務處	77,383	928,601	301,903	626,698	32.51%
8	圖資處	161,721	1,940,656	618,542	1,322,114	31.87%
9	國際事務處	13,468	161,611	56,070	105,541	34.69%
10	體育室	62,922	755,068	303,325	451,743	40.17%
11	人事室	22,740	272,884	86,060	186,824	31.54%
12	主計室	22,740	272,884	102,812	170,072	37.68%
13	事務組	22,520	270,235	59,983	210,252	22.20%
14	住輔組-學生宿舍	149,027	1,788,318	484,945	1,303,373	27.12%
15	海運學院	26,714	320,573	82,542	238,031	25.75%
16	生科院	46,253	555,041	243,787	311,254	43.92%
17	海資院	62,812	753,743	259,890	493,853	34.48%

18	工學院	34,111	409,326	192,088	217,238	46.93%
19	電資學院	41,948	503,378	176,380	326,998	35.04%
20	人社院	52,435	629,223	150,236	478,987	23.88%
21	法政學院	28,149	337,793	146,668	191,125	43.42%
22	共同教育中心	41,396	496,755	163,768	332,987	32.97%
23	職安中心	8,986	107,829	8,512	99,317	7.89%
合計			14,781,310	4,946,581	9,834,729	33.47%

(二)目前事務組及生輔組業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1至4月共計新臺幣98,975元整。

(三)生活輔導組於106年6月5日召開第2次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1. 主計室會計憑證、帳簿銷毀為暑假時間作業，可請7至8月留校之僑生協助，故不補助丙類助學金。
2. 圖資處圖書館圖書移架及整理乙案，原非屬校內重大活動性、臨時性或特殊專案，建議106年10月再行提出甲類不足需求，因考量暑假進行工程在即，予以補助新臺幣148,960元整。
3. 生命科學院食科系106年7月份工友退休，遇缺不補，歸還0.5員額，給予新臺幣33,117元整(1員額 $132,468 \times 0.5 \times 6/12 = 33,117$ )。
4. 生命科學院海洋生技博士學程之學術研討會原非屬校內重大活動性、臨時性或特殊專案，建議106年10月再行提出甲類不足需求。因研討會經費拮据，辦理時間為暑假期間，審酌補助新臺幣6,650元整。同時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論壇補助新臺幣10,640元整。
5. 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剩餘新臺幣1,121,960元整(新臺幣2,544,535元整-新臺幣1,422,575元整=新臺幣1,121,960元整)。
6. 106年度全校「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額度(詳如下表)：

105學年度第2學期丙類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一覽表

單位	事由	補助金額	備註
許副校長室	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業務	97,000	
新聞公關	LED 電視牆操作維護及報紙、網路新聞資料蒐集	95,760	
校友服務中心	106年度捐資興學表揚活動 106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活動 揚帆海大拼圖捐贈儀式	50,000	
食科系	60週年系慶師生科技成果展	3,192	
食科系	60週年系慶大會	4,256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2017中研院、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之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學術研討會(預計參加人數80人)	6,650	
食科系	工友退休	33,117	
企畫組	校務諮詢委員會 藍海講座系列 海洋貢獻獎	10,000	

國際事務處	海外僑校師生來訪接待	42,560	
	校慶辦理外國學生聯誼活動	26,600	
圖資處閱覽組	圖書館因典藏空間擁塞，已於密集書庫新增書架，為不影響讀者使用，擬於暑假進行5樓中文圖書全面移架與整理。	148,960	
圖資處閱覽組	因應本館空間不足進行3-5樓間置廁所整修釋出空間，將建置典藏論文室，需人力協助移架與整理。	63,840	
生輔組	新生入學教育	93,000	
	106級畢業典禮	44,258	
課指組	工程組值班服務助學金	150,880	
	105-2學期FUN4助學金	40,000	
	105-2學期螢火蟲季助學金	15,162	
	學務資訊系統app建置	10,000	
	新生資料袋準備及發送	9,600	
	新生家長日	76,800	
	社團評鑑活動	19,200	
海運學院	辦理輪機工廠開幕	12,000	
體育室	校慶陸上運動會	122,360	
	校友聯誼賽	53,200	
	水上運動會	23,940	
	海洋盃	63,840	
	新生盃	42,56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辦理海洋政策論壇	10,640	
	2、新增學術單位(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53,200	
合計		1,422,575	

## 二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一) 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106至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案業於106年4月27日辦理完竣，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保起迄時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2. 105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6年5月30日止，理賠件數總計95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1,418,592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月	11	普通傷病醫療	8	43,976	理賠總金額 46,612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3	2,636	
3月	25	普通傷病醫療	9	47,008	理賠總金額 107,579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6	60,571	

4 月	23	普通傷病醫療	16	62,742	理賠總金額 79,871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7	17,129	
5 月	36	普通傷病醫療	19	81,843	理賠總金額 1,184,530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6	102,687	
		死亡	1	1,000,000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如後，新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各學制註冊日；舊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
2. 在學舊生就學貸款可「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之學生，業預近期將本校在學曾辦就貸學生資料，上傳臺灣銀行彙報系統，俾學生「線上申貸」免至銀行往返奔波。

(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截止受理，經審核計 57 人符合申請資格(原住民族籍學生 6 人；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1 人；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人；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人；現役軍人子女 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3 人；低收入戶學生 1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9 人；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 人；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 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8 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4 人)，業配合總務處出納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據印製作業，完成教學務系統減免資料建置。
2. 第二階段換發單據減免作業訂於 106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註冊日止受理申請。
3. 業配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訂定期程，完成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入學須知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編輯。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5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186 人(日間學制 177 人；進修學制 9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617,500 元整，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本校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 人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19	1,938,75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2	268,75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0	195,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5	11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0	50,000
總計			186	2,565,000

##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5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計 40 位。預定 105 學年度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至 106 年 6 月止。

## 3. 住宿優惠

106 年度暑期「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截止受理，總計 5 位學生提出申請，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申請項目及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詳如下表。

申請對象	申請項目	住宿費用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本校低收入戶在學學生 (不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 (整個暑假)	新臺幣 4,160 元 (不含冷氣費)	13
	暑期住宿 (第一期)	新臺幣 2,145 元 (不含冷氣費)	7
	暑期住宿 (第二期)	新臺幣 2,015 元 (不含冷氣費)	6

備註：  
● 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服務時數係以每學期最高額住宿費用(新臺幣 8,450 元整)除以須完成最高時數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服務時數核計(四捨五入進位法)。

## (五)獎助學金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共辦理 110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8 項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共計 187 人獲獎，核發獎學金金額新臺幣 236 萬 5,000 元整。
- 本學期新增 3 項校外捐助校內獎學金，包括馮台源校友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學金、劉靜蓉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共計 21 人通過申請，每名獲助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整，另有 7 名學業表現優異同學額外獲新臺幣 4,500 元整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共計獲獎助學金新臺幣 565,500 元整。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
- 本校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提供原住民籍學生申請，每月服務上限 40 小時，核發表現優異學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6,000 元整，目前申請學生共計 19 人。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含國際事務處陸生書卷獎頒發)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假第二演講廳辦理，出席人數共計 229 人，包含校內外師長 26 位、得獎學生 174 位、參與服務學習學生 23 位、工作人員 7 位。
- 105 學年度馮台源校友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中午假第二演講廳辦理，捐贈人馮台源傑出校友親自頒發獎狀給獲獎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華海運獎學金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中午假東江廳辦理，建華海運公司由李曙光董事長親自率領行政副總等 4 人蒞校頒獎。

## (六)僑生獎補助

-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獲教育部補助 3 個名額，每名

6萬元，審查會議業於4月17日召開，由葉吉球、陳晶妮、方美瑜三位同學獲獎。

2. 本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除105學年度第1學期原訂獲補助44個名額外，另獲教育部增額補助新南向政策國家之僑生9個名額；增額名單審查會議業於106年3月14日召開。

#### (七) 學生急難救助

105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6年6月15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1	0	0	2	1	3	8	77,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1	2	0	0	2	0	0	5	9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3	0	0	4	1	3	13	167,000

### 二三、106級畢業典禮

本校「106級畢業典禮」於106年6月10日假育樂館辦理完竣，本屆畢業生總計2,362人(含樂齡大學及福州大學結業生，不含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106年度寒假海上實習學生)，各學制正冠代表、學業成績優良獎、品德楷模獎、體育表現優異獎、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等獎項受獎代表及福茂集團木蘭獎學金獲獎人員於典禮中接受校長親自正冠及頒獎。本屆典禮暖場表演節目計畢業歌曲「那些青春」演唱、熱舞社及太鼓團表演等項，為與會人員留下深刻的印象。本屆典禮致詞嘉賓為教育部姚立德政務次長、阿默蛋糕創辦人周正訓(74級水產食品科學系學長)及高雄港領港杜振勇領港(85級商船學系學長)。畢業生致詞代表黃琦、莫達夫 Mouroutsos Stavros 亦於典禮尾聲代表全體畢業生致畢業感言，航運管理學系一年級學弟妹更於典禮尾聲時領唱校歌，讓畢業生最後一次以在校生的身份和同學師長大聲高唱海大校歌。典禮最後在各學院畢業生代表帶領全體畢業生進行「衝向未來」，將畢業帽拋向天際，慶賀畢業，劃下句點。

(一) 茲臚列本屆典禮之未來改進意見，俾利作為日後辦理之參卓依據：

1. 本屆音響輸出音量較小，經向廠商反映及瞭解，應為典禮臺上陣列喇叭排列方式不同所致，往年陣列喇叭排列方式使第一排貴賓席位音量過大，為避免此情形，本屆典禮陣列喇叭排列方式有所調整，致使環場輸出音量效果未達飽和狀態，建議未來須請廠商特別留意陣列喇叭排列方式之效果呈現，生活輔導組亦須留意將第一排貴賓席位往後挪移。
2. 未來典禮程序安排，得將兩岸特殊政治情勢納入考量，避免衍生不同身份類別畢業生對國歌及旗認同產生疑慮，建議得將陸生畢(結)業生進場時段安排於「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鞠躬」等程序之後。
3. 由於績優獎項「福茂集團百萬留學木蘭獎學金」僅辦理至本屆，「107級畢業典

禮」將無此獎項，建議得刪減「績優獎項頒獎」分配時間。

4. 須再強化司儀音量訓練並增進其出勤臨場反應。
5. 本屆典禮臺上貴賓席位距離舞臺前緣為 290 公分、講桌為 85 公分，提供未來擺放位置之參考。
6. 考量典禮當日晚間工作人員無法於正常晚餐時段用餐，建議未來得改訂西點餐盒。
7. 績優獎項「學業成績優良獎」獲獎人員係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班前三名，各學系推選之上臺受獎代表，原則上係優先推選第一名畢業生，部份學系非第一名係考量該畢業生刻正於海上實習、另受推選為正冠代表或其個人無上臺受獎意願等因素所致，未來將請各學系優先推選第一名為本獎項受獎代表。
8. 為充分兼顧畢業生代表之各學院代表性，未來進行「衝向未來」拋學位帽慶賀畢業儀式將由各學院推選 1 位代表帶領之。

(二) 典禮程序進行時間統計

時間	程序		分配時間	實際時間
17:40-17:55	表演節目	畢業歌曲演唱	15	15
		熱舞社表演		
		太鼓團表演		
17:55-18:00	介紹與會師長及貴賓		5	4(-)
18:00-18:02	典禮開始		2	2
18:02-18:18	校長致詞		16	24(+8)
18:18-18:42	貴賓致詞		24	29(+5)
18:42-18:55	推薦畢業生		13	13
18:55-19:16	正冠暨發畢業證書		21	20(-)
19:16-19:22	績優獎項頒獎		6	5(-)
19:22-19:28	畢業生代表致詞		6	7(+)
19:28-19:35	唱校歌		7	7
	衝向未來			
	禮成奏樂			
小計			115	126(+11)

(三) 畢業生人數統計：

為使明年畢業典禮座位席次分配規劃更為精準周延，生活輔導組惠請軍訓室於典禮進行時協助統計畢業生實際出席人數，茲臚列各項畢業生人數統計詳如下表(106 級應屆畢業生人數與實際出席人數相較)，本屆實際出席率為 54%。

學系(所)	A	B	C	D	E	F
	105 級 實際出席率	106 級 應屆畢業生 人數 (1060610)	106 級 學位服 借用人數 (1060327)	106 級 班代調查 出席人數 (1060523)	106 級 畢業生實際 出席人數 (1060610)	106 級 實際出席率
商船學系	68%	120 (不含海上 實習學生)	59	65	65	54%

航運管理學系	81%	294	191	240	162	55%
運輸科學系	82%	93	70	88	75	81%
輪機工程學系	57%	108 (不含海上 實習學生)	68	99	77	71%
食品科學系	86%	245	181	130	98	40%
水產養殖學系	73%	137	105	99	65	4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 技學系	137%	64	46	52	48	75%
海洋生物研究所	56%	10	7	9	6	6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 學系	56%	78	78	70	55	71%
海洋環境資訊系	70%	87	64	50	40	4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64%	7	0	5	8	38%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 理研究所		8	8	8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 所		6	9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7%	132	95	109	105	8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 系	68%	91	52	57	41	45%
河海工程學系	83%	146	122	103	93	64%
材料工程研究所	53%	16	14	8	7	44%
電機工程學系	48%	195	105	100	88	45%
資訊工程學系	76%	163	80	84	42	2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4%	72	57	40	33	46%
光電科學研究所	37%	25	6	10	2	8%
教育研究所	36%	42	39	36	20	48%
應用經濟研究所	68%	9	9	9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6	5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6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38%	41	8	10	14	34%
樂齡大學結業生	45%	44	-	40	34	77%
福州大學交換生	90%	117	-	117	107	91%
總計	73%	2,362	1,478	1,642	1,285	54%

(四)親友休息室人數統計：

1. 畢業生親友於典禮前登記出席人數計 660 人。
2. 典禮會場育樂館 2 樓除原規劃 670 席親友觀禮席位，典禮當日另增設 70 席塑膠座椅，親友觀禮席總計 740 席。
3. 親友休息室原設置「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商船大樓演講廳」及「延平技術大樓 101 教室」4 處作為親友休息室，席位總計 560 席，開放畢業生親友視訊同步觀禮。惟 18：30 使用需求人數計 665 人，原 4 處規劃空間恐不敷使用，另臨時加開「海洋廳」作為因應，各親友休息室實際使用人數詳如下表。
4. 考量本屆親友休息室使用需求增加，建議明年擬開放「海洋廳」、「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商船大樓演講廳」及「延平技術大樓 101 教室」5 處作為因應。

場地	得容納人數	18：30 人數	使用率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295	250	85%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93	117	126%
商船大樓演講廳	132	101	77%
延平技術大樓 101 教室	40	55	138%
海洋廳(臨時加開)	300	142	47%
總計	860	665	77%
備註：			
1. 104 級使用率為 64%(使用人數 594 人)。			
2. 105 級使用率為 67%(使用人數 548 人)。			
3. 106 級使用率為 77%(使用人數 665 人)。			

(五)親友接駁車搭乘人數統計：

1. 本屆典禮之畢業生親友接駁車規劃下午 3 班次、晚間 2 班次(基隆火車站發車 14：30、15：30、16：30；本校行政大樓發車 19：40、20：10)，附表為登記搭乘及實際搭乘人數。就下表顯示，所有班次搭乘率均皆過半。
2. 由於接駁車公司於當日臨時調整車輛，復因典禮時程略有延誤，原訂晚間發車時間均延後發車，工作人員亦於現場調查是否有轉乘時間急迫性需求者，故未造成畢業生親友轉乘時刻無法銜接。

趟數	班次	登記搭乘人數	實際搭乘人數	搭乘率
1	工作人員專車	6	6	100%
2	下午	14：30	37	76%
3		15：30	39	123%
4		16：30	36	94%
5	晚間	19：40	38	157%
6		20：10	53	
總計(不含第 1 班次)		170	201	118%

二四、社團輔導

- (一)管弦樂社於 6 月 4 日(日)下午 14:00 假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第 35 屆年度音樂會，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二)田徑社 5 月份參加臺北市青年盃田徑公開賽，榮獲個人 100 公尺短跑第 4 名佳

績。

- (三)足球社5月辦理海洋盃五人制足球賽，共計10個系隊報名參賽，並於6月13日(二)頒發前三名獎盃及獎狀。
- (四)「敬拜讚美社」擬訂於7月3日(一)至7月13日(四)前往緬甸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並於6月13日(二)邀請校長蒞臨授旗典禮。
- (五)本學期新成立「三創社」為預備性社團，並於6月6日(二)正式運作。
- (六)本學期校長補助工程組燈光音響設備採購經費，已於6月5日(一)順利以62萬3,000元整完成招標請購事宜，並規劃於6月26日(一)前交貨及驗收。
- (七)107級畢聯會已於6月16日(五)完成本學期班級個人拍照、團體拍照及相關事宜，部分班級因氣候因素臨時取消拍照，將訂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補拍。

## 二五、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 (一)門禁及空調伺服器主機年限已過5年，運轉速度已不堪負荷，已進行更新汰換。
- (二)活動中心三樓外牆一臺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傾斜，已於6月1日(四)處理完畢，並加裝不鏽鋼欄杆確保安全。
- (三)已於6月19日(一)更換三樓女廁托布盒並清理排水管。
- (四)活動中心中央空調一台主機因水災受損，擬於7月初修繕完畢。

## 二六、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輔導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

106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1號候選人(會長-觀光系劉康民、行政副會長-環漁系張昱中、活動副會長-輪機系游媯雯)有效票239票、廢票30票，總計269票，未達選舉門檻，故無法當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法政系陳咸安當選；資工系邱正量未達法定門檻，故未當選。另學生會正副會長因選舉未達法定門檻須重新補選，第一次補選登記時間為5月19日(五)至5月25日(四)17:00止，共有1組學生登記參選：會長-觀光系劉康民、行政副會長-商船系嚴火德、活動副會長-輪機系韓孟禎。第一次補選投票時間為6月8日(四)08:00起至6月9日(五)23:00止，投票採教學務系統上網投票。其候選人於6月5日(一)向選委會提出退選聲明，表明無法繼續參選，故擬由新任議會重組選舉委員會於106學年第1學期重新選舉。

### (二)學生會相關系列活動

學生會於6月7日(三)假X型廣場辦理2017畢業演唱會，並於6月5日(一)至6月7日(三)於風雨走廊設置園遊會，為活動增添熱鬧氣氛，本次演唱會約計1,500人次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 二七、DearOcean 愛海洋攝影比賽

「DearOcean 愛·海洋」攝影比賽已於6月1日(四)23:59辦理完成，共計177件投稿攝影作品，相關獎項獲獎名單已於6月9日(五)於粉絲專頁公告，並頒發獎金及證書以資鼓勵。

## 二八、學生社團活動評審暨觀摩實施計畫

為落實性別平等於學生課外活動，表揚於海洋廳舉辦活動並無違反性別平等且提倡性別平等之社團，並提升學生社團創新能力，課指組特訂定實施計畫，設置學生委員九席，本案並於6月1日(四)社團薪傳晚會頒發得獎社團。

## 二九、105學年度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105學年度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訂於4月6日(四)公告之日起至5月8日(一)中午

截止收件。訂於5月11日(四)辦理獎學金初審、5月23日(二)學務會議結束後繼續進行複審事宜。本案透過課指組官網、FB粉絲專頁、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全校教職員通知等方式廣為周知，期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個人及團體踴躍提出申請。本屆共計收到30個申請案，學生在校內外競賽及服務表現優異，經複審決議共計頒發獎金新臺幣14萬9,000元整，並於6月1日(四)學生社團薪傳晚會公開頒獎表揚。

### 三十、有關106年校長專款補助學生社團添購器材暨設備

本案業於3月24日(五)奉校長核定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設備共計新臺幣213萬773元整(含設備費181萬2,470元及物品費31萬8,303元)，本案刻正持續請購中，預計於6月底完成請購核銷事宜。

### 三一、2017年赴中國海洋大學參Hi-young參訪團

2017年赴中國海洋大學Hi-young參訪團，由國際處接受海洋海事姊妹校-中國海洋大學再次邀請，本組協助以甄選並訓練服務員至青島進行海洋科學與文化交流研習活動。共計收到34位學生踴躍報名，並於5月31日(三)分兩梯次進行甄選面試，共計19名學生獲選為正式團員，並於6月6日(二)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處理出國證件、票務以及團務分工等相關事宜。

### 三二、薪傳晚會

本次薪傳交接活動業於6月1日(四)下午6:00-8:00假海洋廳辦理完畢，本次參與社團共計70個社團，志工團體共計4個，人數約計350人次，除卸任社(會)長及新任(社)會長出席，並有許多社團幹部一同出席交接活動，增添許多向心力。本次薪傳交接活動同時頒發「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獎項及表揚榮獲「106年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獎：J&C鋼琴社，期使更多社團爭取榮譽。

### 三三、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

106級學生社團幹部研習訂於8月30日(三)至9月1日(五)假復興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籌備小組已於5月22日(一)召開籌備會議，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為120人，已完成報名人數共計86人。

### 三四、新生家長日

為使新生及家長瞭解海大的學習與生活環境，認識各學系特色及促進教師與新生家長之雙向溝通，以產生認同本校及安心就讀的效益。藉由系學會策辦，凝聚新生對院、系之向心力與認同感，期發揮同儕輔導之學習與成長成效，擬訂於8月19日(六)假本校海洋廳、育樂館、第一演講廳、學生宿舍及各學系系館辦理。活動流程如下：

#### (一)校長座談會流程表

【A場次】	【B場次】	【C場次】	項目
地點：海洋廳	地點：第一演講廳	地點：育樂館	
9:00-9:20	10:10-10:30	11:20-11:40	報到及引導入座
9:20-10:40	10:30-11:50	11:40-13:00	校長與家長座談
9:20-9:22	10:30-10:32	11:40-11:42	司儀開場&介紹與會師長
9:22-9:32	10:32-10:42	11:42-11:52	校務簡報(由教務長簡報學校發展計畫、教學資源、卓越計畫等)
9:32-9:42	10:42-10:52	11:52-12:02	學務簡報(由學務長簡報學校關於學生食、醫、住、行、育、樂等)

9：42-9：52	10：52-11：02	12：02-12：12	校長致詞
9：52-10：40	11：02-11：50	12：12-13：00	互動時間 Q&A(由校長主持，回覆家長及新生關於學生學習及學校食、醫、住、課外活動等各項提問)

(二)新生家長日流程表

A 行程(名額上限 320 人)			
接駁車 08：50-09：05，共 6 班次(自基隆火車站至本校展示廳下車)			
時間	項目	地點	內容
9：00-9：20	報到及引導入座	展示廳	
9：20-10：40	校長與家長座談	海洋廳	一級主管(含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與家長及新生座談
10：40-12：10	校園巡禮	宿舍、 <u>創校紀念公園</u> 、 <u>校史博物館</u>	參觀宿舍、校園(由各系學會引導至各宿舍參觀，並帶至夢泉商場購買便當或用餐)
12：10-13：30	午餐、至各系報到	夢泉商場 各系所會場	用餐(引導新生及家長至夢泉商場購買便當或用餐)並由各系學會引導至各系報到
13：30-15：00	各系座談會 歡迎會、各系介紹暨親師座談(各學系座談參與人員：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老師、新生導師、系辦人員、系學會等)	各學系會場	本校簡介、學院的全人發展計畫、學系介紹：學系簡介、教學示範、設施參觀、經驗分享談、親師互動 Q&A
15：00-15：20	接駁專車	展示廳前	海洋大學至火車站

B 行程(名額上限 320 人)			
接駁車 10：00-10：15，共 6 班次(自基隆火車站至本校展示廳下車)			
時間	項目	地點	內容
10：10-10：30	<u>報到及引導入座</u>	展示廳	
10：30-11：50	校長與家長座談	第一演講廳	一級主管(含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與家長及新生座談
11：50-13：30	午餐、至各系報到	夢泉商場 各系所會場	用餐(引導新生及家長至夢泉商場購買便當或用餐)並由各系學會引導至各系報到
13：30-15：00	各系座談會 歡迎會、各系介紹暨親師座談(各學系座談參與人員：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老師、新生導師、系辦人員、系學會等)	各學系會場	本校簡介、學院的全人發展計畫、學系介紹：學系簡介、教學示範、設施參觀、經驗分享談、親師互動 Q&A

15:00-17:00	校園巡禮	宿舍、 <u>創校紀念公園</u> 、 <u>校史博物館</u>	參觀宿舍、校園
17:00-17:30	接駁專車	展示廳前	海洋大學至火車站

### C 行程(自由報名)

接駁車 11:10-11:25，共 6 班次(自基隆火車站至本校展示廳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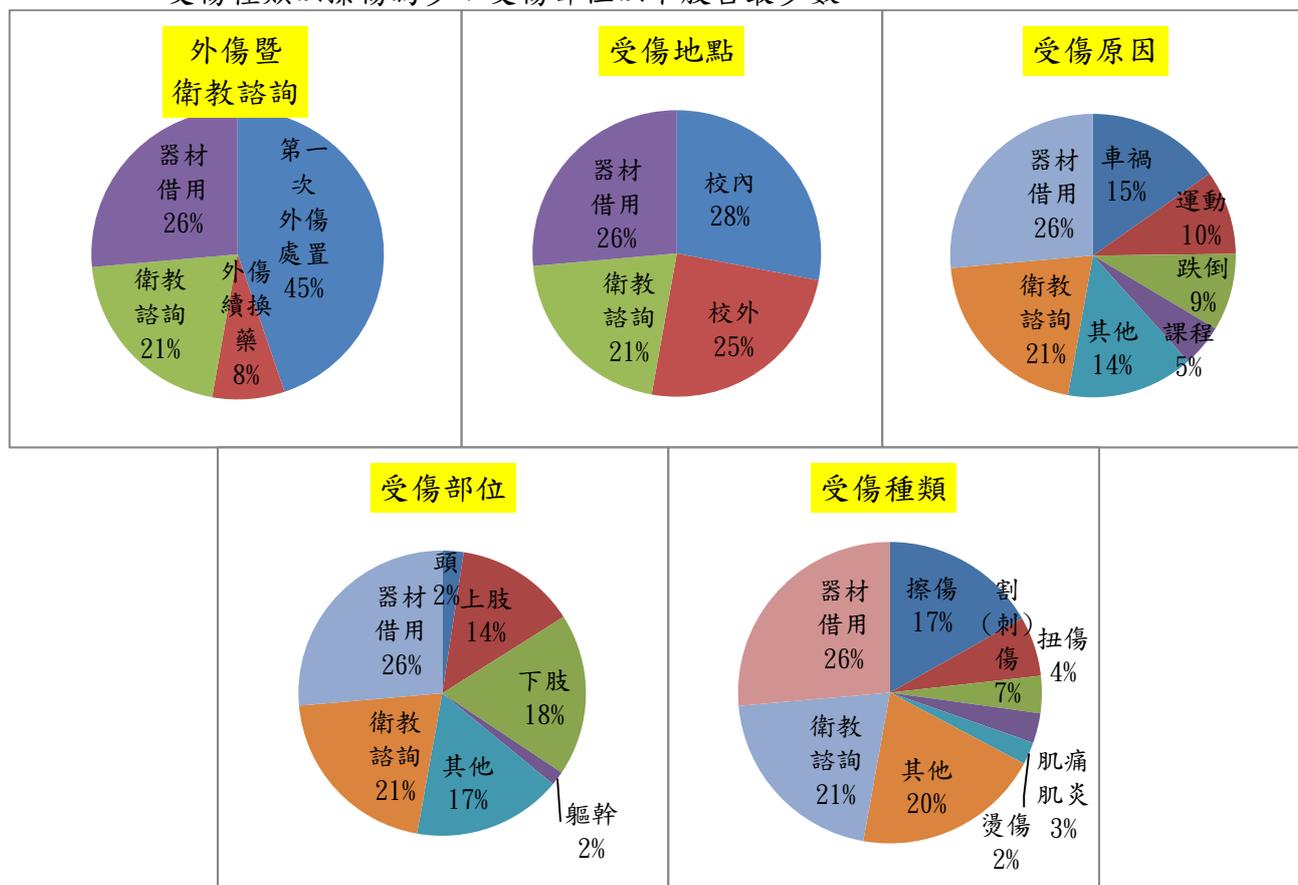
時間	項目	地點	內容
	本行程時間較為緊湊，請新生及家長先自行用餐。		
11:20-11:40	<u>報到及引導入座</u>	展示廳	
11:40-13:00	校長與家長座談	育樂館	一級主管(含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與家長及新生座談 會後由各系學會引導至各系報到
13:30-15:00	各系座談會 歡迎會、各系介紹暨親師座談(各學系座談參與人員：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老師、新生導師、系辦人員、系學會等)	各學系會場	本校簡介、學院的全人發展計畫、學系介紹：學系簡介、教學示範、設施參觀、經驗分享談、親師互動 Q&A
15:00-17:00	校園巡禮	宿舍、 <u>創校紀念公園</u> 、 <u>校史博物館</u>	參觀宿舍、校園
17:00-17:30	接駁專車	展示廳前	海洋大學至火車站

### (三)各系說明會地點(本校總機代表號：02-2462-2192)

單位名稱	聯絡分機	說明會地點	單位名稱	聯絡分機	說明會地點
商船系	3030	商船系 101 演講廳	環漁系	5012	中正漁學館 103 室
航管系	3401	航管大樓 STM103 演講廳	海洋系	6302	綜一館 202 教室
運輸系	7019	延平技術大樓 7 樓 701 教室	機械系	3200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輪機系	7101	延平技術大樓 B1 九淵廳	造船系	6011	造船系館 103 教室
食科系	5101	食品科學系演講廳	河工系	6101	工學院 B1 演講廳
養殖系	5201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通訊系	7201	延平技術大樓 11 樓 1102 教室
生科系	5561	生科院館 209、211 教室	資工系	6611	資工系系館 101、105 室
海洋觀光系	3502	海空大樓 701 教室	電機系	6201	電機系一館 206 教室
法政系	3618	海空大樓 101 教室	光電系	6701	綜合研究中心 202 教室
文創系	2001	人社院二樓葉森然廳	海工系	6101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海洋生技系	5002	生科院館 101 教室	海洋經管系	3001	海空大樓 203 會議室

### 三五、醫療保健

(一)106年5月外傷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125人次，第1次外傷處理為56人。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



(二)106年5月份外送就醫人數共計1人：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輪機系	腳扭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X光檢查，開立口服藥帶回使用，囑多休息。

### 三六、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一)「活力有氧運動」及「體適能運動」活動

1. 活動設計採肌力訓練及活力有氧舞蹈課程同時進行，參與者可視個別體能狀況選擇課程，以獲得最佳效益。已舉辦場次人數分析如下：

日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所	同仁	總計
4月6日(四)	23人	14人	27人	32人	34人	6人	136人
4月13日(四)	27人	16人	34人	37人	28人	6人	148人
4月27日(四)	20人	20人	22人	29人	28人	6人	125人
5月4日(四)	13人	22人	15人	24人	28人	6人	108人
5月11日(四)	15人	23人	20人	29人	27人	6人	120人
5月18日(四)	17人	23人	30人	32人	29人	6人	137人

2. 參加減重競賽共計 125 人，由啟新診所專業團隊協助測量，測量項目包括：體重、體脂肪及腰圍，於 3 月 23 日進行活動前測及 5 月 18 日進行活動後測。
3. 參加學員體重總計減下 436.6 公斤，體脂肪總計下降 417%，腰圍總計減少 665.5 公分，經過 2 個月的運動及營養控制，減重成效顯著。

#### 4. 競賽成績

##### (1) 團體賽

名次	組別	體重下降 平均百分比	體脂肪下降 平均百分比
第 1 名 超商禮券 10,000 元	第 29 組	5.77%	26.4%
第 2 名 超商禮券 7,000 元	第 41 組	9.62%	14.91%
第 3 名 超商禮券 5,000 元	第 36 組	7.13%	13.87%

##### (2) 個人獎

名次	體重下降 平均百分比	體脂肪下降 平均百分比	腰圍減少
第 1 名 超商禮券 3,000 元	11.93%	32.16%	11 公分
第 2 名 超商禮券 2,000 元	10.67%	26.30%	16 公分
第 3 名 超商禮券 1,000 元	13.46%	22.7%	8 公分

#### (二) 捐血活動

1. 藉由募集愛心，讓無數的生命延續下去，喚起全校師生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共同響應捐血公益，幫助需要的人，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於 5 月 24-25 日 10:00~17:00 假展示廳旁與臺北捐血站聯合舉辦。
2. 捐血人數總計 189 人採集 248 袋血(總血量總量 62,000cc)。
3. 本次活動捐血一袋(250cc)即贈送獅子會百年慶紀念雨傘一把(由基隆市自強獅子會及基隆市中正獅子會贊助提供)。

### 三七、菸害防制

#### (一) 違規吸菸勸導

1. 由軍訓室及衛保組服務學習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並邀請違規吸菸關懷登記單之簽署。勸導重點區域調整，包含延平技術大樓正、後門出入口處、商船系門口及海音咖啡旁空地等處，學生態度惡劣不願配合者，通知教官取締記申誡。由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巡查計 94 人次，勸導計 27 人次。
2. 拒菸小天使-愛校撿菸蒂服務：該活動結合服務學習學生，優先加強夢泉商場旁近哲學步道及海音咖啡旁空地等區域菸蒂之撿拾，另於資訊工程系、電機系、男二舍對面花園、延平技術大樓及商船系頂樓等處進行愛校園撿菸蒂。由 106 年 3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14 日止，服務志工計 243 人次參加，總計服務 254 小時。

### 3. 愛健康舉牌活動：

(1)請服務學習學生著衛保組背心，手持活動牌按行動路線於校園進行宣導，行動路線：由活動中心->游泳池->商船系->北寧校門->圖書館->祥豐校門->夢泉->延平技術大樓->男二舍->回活動中心。

(2)該活動主要倡議吸菸請至吸菸區，尊重自己與他人，服務志工由106年3月1日起截至6月14日止，服務志工計114人次參加，總計服務114小時。

4.「揪團闖關有獎徵答」抽獎活動：與住宿輔導組合作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於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5月25日止計有432人參與。該活動冀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讓同學們建立正確菸品危害知能，並提供可諮詢輔導之資源單位。

5.105學年度第2學期持續每月發送全校禁菸(電子菸)宣導電子郵件，宣導內容增電子菸的危害及「菸蒂請投入熄菸筒」，另包含告知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位置及違規舉報專線等資料。

6.105學年度第2學期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於106年6月7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二)提案一：有關游泳池旁空地吸菸區(勇泉旁吸菸區)設置地點變更或美化案。

決議：請衛保組提送有關吸菸區設置公共裝置藝術建議案，予本校公共裝置藝術規劃小組討論。

(三)提案二：有關本校使用率較低之吸菸區設置地點變更案。

決議：請衛保組評估使用率較低之「食科系館旁空地吸菸區」及「綜合一館後側空地吸菸區」適宜變動之位置，列入106年學度第1學期會議提案討論。

### 三八、愛滋防制

「健康愛」有獎徵答抽獎活動：結合住宿輔導組共同辦理，於106年4月24日起截至106年5月25日計有432人參與，並邀請衛保組宋文杰組長抽出37名得獎者，獎項分別為「愛健康獎」-商品禮券(卡)500元\*3名；「健康愛·好獎」-商品禮券(卡)300元\*7名；「好·健康獎」-商品禮券(卡)200元\*12名；「幸運衛保獎」-商品禮券(卡)100元\*15名。該活動冀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讓同學們建立正確愛滋防制知能，並提供可諮詢輔導之資源單位。

### 三九、傳染病防制

(一)季節性流感：個案列案關懷追蹤(列案號20170614-A)，個案及室友建議全日口罩使用至106年6月21日，班級同學如7日內無新個案，擬於106年7月28日結案。持續衛生教育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二)水痘防制：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三)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

(四)結核病防制：防範結核病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措施。

(五)茲卡病毒防制：防範茲卡病毒感染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提醒懷孕婦女避免前往疫區，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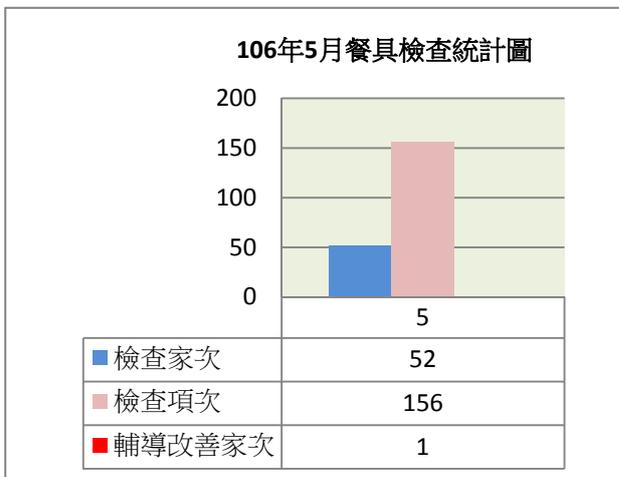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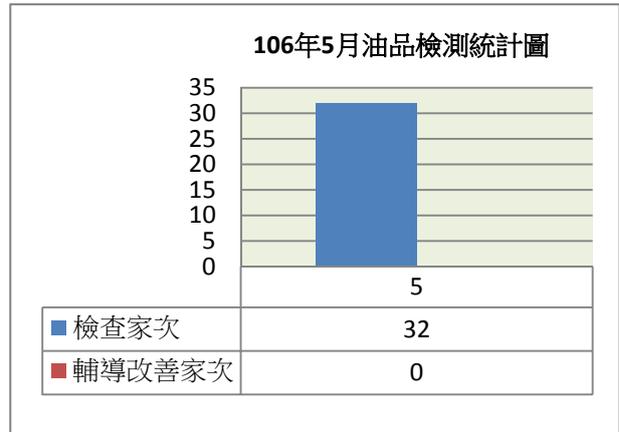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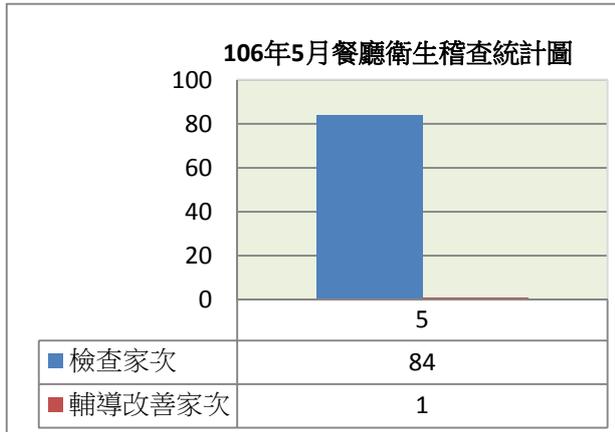
(六)預防熱傷害、病毒性腸胃炎及A型肝炎等衛生教育於衛保組網頁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四十、餐飲衛生管理

(一)106年5月餐飲場所檢查84家次，不合格1家次，合格率99%。

(二)106年5月油炸油酸價檢測32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100%。

(三)106 年 5 月餐具檢驗抽檢 5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項次，不合格 1 家次，合格率 98%。



#### 四一、餐廳品質提昇

(一)因應新聞報導吳郭魚染病毒及使用工業漂白水泡豆芽菜事件

1. 輔導商家近期盡量不進貨吳郭魚片及豆芽菜等食材。
2. 豆芽菜須用清水浸泡及多洗幾次。

(二)因應新聞報導蝦味先使用過期原料事件，本校便利商店僅販售蝦味先原味及辣味，業者已自行預防性下架。

(三)4-5 月份學生餐飲稽查小組共計稽查 188 家次，不合格 3 家次。

(四)工學院餐廳營業至 6 月底，經公開招標程序，自下學期開始由水園餐廳經營。

#### 四二、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相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執行完成。

(二)委外餐廳硬體設施改善執行情形：硬體設施已完成新增或修繕。

(三)提案討論：

1.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2. 調漲「勇泉商場同樂豆花」各品項價格:決議手工豆花、黑糖剉冰、雪花冰系列，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漲 5 元。

(四)會議記錄呈核中。

## 附件 五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公文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收發情形如下：

##### (一)公文電子交換：

月份	收文				發文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月	1176	1022	86.90%	338	334	4	309	109	200	25	92.51%	91.42%
2月	1365	1191	87.25%	345	335	10	300	118	182	35	89.55%	86.96%
3月	1665	1448	86.97%	412	402	10	360	133	227	42	89.55%	87.38%
4月	1674	1487	88.83%	409	399	10	361	136	225	38	90.48%	88.26%
5月	1525	1348	88.39%	357	349	8	324	139	185	25	92.84%	90.76%
6月	1426	1280	89.76%	418	409	9	359	144	215	50	87.78%	85.89%
合計	8831	7776	88.05%	2279	2228	51	2013	779	1234	215	90.35%	88.33%

##### (二)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月	1022	74	506	1236	77.15%	200	3.33
2月	1191	80	627	1525	80.35%	182	3.14
3月	1448	69	678	1732	78.91%	227	3.33
4月	1487	81	761	1829	78.53%	225	3.06
5月	1348	60	645	1650	80.37%	185	3.44
6月	1280	66	770	1633	77.17%	215	3.31
合計	7776	430	3987	9605	78.77%	1234	3.27

(三)全部會議場次合計 699 場次，使用電子化會議場次計 347 場次，會議比率為 49.64%。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月	92	42	45.65 %
2月	75	38	50.67 %
3月	110	53	48.18 %
4月	162	84	51.85 %
5月	166	85	51.20 %
6月	94	45	47.87 %
合計	699	347	49.64%

#### 二、檔案管理：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11,233 件，其中紙本掃描 2,159 件，密件 54 件。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頒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業已生效，本校有部分單位之檔案年限未達標準，文書組已發函至各單位，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並依規定延長保存年限。

- (三)國家檔案局函請本校於108年8月前將民國81年以前之永久檔案，經鑑定後具有國家檔案保存價值者，完成鑑定報告後轉移至國家檔案局。目前已完成民國42-81年的公文保存狀況評估，裝訂脫落者計166件，輕微受損(小污漬、邊緣破損)87件，較嚴重受損(較大污漬、受損頁面超過1/4頁)計有8件，不在架上有21件。
- (四)非永久保存之紙本公文，目前刻正清查保存狀況中。
- (五)本校學位證書套印關防乙案，業經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及總統府核定於106年6月1日生效。
- (六)已完成106年度上半年編卷作業，計編卷146卷上傳國家檔案局。
- (七)已完成105年度檔案管理情形調查表上傳國家檔案局。

### 三、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合計收件15,081件、寄件18,240件；郵資金額累計38萬9,613元整。

### 四、用印申請：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合計用印2,380件。

### 五、公文檢核：

各單位公文辦理情形統計，截至106年7月5日止一級單位之公文辦理績效統計，發文逾辦比為8.91%、收文逾辦比為8.45%，發文平均天數為3.12天，除發文平均天數符合績效目標值3.2天外，其餘發文及收文案件之逾辦比率遠高於公文績效目標分別為5%、3%，請各單位確實掌控公文辦理時效。

### 六、檔案應用：

本校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方興未艾」四校檔案聯展，展期自106年6月20日至7月10日止，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展出，歡迎前往參觀。

### 七、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 (一)6月2日上午豪大雨造成商船變電站、行站大樓變電站、工學院變電站、海空大樓地下室及電梯機坑、技術大樓電梯機坑、資工館電梯機坑、沛華大樓電梯等區域淹水，為確保師生安全，隨即於11點30分請電梯公司將上述機坑進水電梯暫時封閉，並聯絡廠商進行抽水，6月3日16時完成抽水，電梯運作正常。
- (二)6月2日綜合研究中心地下室無障礙廁所天花板水管滲水，現勘後發現3吋排水管(黑色管)漏水，經與廠商現勘後，已在6月15日完成修繕。
- (三)6月2日工學院地下室變電站淹水，現勘後更換3馬力抽水泵浦2台與地下室餐廳250W抽水泵浦2台，已在6月26日完成修繕。
- (四)6月6日13點26分接獲人社院單台電梯關人通知，馬上電話通知永大電梯公司，並到現場尋找關人樓層，電梯公司於13點43分到場將人救出，與電梯工作人員現勘發現電梯外門門縫有小碎石卡住，造成電梯無法正常運作當機。人社院3台電梯發包今年汰換更新，預計12月更新完成。
- (五)6月6日電機二館地下室淹水及1樓男廁天花板漏水，發現大量水從1樓男廁天花板流出，電機系王技佐、資工系莊小姐及廠商會勘發現出給水管在2樓男廁處有破裂，已在6月10日完成給水管路更新。
- (六)6月7日工學院地下室演講廳陰井排水管與3吋止水閘破裂，現勘發現排水管與3吋止水閘破裂，抽水泵浦無法將陰井的水抽出，已在6月16日完成修繕更新。
- (七)6月7日與本校高低壓維護廠商至碧砂漁港現勘海研二號研究船電表設置功率因數改善可行方案，因現場臨近海邊，颱風來襲設備容易故障及建置費高，經評估

後維持現狀。

- (八)6月8日配合共教中心海天浮沉展活動，調整山海迴廊燈光時間12時至16時，並留意用電安全。
- (九)6月13日早上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至小艇碼頭會勘電桿遷移及更新事宜。
- (十)6月15日現場督導廠商更換學生活動中心1樓配電箱之總開關及新增2個開關。
- (十一)為106學年大學入學指定考試，6月16日14點30分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至濱海變電站紅外線檢測。
- (十二)協助養殖系辦理溫室電力改善之水電圖說審查，及圖資處106年發電機汰換更新採購規範審查。
- (十三)6月9日現勘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之臨時水電，臨時電源由電機二館1樓樓梯間L1B配電盤接出220伏，臨時水源由電機二館後門進水管接出。
- (十四)河工二館地下室天井積水改善，單台交替運轉的汗水泵浦(2馬力)於降雨量大來不及抽水，經現勘擬加設汗水泵浦1組，如豪雨情況兩台馬達可同時啟動以增加排水量，目前正處理中。
- (十五)6月30日綜合三館旁牆壁土方有水滲出，現勘發現可能是綜合三館靠近木棧道側附近土方有揚水管破損，經現勘需開挖土方檢查，目前正處理中。
- (十六)6月30日電機二館旁草地有水滲出，現勘發現可能為一或二樓的排水管破損，需再開挖草地檢查，目前正處理中。
- (十七)106年6月6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為落實行政院推動「2017年夏月節電大作戰」政策，達成降低尖峰用電目標，具體作法如后。
1. 夏月為我國用電高峰，面對供電挑戰，除做好電力調度及需求管理，確保供電穩定外，行政院特規劃「2017年夏月節電大作戰」(以下簡稱節電大作戰)，透過政府帶頭推動、產業共同響應、尖峰需量抑低及全民參與節電四項大方向，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2. 節電大作戰執行期程自106年6月1日至9月30日止，並配合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3. 覆實評估機關用電設備汰換需求，已規劃於106年進行設備汰換部分，請儘速提前於本(106)年9月前完成，以抑低夏季尖峰用電。
  4. 依據填報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跑馬燈」公告燈號，配合執行辦公場域及運輸場站「照明減半」、「空調升溫」及「運輸場站減用手扶梯」等工作。
  5. 為落實節電大作戰「尖峰需量抑低」策略，請各機關學校避免尖峰用電量過度承載，另請各機關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倘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建議參與台灣電力公司「需量競價相關措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目的。
- (十八)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相關規定如后：
1. 以104年為基期，並以用電效率EUI(全年用電量/全校樓地板面積)做為節約能源衡量指標，各年度以不超過104年EUI為目標。
  2. 行政院核定最新各類機關及學校用電指標，本校屬大學第一組，用電指標EUI值基準為「99」，未低於此標準，應檢討改進各項節能措施。
  3. 本校因校務不斷成長，各類校際活動、研討會議均較往年增加，104年及105年用電量均較前一年正成長，104年EUI用電指標為99.43、105年用電指標為101.92，均超過新核定EUI目標值「99」。
  4. 執行單位考核年度EUI高於基準值者，於評比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檢討事宜，檢討報告摘錄至「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公開。

(十九)本校主要耗電設備仍以冷氣機、冷凍冷藏設備為大宗，請各單位能了解及掌控設備使用情形，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朝「當用則用，能省就省」努力。

(二十)105 年全校用電量較 104 年同期大幅增加，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 26°C。
4.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C，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二一)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C（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二二)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夜巡路燈修繕計 16 盞。

(二三)截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809 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15	105	147	141	135	166

(二四)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6 年 6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第 101 頁。

## 八、採購業務

(一)事務網頁已公告限制性招標申請書暨請購單、財物/勞務招標規範及注意事項、外購程序說明、展延及契約變更等常用簽呈範例，請同仁參閱並採用最新版文件，如對招標方式有疑問，請先電洽事務組採購同仁，以利請購作業順行。

(二)各單位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1. 請購前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至採購網查詢，確認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
2. 如洽原住民個人或團體辦理小額採購，請填妥下表後傳送事務組彙報工程會。

(已公告於行政資訊網及事務組網頁)

編號	請購單位	請購人	校內分機	採購標的(財物/勞務)	採購金額	發票/收據日期	發票/收據號碼	受款人名稱	
								個人	團體
(範例)	事務組	許小姐	1113	勞務	80,000	1060703	PS12345678	陳今風	

本表填妥後，請 E-mail 事務組許小姐：miaochih@email.ntou.edu.tw

(三)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達成率截至 7 月 4 日為 92.84%，請同仁持續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並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避免退件影響作業時效。

(四)本年度截至 7 月 4 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逾 10 萬元的標案計 60 件，預算金額 86,253,060 元，決標金額 78,842,469 元，節省 7,410,591 元。

(五)本年度截至 7 月 4 日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的標案計 32 件，100 萬元以上標案計 5 件。

## 九、工友人事管理

(一)本校截至 106 年 7 月 16 日止(食科系段瑛華小姐，106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現職工友計 22 人，技工 4 人，合計 26 人。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9434 號函。

1. 各機關學校工友本 (106) 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

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比照。

2. 比照辦理期間不受至少應休假 14 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餐廳總務業務：

- (一) 工學院餐廳租賃契約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期滿，已依財政部國產署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標租，經評選後由豪福有限公司（水園婚宴會館）取得承租經營權，暑假將進行整修，整修期間暫停營業。
- (二) 夢泉商場 1 樓天花板水泥塊掉落，已進行招商修繕。
- (三) 工學院餐廳牆壁滲水，已完成修繕。
- (四) 自動販賣機契約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履約期滿，已依財政部國產署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標租，經評選後由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承租經營權，將提供最新自動販賣機，可使用悠遊卡購買。
- (五) 暑假期間各餐飲營運情形：
  1. 夢泉商場自助餐正常營業，便利商店暫停營業。
  2. 風鈴巷海音咖啡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營業。
  3. 勇泉商場(二餐)暫停營業，便利商店正常營業。
  4. 工學院餐廳整修暫停營業。
  5. 貴族世家及 OK 便利商店正常營業。
- (六)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 十一、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6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210,945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522張，累計核發1862張。各單位1~7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教務處	124	20	68	39	57	55	72
研發處	23	5	15	13	16	28	0
學務處	0	0	22	3	29	7	1
總務處	5	5	1	4	12	6	0
圖資處	0	1	10	10	4	2	0
國際處	1	0	6	1	0	1	0
體育室	0	0	0	19	0	12	0
秘書室	5	9	14	13	8	19	0
人事室	0	0	1	1	1	1	0
主計室	0	0	0	1	0	0	0
智慧生活育成平台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0	0	0	0	1	0	0
航訓中心	3	6	1	0	10	1	0
職安中心						1	0
海運學院	24	17	46	64	54	76	13
生科院	13	8	12	16	43	75	6
海資院	21	5	27	20	17	76	2
工學院	14	2	12	3	7	12	6
電資學院	2	0	0	0	1	11	4
人社院	17	12	13	11	10	39	3
法政學院	6	1	6	8	12	9	0
共教中心	11	2	24	5	14	32	0
海洋中心	5	1	7	0	0	1	9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7	5	15	4	12	6	0
合計	281	99	300	235	308	470	116

## 十二、場地管理業務：

(一)截至6月3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698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8	56	145	116	160	143

(二)截至6月30日止，不定期場地外借共計10場次，收益金額22萬7,176元。

## 十三、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截至6月30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74車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4	12	15	14	7	12

(二)Hi Bike自行車借用站自102年校慶啓用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計964人次租借，104年共計1,650人次租借，105年共計1,076人次(付費人次223)租借，106年截至6月底止共373人借用。

106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借用人次	51	37	70	58	91	66	373
付費人次	2	10	9	7	13	5	46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HI BIKE借還站、停放位置及連絡人員

HI BIKE借還站設置點	受理單位	連絡人	校內分機	自行車停放位置
★男一舍	男一舍櫃檯	李文宏先生	81100	男一舍前走廊
★行政大樓	事務組	工讀生	1115	機械B館1F走廊
工學院	工學院駐警隊	駐警人員	1133	工學院1F走廊
學生活動中心	軍訓室	樓教官	1053	活動中心1F穿堂

註：注意事項

一、借還時間：

(一)借用時間：每日(含例假日)08時至17時。

(二)還車時間：夏季(4至10月)：08時至19時。

冬季(11至次年3月)：08時至18時。

(三)借還點"★"註記說明

1.「男一舍」配合櫃檯值勤時間，服務時間為09:00~17:00。

2.行政大樓星期六、日借還受理，請洽濱海校門工讀生。

二、以下路段校區道路較陡或高低起伏較大路段，請採牽車步行方式

(一)男一舍前及夢泉商場週邊路段

(二)男二舍前

(三)人社院至夢泉商場路段

(四)食品科學館至網球場路段

三、以下路段來往車輛多、車速快務必小心騎乘

(一)舊北寧路

(二)濱海公路

(三)工學院校門前

四、借還規定

(一)每人限借1輛，但有家長陪同之學生至多可加借2輛。

(二)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事故者，亦由借用人負責，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

(三)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如有違反交通規定，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四)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含配備)，如不當使用致故障、毀損，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五)借用時間2小時內免收費用，3小時內收費30元，每日至多借用3小時(公務使用不在此限)，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

#### 十四、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一)105年(9月開通)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9月共計載客數1,976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30人。

2.10月共計載客數2,334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3人。

3.11月共計載客數2,546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17人。

4.12月共計載客數2,681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21人。

(二)106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1月共計載客數1,921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07人。

2.2月共計載客數490人，平均每日載客數98人。

3.3月共計載客數2,357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07人。

4.4月共計載客數1,697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01人。

5.5月共計載客數2,338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11人。

6. 6月共計載客數1,921人，平均每日載客數107人。

#### 十五、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

1. 舊生學雜費、住宿費併單業已於6月13日起開放同學列印繳費，繳費資料合計5,733筆。
2. 106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費保證金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實施轉檔、製單，繳費期間自106年3月29日起陸續作業，截至106年7月5日止合計辦理住宿費保證金繳費單合計1,603筆。
3. 新生、復學生配合教務處註課組與進修部將各項資料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後，自6月22日起陸續轉檔上傳繳費單資料，截至7月5日止合計辦理363筆。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暑期住宿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作業，自106年6月13日起開始開放列印繳費，截至106年7月5日止合計辦理332筆。

#### 十六、本校各專戶截至7月5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27,695，金額16億4,210萬5,876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3,084筆，金額15億2,587萬4,923元整。
- (二)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3筆，金額100萬元整。
- (三)零用金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4,119筆，金額4,352萬1,634元整。
- (四)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13,449筆，金額2億2,643萬9,885元整，收入筆數共計390筆，金額2億1,822萬8,765元整。
- (五)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3筆，金額9萬6,226元整，收入筆數共計108筆，金額14萬1,071元整。
- (六)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計300筆，金額457萬377元整，收入筆數共計73筆，金額470萬4,183元整。
- (七)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支出筆數共2,869筆，金額7,413萬9,714元整，收入筆數共計218筆，金額6,660萬7,589元。
- (八)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結存計有81筆，金額1,418萬6,002元整。
- (九)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7月5日止，收支筆數共計223筆，金額合計969萬6,757元整。

十七、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7月5日止，共3萬7,110筆，給付金額共計7億7,875萬2,664元整，扣繳稅額共計2,086萬2,228元整。

十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7月5日止，支付163筆，金額1,161萬5,353元整。

十九、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截至106年7月5日瀏覽人次共計23萬5,502次。

二十、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7月5日止，收入共計7,137筆，金額共計11億643萬7,303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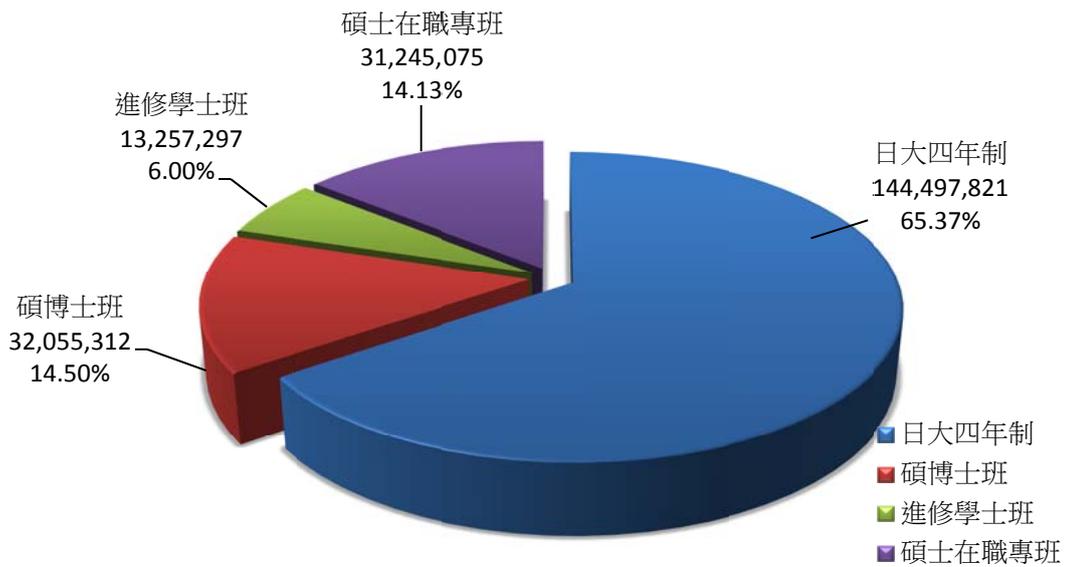
二十一、106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7月5日止累計收費共計2億2,105萬5,505元整。

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學制 月份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6 年 01 月	7,437,670	1,704,991	790,764	3,304,175	13,237,600
106 年 02 月	115,480,494	15,029,219	7,905,501	17,796,700	156,211,914
106 年 03 月	3,248,092	3,403,935	504,823	1,048,897	8,205,747
106 年 04 月	1,406,458	7,700,214	1,613,002	6,021,328	16,741,002
106 年 05 月	110,480	377,697	145,940	69,650	703,767
106 年 06 月	1,571,506	568,691	372,737	758,765	3,271,699
1052 就學貸款	15,243,121	3,270,565	1,924,530	2,245,560	22,683,776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44,497,821	32,055,312	13,257,297	31,245,075	221,055,505
百分比	65.37%	14.50%	6.00%	14.13%	100.00%

106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二十二、本校 10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7 月 5 日止為 17 億 7,812 萬 9,127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400 萬 0,992 元整。

二十三、財物管理業務：

106 年 1 至 6 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4054 件，價值 45,859,998 元整；報廢財產 1036 件，原值 57,637,997 元整（圖 1 & 圖 2）；購置非消耗品 2259 件，價值 5,826,716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3137 件，價值 7,460,942 元整（圖 3 & 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22 件，價值 1,071,812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55 件，原值 2,615,688 元整（圖 5 & 圖 6）。財產移動 528 件，非消耗品 2308 件（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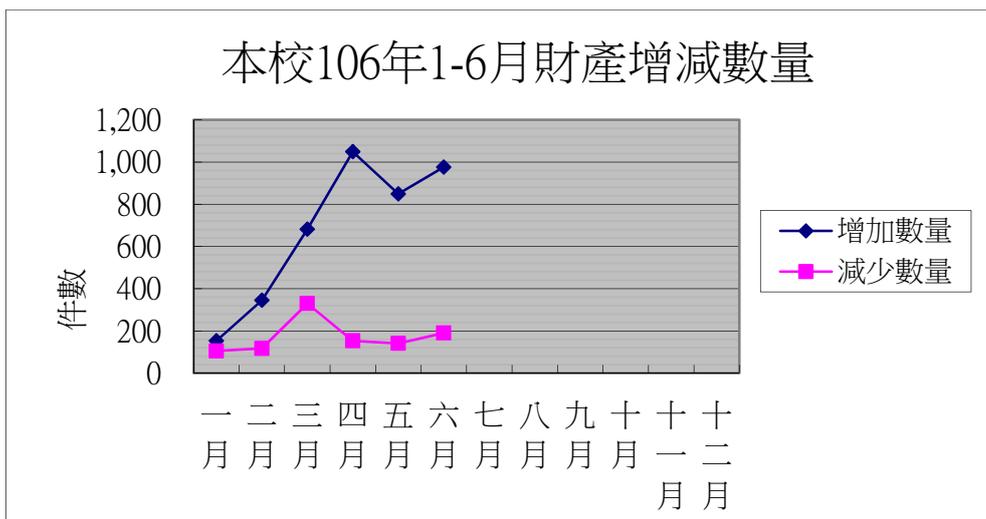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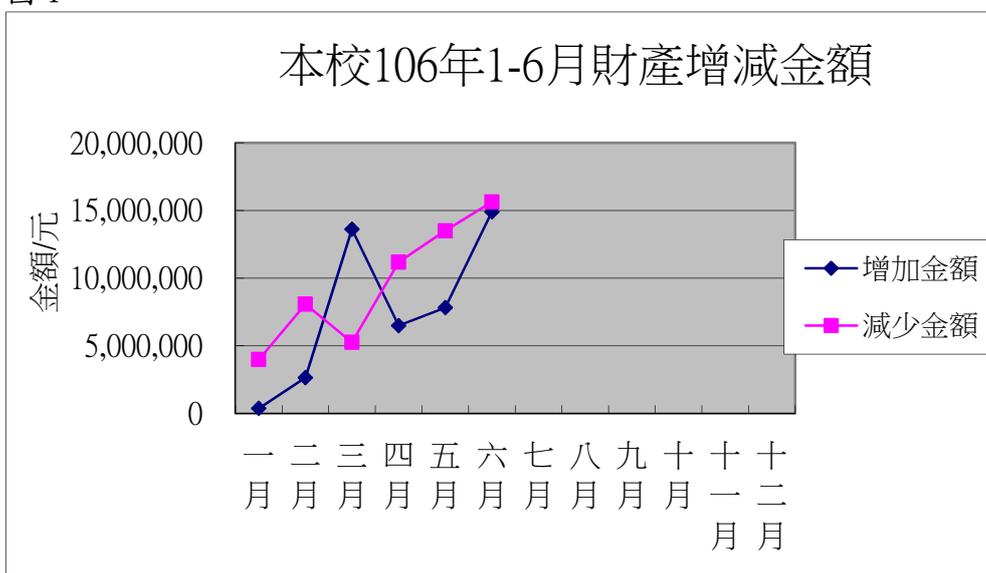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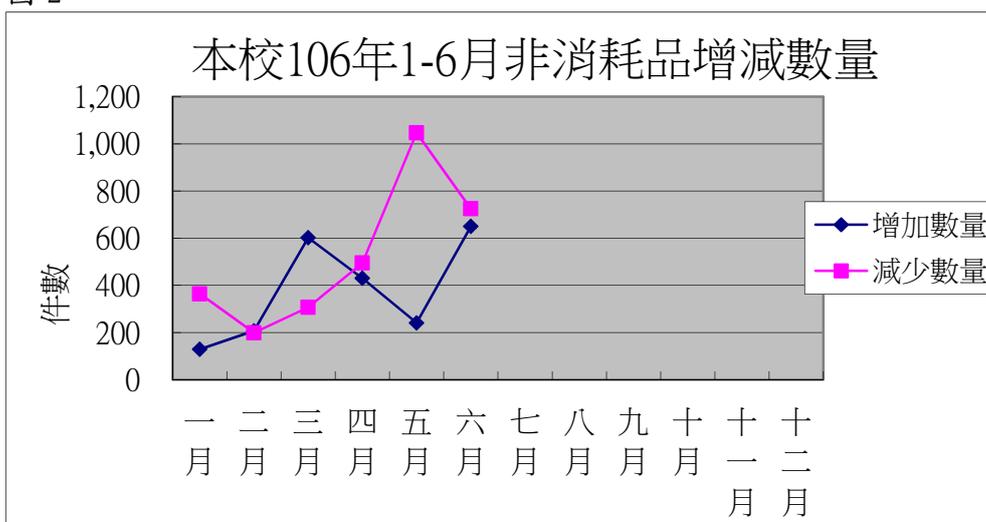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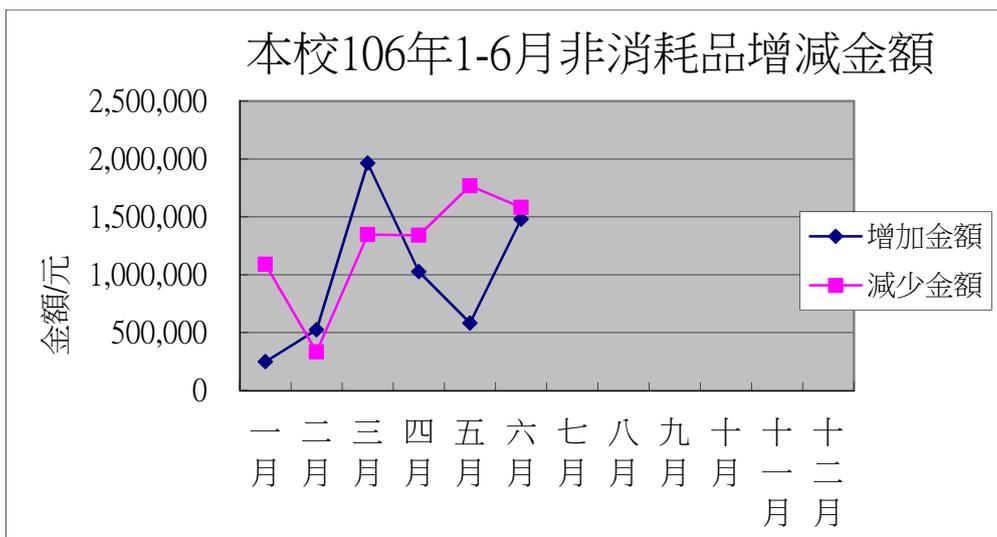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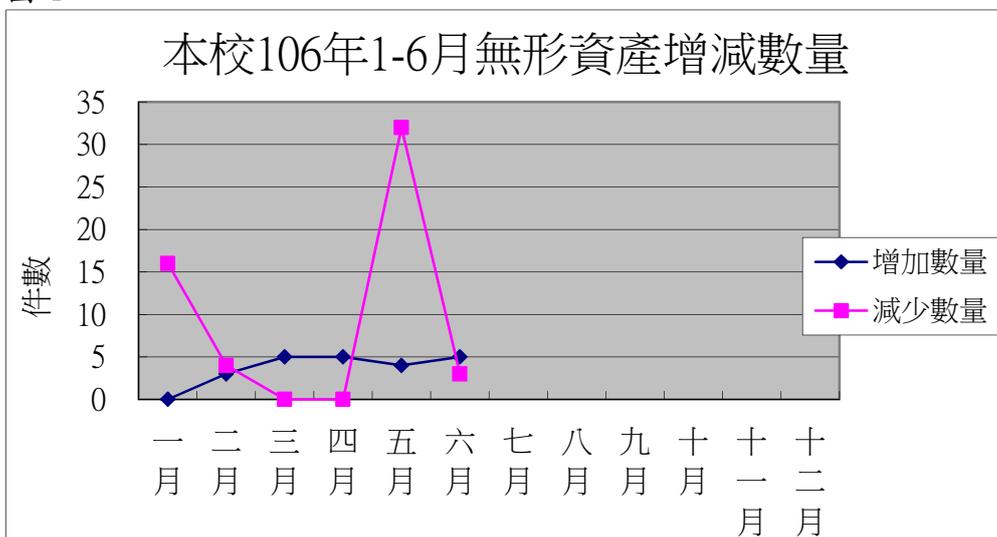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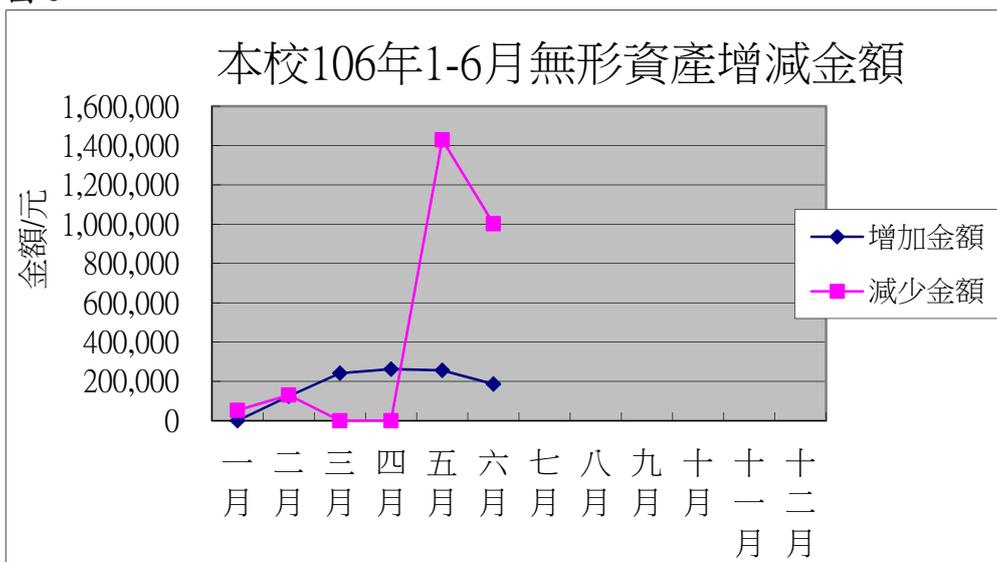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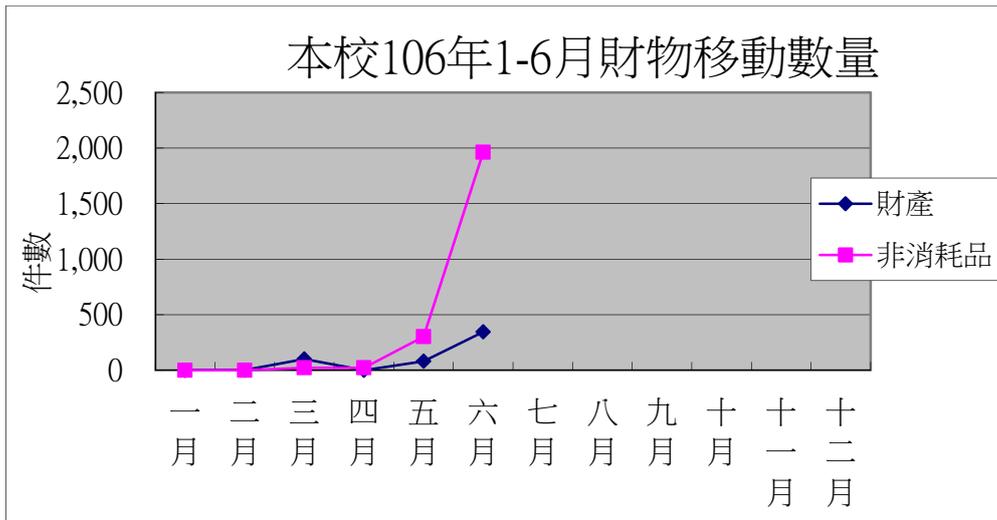


圖 7

#### 二十四、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 (一) 106年6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368萬4,9066元整(含年繳)，營業稅11萬3,763元整，並依規定繳納。
- (二) 已通知五家電信公司辦理新約履約保證金轉換新約收據，目前僅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正本收據送至本校處理現陳核中，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將收據送至本校辦理轉換程序，保管組已再次通知。
- (三) 106年6月9日海總保字第1060011188號函臺灣水產學會辦理空間租賃續約事宜，並於106年6月22日辦理契約公證，並已通知繳納本期租金及辦理履保金轉換。
- (四) 依基隆市政府106年5月23日基府財產貳字第1060222494號函辦理，「各管理機關經管房地使用現況巡查紀錄表」乙份，已免備文寄送至基隆市政府，並於7月線上填製基隆市市有土地之財產分類統計表、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總目錄總表時將現況照片更新至基隆市財產管理系統中，俟報表奉核後免備文寄送至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製作消波塊需進出本校工學院區，於106年6月29日辦理會勘，由本組林惠文組長出席，並於106年6月30日水十工字第10601033100號函檢送106年6月29日「海洋大學海堤養護工程」A工區圍籬會勘紀錄。
- (六)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91466號函填製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成果表，已取得主計室及技轉中心提供之資料，俟彙整後於期限內報部。

#### 二十五、專案業務：

-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連江縣政府同意於9月前核予本校無償使用同意書使用坂里國小校舍，俟取得同意書時再函連江縣政府請其辦理撥用前鑑界作業及校舍補照事宜。
- (二) **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
  1. 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10日106冠開字第1060300021號函基隆市政府詢問有關本案周邊正濱、和平島、海洋大學廊帶整體發展願景，俟市府函釋方能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始能進入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已請該公

司積極追蹤市府規劃進度。

2. 本校 106 年 7 月 5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13068 號函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校委託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請其洽詢基隆市政府後函復本校。
3. 本案擬撥用土地當期公告地價為 3600 元及公告現值為 13,800 元。

#### (三)北港校區共同開發案

1. 本校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07438 號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請其於先行完成補照事宜，該局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中局後字第 1060006381 號函復本校，該建物係屬特種建物為免使用執照建物，建議本校完成撥用後依實際整修情形再行辦理補照事宜。
2. 俟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撥用作業。

#### (四)桃園土地撥用案

1. 106 年 4 月 27 日由莊副校長率研發處及總務處相關人員至林口華亞科技園區與桃園市經濟發展局局長洽談「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規劃書」內容。
2.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由研發處召開協調會議，校內各單位分工事宜，俟內容及用途確定後，本組負責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 二十六、本校校區周邊都市計畫變更項目：

- (一)「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線上查詢，目前公告案件為 105 年 7 月 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50228850 號「廢除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中變 89（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及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50228850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中變 87（東岸停車場旁）」。
- (二)校區範圍內歷年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如下：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40205134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3 年 4 月 1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5195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102 年 6 月 26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20065380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99 年 12 月 1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90122289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5 年 9 月 2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111760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祥豐街、中正路、豐稔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4 年 10 月 31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122528 號「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海堤用地、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海洋大學擴大暨變更案」、86 年 1 月 31 日基府工都 003227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81 年 4 月 17 日基府工都 23202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75 年 7 月 2 日基府工都 36796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70 年 3 月 20 日基府工都 14052 號「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二十七、宿舍管理業務：

- (一)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 13 間次，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17 間次。
- (二)目前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6 間，借用 9 間，待借用 7 間，6 月份辦理 1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並依規定完成宿舍契約公證。

- (三)106年5月17日多房間職務宿舍祥豐街265號及267號1樓對講機及樓梯間燈具更新。
- (四)106年6月14日多房間職務宿舍1樓淹水清理、地下室積水排除及清潔，單房間職務宿舍地下室積水排除及清潔。
- (五)106年7月3日多房間職務宿舍祥豐街269-1號2樓更換抽油煙機、瓦斯爐及浴室整修。

#### 二十八、學位服借用業務

今年度學位服借用件數總計1,810件，目前已歸還946件，尚有874件未歸還，借用期限將於7月31日到期逾期歸還者將課罰金，藉以督促畢業生歸還，俾利清洗以備供下屆畢業生借用。

#### 二十九、物品管理業務

106年6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40件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6/06/28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5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6/06/28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個	捆	2
學術發展組	李逸昕	106/06/19	西式信紙 100張/本	本	2
學術發展組	李逸昕	106/06/27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2
諮商輔導組	姚文婷	106/06/20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2
保管組	吳晴香	106/06/27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1
人事第二組	張嘉芳	106/06/09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3
人事第二組	王柏涵	106/06/30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個/	捆	2
人事第二組	王柏涵	106/06/30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2
人事第二組	張嘉芳	106/06/09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個	捆	3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6/06/13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6/06/13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2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6/06/13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航運管理學系	陳思如	106/06/13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個	捆	2
食品科學系	陳榮惠	106/06/30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5
食品科學系	陳榮惠	106/06/26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2
食品科學系	陳榮惠	106/06/26	西式信紙 100張/本	本	5
食品科學系	蕭心怡	106/06/27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12
食品科學系	蕭心怡	106/06/01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11
工學院	陳乃綺	106/06/07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2
工學院	陳乃綺	106/06/07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2
海海工程學系	洪麗娟	106/06/23	小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5
海海工程學系	洪麗娟	106/06/23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3
海海工程學系	洪麗娟	106/06/23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3
海海工程學系	洪麗娟	106/06/23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3
海海工程學系	洪麗娟	106/06/23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海海工程學系	洪麗娟	106/06/23	西式信紙 100張/本	本	4

運輸科學系	周惠美	106/06/12	小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運輸科學系	周惠美	106/06/12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2
運輸科學系	周惠美	106/06/12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2
運輸科學系	周惠美	106/06/12	西式信封 50個/捆	捆	1
運輸科學系	周惠美	106/06/12	西式信紙 100張/本	本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廖郁嵐	106/06/26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張心寬	106/06/16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少芳	106/06/28	小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少芳	106/06/28	中型橫式信封 50個/捆	捆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少芳	106/06/28	中大型公文封 50個/捆	捆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少芳	106/06/28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少芳	106/06/28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個	捆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少芳	106/06/28	白公文夾 10個/捆	捆	1

### 三十、本校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104/9/18第一次送件，基隆市政府歷多次審查，於106/6/23同意備查，審議時程計約21個月。為通過都審及市府要求，本案補充全校校園整體規劃、增加加強山坡地雜照審查、並將拆除工學院校區部分圍牆(自水生動物中心前方至電機系二館前方)、填平水生動物中心前方地下道之出入口並將地下道改與本新建工程地下室串連、基地向水生動物中心側平移約10公尺、增設自行車道(配合將河工一館前方17格汽車停車位改為7格、將海工館前方植栽區改設為15格汽車停車格、縮減造船系館至電機一館一樓風雨走廊下方地坪寬度以增加車行路面寬度、於臨海側增設汽車停車格使最終共有199格汽車停車格、現有工學院機車停車場擴增60輛機車停車空間、陸生動物中心及綜合二館圍牆內增設150輛機車停車空間)。本案目前續辦水保及加強坡審，預計106/7/31前完成並同步進行建照申請作業。剩餘五大管線、綠建築、智慧建築送審及發包圖說審查作業亦已請建築師及早準備，以利早日進行工程招標。
-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104/11/6第一次送件，基隆市政府歷多次審查，於106/6/5召開本案第1次都審委員會，會議結果為需再修正報告書，主要為機車停車位內化、教室與住宿比例不合理等問題。
-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於106/5/24決標，目前廠商正準備向市府申報開工之文件，預計106/7/31前開工，若工進順利，預計107/3實體竣工、107/7取得使照並辦理驗收。為順利取得使照，建築線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所影響之養殖設施遷移應於開工後積極辦理。
- (四)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105/5/12第一次送件，市府於106/6/22核定，審議時程合計約13.5個月，預計106/7/31前申請建照。
- (五)工學院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道整修工程俟取得建照並向市府申報開工後方得安裝頂版玻璃，目前進行都審(書面審查)中。

- (六)本年度屋頂防水工程包含機械系館(圖資處辦公室)、萬海廳、河工一館、電機一館目前工程招標中。
- (七)祥豐校區建築物污水接管工程目前招標中。
- (八)河工二館地下室 B06 進行隔間部分供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使用,目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中,俟取得許可後進行隔間,其他修繕部分已完成。
- (九)育樂館地板修繕工程於 106/5/18 決標,預訂施工至 106/7/18。
- (十)圖書館 3 至 5 樓典藏空間整修工程於 106/6/13 決標,預計施工 106/8/14。
- (十一)106/6/2 淹水造成學校多次受損,其中育樂館邊坡土石崩落處理、新增排水設施等費用已於 106/6/27 函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另女一舍後方土石崩落處理所需經費將再函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三十一、環境教育：

本校參選「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案,參選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提送基隆市環保局,先於 106 年 8~9 月間進行本市初審,若評選為績優,則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複選,由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競賽評比,環安組將依相關作業規定積極準備,極力爭取校譽。

### 三十二、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 (一)完成 6 月份各單位整理出共 12 處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 (二)完成 6 月份全校各單位報廢完成之財產清運。
- (三)完成 6 月 2 日豪大兩校園共 4 處風雨廊及大樓頂之落葉及排水孔疏通。
- (四)完成 6 月份校園實驗化學廢液共 15 桶之清運作業。
- (五)完成 6 月份校園感染性廢棄物一批回收。
- (六)完成機械及商船系、行政大樓、人文大樓、綜合研究中心共五處環境消毒工作。
- (七)完成工學院海洋生物培育中心基地內木麻黃等 20 株植栽遷移。
- (八)完成男一舍及行政大樓化糞池阻塞緊急清運處理。
- (九)完成機械系、人文大樓及行政大樓周邊蚊蟲消毒。
- (十)完成 6 月份校園綠地打草作業。
- (十一)圖書館前及展示廳周圍花圃植栽更新維護。
- (十二)畢業典禮前完成圖書館周邊、育樂館、人文大樓至食科館等綠化美化。
- (十三)緊急處理完成養殖系溫室、射箭場入口及海事甲棟木平臺旁共三處蜂窩清除。
- (十四)完成女一舍攔砂壩及引水道兩旁雜木及芒草割除清理。
- (十五)完成龍崗步道淤泥清除及男一舍後方中游河道清淤。
- (十六)完成 6 月 2 日豪大兩全校 5 處災後水溝清淤、垃圾清除及校園整理。
- (十七)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 (十八)完成 106 年 6 月全校於公共區域(含學生宿舍)共 140 臺飲水機之月保養。
- (十九)截至 6 月 30 日止報修事項已全數結案,校園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中,可安心使用。

### 三十三、消防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 (一)本年度「消防檢修申報改善案」,廠商業已完成第一批濱海校區及第二批祥豐校區共計 21 棟大樓之改善,分別於 6 月 1 日及 6 月 26 日通過消防隊復檢,另第三區工學院校區預定 7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預計 7 月底前請消防隊至校復檢。
- (二)完成全校各單位報修共計 8 棟大棟及之消防設備損壞修繕。
- (三)配合男二舍完工,進行各項消防設備重新檢修及測試,並通過消防隊復檢。
- (四)完成工學院校區共計 235 支滅火器換粉、修繕及噴漆。

- (五)配合本校第一餐廳3樓後棟整修，提送消防防護計劃書至轄區消防分隊補件完成備案。
- (六)6月22日完成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活動，當日安排至基隆市防災教育館參觀學習，回程於男一舍後方進行滅火實際演練，並將成果資料送消防隊備查。
- (七)本年「消防檢修申報改善案」業已完成第一批及第二批驗收，期間經初驗及消防隊復驗後，在非契約及檢修申報部份仍有部份衍生事項需進行改善，濱海校區部份已發包改善完成。

三十四、有關基隆市政府於106年3月13日來函，針對本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不符規定部分：包括第一餐廳及男一舍所屬無障礙廁所、淋浴間，已依來函檢查結果紀錄表不符規定項目，已於106年6月28日完成改善，將逕行函覆基隆市政府備查。

### 三十五、校園安全與交通管理：

- (一)106年6月17日於體育館健身房內發生學生皮夾失竊案，正濱派出所到校調閱體育室及濱海停車場監視器察看後，已於6月28日偵破此案。
- (二)北寧停車場106年6月份汽機車違規32件，逕行裁罰17件，15件未至駐警隊銷單。(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汽車通道中)。
- (三)校園維安部份：(1)傷害救助有8件；(2)遺失物品處理有14件(遺失物失主已領回)；(3)警報處理7件—消防警報故障誤報、緊急電話、女廁緊急求助鈴誤報及各室門禁故障誤報。

附件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6 年 4 月	106 年 5 月	106 年 6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19,238	24,781	29,598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07,730	128,517	160,458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4,084	5,769	4,924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29,011	35,928	37,659	資工系
海工館	4,158	5,241	4,699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3,614	28,164	32,181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3,432	58,927	60,862	造船系
航管系館	9,880	12,208	13,301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0,280	11,432	12,690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4,041	34,040	34,385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環安組、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42,097	53,299	63,631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49,670	59,221	66,59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7,984	7,650	3,951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45,902	54,572	85,883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107,274	118,978	131,483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人文大樓	17,113	24,818	29,252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27,983	31,909	35,301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22,979	17,288	14,783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6,067	6,967	8,536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7,610	20,131	23,445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0,128	22,284	26,668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8,027	28,731	27,616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20,162	22,601	26,243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050	2,250	2,25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111,647	118,548	133,422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10,128	10,214	12,088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6,254	76,107	71,321	養殖系
環態所	4,278	4,440	5,865	環態所
游泳池	22,251	24,101	23,564	體育室
育樂館	3,345	6,678	12,598	體育室
體育館	51,981	74,045	86,195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2,294	13,512	14,71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43,842	41,014	42,254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6,496	7,748	5,650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2,359	11,638	13,53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51,693	65,699	67,254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41,758	43,752	47,125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21,467	22,401	24,925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95,960	99,477	102,424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19,161	23,545	28,800	住輔組
總計	1,315,428	1,458,625	1,628,128	

註：

- 一、106 年 4 月份 106 年 5 月 1 日抄錶。
- 二、106 年 5 月份 106 年 5 月 31 日抄錶。
- 三、106 年 6 月份 106 年 6 月 30 日抄錶。

表一 106年6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年6月 用電量(度)	106年6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1錶	34,443	29,598	-14.07%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2錶	184,365	160,458	-12.97%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1錶	5,790	4,924	-14.96%	
	資工系	電機二館2錶	37,939	37,659	-0.74%	
	河工系	海工館	4,140	4,699	13.50%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4,480	32,181	-6.67%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8,398	60,862	4.22%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7,415	13,301	-23.62%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6,612	12,690	-23.61%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 (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38,632	34,385	-10.99%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66,977	63,631	-5.00%	
	商船系、機械系A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68,647	66,596	-2.99%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4,455	3,951	-11.31%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69,883	85,883	22.90%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綜合二館	110,409	131,483	19.09%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 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 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31,141	29,252	-6.0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 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45,810	35,301	-22.94%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16,846	14,783	-12.25%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 氣	海洋系館	9,404	8,536	-9.23%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 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22,187	23,445	5.67%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31,616	26,668	-15.65%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27,955	27,616	-1.21%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28,343	26,243	-7.41%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2,900	2,250	-22.41%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 海洋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143,505	133,422	-7.03%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 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2,088	12,088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0,624	71,321	17.64%	
	環態所	環態所	6,249	5,865	-6.14%	
	合 計			1,191,253	1,159,091	-2.70%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年6月 用電量(度)	106年6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21,248	23,564	10.90%
	體育室	育樂館	16,692	12,598	-24.5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73,059	86,195	17.98%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7,210	14,712	-14.51%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3,006	42,254	28.02%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6,544	5,650	-13.6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2,374	13,536	9.39%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76,042	67,254	-11.56%
合 計			256,175	265,763	3.74%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年6月 用電量(度)	106年6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8,589	47,125	-3.01%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125,825	24,925	-80.19%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109,119	102,424	-6.14%
	住輔組	女一舍	28,146	28,800	2.32%
	合 計			311,679	203,274
總 計			1,759,107	1,628,128	-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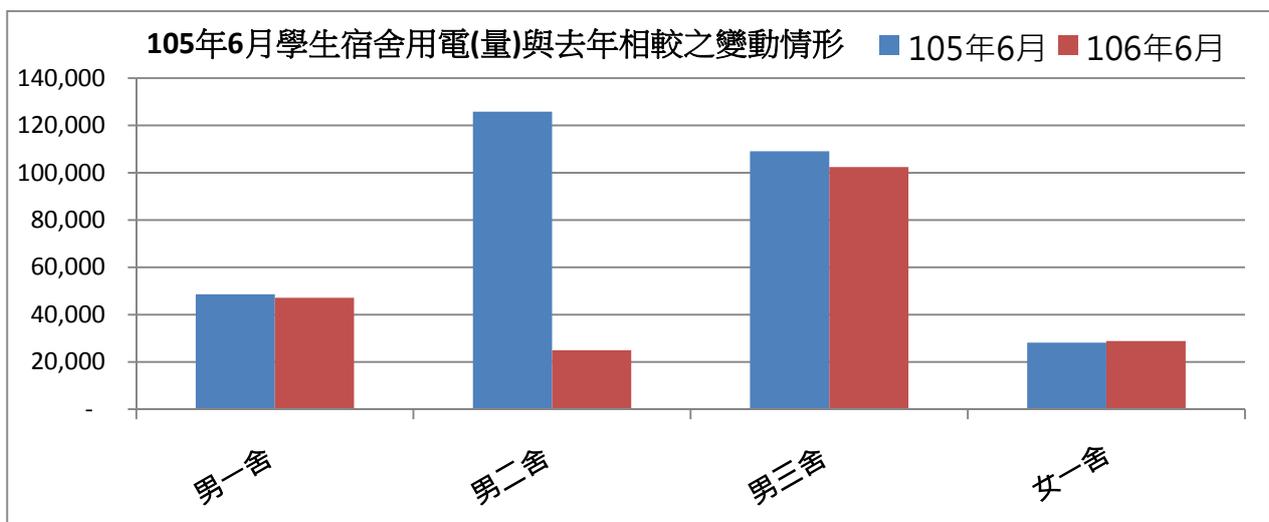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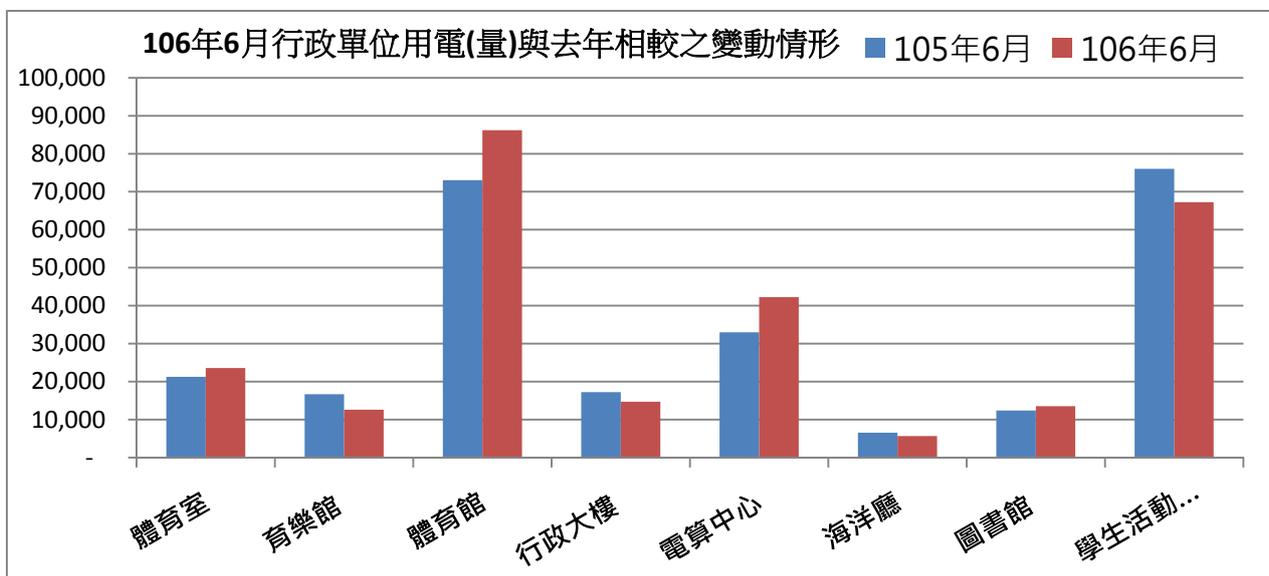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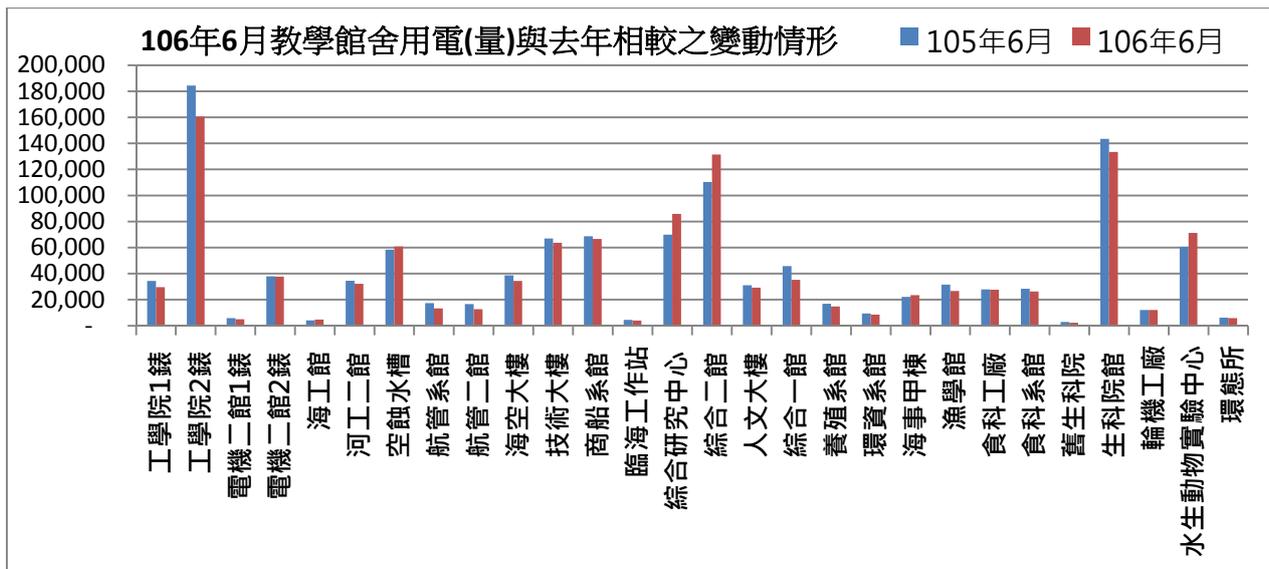
表二 106年4月~106年6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總用電量(度)	1,300,678	1,458,625	1,628,128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1.13%	-14.57%	-7.45%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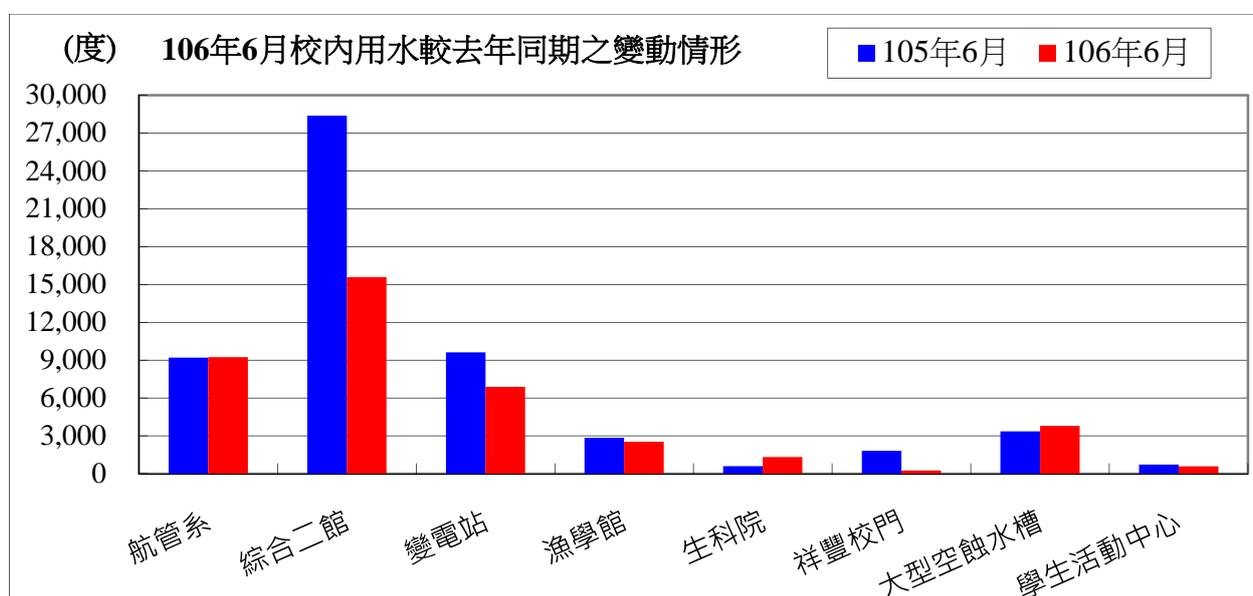
1. 輪機工廠因電錶異常，以 105 年 6 月用電量計。



表三：106年6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5年6月	106年6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9,202	9,237	0.38%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28,380	15,583	-45.09%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9,617	6,885	-28.41%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2,854	2,536	-11.14%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600	1,323	120.50%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815	255	-85.95%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360	3,786	12.68%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720	589	-18.19%
		總用水量(度)	56,548	40,194	-28.92%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6年6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6/4/19~106/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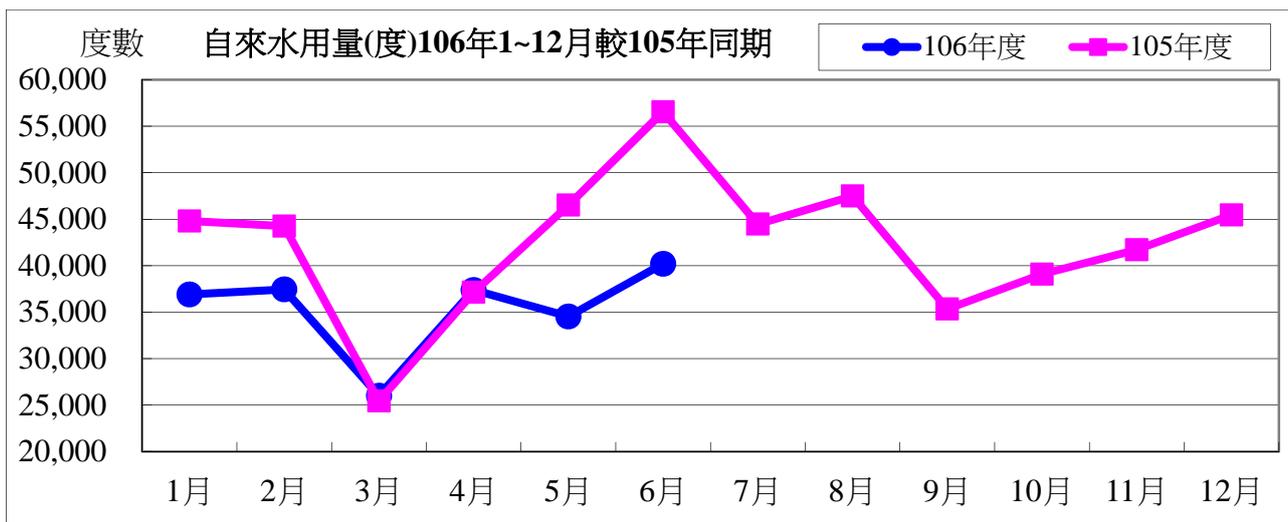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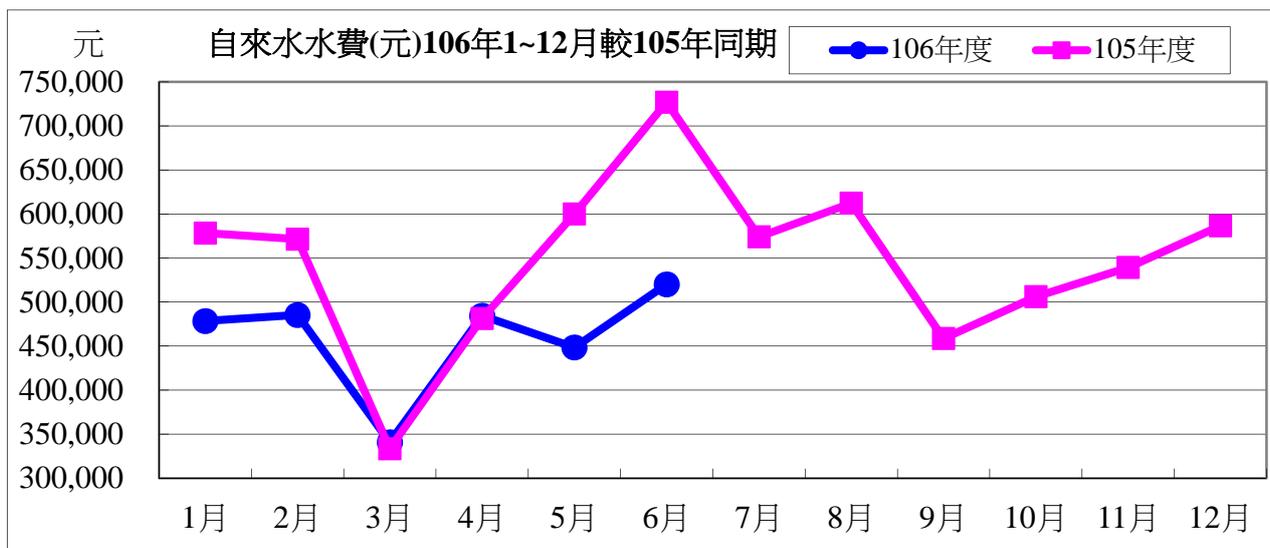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生科院：生科院館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6年度	36,898	37,442	26,012	37,378	34,529	40,194	212,453
105年度	44,794	44,250	25,433	37,132	46,506	56,548	254,663
相差(度)	-7,896	-6,808	579	246	-11,977	-16,354	-42,210



自來水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6年度	478,422	485,304	340,716	484,492	448,453	520,119	2,757,506
105年度	578,308	571,426	333,392	481,385	599,963	726,995	3,291,469
相差(元)	-99,886	-86,122	7,324	3,107	-151,510	-206,876	-533,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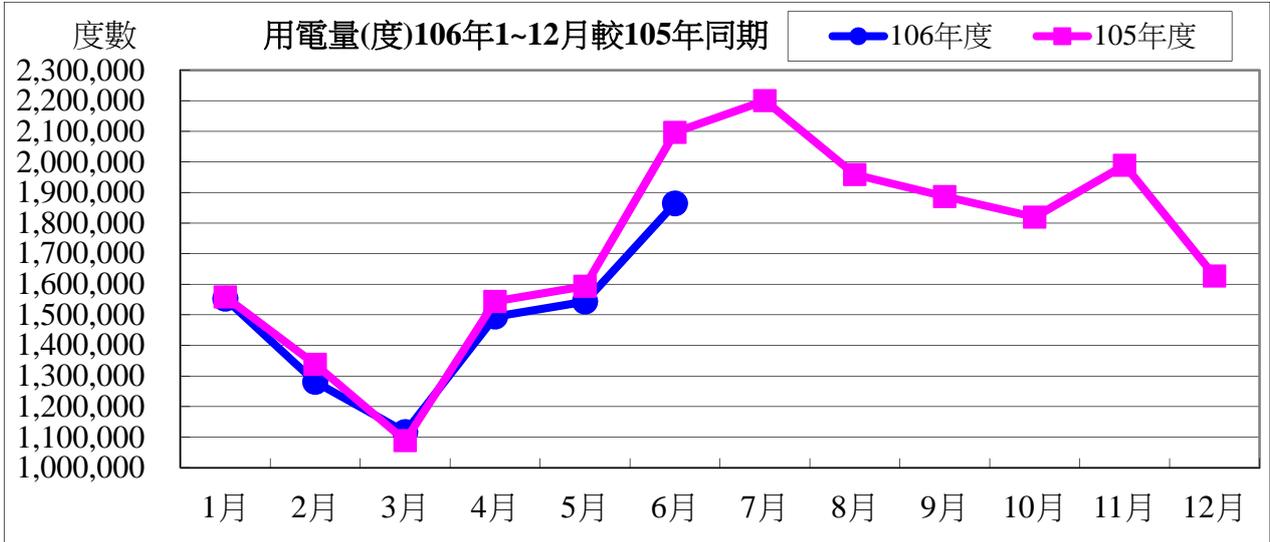
106年度6月自來水用水與105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42,210度	成長率	-16.57%
用水費	-533,963元	成長率	-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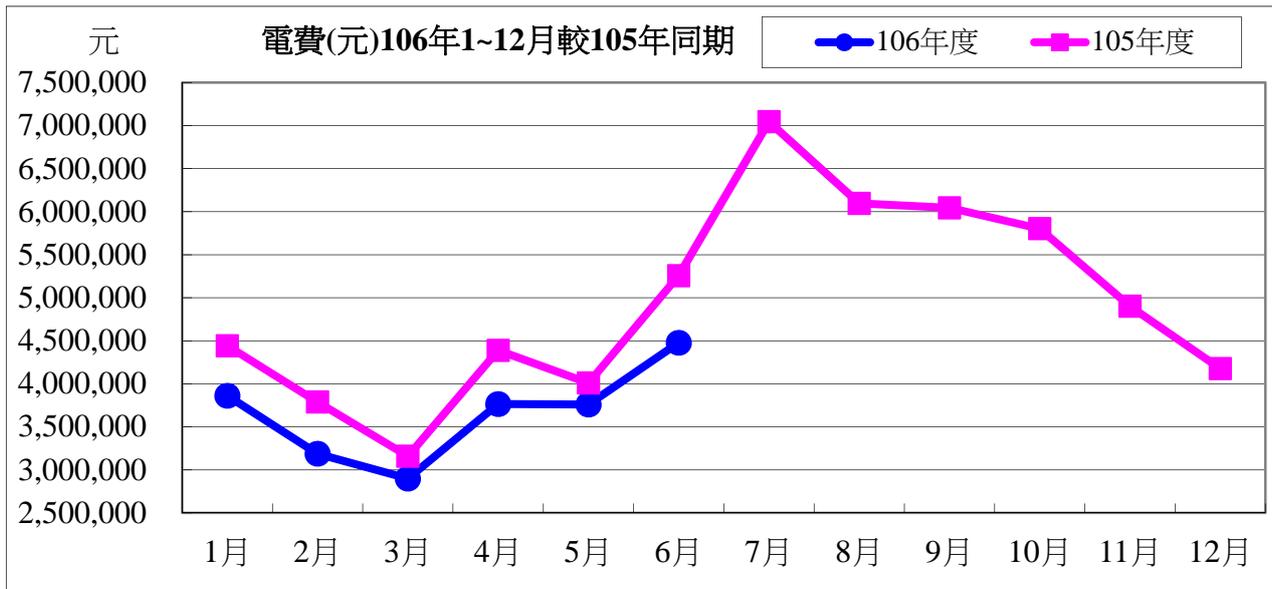
表四：106年6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6年度	1,552,400	1,280,600	1,116,600	1,494,000	1,543,000	1,864,000	8,850,600
105年度	1,558,400	1,338,000	1,088,600	1,543,800	1,593,400	2,096,600	9,218,800
相差(度)	-6,000	-57,400	28,000	-49,800	-50,400	-232,600	-368,2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6 年 6 月 電費收據 (計費期間：106/5/1~106/5/31)



電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106年度	3,861,162	3,187,691	2,899,438	3,764,809	3,759,458	4,476,906	21,949,464
105年度	4,441,720	3,788,528	3,158,411	4,388,151	4,008,936	5,256,180	25,041,926
相差(元)	-580,558	-600,837	-258,973	-623,342	-249,478	-779,274	-3,092,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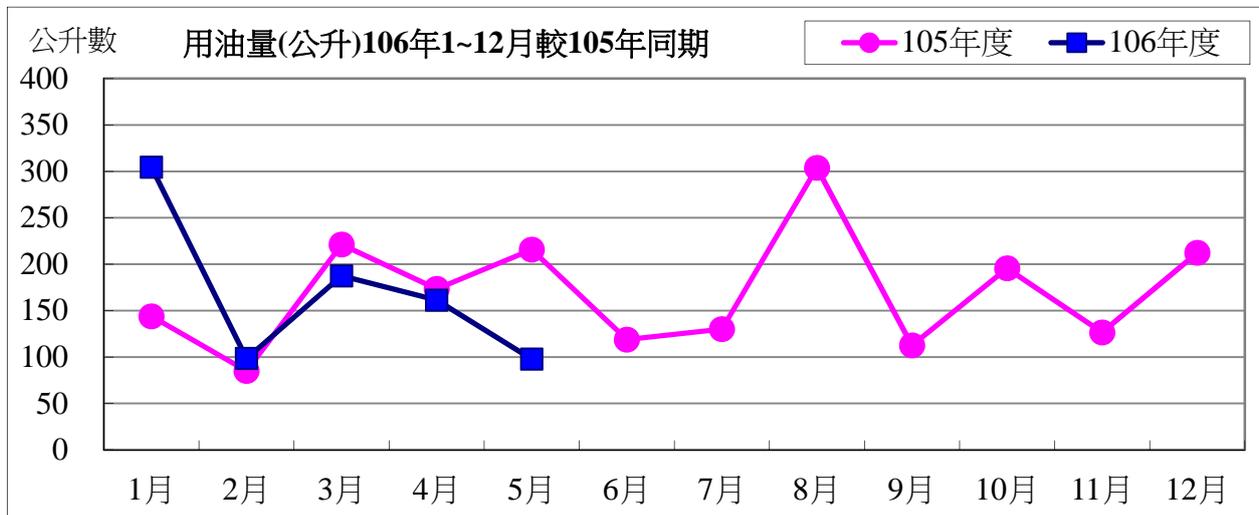
106 年度 6 月用電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368,200 度	成長率：	-3.99%
用電費	-3,092,462 元	成長率：	-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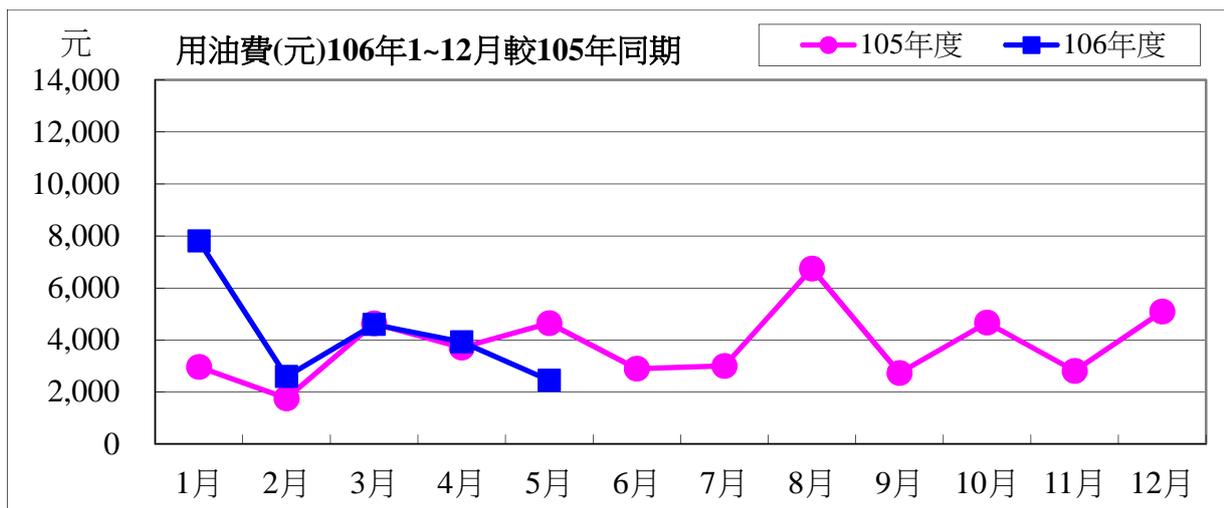
註：電費負成長原因，為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調降用電度電價。

表五：106 年 5 月用油量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小計
106 年度	304.46	98.43	187.42	161.29	97.72	849.32
105 年度	143.95	85.00	221.22	173.39	215.69	839.25
相差(度)	160.51	13.43	-33.80	-12.10	-117.97	10.07



用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小計
106 年度	7,805	2,595	4,595	3,928	2,448	21,371
105 年度	2,963	1,757	4,637	3,709	4,647	17,713
相差(元)	4,842	838	-42	219	-2,199	3,658



106 年度 5 月用油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0.07 公升	成長率：	1.20%
用油費	3,658 元	成長率：	20.65%

## 附件 六

###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處本部報告

##### (一)智慧校園推動

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召開本校智慧校園規劃小組第4次會議，由莊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校長蒞臨指導，現場請廠商展示虛擬實境體驗，會議決議：  
1. 本校環景校園導覽建置，由資工系老師帶領學生製作。2. 智慧化教室建置，由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試辦教室若一間所需費用為30萬元可考慮建置二間，應須選擇上課使用率高(尤其中大型教室尤佳)，因應目前教學中心已規劃的教室設備(主要購買建置3c器材(投影機及ipad等)及活動教學討論多功能桌椅，平台初步主要採本校已使用的Tronclass建置學習平台)為小型教學教室，故建議於共用性較強的延平技術大樓教室空間擇一作為試辦點，有關地點最後決定將與校長呈報討論。3. 活動式虛擬實境建置，一套若10萬元左右，將考慮購置二套設備(已含基礎課程短片二部)，另客製化課程短片將另計。藉由虛擬實境科技操作導入，可擴展學生視野，對教學有實質的助益。設置地點目前規劃教學中心的未來教室，另一部則再議(可考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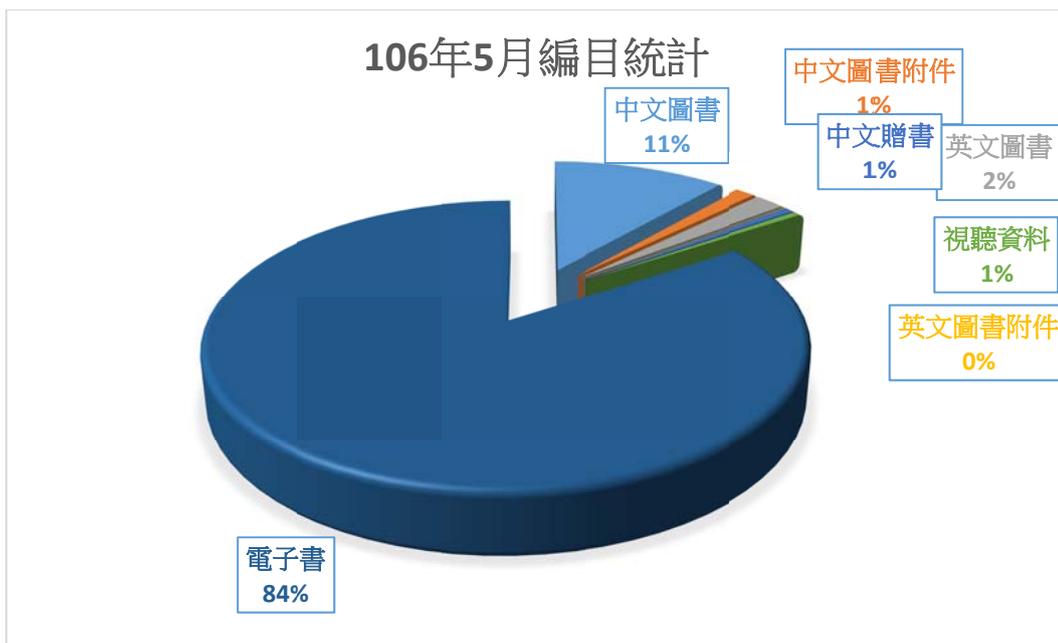
#### 二、圖書綜合業務

106年5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情形如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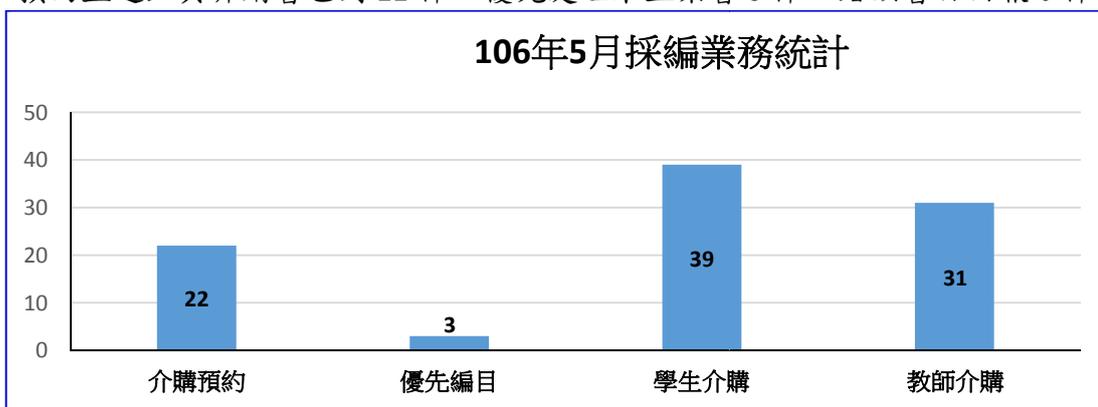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館際合作	36	
圖書經費			推廣活動	10	
館內閱覽	1		電腦使用問題	6	
館藏諮詢(實體+電子館藏)	69		空間借用	17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16		館舍環境與品質	43	
圖書代尋	29		指示性諮詢	0	
典藏諮詢	6		其他服務	0	

#### 三、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配合主計室要求核銷馬祖校區經費，將今西文期刊訂購經費中包含工學院、海運學院及生科院三院西文期刊訂購經費共3,432,700元中一半列為今年沖銷。
- (二)圖資處採編組執行本(106)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書刊採購計畫，依6月9日會議決議，決議購置30萬一般性電子書，然相關copy數增加與種數增刪額度由北科大與廠商洽談後告知各校。
- (三)完成106年中文期刊標驗收付款作業，另6月1日所驗西文標因種數未達驗收標準故待到館種數達標準後擇期再驗。
- (四)採編組106年5月份新編圖書資料693冊(件)，總金額新臺幣470,936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499冊、西文紙本圖書86冊、附件59筆、中文及西文贈書27冊、視聽資料22件、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480次，及中西文電子書3,730種。



(五)採編組 106 年 5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31 件(其中訂購中 2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9 件、送貴系圖委審核 1 件)；學生介購 39 件(其中正送圖書館處理 17 件、訂購中 7 件、圖書館已有紙本書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3 件、絕版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2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3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 四、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6 年 5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5,731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1,293 冊
借書人次	1,820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4 次/20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36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33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450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8 冊

預約書撤架	110 件
期刊人工借閱	39 冊
代尋圖書	28 件
新書展示	510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833 冊/395 人次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27 本

- (二) 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527 本及催缺。
- (三) 整理學報區。
- (四) 進行欲報廢電腦圖書架上抽檢，並進行後續報廢作業。
- (五) 規劃暑期 5 樓中文書移架作業，並進行服務學習學生招募。
- (六) 4 樓密集書庫區書架汰換標案於 6 月 16 日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預計於 6 月 26 日進行第 2 次開標。
- (七) 辦理 2017 西文期刊驗收，並進行 2016 及 2017 中文期刊清查。
- (八) 共教中心與圖書館合辦駐校作家作品展於 6 月 8 日中午開幕，相關展品預計展至 12 月 29 日。
- (九) 3-5 樓廁所整修工程已開標，承作廠商為大漢室內裝修公司，7 月 5 日開工，工期預計 40 天，並規劃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進行閉館施作重噪音工程。
- (十) 規劃現有期刊室為主題書區，並進行相關辦公空間調整規劃。
- (十一) 北聯大系統規劃於今年開發 4 校共用系統，並規劃 4 校讀者持原有證可至他校進館使用，第一階段所需提供本館證號編碼方式及門禁系統廠商資料已提供北科大。
- (十二) 辦理離校離職 123 件。
- (十三) 補基本資料 2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4 件及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11 件。
- (十四) 申辦眷屬借書證 4 件、基隆市中小學借書證展期 10 件、校友借書證 3 件及計畫助理借書證 1 件。
- (十五) 補發證件資料維護 121 件。
- (十六)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5. 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 五、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軟體維運方面：
  1. 圖資處網頁：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5 次。
  2. 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第二季保養維護。
  3. Mylib：Mylib 控管館藏系統 API 程式，目前完成包括讀者資料讀取、借閱資料讀取、書目資料讀取、續借等功能控管，將陸續完成其他 API 控管。
  4. 館藏自動化系統：
    - (1) 完成第二季保養維護。
    - (2) 6/6 AP SERVER 主機硬體損壞，更換 SPI board、main board 及 processer board 三樣零件。
    - (3) 6/20 DB SERVER 主機硬體損壞，更換 processer board

- (二)電腦硬體維護：二樓網路交換器損壞，造成二樓網路中斷，已更新兩部網路交換器。
- (三)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 1.彙整全校各單位資料，完成「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2.預定7月10日下午2時辦理105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 (四)電子郵件
- 1.6月15日開email系統架構會議，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時離校作業，預計8月中旬轉換新系統。
  - 2.6月20日email軟體無限人版開標,開標金額807500。
- (五)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 1.5/27 完成五樓冰水送風機保養維護。
  - 2.5/10 完成發電機保養。
  - 3.圖書館發電機更換案之電機技師完成規劃設計，經承辦人員核對修正後，正進行採購程序。
- (六)建研所「106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規劃申請：
- 1.5/25 第一期請款入帳。
  - 2.6/7 與得標廠商進行施工協調會。
  - 3.6/12 開始進場施工

## 六、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 1.持續更新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 2.採購法源法律網論著資料庫點數10萬點供全校師生使用。
- 3.公告資料庫廠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包括：『ProQuest ABI/INFORM 商學全文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基隆限定版』、『萬方品味賞』、『Acer Walking Library 看雜誌奪大獎』、『udn 借閱王-Play Now 閱讀 Non-Stop』等活動，寓教於樂推廣資源利用。
- 4.資料庫試用：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月旦影音論壇、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PlagChecker)、Skillsoft 自我學習平台等，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 (二)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 1.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其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包含圖書館紙本與電子資源查詢、文獻傳遞服務與館際合作、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介紹等，歡迎申請預約。
- 2.辦理主題資料庫講習課程，內容涵蓋學校購買的各式電子資源，包括：WOS 及 JCR、EV-Compendex 工程及 SDOL 資料庫、IEL 資料庫、EBSCO host 資料庫與電子書利用、ProQuest-ABI/INFORM Complete、PQDT 博碩士論文與數位閱讀館 udn 電子書庫、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等說明會，歡迎系所單位洽詢參考組預約申請。5月份共辦理2場說明會共計82人參加。場次資料如下：

日期	單位	名稱	參加人數
5/11	全校師生	ProQust ABI/INFORM 商學資料庫	40
5/18	全校師生	ProQust 資料庫平台(教育/語言學/美加論文)	42

3.配合5/18日資料庫說明會，邀請UDN聯合線上電子書平台廠商於圖書館二樓入口處擺設攤位，推廣電子書閱讀，共計35人參加。

4. 5/2、5/4 配合國際處邀請香港地區中學參觀本校，進行圖書館導覽共 74 人。
5. 推出「電子書大軍來襲—誰是借閱王？」有獎徵答活動。活動內容以本校採購較多中文書的三個電子書平台—華藝(iRead)、數位閱讀館(UDN)、凌網(Hyread)，分別計算 5 月份借閱電子書量，統計每平台借閱前 5 名者頒發向廠商募集的獎品，包括手機座、藍芽喇叭、自拍棒、造型隨身碟、誠品禮券 1500 元、全家禮物卡 500 元等。活動結束後另外總計三個平台累計借閱冊數超過 5 本者並抽出 5 位同學致贈禮品。活動期間內每週一更新「最新借閱戰況」網頁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數位閱讀。

###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四)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 (五)資料提供

1. 修正回覆 105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檢討報告—參考組。
2. 繳交 105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參考組。

### (六)106 年 5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7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85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8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9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1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06 次 (379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52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1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4 次

##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務系統自力維運：

系 統 / 功 能 名 稱	增修程式數	增修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
學籍/維護學生資料	2	0	0
學籍/審核學逕升博、碩逕升博五年一貫參數	0	1	0

暑修作業/暑修審核作業	1	0	0
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	7	0	0
學生宿舍管理/設定學生住宿參數	7	0	0
學生宿舍管理/維護抽籤類別	4	0	0
學生宿舍管理/開放住宿申請	6	0	0
課程評鑑/回收率統計	2	0	0
課程評鑑/教師平均值計算	1	0	0
出納繳費/線上產出一銀收費檔	2	0	1
學習助學金/列印執行成果表	1	0	0
總計	33	1	1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業務單位	需求內容	匯出資料表/資料數
教學中心	匯出教學務系統中無悠遊卡內碼的在學生學生資料。	753 筆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匯出 100-104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的畢業成績。	6184 筆
	匯出 1031 至 1051 學期學生成績不及格比例、科目及授課老師。	4912 筆
	匯出 1031~1051 學年期轉學生轉系前後的成績、排名比較。	172 筆
	匯出 1021~1051 學年期轉學生入學管道。	213 筆
	匯出 1042、1051 學年期轉學生各科成績。	3110 筆
	因應教務處進行學生選課、抽籤與分發作業，協助異常分發紀錄還原處理。	4 張資料表/約 12 萬筆
學術服務組	依學術服務組需求，於 6 月 2 日刪除 1052 學期資工系開授基隆地區高中生兩門先修課程，該門課程不計入本校教師課程評鑑。	2 筆
	依學術服務組需求，於 6 月 5 日修正 1031 學期教師課程評鑑一門課程資料，原課號 E4T02J88 修正為 E4T021QC。	168 筆
	1052 學期教師課程評鑑成績有效、無效的問題，經承辦人執行批次統計後，6 月 14 日執行語法檢核 2,065 筆資料，未發現異常。	1 件
招生組	6 月 12 日招生組提出因系所代碼變動，須修正 106 年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資料。	11 個表格，346 筆
進修推廣組	依進修推廣組需求，因 106 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增加平日組未錄取則併入假日組方案(再依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假日組錄取順序)，系統流程規劃如下：	1 件

	1. 修改查詢簡章、考生報名、初試作業等功能。 2. 透過系統產生隨簡章附贈之繳費帳號，再執行語法將平日組未錄取則轉入假日組，與承辦人確認後續系統配合事項，於6月16日完成系統流程規劃。	
生輔組、 教學中心	匯出6月份學生學習助學金網路請購人事印領清冊/印領匯入資料表。	2份
人事室	協助比對6月薪資內控作業。	4份
生活輔導組	協助匯出101年、102年學生助學金執行成果表。	2份
出納組	協助進行一銀檔銷帳作業。	1份
	協助修改email繳費通知。	1份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	合計138件	
郵件諮詢	合計63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受理件數
教學務系統網頁伺服器維護	建置SSL憑證，並採用HTTPS協定。	1件
招生系統網頁伺服器維護	建置SSL憑證，並採用HTTPS協定。	1件
行政資訊網	流程調整:4件，諮詢服務:14件，權限管理:10件，其它:4件，系統bug資料修正:2件，程式修改:0件。	34件
主機代管區	教學中心所屬伺服器其中兩個硬碟發出異常訊號，已告知教學中心異常狀況，承辦人員已經聯絡廠商完成更換作業。	1件
權限管理	106年5月25日至6月21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1件;考生:1件)。	2件
校友中心網站	功能調整:2件。	2件
郵務系統	確認電子秤及相關報表格式。本系統自95年文書組請廠商建置迄今並未簽屬維護且系統已是用多年，6/28邀請總務處討論，決議郵務系統將由文書組【電子會議平台】的廠商新製及維護，後續總務處會討論規劃設置。	1件

(四)專案工作進度：

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年度
網頁單一窗口之設定規劃	考量「網頁單一窗口」存在安全上的疑慮，因此系統組目前執行問卷調查評估中。	進行中

校友資料庫專案	備援機安裝進行中。	2018 年
---------	-----------	--------

##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海洋雲

1. 雲端主機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整體資源已使用 73.2%。
2. 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90 台。

#### (1)目前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環態所龔國慶老師(海洋鮮聞)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學生專題)  
 光電所洪文誼老師(實驗室網站)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雲端應用及 RFID 共 2 台)  
 運輸系鍾武勳老師(研究教學軟體)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實驗室網頁)

#### (2)目前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7 位(專題研究用共 11 台)  
 資工系鄭同學(海大排球明星賽票選活動主機)

#### (3)目前行政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播客系統、服務學習平台、BigData、igtPlus)  
 共教中心(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實驗場所 e 化系統)  
 招生組(考試報名系統等共 4 台)  
 研發處(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帳務系統資料備分)  
 校友中心(校友中心網站、資料庫備援主機)  
 圖資處(TronClass 教學系統等共 35 台)

3. 雲端硬碟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已有 1623 人使用(上個月 1591 人)，約使用 831GB 空間(上個月 791.7GB)。

### (二)DNS 設定

ir.ntou.edu.tw -> 140.121.81.71

- (三)生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學術研討會於 6 月 16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行，提供 wifi 帳號供來賓約 80 人使用。

- (四)中華電信於 5/25 04:00~08:00 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軟體升版作業。

- (五)基隆海事網路 5/31 斷線，經查因海事的光電轉換器故障，經更換光電轉換器後，即恢復正常。

- (六)教育研究中心 6/9 對外網路斷線，經查為光電轉換器故障，更換後即恢復正常。

- (七)配合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典禮現場之畫面上傳至 Youtube，供畢業生家長於

休息室觀看。

(八) 社交工程郵件防禦系統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1 日共計過濾出 8,621 高風險信件，相關風險統計如下：

	5 月 22 日~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6 月 4 日		6 月 5 日~6 月 11 日	
風險等級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高風險(High)	4,328	72.35%	1,907	59.15%	2,386	42.72%
中風險(Medium)	1,606	26.85%	1,283	39.80%	2,469	44.23%
低風險(Low)	48	0.8%	34	1.05%	727	13.02%
總計	5,982	100%	3,224	100%	5,582	100%

\*高風險：未知威脅，不曾在網路上發現過。

\*中風險：已知威脅，曾在網路上發現並已分析確認何種威脅病毒。

\*低風險：可疑的或灰色地帶信件，如賣藥、色情、各類廣告連結等

處理概要統計：

	5 月 22 日~28 日	5 月 29 日~6 月 4 日	6 月 4 日~11 日
郵件隔離(封)	5,982	3,224	5,582
處理郵件(封)	238,256	189,531	205,258
檢測可疑信件(封)	1,426	1,055	1,215
分析文件與 URL 數量	951	612	888

勒索信件前十大收件者統計：

5 月 22 日~28 日		5 月 29 日~6 月 4 日		6 月 4 日~11 日	
帳號	數量	帳號	數量	帳號	數量
po	22	po	24	sjiang	21
jtchen	10	jshwang	13	po	18
mtchen	10	huanging	12	B88310025	15
pyting	10	kongz1	11	c0021	15
leecs	9	cchou	10	bonnie	14
author	8	sjiang	10	jshwang	14
chhu	9	leecs	9	19932006	13
hyy	8	mtchen	9	ccfang	13
Lin7108	8	cchang	8	cloudjim	13
ccyang	7	cyshiau	8	ctlin	13

(九) 海大專屬 Gmail 帳號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日期	申請人數
~105 年	2,168
106 1~5 月	1,132

總計	3,300
----	-------

(十)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06年5月16日至106年6月15日本校共計9件不當使用通報。

日期	IP	問題
2017/5/17	140.121.136.31	疑似對外進行 Telnet. Login. Brute. Force 攻擊
2017/5/22	140.121.136.31	主機進行惡意程式連線警訊通知(MALWARE-CNC Unix.Trojan.Mirai variant post compromise fingerprinting)
2017/5/23	140.121.178.215	疑似對外進行 S.SMB.Server.SMB1.Trans2.Secondary.Handling.Code.Execution 攻擊
2017/5/24	140.121.135.43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2017/5/24	140.121.135.184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2017/5/31	140.121.71.109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2017/6/8	140.121.102.177	疑似對外進行 SSH.Connection.Brute.Force 攻擊
2017/6/15	140.121.102.177	疑似對外進行 SSH.Connection.Brute.Force 攻擊
2017/6/15	140.121.70.103	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伺服器遭植入後門網頁

(十一)校內各單位發送全校信件次數統計 (106/5/16 至 106/6/15)

發信單位	數量總計
秘書室	1
教務處	11
學務處	4
研發處	2
總務處	3
圖書暨資訊處	9
人事室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
藝文中心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
總計	41

(十二)諮詢統計 (106/5/1 至 106/5/31)

項目	數量
電話諮詢	275
郵件問題回覆	25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1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網頁	29
公文處理	15	授權軟體	19	其他	60

(二)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如下表所示 5-6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4	2	0

(2)6 月 18 日發生無法連線 Moodle 網頁，先以重啟 Moodle DB 伺服器及網路功能恢復正常服務供學生準備期末考。待考試過後再進行備份及詳細檢視系統。

2.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5	2	2	0	1
處理時間(時)	10	2	1	0	1

(1)電腦教室已全部更新螢幕設備，可支援最高解析度 1920x1080，並附有 4 年保固。

3. 校園授權軟體

(1)新增 SolidWorks2017 上架，並將原有兩台 SolidWorks 授權伺服器整合至一台。

(2)更新 WIN10 軟體 ISO 檔案至版本 1703 build (15063)、更新 Matlab2016b 軟體上架。

4. TronClass

(1)協助更新學習平台首頁，已可於系統首頁公告訊息及顯示使用統計人數。

(2)調整轉檔程式執行時間及次數，避免 SQL Server 資源不足造成資料異常。

5. 海大 APP

(1)於 5/24 申請海大的 Apple 組織帳號，將海大 app 的開發者顯示名稱，由開發者個人姓名改為組織名稱。

(2)修改公告類別，由原本『藝文活動』修改為『活動情報』，並同時修改 APP 公告 API。

6. 海大中文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6	9

(1)修改首頁公告類別，由原本『藝文活動』修改為『活動情報』，並同時修改首頁公告 API。

(2)手機版新增身分別功能，提供清楚的分類，可快速取得各項資訊。

(3)配合手機版新增身分別功能，修改網頁 CSS 與程式結構。

(4)手機版新增回頂端功能，讓使用者瀏覽至網頁下方時，可快速回至最上方。

7. 畢業典禮網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6	0

8. 海大英文首頁

修改英文首頁 logo。

### 9.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5 年 6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895	材料工程研究所	414
商船學系	752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83
航運管理學系	1370	電機資訊學院	442
運輸科學系	2900	電機工程學系	700
輪機工程學系	697	資訊工程學系	2400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30
生命科學院	1040	光電科學研究所	407
食品科學系	65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283
水產養殖學系	980	人文社會科學院	85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6033	應用經濟研究所	2390
海洋生物研究所	479	教育研究所	112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22	海洋文化研究所	697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3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23	師資培育中心	18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58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116
海洋環境資訊系	954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61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92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98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540	海洋法律研究所	914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49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43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455
工學院	285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4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30	共同教育中心	19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37	海洋中心	744
河海工程學系	1620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30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 : 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 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 「site:tsweb.ntou.edu.tw」, 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 頁總數

(2)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

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1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 A.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 B. 留言版遭洗版。
- C.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 D.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 E.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 F.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 G.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 H.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 (三)協助環態所修改網頁 banner。
- (四)協助資工系設定 AD 認證功能。
- (五)協助文書組設定電子交換機之備份，將資料備份至中華電信 S3 雲儲存與本校公文系統備份機。
- (六)因行政資訊網改寫可能影響舊公文系統連線，提供文書組其他連線至舊公文系統的方式。

## 附件 七

###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國際合作組

##### (一)外籍生招生

1. 6月29日至7月3日由李耕輔專員代表前往緬甸仰光和曼德勒參加高等教育展，共接觸超過1000名師長與學生。
2. 截至7月6日，本校共有72名外籍生提出申請。經6月初系所審查與校級複審會議後共有60名外籍學生錄取。外籍生獎學金會議業已於7月4日完成審查，預計於簽准後進行相關獎學金證明製作與寄發作業。
3. 持續回復超過20名外籍生相關入學問題，並於7月4日與巴拿馬大使館與該國獎學金發放銀行開會。會中同意由該國政府提供本校巴拿馬籍輪機系新生邱娜莉相關獎學金。
4. 預計8月25日至31日將由李耕輔專員代表出席印尼教育展，將至印尼雅加達、棉蘭與亞齊省進行招生宣傳。

#####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協助辦理6月底至7月初本校國際志工至緬甸孔教中心宣傳與服務行政事宜。
2. 辦理6月26日青島大學范躍進校長及港澳臺僑事務辦公室張燕主任來訪交流座談事宜。
3. 辦理本校4名同學參加6月26日至7月3日廈門大學「第十三屆海峽兩岸大學生閩南文化研習夏令營」事宜。
4. 辦理本校2名同學參加7月16-22日福建農林大學「2017海峽兩岸學子暑期實踐研習營」事宜。

#####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辦理6月26日青島大學范躍進校長及港澳臺僑事務辦公室張燕主任來訪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 辦理本校與泉州海洋職業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報部事宜。
3. 辦理本校與浙江國際海運職業技術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報部事宜。
4. 辦理本校與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報部事宜。
5. 於7月9日校長率團至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6. 預計將於7月11日與菲律賓伊莎貝拉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7. 預計將於7月24日與印尼四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8. 預計8月27日至30日校長將率團至北海道大學與未來大學拜會

##### (四)交換生事項

1. 辦理航管系大學部3名、運輸系大學部2名，計5名學生申請德國姊妹校維爾茲堡－施韋因富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urzburg-Schweinfurt)交換學生計畫。
2. 辦理養殖系大學部2名學生申請越南姊妹校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3. 預計於7月23日與8月14-15日辦理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外探險隊」活動。

#####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撰寫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計劃書，並連繫姊妹校尋找可參加的博士候選人(當地大學教師)。目前該計畫案已進到複審階段，預計八月初公告結果。

2.105 學年度 (2016-2017)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相關事宜：

- (1) 擬於 106 年 6 月 1 日，假國際處會議室，舉行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專案第七次會議。
- (2) 本校本年度所推 18 案，計 17 案獲教育部審核通過，餘 1 組同學考量期望受訪單位與計畫關聯低，放棄參與本計畫。
3. 2017 暑期美加研習營活動事宜：本年度分別與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及加拿大 ILSC 溫哥華校區合作辦理暑期研習營，各項計畫參與系所人數分布如下：

系所 研修學校	航	運	商	輪	食	生	海	電	合
	管	輸	船	機	科	科	洋	機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計
美國羅德島大學	3	3	-	-	4	2	-	1	13
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	2	1	1	1	1	-	-	-	6
加拿大 ILSC 溫哥華校區	-	-	-	-	-	-	1	-	1
合計	5	4	1	1	5	2	1	1	20

4. 2017 年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參與學校及人數分布如下：

學校	報名人數			
	學生		老師	
	男	女	男	女
上海海洋大學	9	11	0	1
江南大學	0	3	0	0
南通大學	3	0	0	0
廣東海洋大學	6	12	1	0
廣西民族大學	1	7	0	1
欽州學院	3	4	0	1
海南大學	2	3	1	0
海南熱帶海洋學院	2	1	0	0
小計	26	41	2	3
總計	72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1. 業於6月5日接待巴生中華總商會代表團，共計32位貴賓。
2. 業於6月19日接待古達培正中學董事會，共計10位貴賓。
3. 預定7月18日接待海外華裔青年團，預估共計80名學生。

(二)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業於6月29日至7月3日參加2017緬甸高等教育。
2. 預訂於7月5-12日參加2017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
3. 業於6月19日召開第二階段單獨招生複審會議，錄取學生資料業已送僑委會進行身分查核，擬於查核完後賡續辦理錄取分發書公告及寄發作業。
4. 業於6月20日向教育部提出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擴增名額申請，共計申請擴增100名，本案目前於教育部審查中。
5. 截至7月4日，各梯次招生情況

(1) 106學年度單獨招生

106學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香港	5	-	5
澳門	4	-	4
馬來西亞	7	9	15
加拿大	1	-	1
錄取人數	17	9	26

(2) 106學年度個人申請

106學年	學士班	碩士班	合計
香港	31	1	31
澳門	3	-	3
馬來西亞	17	5	22
印尼	7	1	8
越南	1	-	1
緬甸	3	-	3
錄取人數	62	7	69

(3) 106學年度聯合分發各梯次的錄取情況

106學年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第五梯次	合計
香港	-	-	-	-	-	-
澳門	-	-	3	-	-	-
馬來西亞	8	3	-	2	-	13
印尼	-	-	-	-	-	-
越南	-	1	-	-	-	1
緬甸	-	-	-	1	-	1
錄取人數	8	4	3	3	-	15

(三) 境外生輔導

1. 5月25日頒發105學年度第1學期「陸生3+1聯合培養人才專班書卷獎」為福州大學造船系10名與河工系10名陸生獲獎。

2. 6月6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福州大學117名研修生結業式。
3. 大陸畢業生共4名，碩士3名為航運管理學系邵夢陽同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周罡同學、食品科學系黃俊達同學，博士1名為航運管理學系甘國亞同學。
4. 本學期計118名大陸交換生(含福州大學交換生117人)業於6月30日前完成各項離校手續，準時出境。
5. 至6月22日止，合計共2人次陸生申請傷病醫療險理賠。
7. 協助於8月21-31日辦理外國學生新生免費華語文課程。
8. 擬於9月4日辦理外國學生新生入學座談會。
9. 持續與106學年已錄取本校之外國學生新生聯繫，並提供本校相關訊息。
10. 外國學生新生資訊網維護-更新外國學生新生校園生活與學習相關資訊。

## 附件 八

###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秘書組

##### (一)各項會議

##### 1. 行政會議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 分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因邀請葉匡時前部長蒞校演講，故延至下個月(7 月)行政會議再行報告。
- (2)會議紀錄於 6 月 20 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 2 案、研發處 3 案、學務處 2 案、總務處 1 案。

##### 2. 校務會議

秘書室業於 6 月 20 日函請各單位推選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本次推選代表之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3.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6 月 29 日召開，會中重新檢視確認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並依據決議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4 版。
- (2)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包含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所需執行之稽核)經內控小組會議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請各單位依排定稽核項目、稽核日期配合辦理。

##### (二)行政效能

##### 1. 行政品質評鑑

105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整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關於未結案項目及委員相關建議事項之改善進度，本組將於每學年進行追蹤列管。

##### 2.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5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 4 項，106 年 5 月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 1 第 132 頁](#)所示，其中「預算編制及執行\_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一項需待於年底尚能了解其執行情形，故僅針對 3 項進行追蹤。

##### 3. 財務控管

- (1)本校 106 年 5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54.78%，執行情形表業於 105 年 6 月 5

日報部。

(2)本校 106 年 6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8.71%，執行情形表業於 105 年 7 月 3 日報部。

##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512 筆。

統計區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更新校友資料來源明細	更新筆數
1. 校友名片更新	2
2. 申辦校友卡證	9
3. 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所填寫之基本資料	4
4. 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15
5. 聯絡校友並同步更新資料	13
6. 校友自行上網登錄更新	13
7. 接待校友返校並同步更新資料(61 環漁)	7
8. 系所友聯絡人更新資料-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
9 輪機系友會工讀生電話聯絡更新資料	309
10. 校友中心電話聯絡食科系校友(70 級日、71 級夜)	18
11. 檢核食科系友資料並更新	104
合 計	512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6 月 2 日向花蓮校友會勸募 40 呎貨櫃乙只作為放置帆船備品，協助本校推廣海洋教育，做為水域教室之用。
2. 6 月 19 日校友總會辦理校友專書出版會議，邀請本校出版中心及專書編輯委員討論專書出版相關事宜。
3. 6 月 21 日輪機系友會林存棟副秘書長至機械系出席輪機系友會畢業校友聯絡會議，瞭解輪機系及機械系畢業校友資料更新情形，期掌握最新資訊聯繫校友情感，並提供年輕校友工作經驗傳承。

(三)校友企業拜會及校友活動

1. 6 月 6 日假第二演講廳辦理馮台源校友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頒獎典禮，馮台源學長(65 航海)事業成就斐然，心中常懷有感謝母校及回饋社會的心，於 105 年 12 月慨捐新臺幣 100 萬元成立獎助學金，希望清寒優秀的學生可以獲得幫助，106 年度共 15 位學生獲獎，馮學長出席頒獎典禮並與學生座談，勉勵大家學有所成後貢獻社會。
2. 6 月 7 日假畢東江廳辦理「建華海運獎學金頒獎典禮」，建華海運董事長為李曙光學長(66 航海/103 航管所)，李學長非常關心學弟妹的學習情形，每學期都會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與得獎學生座談，105 學年第二學期共 19 位學生獲獎。
3. 本校 106 級畢業典禮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假育樂館辦理，協助接待今年致詞貴賓 AMO 蛋糕董事長周正訓學長(74 食科)及高雄港引水人杜振勇學長(85 商船)，臺北校友會、宜蘭校友會、航管 EMBA 校友會、輪機系友會均有代表出席

共襄盛會。

4. 6月15日藍海講座邀請本校榮譽校友葉匡時主講「從文化深處談管理」，葉部長深入淺出的演說，生動的表達東西方文化差異對管理產生不同的影響，大家都獲益良多。
5. 6月22日校友中心陪同校長、校友總會洪英正總會長（69航管/71海法所）拜會三圓建設董事長王光祥學長（67輪機）討論有關校務發展事宜。
6. 6月25日出席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106年「北科百年特色校園巡禮活動」，本校師長及校友總會會員、寶眷計115人參加，藉由參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智能實驗室及工廠，更瞭解北科百年校園的特色。

#### （四）校友返校接待服務

6月16日7位61級漁業系學長返校參訪，並由環漁系呂學榮主任陪同拜會校長，校長與畢業校友介紹學校的改變，校友也對校長認真辦學表達肯定。

#### （五）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2第135頁，共67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4,131,573元。

#### （六）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41件。
2. 102年10月起熱心捐款校務建設累計達新臺幣10萬元之捐贈者及106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106年6月30日，共153片金葉子。

#### （七）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512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撲浪」、「海大校友－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1件。
3.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5本。
4.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2,386筆。
5. 校友中心新版網頁持續更新網頁內容。
6. 6月29日與校友資料庫維護廠商辰翔科技興業有限公司開會研討校友資料庫程式更新及系統需求。

#### （八）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共計18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3,547人。
2. 校友借書證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共計4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835人。

3. 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4件。

#### (九)特約商店

1.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57家。

2. 特約商店新簽合約計3件：

A. 「美艾聯和股份有限公司」#267(台北市，文教類)提供商品折扣優惠。

B. 「秣苾旅店駁二館」#268(高雄市，旅宿類)-提供住宿折扣優惠。

C. 「大新皮鞋」#269(台北市，其它類)-提供產品折扣優惠。

3. 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更新店家優惠資訊內容共3件。

特約商店網頁：

[http://140.121.102.172/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http://140.121.102.172/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 三、新聞公關

#### (一)綜合業務

1. 106年5月27日至106年7月4日發行20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6年5月27日至106年7月4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20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6年5月及6閱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90則及119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

<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

6. 106年4月26日至106年5月26日共受理風雨走廊27件、濱海校門26件、工學院1件申請案。LED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二)媒體服務

1. 106年4月26日至106年5月26日發布30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6年4月26日至106年5月26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19件。

### 四、校史博物館

(一)校史博物館於一樓入口處展示本校文創設計紀念品，一樓展區分別設置校史展及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特展，長榮特展入口處新設本校張校長與張榮發總裁合影區，長榮基金會感謝本校這項溫馨的安排；二樓則設置充滿海洋元素與人文素養的檔案展、教師書法展、職員攝影展、學生畫展及本校各項文物與文稿展示。校史博物館是全體海大人積極投入的心血結晶，歡迎各單位預約參觀。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星期例假日休館)

(預約電話分機：2127)

(二)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共計6,399人。

本校 105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6 年 05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5 年度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 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li> <li>2.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者：8 分。</li> <li>3.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者：5 分。</li> <li>4.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li> <li>5.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li> </ol>	105 年度 EUI 值 101.92，104 年度 EUI 值 99.43，增加 2.50%，且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 以上，分數為 3 分。	<p>一、用電量相較（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36910A 號函核定樓地板面積 206,411 平方公尺）</p> <p>(一) 106 年 1~5 月用電為 6,986,600 度，EUI 為 <b>33.85</b>。</p> <p>(二) 105 年 1~5 月用電為 7,122,200 度，EUI 為 <b>34.50</b>。</p> <p>(三) 106 年 1~5 月較 105 年同期用電量負成長 <b>135,600 度 (-1.90%)</b>。</p> <p>(四) 因台灣電力公司多次調降電價，106 年 1~5 月較 105 年同期電費負成長 <b>2,313,188 元(-11.69%)</b>。</p> <p>二、具體改善措施</p> <p>(一)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p> <p>(二) 依 103.5.8 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新購冷氣機出廠即設定最低運轉溫度為 25°C。</p> <p>(三)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C~28°C)、定期清洗濾網及隨手關燈。</p> <p>(四) 規畫辦理建研所補助圖書館門禁、消防、照明及空調統合系統。</p> <p>(五) 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p> <p>(六) 全校飲水機共 149 台，扣除學生宿舍用餘 84 台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p>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本校 105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6 年 05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5 年度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b>九、資本門預算執行(主計室)</b>	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需達 90% 以上，爰依各校資本門支出執行情形。	1.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3 億元：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10 分。 (2)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 以上未達 90%：8 分。 (3)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 以上未達 80%：6 分。 (4)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 以上未達 70%：4 分。 (5)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0% 以上未達 60%：2 分。 (6)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50%：0 分。	105 年度執行間計有 12 個月未達標準，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2.25%，分數為 4 分。	106 年 5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衡量指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 <th>是否達 90%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05</td> <td>54.78%</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是否達 90% 以上	10605	54.78%	否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是否達 90% 以上					
10605	54.78%	否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一、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364 千元，主要係生科館木台整修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 二、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22,941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997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四、什項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2,560 千元，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目前正依合約履行中。									

本校 105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6 年 05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5 年度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叁、校務基金	受贈收入成長率 (秘書室校友中心)	本項指標可衡量學校募款之績效。	1. 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100% 以上：3 分。 2.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50% 且小於 100%：2 分。 3.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0% 且小於 50%：1 分。 4.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小於 0%：0 分。	本校 105 年度受贈收入為 34,807,745 元，104 年度受贈收入為 33,310,707 元，受贈收入成長率為 4.49%，分數為 1 分。	106 年 5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台幣元</span>								
	衡量指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月份</th> <th>本年度受贈收入(元)</th> <th>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th> <th>受贈收入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05</td> <td>1,206,435</td> <td>5,085,308</td> <td>-0.76%</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本年度受贈收入(元)	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	受贈收入成長率(%)	10605	1,206,435	5,085,308	-0.76%
	月份				本年度受贈收入(元)	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元)	受贈收入成長率(%)						
10605	1,206,435	5,085,308	-0.76%										
受贈收入成長率	一、上年度同期因增加沛華集團創辦人林光老師捐贈「男二舍修繕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衝高當月捐款累計。 二、105 年度受贈仍有微幅成長。本校受贈財物 7 成來自校友捐贈，唯近幾年航運業景氣低迷影響，航運業捐款明顯減縮。據統計本校 101 年至 105 年捐資受贈(捐款及捐物)合計有新台幣 1 億 8,707 萬 3,397 元整。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6.6.1-106.6.30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6月1日	杜振勇	\$50,000	海大橄欖球隊
2	6月1日	梁克勇	\$1,000,000	電機系劉達度主任獎學金
3	6月1日	陳博川	\$150,000	河工系「河工系友講座」
4	6月1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25,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獎助學金
5	6月1日	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	\$40,000	指定用於學生社團-海雁服務隊、博幼社
6	6月5日	沛華集團	\$1,000,000	海洋大學男生第二宿舍修繕
7	6月6日	陳振忠	\$3,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8	6月6日	王天楷	\$8,000	敬拜讚美社
9	6月6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0	6月6日	張玉君	\$20,000	運輸系研究所碩士生聯誼活動
11	6月7日	周怡	\$3,000	海法所所務推動
12	6月8日	友聖航運(股)公司	\$160,000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獎助學金
13	6月13日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	\$100,000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14	6月13日	李清豐	\$100,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15	6月14日	弘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ISNE 國際研討會參展費
16	6月14日	黃世任	\$10,000	海洋系 71 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17	6月15日	熱心校友	\$200	校務發展基金
18	6月15日	智統科技(股)公司	\$10,000	2017ISNE 國際研討會
19	6月15日	呂佳揚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20	6月15日	林政偉	\$500	校務發展基金
21	6月15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22	6月15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23	6月15日	賴仁旺	\$1,000	清寒助學金
24	6月15日	何朝和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25	6月15日	陳毅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26	6月15日	林君憶	\$200	海龜救傷
27	6月15日	王若凡	\$200	海龜救傷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8	6月15日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2,000	海龜救傷
29	6月21日	李建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30	6月21日	東晟水產(股)公司	\$6,000	應經所所務推展
31	6月22日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25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藻類學術研究用
32	6月22日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90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藻類學術研究用-許邦弘副教授藻類研究計畫用
33	6月27日	施士雄	\$4,000	獎助學金
34	6月27日	施士雄	\$2,000	學生急難救助
35	6月27日	郭義隆	\$10,000	海運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36	6月27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700	啟航還願獎學金
37	6月27日	張祐維	\$1,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38	6月27日	黃振平	\$1,000	羽球校隊
39	6月27日	余美芳	\$3,000	羽球校隊
40	6月27日	王永慶	\$2,000	羽球校隊
41	6月27日	劉鄭曜	\$1,000	羽球校隊
42	6月27日	顏郁航	\$1,000	羽球校隊
43	6月27日	黃信章	\$1,000	羽球校隊
44	6月27日	陳昌益	\$1,000	羽球校隊
45	6月27日	李潤政	\$1,000	羽球校隊
46	6月27日	邱勇維	\$1,000	羽球校隊
47	6月27日	柯俊光	\$1,000	羽球校隊
48	6月27日	葉力維	\$1,500	羽球校隊
49	6月27日	李俊佑	\$1,000	羽球校隊
50	6月27日	高君豪	\$1,000	羽球校隊
51	6月27日	劉秉洵	\$4,000	羽球校隊
52	6月27日	陳柏州	\$1,200	羽球校隊
53	6月27日	張文均	\$1,000	羽球校隊
54	6月27日	翁階鎡	\$1,000	羽球校隊
55	6月27日	許世昌	\$3,000	羽球校隊
56	6月27日	林冠輔	\$1,000	羽球校隊
57	6月27日	吳珮榕	\$500	羽球校隊
58	6月27日	李杰儒	\$2,000	羽球校隊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59	6月27日	葉禮維	\$2,000	羽球校隊
60	6月27日	楊宏偉	\$2,000	羽球校隊
61	6月27日	葉承宗	\$1,000	羽球校隊
62	6月27日	李世欽	\$1,000	羽球校隊
63	6月27日	丁士展	\$3,000	羽球校隊
64	6月27日	程光蛟	\$5,000	羽球校隊
65	6月27日	陳敬雯	\$5,000	海龜救傷中心
66	6月28日	張勝鄉	\$28,073	校務發展基金
67	6月29日	張淵翔	\$75,000	熱音社
合計				新臺幣：\$4,131,573 元

## 附件 九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請假、勞工退休金等權利，於106年5月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本室業於106年5月9日海人字第106008642號函轉知本校教學單位，並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 (二)公教人員退撫給與自107年1月1日起，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為免發放日期之調整，影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爰本室於辦理106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寄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規定供退休人員知悉。
- (三)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作業規範」，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政策參與平臺」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建議及諮詢，強化多元溝通，善用集體智慧促進政策之周延性，進而激發公務人員主動參與熱情，開創協力創新之組織文化。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除特殊原因外，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惟教師因病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經學校認定不能勝任職務，已無法繼續從事教職之情形者，以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堪勝任工作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
- (五)教育部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修正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 二、規劃事項

- (一)106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訂於106年8月4日(星期五)舉辦，本次主要參訪景點為本校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宜蘭採蔥體驗及望龍埤建行；另本動共計87人報名參加。
- (二)106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教職員代表訂於106年7月20日行政大樓展示廳進行選舉作業，請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三、106年6、7月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一)職員：調職2人。

(二)專案工作人員：新僱1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圖書暨資訊處 採編組	組長	許嘉珍	調 職	106.06.08	調至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擔任組長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林欣薇	調 職	106.06.23	調至國立故宮博物 院擔任組長
秘書室	行政專員	陳怡伶	新 僱	106.07.01	

## 附件 十

###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報銷結案事項，各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項請款支出之發票或收據日期以 106 年 7 月底前為準
- (二)機關首長核准後之憑證單據請於 8 月 5 日前送主計室（會計組）編製支出傳票付款，逾期將影響計畫報銷結案。
-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上網（主計室網頁）核對計畫收支清單明細，若有任何問題於 8 月 15 日以前洽主計室。
- (四)請核對計畫收支明細表是否正確，若無誤則請計畫主持人至科技部網站輸入帳號與密碼登入系統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於【執行中計畫】下【經費報銷】線上登錄費用明細，並線上列印收支報告明細表二份核章（一份備文函送科技部結案，一份納入憑證內裝冊）。
- (五)發函科技部結案時，請檢附下列附件：
  - 1.核章後之收支報告明細表 1 份。
  - 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報銷確認表(於收支報告明細表送主計室會辦時由本室列印附上)。
  - 3.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 (六)本室將已結案之計畫依支出憑證清單順序整理憑證，於支出憑證左上角憑證編號處填寫序號後裝冊，再將傳票與支出憑證分開。
- (七)本室預計於 8 月中旬起分批通知各系所轉請各計畫主持人最遲於 9 月底前備齊下列文件送交本室裝冊：
  - 1.封面:支出憑證簿(請依式填寫封面並加蓋計畫章及計畫主持人章)
  - 2.核章後之收支報告明細表 1 份
  - 3.計畫收支明細表、支出憑證清單
  - 4.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聘任簽案及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及選課清單，臨時工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注意聘任期間與核銷日期是否相符)
  - 5.計畫相關簽呈及公文。
- (八)本室預計於 10 月初再行公告已結案之計畫主持人可自行至主計室核閱本室裝冊後之整份會計憑證。

二、檢附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42 頁)，請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50%之單位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另專案簽奉核准購置固定資產部分亦請積極辦理，避免本校整體執行率偏低，而影響到教育部補助經費撥款程序(依教育部規定，分配數執行率未達 70%不予撥款)。

三、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0 億 1,822 萬 4,963 元，實際支出數 8 億 8,659 萬

7,023 元，本期賸餘 1 億 3,162 萬 7,940 元，較預計短絀數 5,737 萬 3,000 元，轉虧為盈增加 1 億 8,900 萬 940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受贈收入及依權責發生制上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於本年度認列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費用等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 2 第 150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5,779 萬 6,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3,166 萬 2,291 元，執行率 54.78%，其中房屋及建築 94 萬 3,630 元，執行率為 162.69%，係生科館木台整修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所致；機械及設備 2,474 萬 1,401 元，執行率為 51.89%；交通及運輸設備 79 萬 6,790 元，執行率 44.41%；什項設備 518 萬 470 元，執行率為 66.93%，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詳附件 3 第 151 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

計算截止日期:106.06.30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6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0-1 人事費(B)	78,000	28,684	0	5,208	0	33,892	44,108	43.45
300 業務費	349,250	35,158	0	2,900	0	38,058	311,192	10.9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0.00
合 計	466,250	63,842	0	8,108	0	71,950	394,300	15.43
106T161 圖書設備(採編組)								
700 設備費	7,500,000	1,798,196	1,700,000	3,983,402	0	7,481,598	18,402	99.75
合 計	7,500,000	1,798,196	1,700,000	3,983,402	0	7,481,598	18,402	99.75
106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300 業務費	39,110,400	19,134,530	0	16,693,786	0	35,828,316	3,282,084	91.61
合 計	39,110,400	19,134,530	0	16,693,786	0	35,828,316	3,282,084	91.61
106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300 業務費	1,159,000	332,790	0	217,455	0	550,245	608,755	47.48
合 計	1,159,000	332,790	0	217,455	0	550,245	608,755	47.48
106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300 業務費	297,349	42,970	0	183,400	0	226,370	70,979	76.13
700 設備費	500,000	285,367	0	214,633	0	500,000	0	100.00
合 計	797,349	328,337	0	398,033	0	726,370	70,979	91.10
106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300 業務費	1,999,825	799,954	0	971,474	19,350	1,790,778	209,047	89.55
700 設備費	675,000	191,714	0	340,333	0	532,047	142,953	78.82
合 計	2,674,825	991,668	0	1,311,807	19,350	2,322,825	352,000	86.84
106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300 業務費	2,147,083	16,511	0	2,054,848	0	2,071,359	75,724	96.47
700 設備費	380,000	26,246	0	268,151	0	294,397	85,603	77.47
合 計	2,527,083	42,757	0	2,322,999	0	2,365,756	161,327	93.62
106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300 業務費	2,563,493	595,428	0	786,647	103,875	1,485,950	1,077,543	57.97
700 設備費	835,000	347,778	0	63,000	0	410,778	424,222	49.19
合 計	3,398,493	943,206	0	849,647	103,875	1,896,728	1,501,765	55.81
106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300 業務費	512,000	155,746	0	8,874	45,400	210,020	301,980	41.02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0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90,000	0.00
700 設備費	98,000	0	0	0	0	0	98,000	0.00
合 計	980,000	155,746	0	8,874	45,400	210,020	769,980	21.43
106T180 體育室(體育室)								
300 業務費	2,668,000	1,209,262	0	1,327,404	46,000	2,582,666	85,334	96.80
700 設備費	341,000	138,000	0	0	0	138,000	203,000	40.47
合 計	3,009,000	1,347,262	0	1,327,404	46,000	2,720,666	288,334	90.42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6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33 值班費(B)	244,000	42,800	0	38,100	0	80,900	163,100	33.16
300 業務費	466,100	89,563	0	27,866	4,708	122,137	343,963	26.20
700 設備費	65,000	65,027	0	0	0	65,027	-27	100.04
合 計	775,100	197,390	0	65,966	4,708	268,064	507,036	34.58
106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300 業務費	162,000	8,881	0	2,116	0	10,997	151,003	6.79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0.00
合 計	201,000	8,881	0	2,116	0	10,997	190,003	5.47
106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300 業務費	359,176	35,516	0	263,264	0	298,780	60,396	83.18
700 設備費	658,964	18,900	0	558,000	0	576,900	82,064	87.55
合 計	1,018,140	54,416	0	821,264	0	875,680	142,460	86.01
106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300 業務費	1,206,985	438,542	0	196,136	0	634,678	572,307	52.58
700 設備費	1,667,602	246,908	0	1,024,957	0	1,271,865	395,737	76.27
合 計	2,874,587	685,450	0	1,221,093	0	1,906,543	968,044	66.32
106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300 業務費	1,068,117	511,580	0	59,292	0	570,872	497,245	53.45
700 設備費	1,461,922	231,450	0	385,543	0	616,993	844,929	42.20
合 計	2,530,039	743,030	0	444,835	0	1,187,865	1,342,174	46.95
106T30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00 業務費	749,175	293,304	0	34,202	0	327,506	421,669	43.72
700 設備費	1,035,079	242,202	0	294,722	0	536,924	498,155	51.87
合 計	1,784,254	535,506	0	328,924	0	864,430	919,824	48.45
106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71,615	67,843	0	32,648	0	100,491	271,124	27.04
700 設備費	513,433	147,956	0	108,144	0	256,100	257,333	49.88
合 計	885,048	215,799	0	140,792	0	356,591	528,457	40.29
106T327 海洋生技學程(海洋生技學程)								
300 業務費	31,932	14,687	0	0	0	14,687	17,245	45.99
合 計	31,932	14,687	0	0	0	14,687	17,245	45.99
106T500 工學院(工學院)								
300 業務費	434,650	133,083	0	0	34,650	167,733	266,917	38.59
301 業務費(B)	8,000	8,000	0	0	0	8,000	0	100.00
700 設備費	664,719	69,543	0	120,000	0	189,543	475,176	28.51
合 計	1,107,369	210,626	0	120,000	34,650	365,276	742,093	32.99
106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00 業務費	735,898	340,369	0	115,855	0	456,224	279,674	62.00
700 設備費	1,030,255	440,970	0	113,140	0	554,110	476,145	53.78
合 計	1,766,153	781,339	0	228,995	0	1,010,334	755,819	57.21
106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950,276	315,373	0	23,698	0	339,071	611,205	35.68
700 設備費	1,330,383	401,813	0	171,590	0	573,403	756,980	43.10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合計	2,280,659	717,186	0	195,288	0	912,474	1,368,185	40.01
106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300 業務費	958,497	458,328	0	172,283	0	630,611	327,886	65.79
700 設備費	1,341,893	496,138	0	32,256	0	528,394	813,499	39.38
合計	2,300,390	954,466	0	204,539	0	1,159,005	1,141,385	50.38
106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300 業務費	6,715,000	6,186,724	0	75,043	186,800	6,448,567	266,433	96.03
700 設備費	341,000	340,850	0	0	0	340,850	150	99.96
合計	7,056,000	6,527,574	0	75,043	186,800	6,789,417	266,583	96.22
106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17,679	68,744	0	17,444	0	86,188	231,491	27.13
700 設備費	444,750	47,500	0	50,000	0	97,500	347,250	21.92
合計	762,429	116,244	0	67,444	0	183,688	578,741	24.09
106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300 業務費	640,320	191,377	0	135,000	0	326,377	313,943	50.97
700 設備費	1,131,000	484,037	0	289,500	0	773,537	357,463	68.39
合計	1,771,320	675,414	0	424,500	0	1,099,914	671,406	62.10
106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170,755	740,018	0	97,483	0	837,501	333,254	71.54
700 設備費	1,575,550	918,690	0	229,274	0	1,147,964	427,586	72.86
合計	2,746,305	1,658,708	0	326,757	0	1,985,465	760,840	72.30
106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1,022,906	297,467	0	12,990	40,200	350,657	672,249	34.28
700 設備費	1,376,581	240,268	0	84,744	0	325,012	1,051,569	23.61
合計	2,399,487	537,735	0	97,734	40,200	675,669	1,723,818	28.16
106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300 業務費	647,390	186,790	0	4,800	0	191,590	455,800	29.59
700 設備費	871,228	236,268	0	44,992	0	281,260	589,968	32.28
合計	1,518,618	423,058	0	49,792	0	472,850	1,045,768	31.14
106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344,296	89,255	0	12,596	0	101,851	242,445	29.58
700 設備費	463,339	144,550	0	30,320	0	174,870	288,469	37.74
合計	807,635	233,805	0	42,916	0	276,721	530,914	34.26
106T629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材料系)								
300 業務費	179,333	35,692	0	60,656	0	96,348	82,985	53.73
700 設備費	237,302	30,000	0	65,743	0	95,743	141,559	40.35
合計	416,635	65,692	0	126,399	0	192,091	224,544	46.11
106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300 業務費	513,250	257,101	0	17,418	0	274,519	238,731	53.49
301 業務費(B)	14,000	14,000	0	0	0	14,000	0	100.00
700 設備費	347,620	161,214	0	0	0	161,214	186,406	46.38
合計	874,870	432,315	0	17,418	0	449,733	425,137	51.41
106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300 業務費	1,584,180	738,136	0	225,630	0	963,766	620,414	60.84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700 設備費	539,451	84,420	0	133,300	0	217,720	321,731	40.36
合計	2,123,631	822,556	0	358,930	0	1,181,486	942,145	55.64
106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300 業務費	518,972	518,621	0	0	0	518,621	351	99.93
700 設備費	802,213	689,768	0	24,373	0	714,141	88,072	89.02
合計	1,321,185	1,208,389	0	24,373	0	1,232,762	88,423	93.31
106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300 業務費	889,644	380,292	0	11,534	0	391,826	497,818	44.04
700 設備費	1,069,695	341,012	0	79,300	0	420,312	649,383	39.29
合計	1,959,339	721,304	0	90,834	0	812,138	1,147,201	41.45
106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300 業務費	864,954	504,461	0	5,231	0	509,692	355,262	58.93
700 設備費	1,337,021	455,778	0	184,982	0	640,760	696,261	47.92
合計	2,201,975	960,239	0	190,213	0	1,150,452	1,051,523	52.25
106T706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300 業務費	130,829	68,348	0	2,882	0	71,230	59,599	54.45
700 設備費	184,792	74,953	0	59,400	0	134,353	50,439	72.70
合計	315,621	143,301	0	62,282	0	205,583	110,038	65.14
106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00 業務費	373,000	137,436	0	85,625	0	223,061	149,939	59.80
700 設備費	527,000	0	0	280,000	0	280,000	247,000	53.13
合計	900,000	137,436	0	365,625	0	503,061	396,939	55.90
106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300 業務費	603,000	135,970	0	28,389	0	164,359	438,641	27.26
700 設備費	852,000	260,675	0	395,177	0	655,852	196,148	76.98
合計	1,455,000	396,645	0	423,566	0	820,211	634,789	56.37
106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300 業務費	683,500	362,695	0	55,083	0	417,778	265,722	61.12
500 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73,000	0.00
700 設備費	956,000	226,778	0	607,800	0	834,578	121,422	87.30
合計	1,712,500	589,473	0	662,883	0	1,252,356	460,144	73.13
106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93,000	47,331	0	6,759	0	54,090	238,910	18.46
700 設備費	415,000	0	0	191,254	0	191,254	223,746	46.09
合計	708,000	47,331	0	198,013	0	245,344	462,656	34.65
106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81,000	101,805	0	10,913	0	112,718	168,282	40.11
700 設備費	397,000	237,795	0	0	0	237,795	159,205	59.90
合計	678,000	339,600	0	10,913	0	350,513	327,487	51.70
106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98,000	277,384	0	8,549	0	285,933	12,067	95.95
700 設備費	324,000	201,031	0	0	0	201,031	122,969	62.05
合計	622,000	478,415	0	8,549	0	486,964	135,036	78.29
106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300 業務費	196,557	51,069	0	86,040	0	137,109	59,448	69.76
700 設備費	216,708	49,607	0	0	0	49,607	167,101	22.89
合 計	413,265	100,676	0	86,040	0	186,716	226,549	45.18
106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300 業務費	115,000	105,382	0	8,690	0	114,072	928	99.19
700 設備費	85,000	76,070	0	0	0	76,070	8,930	89.49
合 計	200,000	181,452	0	8,690	0	190,142	9,858	95.07
106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300 業務費	231,000	45,508	0	45,500	0	91,008	139,992	39.40
700 設備費	85,000	31,173	0	53,800	0	84,973	27	99.97
合 計	316,000	76,681	0	99,300	0	175,981	140,019	55.69
106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300 業務費	650,000	364,959	0	1,334	0	366,293	283,707	56.35
700 設備費	85,000	19,000	0	66,000	0	85,000	0	100.00
合 計	735,000	383,959	0	67,334	0	451,293	283,707	61.40
106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300 業務費	231,000	77,972	0	800	0	78,772	152,228	34.10
700 設備費	85,000	0	0	0	0	0	85,000	0.00
合 計	316,000	77,972	0	800	0	78,772	237,228	24.93
106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1 人事費(B)	25,746,878	10,058,809	0	3,557,598	0	13,616,407	12,130,471	52.89
合 計	25,746,878	10,058,809	0	3,557,598	0	13,616,407	12,130,471	52.89
106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0.00
100-1 人事費(B)	1,948,609	1,890,210	0	0	0	1,890,210	58,399	97.00
101 論文口試費	612,349	254,400	0	0	0	254,400	357,949	41.54
30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00
301 業務費(B)	290,000	289,800	0	0	0	289,800	200	99.93
合 計	2,850,958	2,434,410	0	0	0	2,434,410	416,548	85.39
106T913 進修推廣教育校統籌款(校長室)								
301 業務費(B)	803,820	60,254	0	0	0	60,254	743,566	7.50
701 設備費(B)	2,392,899	0	0	0	0	0	2,392,899	0.00
合 計	3,196,719	60,254	0	0	0	60,254	3,136,465	1.88
106T913-1 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301 業務費(B)	51,667	25,905	0	8,640	0	34,545	17,122	66.86
合 計	51,667	25,905	0	8,640	0	34,545	17,122	66.86
106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301 業務費(B)	740,000	164,077	0	17,300	0	181,377	558,623	24.51
合 計	750,000	164,077	0	17,300	0	181,377	568,623	24.18
106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301 業務費(B)	125,837	0	0	0	0	0	125,837	0.00
701 設備費(B)	314,592	0	0	0	0	0	314,592	0.00
合 計	440,429	0	0	0	0	0	440,429	0.00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6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301 業務費(B)	802,008	301,896	0	0	0	301,896	500,112	37.64
701 設備費(B)	755,021	181,600	0	562,050	0	743,650	11,371	98.49
合 計	1,557,029	483,496	0	562,050	0	1,045,546	511,483	67.15
125 協助費(B)	46,513	0	0	0	0	0	46,513	0.00
301 業務費(B)	229,320	7,752	0	26,258	0	34,010	195,310	14.83
合 計	275,833	7,752	0	26,258	0	34,010	241,823	12.33
106T927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301 業務費(B)	334,152	87,860	0	0	0	87,860	246,292	26.29
合 計	334,152	87,860	0	0	0	87,860	246,292	26.29
106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262,500	12,500	0	154,338	0	166,838	95,662	63.56
301 業務費(B)	179,072	100,080	0	28,500	0	128,580	50,492	71.80
701 設備費(B)	173,000	0	0	118,900	0	118,900	54,100	68.73
合 計	614,572	112,580	0	301,738	0	414,318	200,254	67.42
106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36,000	50,400	0	0	0	50,400	285,600	15.00
125 協助費(B)	60,000	30,00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301 業務費(B)	115,684	59,217	0	0	0	59,217	56,467	51.19
701 設備費(B)	155,000	70,621	0	16,000	0	86,621	68,379	55.88
合 計	666,684	210,238	0	16,000	0	226,238	440,446	33.93
106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25,000	12,500	0	37,500	0	50,000	375,000	11.76
125 協助費(B)	116,210	20,000	0	23,500	0	43,500	72,710	37.43
301 業務費(B)	151,710	0	0	0	0	0	151,710	0.00
701 設備費(B)	202,000	0	0	0	0	0	202,000	0.00
合 計	894,920	32,500	0	61,000	0	93,500	801,420	10.45
106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00,000	38,300	0	217,638	0	255,938	244,062	51.19
125 協助費(B)	141,472	64,000	0	18,400	0	82,400	59,072	58.24
301 業務費(B)	517,736	77,907	0	28,387	0	106,294	411,442	20.53
701 設備費(B)	425,000	76,200	0	235,899	0	312,099	112,901	73.44
合 計	1,584,208	256,407	0	500,324	0	756,731	827,477	47.77
106T934 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336,000	19,500	0	103,846	0	123,346	212,654	36.71
125 協助費(B)	75,788	30,000	0	0	0	30,000	45,788	39.58
301 業務費(B)	110,203	4,000	0	1,200	0	5,200	105,003	4.72
701 設備費(B)	147,000	0	0	0	0	0	147,000	0.00
合 計	668,991	53,500	0	105,046	0	158,546	510,445	23.70
106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62,500	62,900	0	0	0	62,900	399,600	13.60
125 協助費(B)	75,788	28,000	0	0	0	28,000	47,788	36.95
301 業務費(B)	171,832	57,484	0	0	0	57,484	114,348	33.45
701 設備費(B)	228,000	228,000	0	0	0	228,000	0	100.00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合計	938,120	376,384	0	0	0	376,384	561,736	40.12
106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12,500	0	110,350	0	122,850	437,150	21.94
125 協助費(B)	116,210	45,900	0	20,700	0	66,600	49,610	57.31
301 業務費(B)	158,280	119,351	0	0	0	119,351	38,929	75.40
701 設備費(B)	212,000	149,624	0	0	0	149,624	62,376	70.58
合計	1,046,490	327,375	0	131,050	0	458,425	588,065	43.81
106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1 論文口試費	448,000	89,300	0	26,200	0	115,500	332,500	25.78
125 協助費(B)	75,788	24,771	0	31,708	0	56,479	19,309	74.52
301 業務費(B)	194,030	128,442	0	12,029	0	140,471	53,559	72.40
701 設備費(B)	258,000	0	0	0	0	0	258,000	0.00
合計	975,818	242,513	0	69,937	0	312,450	663,368	32.02
106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0	0	154,850	0	154,850	321,150	32.53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30,000	0	30,000	45,788	39.58
301 業務費(B)	153,679	0	0	1,700	0	1,700	151,979	1.11
701 設備費(B)	204,000	0	0	0	0	0	204,000	0.00
合計	909,467	0	0	186,550	0	186,550	722,917	20.51
106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55,500	0	127,950	0	183,450	292,550	38.54
125 協助費(B)	75,788	30,058	0	0	0	30,058	45,730	39.66
301 業務費(B)	141,272	52,936	0	0	0	52,936	88,336	37.47
701 設備費(B)	188,000	25,600	0	103,000	0	128,600	59,400	68.40
合計	881,060	164,094	0	230,950	0	395,044	486,016	44.84
106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1 論文口試費	275,000	0	0	0	0	0	275,000	0.00
125 協助費(B)	69,697	36,000	0	24,000	0	60,000	9,697	86.09
301 業務費(B)	84,857	0	0	440	0	440	84,417	0.52
701 設備費(B)	128,000	34,955	0	0	0	34,955	93,045	27.31
合計	557,554	70,955	0	24,440	0	95,395	462,159	17.11
106T93C 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1 論文口試費	125,000	0	0	0	0	0	125,000	0.00
125 協助費(B)	75,788	3,435	0	0	0	3,435	72,353	4.53
301 業務費(B)	56,980	0	0	0	0	0	56,980	0.00
701 設備費(B)	103,000	0	0	0	0	0	103,000	0.00
合計	360,768	3,435	0	0	0	3,435	357,333	0.95
106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300 業務費	153,319	60,040	0	0	0	60,040	93,279	39.16
301 業務費(B)	9,000	9,000	0	0	0	9,000	0	100.00
700 設備費	225,661	61,500	0	62,450	0	123,950	101,711	54.93
合計	387,980	130,540	0	62,450	0	192,990	194,990	49.74
106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69,766	63,267	0	4,000	0	67,267	202,499	24.94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700 設備費	381,261	56,840	0	0	0	56,840	324,421	14.91
合 計	651,027	120,107	0	4,000	0	124,107	526,920	19.06
106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300 業務費	179,447	179,371	0	0	0	179,371	76	99.96
700 設備費	253,464	176,867	0	0	0	176,867	76,597	69.78
合 計	432,911	356,238	0	0	0	356,238	76,673	82.29
106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300 業務費	484,412	215,483	0	4,900	0	220,383	264,029	45.49
301 業務費(B)	1,400	1,400	0	0	0	1,400	0	100.00
700 設備費	314,244	128,649	0	0	0	128,649	185,595	40.94
合 計	800,056	345,532	0	4,900	0	350,432	449,624	43.80
106T961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300 業務費	633,145	305,765	0	9,293	18,400	333,458	299,687	52.67
700 設備費	239,365	46,138	0	0	0	46,138	193,227	19.28
合 計	872,510	351,903	0	9,293	18,400	379,596	492,914	43.51
106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00 業務費	334,373	110,703	0	1,798	0	112,501	221,872	33.65
700 設備費	126,412	48,900	0	0	0	48,900	77,512	38.68
合 計	460,785	159,603	0	1,798	0	161,401	299,384	35.03
106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300 業務費	250,618	66,342	0	8,208	1,150	75,700	174,918	30.21
700 設備費	222,933	34,000	0	0	0	34,000	188,933	15.25
合 計	473,551	100,342	0	8,208	1,150	109,700	363,851	23.17
106T965 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300 業務費	162,910	148,860	0	13,006	0	161,866	1,044	99.36
700 設備費	81,416	46,850	0	31,500	0	78,350	3,066	96.23
合 計	244,326	195,710	0	44,506	0	240,216	4,110	98.32
106T9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300 業務費	74,550	38,948	0	0	0	38,948	35,602	52.24
700 設備費	105,300	58,251	0	47,000	0	105,251	49	99.95
合 計	179,850	97,199	0	47,000	0	144,199	35,651	80.18
106T981 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300 業務費	112,174	60,828	0	0	0	60,828	51,346	54.23
700 設備費	158,444	13,500	0	46,000	0	59,500	98,944	37.55
合 計	270,618	74,328	0	46,000	0	120,328	150,290	44.46

##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 金額	減(-) %
<b>業務收入</b>		2,010,459,000	909,873,097.00	866,996,000	42,877,097.00	4.95
教學收入		1,129,613,000	447,295,577.00	500,036,000	-52,740,423.00	-10.55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 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84,118,000	230,988,868.00	231,559,000	-570,132.00	-0.25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 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 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 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 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11,033,163.00	-10,000,000	-1,033,163.00	10.33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 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216,366,548.00	270,830,000	-54,463,452.00	-20.11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5,495,000	10,973,324.00	7,647,000	3,326,324.00	43.5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1,797,529.00	830,000	967,529.00	116.57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 服務)	2,000,000	1,797,529.00	830,000	967,529.00	116.57
其他業務收入		878,846,000	460,779,991.00	366,130,000	94,649,991.00	25.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4,680,000	354,380,000.00	354,38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 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48,866,000	101,870,702.00	8,600,000	93,270,702.00	1,084.54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5,300,000	4,529,289.00	3,150,000	1,379,289.00	43.79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2,153,625,000	866,449,340.00	944,644,000	-78,194,660.00	-8.28
教學成本		1,788,763,000	698,064,946.00	780,340,000	-82,275,054.00	-10.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97,991,000	515,557,897.00	534,275,000	-18,717,103.00	-3.50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181,056,048.00	243,675,000	-62,618,952.00	-25.70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5,772,000	1,451,001.00	2,390,000	-938,999.00	-39.29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47,230,291.00	34,125,000	13,105,291.00	38.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47,230,291.00	34,125,000	13,105,291.00	38.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117,000	116,745,851.00	121,809,000	-5,063,149.00	-4.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 等	264,117,000	116,745,851.00	121,809,000	-5,063,149.00	-4.1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3,085,033.00	6,230,000	-3,144,967.00	-50.48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 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3,085,033.00	6,230,000	-3,144,967.00	-50.48
其他業務費用		4,240,000	1,323,219.00	2,140,000	-816,781.00	-38.17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240,000	1,323,219.00	2,140,000	-816,781.00	-38.17
<b>業務賸餘(短絀-)</b>		-143,166,000	43,423,757.00	-77,648,000	121,071,757.00	-155.92
<b>業務外收入</b>		118,751,000	108,351,866.00	43,025,000	65,326,866.00	151.83
財務收入		20,891,000	2,630,072.00	2,253,000	377,072.00	16.74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 入	20,500,000	2,630,072.00	2,253,000	377,072.00	16.74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91,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7,860,000	105,721,794.00	40,772,000	64,949,794.00	159.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 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5,221,000	55,961,594.00	27,183,000	28,778,594.00	105.87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5,733,000	46,941,658.00	10,720,000	36,221,658.00	337.89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9,000	2,740.00	4,000	-1,260.00	-31.5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983,000	362,530.00	405,000	-42,470.00	-10.49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 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 廢品收入等	5,914,000	2,453,272.00	2,460,000	-6,728.00	-0.27
<b>業務外費用</b>		54,722,000	20,147,683.00	22,750,000	-2,602,317.00	-11.4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4,722,000	20,147,683.00	22,750,000	-2,602,317.00	-11.44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 用、宿舍折舊費用	54,722,000	20,147,683.00	22,750,000	-2,602,317.00	-11.44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64,029,000	88,204,183.00	20,275,000	67,929,183.00	335.04
<b>本期賸餘(短絀-)</b>		-79,137,000	131,627,940.00	-57,373,000	189,000,940.00	-329.42

###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4,051,205	269,857,000	443,908,205	57,796,000	31,662,291	0	31,662,291	54.78	-26,133,709	-45.22	
房屋及建築	150,534,588	96,980,000	247,514,588	580,000	943,630	0	943,630	162.69	363,630	62.69	主要係生科館木台整修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
房屋及建築	150,534,588	96,980,000	247,514,588	580,000	643,630	0	643,630	110.97	63,630	10.97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機械及設備	23,318,717	126,318,000	149,636,717	47,682,000	24,741,401	0	24,741,401	51.89	-22,940,599	-48.11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23,318,717	126,318,000	149,636,717	47,682,000	23,241,401	0	23,241,401	48.74	-24,440,599	-51.26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08,000	8,708,000	1,794,000	796,790	0	796,790	44.41	-997,210	-55.59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08,000	8,708,000	1,794,000	796,790	0	796,790	44.41	-997,210	-55.59	
什項設備	197,900	37,851,000	38,048,900	7,740,000	5,180,470	0	5,180,470	66.93	-2,559,530	-33.07	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目前正依合約履行中。
什項設備	197,900	37,851,000	38,048,900	7,740,000	5,180,470	0	5,180,470	66.93	-2,559,530	-33.07	
總計	174,051,205	269,857,000	443,908,205	57,796,000	31,662,291	0	31,662,291	54.78	-26,133,709	-45.22	

## 附件 十一

###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課程：

- (一)配合學校教務行政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作業。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電腦選課抽籤作業已完成，業於6月15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本室持續檢視體育課程開課班級與人數是否滿足所有修課學生之需求狀況，必要時進行調整。
- (三)因應課程教學，本室於(1052)學期結束擬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 二、會議：

業於106年06月06日召開水上運動會、航輪公會第63屆航海節活動、畢業生划向基隆嶼、體優績優運動代表隊致贈儀式籌備會議，針對競賽及活動等賽事進行意見交換與廣泛討論，以利活動賽事進行。

#### 三、活動競賽：

- (一)106年度水上運動會於6月8日假游泳運動中心舉辦，總計24個競賽項目，其中趣味競賽更有13隊學生組隊報名，活動開幕儀式由莊季高副校長主持，最後團體總錦標第一名為商船學系、第二名養殖系、第三名航運管理學系，活動現場當日氣氛緊張熱烈。
- (二)106級畢業生獨木舟划向基隆嶼活動於6月9日假小艇碼頭舉辦，活動當日7點30分由校長親自舉行下水儀式。本次安全戒護由體育室黃智能主任帶領二艘救生艇及帆船運動代表隊駕駛三艘帆船同行，52位畢業生完成挑戰於基隆嶼領取挑戰成功證書，活動順利平安完成。
- (三)106年度運動代表隊體育績優致贈儀式(簡稱海大之光)於6月10日下午14點30分假體育館網球教室舉辦，計有94位畢業生，當日由校長主持開幕式，各運動代表隊教練親自頒贈每位畢業生獎牌一面，當日現場氣氛溫馨感人。
- (四)第63屆航海節航海盃游泳比賽於6月11日假游泳運動中心舉辦，計有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及萬海航運報名參加，總計28個競賽項目，競爭激烈，最後團體男子組第一名為陽明海運、第二名長榮海運、第三名萬海航運，團體女子組第一名為長榮海運、第二名陽明海運、第三名萬海航運。
- (五)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排球賽於6月23日至25日假花蓮慈濟大學舉行，總計7所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組隊報名，本校教職員工排球社首次參加，由體育室黃智能主任率領14名教職員工為校爭取榮譽，榮獲全國亞軍佳績。
- (六)106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籃球賽於6月26日至6月29日假金門縣金門大學舉行，本次競賽獲得全國乙組、丙組殿軍佳績。

####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人工草皮操場規劃設立單槓場，已於6月12日發包廠商開始動工，預計7月中旬可完工，單槓高度共分為220CM、180CM及140CM。
- (二)育樂館地板整修工程預計6月25日廠商機具進駐於7月4日開始施工，施工工期為7月4日至7月18日，施工期間育樂館暫不開放使用。
- (三)人工草皮橡膠顆粒因使用頻繁導致顆粒漸漸流失，已請營繕組聯繫廠商進行橡膠顆粒的填補及人工草皮整草作業。
- (四)體育室網頁資訊已陸續更新，未來更多體育場館及體育教學訊息供全校師生同仁查詢瀏覽，請全校師生同仁多加利用。
- (五)因梅雨季節來臨，體育運動中心室內跑道多處漏水，已商請廠商盡快修繕，確保暑期師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上之安全。
- (六)近期發現戶外球場多盞照明設備損壞，已請廠商盡快安排修繕。
- (七)體育運動中心羽球教室第一及第八場地地面嚴重隆起，為保障使用者之運動安全，暫時不開放該二場地之使用。
- (八)暑期間游泳運動中心開放時間如下：
  - 暑期開放日期：7月1日至9月1日
  - 平日開放時間：早上6點至8點、中午12點至晚上7點
  - 假日開放時間：早上8點至12點、下午2點至晚上6點

## 附件 十二

###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 一、工作場所管理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圖資處;統計及通報:職安中心)

資料時間	雇用勞工人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職災
10601	532 (男 228, 女 304)	7,815	62,245	否
10602	518 (男 215, 女 303)	7,459	59,563	否
10603	537 (男 234, 女 303)	10,342	82,032	否
10604	516 (男 222, 女 294)	7,870	61,947	否
10605	556 (男 247, 女 309)	10,062	79,949	否
10606	549 (男 243, 女 306)	11,380	90,072	否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圖資處;統計及通報:職安中心)

(二)6/25(日)16:35 食科系發生實驗室意外事故,一名研究生操作滅菌釜時不慎遭到燙傷及容器碎片割傷,中心同仁當天傍晚前往醫院了解學生治療狀況與事發經過,並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園事故通報管理系統,後續將分析所屬單位提交之事故報告,研擬改善及風險控制對策。

(三)安排 6/8(五)至中正漁學館進行工作場所巡查,彙整主要缺失如下:

1. 配電箱構造損壞造成電源開關及電線外露、電線未妥善固定等。
2. 標本櫃應設防墜欄杆裝置,避免玻璃瓶傾倒墜落,造成危害
3. 緊急沖淋設備故障,無法使用。
4. 地下室地面積水、潮濕,工作者有滑倒受傷之虞。
5. 進行實驗中之無人場所未設置明確標示,且未落實進出人員管制。
6. 地下室實驗場所未設置有效通風換氣設備,現場有明顯有機溶劑氣味。
7. 進行實驗人員未配戴個人防護具。

#### 二、化學品管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申請購買件數	2	6	4	6	6	5

(二)辦理新申請毒化物氧化錳(95~100%W/W)核可運作。辦理第 1~3 類毒化物核可運作展延申請 28 種、待註銷 6 種。第四類毒化物換證核可運作申請 12 件、註銷第四類毒化物 1.2 二氯乙烷及聯胺核可運作。

(三)本校目前核可運作毒化物如下表：

編號	列管編號	毒化物	編號	列管編號	毒化物	編號	列管編號	毒化物
1	03601	聯苯胺	21	05602	2,4,5-三氯酚	41	08301	氯乙酸
2	03604	聯苯胺二鹽酸	22	06301	四氯乙烯	42	10401	乙醛

		鹽						
3	03701	鎘	23	06401	三氯乙烯	43	10501	乙腈
4	03704	硫化鎘	24	06601	甲醛	44	11501	二苯胺
5	03706	硝酸鎘	25	068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45	11601	乙苯
6	03707	氯化鎘	26	07101	乙二醇乙醚	46	11701	甲基異丁酮
7	03801	苯胺	27	07102	乙二醇甲醚	47	12101	三乙胺
8	04501	三氧化二砷	28	080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48	14201	三氯化硼
9	04601	氟化鈉	29	080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49	14401	硫脲
10	04602	氟化鉀	30	08901	二硫化碳	50	14805	氯化三丁錫
11	04604	氟化亞銅	31	09301	1,4-二氧陸園	51	14821	氯化三苯錫
12	05001	丙烯醯胺	32	09701	吡啶	52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13	05101	丙烯腈	33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53	16601	雙酚 A
14	05201	苯	34	09802	甲醯胺		00101	多氯聯苯
15	05301	四氯化碳	35	10101	丙烯醇		00501	滴滴涕
16	05401	三氯甲烷	36	12901	硝苯		00701	五氯酚
17	05501	三氧化鉻(鉻酸)	37	13402	N-亞硝二乙胺		06501	氯乙烯
18	05502	重鉻酸鉀	38	165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19	05518	鉻酸鉀	39	07901	二氯甲烷		09001	氯苯
20	05601	2,4,6-三氯酚	40	08201	環己烷		12501	二溴甲烷
							16401	聯胺
							07501	1,2-二氯乙烷

(四)財政部國庫署來文，強化酒精管理，請進口非供製酒用途之酒精時，應確依核准用途覈實妥善使用、處理及倉儲，並強化該酒精進口後之查核機制，本校因製作標本，採購大量非變性酒精，將請使用單位做好安全措施及流向。5. 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至造船系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本校承攬他機關之必要訓練，計畫人員 6 人參加。

### 三、輻射防護

本校目前計有密封放射性物質 3 台 GC(為 Ni-63 射源，按月網路申報使用狀況)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X 光機 3 台，均屬登記備查類。並以提供操作人員劑量徽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 四、承攬管理

- (一)本校承攬管理依性質分為「A 類全校性承攬作業(長期合約)」與「B 類個別承攬作業(短期、一次性)」兩類。
- (二)統計至 6 月 30 日為止，已進行危害告知並簽署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之承攬作業分別為 A 類 23 件、B 類 10 件。

### 五、健康管理

#### (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指定醫院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一週內繳交體檢影本

或正本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職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2. 106年1月至6月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新進人員人數及繳交情形如下表：

資料日期	依流程至職安中心登錄	依法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人數
106.1	68	15
106.2	46	16
106.3	46	14
106.4	15	9
106.5	30	16
106.6	9	7

### (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依規定目前尚有 356 人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將信箱通知或宣導應健檢而未健檢同仁於暑假期間撥空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於 9/30 日之前繳交健檢影印報告。若已有體檢者，仍應繳交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未依規定參加健康檢查之同仁經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若已有體檢者，仍應繳交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報告，可不須再受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未依規定參加健康檢查之同仁經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3. 本中心將依每位同仁繳交之健檢報告，製作個人 10 年心血管評估，配合工作過負荷評估，為同仁做健康管理規劃。

### (三)健康促進規劃

1. 對目前所有勞工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報告共 261 份資料，將做分析、評估做個人化健康管理，並針對常見三高族：(高血脂、高血壓、高血糖)、身體質量指數(BMI:衡量肥胖程度)，並與過勞風險評估配合及做進一步追蹤管理。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辦理：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辦理臨廠健康服務。本校每三個月安排醫師臨場服務，本中心已於 6 月 27 日邀請基隆市立醫院院長楊冠洋醫師到校服務，感謝同仁參與。

## 六、教育訓練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規定，雇主每三年應對勞工施以三小時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於 6 月 14 日(三)13:30 至 16:30 舉辦 106 年度「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廖雪吟技士(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重建科科長)擔任講師。
- (二)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本校各單位承接校外各項計畫，由業主方要求提供安全衛生人員證照時，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以避免

災害發生，相關計畫人員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後，由職安中心提供上述資料。

(三)為符合法規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月21日勞動檢查限改事項--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於106年6月13日下午辦理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說明會，請使用化學品實驗室派員參加，計有51人參加，本次說明會內容主要為：

1. 職安署化學品管理之相關法規
2.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執行
3. 說明作業場所調查以利後續作業場所環境監測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無預警測試說明。說明會後將函請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業務，採購化學品將依完成風險評估者為審核依據

#### 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於6月23日(星期五)召開106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訂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附件 十三

###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海事教育及學生實習

1. 本學院桑國忠院長與商船系郭俊良主任、輪機系宋世平主任及實習組古忠傑組長於6月16日至慧洋海運拜訪海勤部溫展源協理及王文昌副理，就海勤實習交換意見，期望能建立更緊密的產學合作關係。
2. 輪機系陳永為副教授於6月25至30日帶領學生搭乘中遠之星進行第一階段海上實習。
3. 運輸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6月25日至30日帶領學生搭乘中遠之星進行海上實習。
4. 本校應航港局外僱會之邀請，自6月18-7月11日間由輪機系宋世平主任及商船系林全良老師帶隊及6位同學參加見習。此行計有本校及高海航輪師生共同前往菲律賓亞太海事學院交流學習。
5. 商船系翁順泰副教授與劉中平助理教授於7月11日至21日帶領學生搭乘育英2號實習船實習。

#####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航管系鍾政棋教授於6月16-23日赴福建省航海學會及集美大學執行陸委會「兩岸小三通航運轉型發展及因應策略」計畫項目至大陸訪談。
2. 航管系顏進儒教授於6月19-30日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2017 ITEA研討會。
3. 本院桑國忠院長於6月24日至7月1日至日本參加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Economists IAME 2017 國際海運經濟學術研討會。
4. 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陳秀育副教授及趙時樑副教授於6月26至7月1日赴日本京都參加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Economists IAME 2017 國際海運經濟學術研討會。
5. 運輸系張玉君主任於6月30日至7月16日至比利時安特衛普參加2017世界航空運輸研討會。
6. 運輸系游明敏教授於7月6日至11日至中國合肥參加The joint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7 (DEAIC2017) and Taiwan Productivity Workshop。
7. 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於7月9-12日赴斯洛伐尼亞/盧比安納市(主辦單位：英國諾丁漢大學)參加國際物流學會理監事年會暨第22屆年度學術會議。

##### (三)其他

1. 海洋經營管理學系於6月16日召開系務會議，會議中討論各項委員會代表及新聘教師案。
2. 本學院於6月13日中午於展示廳舉辦全學院教師及同仁期末聚餐，餐會亦邀請全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本次餐會亦歡送學院退休人員。
3. 本學院於6月20日舉辦學生座談會，會議中邀請各學系會長及學生代表共同就舉辦聯合活動及學院經費補助事宜共同交換意見。
4. 本學院於6月21日召開內部稽核結束會議，會議中就航輪二系、航訓中心及管理代表部分缺失進行討論。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商船學系：

- (1)本系郭俊良主任於6月20日赴高雄出席操船模擬委託案報告審查會。
- (2)本系黃俊誠副教授於6月20日赴高雄港參加18000TEU操船模擬審查會。
- (3)本系陳建民老師應海員工會邀請，於6月24日至7月1日帶領學生參加「第四屆中華海員技能大比武活動」，進行海員技術切磋與學術交流。
- (4)本系林全良老師於6月28日至7月11日帶領學生至菲律賓亞太航海學院(MAAP)進行短期交流學習。
- (5)本系張啟隱教授於7月3日至臺灣師範大學參加海事群實作評量共識會議。
- (6)本系翁順泰副教授與劉中平助理教授於7月11日至7月21日帶領學生至育英2號實習船實習。

#### 2. 航運管理學系：

- (1)本系於6月14日航運管理專題講座邀請本校商船系賴禎秀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我的研究之路」。
- (2)本系鍾政棋教授於6月16-23日赴福建省航海學會及集美大學執行陸委會「兩岸小三通航運轉型發展及因應策略」計畫項目至大陸訪談。
- (3)本系顏進儒教授於6月19-30日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2017 ITEA研討會。
- (4)本系於6月20日航運管理專題講座邀請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施智璋董事長演講，演講題目為「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訓練課程」。
- (5)本系余坤東教授於6月23-25日赴高雄參加港務公司產學交流活動。
- (6)本系林泰誠副教授及趙時樑副教授於6月23日赴高雄臺灣港務公司總公司開會，討論新港區執行策略研究計畫。
- (7)本系林泰誠副教授、陳秀育副教授及趙時樑副教授於6月26日至7月1日赴日本京都參加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Economists IAME 2017 國際海運經濟學術研討會。
- (8)本系林秀芬教授於6月29日赴嘉義執行科技部計畫進行專家訪談。
- (9)本系林泰誠副教授於7月9-12日赴斯洛伐尼亞/盧比安納市(主辦單位：英國諾丁漢大學)參加國際物流學會理監事年會暨第22屆年度學術會議。

####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6月23日至24日參加日月潭綠能電動船營運經驗交流研討會
- (2)本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6月25日至30日帶領學生搭乘中遠之星進行海上實習。
- (3)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6月27日至30日至高雄參加2017綠色港口暨港口安全論壇。
- (4)本系桑國忠院長於6月24日至7月1日至日本廠商訪問暨參加IAME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 (5)本系張玉君主任於6月30日至7月16日至比利時安特衛普參加2017世界航空運輸研討會。
- (6)本系游明敏教授於7月6日至11日至中國合肥參加The joint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7 (DEAIC2017) and Taiwan Productivity Workshop。

####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6月15日「航運講座」邀請萬海航運船務部船員課黃聖元課長演講，講題為「船員調度管理暨海勤職涯發展」。
- (2)本系宋世平主任於6月16日拜訪慧洋海運。
- (3)本系於6月16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羅志民副課長演講，講題為「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公約析論」。
- (4)本系陳永為副教授於6月25至30日至廈門帶領學生搭乘中遠之星進行第一階段海上實習。
- (5)本系王榮昌教授於6月26日至27日赴金門參加HI-LEDs 暨熱電奈米流體相關計畫。
- (6)本系宋世平主任於6月28日至7月11日帶隊赴菲律賓MAAP交流。
- (7)本系王榮昌教授於6月29日至30日至台北大學參加SAS 資料大數據學習暨應用於相關計畫實驗討論。

## (二)其他

### 1. 商船學系：

- (1)本系於6月15日舉行106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審查暨暑假轉學生招生會議。
- (2)本系於6月22日召開本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碩士班委員會議。
- (3)本系於7月4日至7日辦理2017年海大商船營隊活動。
- (4)本系於7月6日舉行106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面試會議。

### 2. 航運管理學系：

- (1)致理科技大學國貿系於6月6日由1名老師帶領42名學生一同至本系參訪。
- (2)本系於6月6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3)本系於6月14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4)本系於6月15日召開系獎學金委員會。
- (5)本系於6月20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
- (6)本系於6月20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7)本系於6月22日召開系務會議。

### 3. 運輸科學系：

- (1)本系於6月16日召開105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書面審查會議。
- (2)本系於6月21日召開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 (3)本系於6月21日召開1061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會議。

### 4. 輪機工程學系：

- (1)本系於6月21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碩審會議。
- (2)本系於6月16日舉行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口試。
- (3)本系於6月22日召開105學年度105第17次輪機工廠設備更新採購審查會議。

## 附件 十四

###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招生

106年6月30日陳報7月22~23日於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辦理之2017大學校院博覽會(北區)展場工作人員資料表,本學院推派工作人員食科系為吳奕智助教, 養殖系為黃振庭及李孟洲老師, 生科系為陳薇瑄同學。

##### (二)漁業推廣

106年6月20日推派徐志宏助教參加106年度漁事推廣暨產銷班輔導第一次工作聯繫會報。

##### (三)人事

1. 106年6月19-21日辦理養殖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外審聯繫及寄送作業,6月30日順利完成校外專家審查作業,俾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審議。
2. 106年6月23日辦理各類委員複選開票事宜。
3. 106年7月31日召開105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1061學期3位教師升等、養殖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師聘任等議案。

##### (四)其他

1. 106年6月16日舉辦2017中研院、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術研討會,共計74位師生參加,發表24項研究成果。
2. 106年6月19日辦理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食科系2位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資料。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人事

###### 1. 食科系

106年6月21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推薦蕭泉源教授為名譽教授。

###### 2. 生科系

- (1) 106年6月5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生物資訊學」因課程需求,擬新聘兼任師資洪國勝博士事宜。
- (2) 106年6月29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林翰佳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

##### (二)課務與招生

###### 1. 食科系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申請人數22位,錄取2名,外加離島生1名。

###### 2. 養殖系

- (1) 106年6月16日召開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準備會議並進行資料審查工作,計有12名考生參加甄試。
- (2) 106年6月16日召開暑假轉學考準備會議並進行資料審查工作,計有2名他校學生申請(三年級)轉學考。

###### 3. 生科系

- (1) 106年6月15日舉辦106學年大三轉學考書面審查作業,共有3名轉學生報考,錄取2名。
- (2) 普化教學小組於106年6月21日舉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普通化學

會考。

#### 4. 海生所

106年6月18日~7月18日菲律賓Mindanao州立大學環境生物學系碩士班 Mascarenas Doreen R. 於陳天任老師研究室進行短期研修。

###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1. 食科系

- (1)106年6月2日邀請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張興祥協理，主講「該公司近況與工作就業情形」。
- (2)106年6月9日邀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建益副總經理，主講「新產品開發與行銷經驗分享」。
- (3)106年6月22日本系邀請馬來西亞金湯匙管理與服務有限公司黃美緣講師，主講「介紹 JAKIM 和 MUI 清真認證系統」。

#### 2. 養殖系

- (1)養殖系沈士新老師於106年6月24日至7月1日前往南非開普敦參加「2017世界水產養殖年會」。
- (2)養殖系黃沂訓及黃振庭兩位老師於106年6月25至30日前往日本進行箱網養殖見學考察。
- (3)養殖系吳貫忠老師於106年6月26至30日前往中國湖南長沙與湖北武漢(中科院水生所及湖南師範大學)進行移地研究。

#### 3. 生科系

- (1)106年6月7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莫凡毅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The Extracellular Matrix Protein CCN1 and Its Receptor Integrin  $\alpha 6 \beta 1$  as Novel Therapeutic Targets in Atherosclerosis。
- (2)許邦弘老師於106年6月2~12日前往美國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市參加2017世界華人質譜會議及第65屆美國質譜學會年會。
- (3)林翰佳老師於106年6月22日~7月4日前往美國新罕普夏州參加2017 Polyamines Gordon Research Conference。
- (4)鄒文雄老師於106年6月25~28日前往英國劍橋大學參加2017歐洲癌症研究協會研討會。
- (5)胡清華老師於106年6月30日~7月17日前往布達佩斯參加2017歐洲斑馬魚會議。
- (6)許邦弘老師於106年6月28~30日受邀前往台中中興大學參加第十四屆台灣質譜學會學術研討會暨2017年質譜年會演講。

#### 4. 海生所

- (1)日本福島學院大學食物營養學科小瀧裕一教授等3人於106年6月5~6日至陳義雄老師實驗室進行學術交流。
- (2)中國廈門國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研究員林茂、副研究員王春光、助理研究員頂鵬、周茜茜、陳小銀及實習研究員楊燕燕於106年6月10日至黃將修老師研究室進行學術交流與拜訪張清風校長。
- (3)彭家禮老師於106年6月16~27日前往瑞典烏普薩拉大學進行科技部計畫移地研究與學術交流。
- (4)黃將修老師於106年6月24日~7月21日前往德國執行106年度臺德 MOST-DAAD 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臺灣東北部龜山島熱泉生態系統之

研究: 生地化整合以及酸化海水、毒性環境與地震影響之反應」。

- (5) 黃將修老師於 106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邀請印度 Sathyabama 大學 Amit Kumar 科學家來臺訪問與進行學術交流，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在本所進行一場演講，題目為：「Ecology and Biology of Seaweeds Under Acidified Conditions」。
- (6) 邵奕達老師與碩士生鐘珮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7 月 26 日前往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進行一場演講與實驗內容之學術交流，並於 7 月 3~6 日前往瑞典哥德堡參加「實驗生物學社群年度會議(Social Experimental Biology Annual Meeting)」，邵奕達老師進行一場演講，碩士生鐘珮綺則張貼海報。
- (7) 曾令銘老師於 10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7 日前往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院學術交流及討論研究計畫合作。

#### (四)其他

##### 1. 食科系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5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 2. 養殖系

- (1) 台北市關渡國小「海洋體驗微教學」活動師生一行 180 人(分兩梯次)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 基隆市二信中學國中三年級(兩班)師生一行 100 人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 106 年 6 月 10 日配合學校畢業典禮辦理畢業餐會並開放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 馬來西亞古達培正獨立中學校長及董事一行 10 人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 生科系

- (1)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5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 (2) 106 年 6 月 10 日舉辦 106 年生科系畢業茶會，畢業生與家長共約 90 人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 (3)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61 學期生科系大一「生物學」課程師資與內容安排討論會議。
- (4)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6 年暑假生科營隊籌備會議。

##### 4. 海生所

- (1) 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於 106 年 6 月 10 日中午舉辦畢業餐會活動，歡送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畢業。
- (2) 程一駿老師與實驗室成員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基隆市參加「106 年海安九號暨世界海洋日活動」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海龜標本，適逢蔡英文總統與林右昌市長蒞臨參觀。
- (3) 本所為聯繫師生情誼，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辦理師生聯誼活動餐會。
- (4) 陳義雄老師與實驗室助理劉育瑋、張怡慧、石蕙寧於 106 年 6 月 26~29 日帶領本校學生 24 人前往東北角及北海岸進行海洋生物多樣性實習課程教學。

##### 4.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 2017 中研院、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術研討會，共計 74 位師生參加，發表 24 項研究成果。

## 附件 十五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環漁系石郁筠碩士生參加「學海惜珠」計畫，訂於106年10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前往日本長崎大學擔任交換生，補助金額為31萬5,485元。
2. 韓國釜慶大學大學部4年級楊世熙於106學年度至環漁系擔任交換生。
3. 海洋系蔡政翰老師於6月26日至7月1日赴義大利熱那亞參加歐盟珍珠PEARL計畫(科技部計畫：極端事件引致海岸地區洪泛之研究 Preparing for Extreme and Rare Events in Coastal regions)研究成員工作會議。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海資院：

105學年第2學期升等案，奉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環態所蔡安益副教授升等教授、環漁系何平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二)課務

1. 海資所：

- (1)海資所於6月9日舉行許寧君、葉欣柔二位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 (2)海資所於6月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5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書面審議會議。
- (3)海資所於6月10日辦理畢業生親友接待茶會。
- (4)海資所於6月14日辦理碩一同學畢業論文綱要報告。
- (5)海資所於6月16日舉行周佳儀、卡羅拉二位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 (6)海資所於6月22日舉行葉吉球、林崇仁、洪志忠三位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環漁系於6月2日邀請海之寶遠洋漁業企業曾淑惠副總經理進行「遠洋漁業產業概況與人才需求」專題演講。
- (2)環漁系於6月9日邀請白尚儒講師進行前往崁仔頂進行「崁仔頂魚市場介紹及實地導覽」。

2. 海洋系：

黃世任及蔡富容老師率研究生鄭郁平、李昱祺及楊一中等，於6月25日至27日期間，赴宜蘭大學參加「ICEO&SI 2017 地球觀測與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並成果發表，碩士班二年級李昱祺同學並榮獲大會頒發優等海報獎(excellent poster presentation)。

3. 應地所：

- (1)邱永嘉副教授於6月7日前往交通大學土木系參加『臺灣地下水資源暨水文地質學會』第2次籌備會議。
- (2)陳明德院長與陳惠芬所長於6月9日赴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系召開第84屆第四紀研究會會議。
- (3)王天楷教授於6月12-16日率領博士後研究員(鄧家明)與兩位碩士生(胡菟婷與程瑤軒)，在澎湖北邊海域進行海上震測實驗。
- (4)邱永嘉副教授於6月20日前往科技部參加『區域地下水智慧管理模式及技術研發』審查會議。

- (5) 陳惠芬所長於 6 月 21 日赴台灣大學地質系參加中華民國地質系理監事會議。
- (6) 邱永嘉副教授於 6 月 26 至 28 日帶領實驗室研究助理、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前往雪霸國家公園進行野外地質考察及資料蒐集。
- (7) 陳明德院長、陳惠芬所長、姜智文老師於 6 月 26 日至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參加「2017 暑期地球物理探勘產學實習」開幕儀式。
- (8) 邱永嘉副教授於 6 月 29 日帶領實驗室研究助理及碩士班前往台大地質系參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地質處置前瞻議題研究。
- (9) 王天楷教授於 6 月 30 日出席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4. 海資所：

陳志忻副教授於 6 月 12 至 16 日接待東京大學 Yoko Iwata 博士訪問以及做鎖管之生物學研究與學術交流。

#### 5. 環態所：

- (1) 朱慧娟同學於 6 月 4 日至 5 日至國立中山大學參加「South China Sea Science Conference 2017 南海科學研討會」，張貼海報題目為：「The CO<sub>2</sub> system in seagrass meadows of the Dongsha Atoll: Implications for the hypothesis of ocean acidification refugia」。
- (2) 周文臣所長於 6 月 4 日至 5 日至國立中山大學參加「South China Sea Science Conference 2017 南海科學研討會」。
- (3) 識名信也老師於 6 月 16 日參加本校舉辦之「2017 中研院、中山大學及海洋大學之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學術研討會」，講題為：「A neuropeptide in a stony coral *Euphyllia ancora*: a possible function in tentacle and mouth contraction in corals」。
- (4) 識名信也老師於 6 月 19 日至 23 日至屏東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珊瑚礁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為：「腎形真葉珊瑚生殖腺的螢光蛋白質」。
- (5) 東京海洋大學 (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海外探險隊」滿田ちほ (Chiho Mitsuda) 與松田康佑 (Kosuke Matsuda) 同學將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11 日至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實驗室進行短期實驗研究。
- (6) 周文臣所長於 6 月 18 日至 21 日至屏東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珊瑚礁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為：「CO<sub>2</sub> dynamics in the Dongsha Atoll,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

#### (四) 實習與參訪：

##### 1. 環漁系：

李明安老師、曾煥昇老師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帶領大學部三年級 53 位學生，搭乘漁業署漁訓二號訓練船前往日本進行海上實習訓練，並參訪東京海洋大學。

##### 2. 海洋系

- (1) 陳宏瑜老師因「環境分析化學」課程需要於 6 月 5 日率師生一行約 52 人，赴新北市五股台灣檢驗 SGS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同時參觀環境實驗室及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等各項精密儀器設備及分析檢驗流程。
- (2) 陳宏瑜老師於 6 月 7 日於海洋系館 111 教室，舉辦「2017 暑期產學交流與

業界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召集業經核定參與暑期業界實習訓練之同學，說明本課程純屬實務技能學習，非屬勞務提供課程，請同學勿於實習開始後，自行決定更換或停止實習，並提示同學至各實習公司之相關注意事項，實習期間，將有老師前往實習單位訪視，實習期間請同學一定要依照系上提供之格式撰寫工作週誌，並於實習完畢後，以紙本繳交至系辦公室。

(3) 海洋系四年級張益寧同學獲本校補助自 7 月 30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赴加拿大 ILSC Language school 參加「2017 加拿大 ILSC 暑期英語研習營」。

(五) 其他：

1. 環漁系：

(1) 呂學榮老師於 6 月 3 日至 4 日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參加 South China Sea Science Conference 2017，並發表 Voyage Data Recorder Based Survey on Taiwanese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 王勝平老師於 6 月 18 至 25 日前往美國西雅圖參加「參加 CCSBT 資源評估模式會議」。

(3) 環漁系陳明雯、楊佳宜、連俐植、張香皓、王怡甄、馬英普、莊哲楨、洪懿成、胡景榕、張哲明、黃郁玲、許又金、楊宛蓁於 6 月 25 至 26 日前往國立宜蘭大學參加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並發表學術論文。

A. 陳明雯發表 Environmental variations in relation to yellowfin tuna (*Thunnus albacares*) cohort catch rate of longline fishery in the Indian Ocean。

B. 楊佳宜發表 Investigation on the elvers catches of Japanese eel in relation to the velocity of Western Pacific Kuroshio Current around the waters of Taiwan。

C. 連俐植發表 Using high resolution multi-satellite data estimated the primary productivity in the water around Taiwan。

D. 張香皓發表 Study on trapping effect of artificial reefs on black sea bream (*Acanthopagrus schlegelii*) by using animal trajectory tracking software。

E. 王怡甄發表 Satellite observation of the winter variation of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fronts in relation to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ichthyoplankton in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southern East China Sea.

F. 王怡甄發表 Summer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Benthoosema pterotum* larval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East China Sea.

G. 王怡甄發表 Ichthyoplankton community possibly influenced by the thermal front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southern East China Sea in winter.

H. 馬英普發表 Community Structure of Copepo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in summer 2014

I. 莊哲楨發表 Effect of climate change on the fishing condition of grey mullet (*Mugil cephalus*) in the Northwest Pacific Ocean

J. 洪懿成發表 Habitat suitability empirical model of albacore tuna using multi-satellite data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 L. 胡景發表 Long-term observation on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vari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during the Northeast Monsoon season
- M. 張哲明發表 The resources structure and fishing activity of pole and line fishery in the waters of South Peng-hu Island
- N. 黃郁玲發表 Winter abundance and species composition of larval anchovy associated with hydrological conditions in the coastal waters of Tanshui, Taiwan
- O. 許又今發表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ngline catch rate of Yellowfin Tuna and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the Arabian Sea
- P. 楊宛蓁發表 Descriptive fishery oceanography possibly influenced by ENSO in the southern Pacific Ocean

## 2. 環態所

- (1)【科普一傳十：影片】本所周文臣所長受邀錄製科普一傳十「海洋解密」系列節目：第一集多面向的海洋科學（海洋秘境）
- (2)本校 6 月 10 日舉辦畢業典禮，環態所於當日下午舉辦茶會，邀請師生與學生家長共同參加！
- (3)環態所 2017 年暑期大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至 5 月 30 日截止報名。
- (4)環態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設立「International Student」(國際生)專區，內置英文相關法規：<http://oia.ntou.edu.tw/files/11-1008-1471.php?Lang=zh-tw>（連結至本校國際處相關法規）及國際生各項協助及特殊活動（連結至本校國際生組）供國際生參考。持續更新本所演講公告，教師參與研討會，固定每週更新學生專題討論課摘要上傳，以及教師發表論文研究成效等。

## 附件 十六

### 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國際化

1. 本院材料所研究生鄭宇哲同學及劉柏緯同學於106年6月12日至6月15日赴大陸大連參加第二屆應用表面科學國際會議。
2. 本院李光敦院長於106年6月25日至30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Takashi Oguchi教授來院學術交流。
3. 本院河工系博士班王星宇同學於106年6月26日至7月1日至日本神戶暨大阪參加「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及「2017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stal and Ocean Engineering (ICCOE-2017)」國際研討會。
4. 本院李光敦院長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邀請，針對「智慧水資源管理-台灣成功經驗」之議題，於106年6月14日至亞洲開發銀行(菲律賓總部)進行演講。

##### (二)實習與參訪

1. 本院河工系暑期學生實習計有30名，分配如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名、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2名、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名、精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名、天行工程有限公司2名、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名、國興結構技師事務所3名、宏德儀科技有限公司1名、楷程營造有限公司2名、駿富營造有限公司2名(馬祖)、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名、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3名、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名、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2名、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名(基隆1、馬祖1)、東王營造有限公司1名。
2. 本院河工系“測量學實習”分別於以下日期進行實地參訪：106年6月11日至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6年06月14日至長聖營造有限公司、106年6月16日至村上建設公司、06年06月16日至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16日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106年6月16日至旭聖營造有限公司、106年6月18日至文湖國小參訪、106年6月19日至大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院機械系106年暑期實習分發1名學生至統一企業湖口廠。
4. 本院河工系系推薦大學部3名學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舉辦2017年暑假研習營(海外來臺留學生工程研習營之留學生1名、新世代工程設計研習營2名)。
5. 本院河工系蕭松山系主任於106年6月13日帶領學生約120人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環境教育中心」與「中庄調整池」參訪。
6. 本院機械系李梓維同學、殷昭駿同學、林聖鈞同學榮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自106年6月30日至8月28日至馬來西亞檳城實習。

##### (三)產學合作

1.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於106年6月20日拜訪台北城市大學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2.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於106年6月30日拜訪南港輪胎公司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 (四)演講

1.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舉辦宇泰講座演講：演講題目為“下世代 CAE 模流分析技術與工業 4.0 之發展”，由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語執行長主講。
2.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宇泰講座演講：演講題目為“MANY-OBJECTIVE EVOLUTIONARY ALGORITHMS VISUALIZATION AND DECISION-MAKING”，由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Gary G. Yen 教授主講。
3. 本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宇泰講座演講：演講題目為“Numerical analysis on the difference of drag force coefficients of bridge deck sections between the global force and pressure distribution methods”，由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韓艷教授主講。

(五)課務

本院學程審查申請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六)榮譽與其他

1. 本院河工系李應得老師榮獲 105 年校級優良導師。
2. 本院機械系溫博浚老師指導大學部陳銘章同學獲得科技部補助 106 學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3. 本院機械系莊水旺老師指導黃超鵬同學參加「TIMTOS 2017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觀後心得徵文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第三名。
4. 本院機械系莊水旺老師指導吳夢竹同學參加「TIMTOS 2017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觀後心得徵文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佳作。
5. 本院造船系將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辦「2017 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活動。
6. 本院 6 月召開會議如下：6/1 召開離岸風電會議；6/8 舉辦院長與導師座談；6/20 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招生

1. 機械系

- (1)6/12-6/15 進行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書面審查。
- (2)6/18-6/24 莊水旺老師赴日本出席模內感測技術合作備忘錄簽署暨參加日本型技術協會研討會。

(二)產學合作

1. 機械系

- (1)6/20 周昭昌主任拜訪台北城市大學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 (2)6/22 溫博浚老師至新北市五股攝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軟性導電膜電性檢測。
- (3)6/30 周昭昌主任至新竹縣新豐鄉拜訪南港輪胎公司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三)課務

1. 機械系：

- (1)6/9-6/15 1061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6/18-6/24 1052 學期考試。

2. 造船系

協助本系學生進行暑修選課作業。

3. 河工系

- (1)106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已於 6 月 9 日~15 日完成。
- (2)1052 學期期末考已於 6 月 18 日~24 日結束。
- (3)福州大學交換生於 6 月 26 日返家(大陸)，協助登船等相關事宜。

(四)實習與參訪：

1. 機械系：

- (1)6/21 下午輪機系友會林秘書長來訪，並假機械 A 館 202 室討論系友工作進度相關事宜。
- (2)106 年暑期實習分發 1 名學生至統一企業湖口廠。

2. 河工系

- (1)本系為使實務與理論結合，由蕭松山主任及洪麗娟助理、謝嘉凌助理帶領福大交換生及一般生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二)8:00 至「石門水庫環境教育中心」及「中庄調整池」進行工程參訪(於本系集合出發)。

- (2)測量學實習(大一課程 A、B 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學生期末專題報告，故修課學生分別於下列時間逕行工程實地參訪：

- A. 106 年 05 月 12 日至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 B. 106 年 06 月 11 日至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參訪
- C. 106 年 06 月 14 日至長聖營造有限公司參訪
- D. 106 年 06 月 16 日至村上建設公司參訪
- E. 106 年 06 月 16 日至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 F. 106 年 06 月 16 日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參訪
- G. 106 年 06 月 16 日至旭聖營造有限公司參訪
- H. 106 年 06 月 18 日至文湖國小參訪
- I. 106 年 06 月 19 日至大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 (3)本系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上網公告 2017 年度暑期實習相關資訊，系上將申請同學配對至下列提供本系實習機會之下列公司實習，共有 30 名：

- |                   |                |
|-------------------|----------------|
| A.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 名            |
| B.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名            |
| C.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 2 名            |
| D.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 名            |
| E. 精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 名            |
| F. 天行工程有限公司       | 2 名            |
| G.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            |
| H. 國興結構技師事務所      | 3 名            |
| I. 宏德儀科技有限公司      | 1 名            |
| J. 楷程營造有限公司       | 2 名            |
| K. 駿富營造有限公司       | 2 名(馬祖)        |
| L.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 名            |
| M. 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3 名            |
| N. 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 名            |
| O. 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2 名            |
| P.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名(基隆 1、馬祖 1) |
| Q. 東王營造有限公司       | 1 名            |

- (4)本系推薦大學部 3 名學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舉辦 2017 年暑假研習營(海外來臺留學生工程研習營之留學生 1 名、新世代工程設計研習營 2 名)

- (5)本系推薦大學部 4 名學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2017 數位時代的公路管養維護研習營」暨「公路檢測自動化點子創意競賽」。

## (五)國際化

### 1. 機械系

- (1)6/18-6/22 黃士豪老師赴高雄參加 IEEE-Transducer 2017 國際學術研討會。
- (2)6/18-6/24 莊水旺老師赴日本出席模內感測技術合作備忘錄簽署暨參加日本型技術協會研討會。
- (3)6/24-7/5 任貽明老師赴德國德列斯登召開之歐非高分子製程學會 2017 年研討會(Europe Africa Conference 2017 of the POLYMER PROCESSING SOCIETY, PPS)並發表論文。
- (4)6/30-7/9 閻順昌老師赴英國倫敦參加 2017 國際機械工程研討會(ICME' 17)。

##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機械系

- (1)6/2 周昭昌主任至台灣大學參加台大機械系綜整課程學生成果評審會議。
- (2)6/12 專題演講，邀請劉進賢講座教授，講題：An upper bound theory to approximate the natural frequencies of composite beams。
- (3)6/21 周昭昌主任至台灣大學參加教育部「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研討會(第五場次)」。

### 2. 造船系

- (1)6/2 學術演講/講者：莊水旺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系/講題：鑄造產業之未來性。
- (2)6/3 許榮均教授擔任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第 25 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來賓。
- (3)6/4-7 關百宸副教授及其博士生孫健庭及台大土木系郭安妮助理教授赴美國聖地牙哥參加 Engineering Mechanics Institute Conference，發表 keynote 演講 Development of fluid-solid interacting reproducing kernel particle method for the modeling of flow and scouring under pipelines。
- (4)6/9 學術演講/講者：李燕強經理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講題：國艦國造・產業需求。
- (5)6/16 學術演講/講者：宋祚忠研究員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講題：造船系未來就業相關規劃。
- (6)6/17-19 陳建宏教授、辛敬業教授赴中國廈門參加海峽兩岸船舶工程與航海技術研討會。

### 3. 河工系

- (1)本系於 106 年 5 月 18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綠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洪偉嘉總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多元化監測系統應用於臺灣地表變形監測」。
- (2)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5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曾鈞敏局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如何面對河海水環境」。
- (3)本系於 106 年 6 月 08 日 13:10~15:00 時整特邀「宜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展業部裝置課 陳勇榮副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都市天然氣管線工程介紹」。
- (4)本系於 106 年 6 月 01 日 13:30~15:00 時整特邀「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

榮語執行長」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下世代 CAE 模流分析技術與工業 4.0 之發展」。

(5) 本系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13:10~15:00 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水利工程部 吳念祖協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海岸海洋工程領域的業界經驗談」等分享。

(6) 本系於 106 年 6 月 6 日 13:10~15:00 時邀請「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廖書賢理事長(結構/大地技師)」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工程師常見之法律問題與應具備之法律知識」等分享。

#### 4. 材料所

6/6 專題演講，講者：歐陽汎怡(國立清華大學工程系統科學系 副教授)，講題：電子材料的美麗與哀愁。

#### (七)其他

##### 1. 機械系：

(1) 6/1 下午假機械 A 館 316 教室舉辦大三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會(熱流組)。

(2) 6/6 早上進行 106 年度財物複盤。

(3) 6/8 中午假機械 A 館 212 教室舉辦大三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會(機電控制組);下午假機械 A 館 316 教室舉辦大三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會(固力組)。

(4) 6/9 送交 106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予工學院。

(5) 6/10 本校 106 級畢業典禮，下午假機械 B 館 229 及 329 教室舉辦畢業茶會。

(6) 6/13 中午假機械 B 館 429 教室召開系務發展座談會；晚上假機械 A 館 211 教室舉辦大三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會(微系統組)。

(7) 6/15 中午假圖資處 4 樓會議室召開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

(8) 6/21 送交 2017 大學博覽會參展解說人員名單(研究所黃治軒同學)及宣傳文宣予工學院。

(9) 6/23 下午假機械 B 館 229 教室舉辦大三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會(設計製造組)。

(10) 得獎紀錄：

A. 溫博浚老師指導大學部陳銘章同學獲得科技部補助 106 學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B. 莊水旺老師指導黃超鵬同學參加「TIMTOS 2017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觀後心得徵文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第三名。

C. 莊水旺老師指導吳夢竹同學參加「TIMTOS 2017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觀後心得徵文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佳作。

##### 2. 造船系

(1) 6/21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

(2) 6/26 交換至本系就讀一年的福大生返回福州。

##### 3. 河工系

(1) 為促進與本系系友之交流與商討本年度系友相關活動，於 106 年 06 月 01 日在台北舉行系友聯誼餐會，並圓滿落幕。

(2) 本系系學會於 106 年 06 月 09 日於海洋廳舉辦河海工程學系星河之夜，並圓滿結束。

(3) 本系於 106 年度海大畢業典禮當天(106 年 6 月 10 日)中午於工學院一樓視聽室舉辦「河工畢業茶會」，並邀請系上師長頒發河工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優秀畢業生獎座、斐陶斐榮譽會員證書及獎章獎項。當天活動過程順利進行、圓滿結束。

(4)系主任於106年06月23日在河工二館107室與陸生進行期末座談會。

#### 4. 材料所

(1)本所蔡履文老師於106年6月15日赴高雄「高聖有限公司」討論計畫。

(2)研究事宜，以拓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3)本所蔡履文老師於106年6月16日赴台南「天宜科技有限公司」討論計畫研究事宜，以拓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4)本所蔡履文老師於106年6月21日赴台南「天宜科技有限公司」討論計畫研究事宜，以拓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5)本所蔡履文老師於106年6月22日赴雲林「亞經有限公司」討論計畫研究事宜，以拓展本所產學交流合作之機會。

(6)本所劉柏緯以及鄭宇哲碩士班學生於106年6月11日-6月15日赴中國大連市參加「ICAS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urface Science)」，以拓展本所學術交流合作之機會。

## 附件 十七

###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國際化

1. 106年6月18日~28日電機系盧晃瑩老師指導碩二生陳柏興及大四學生黃若雅赴蘇格蘭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106年7月11日邀請美國OSU嚴教授(Prof. Gary Yen)蒞臨海大與電資學院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二)招生

1. 106年6月10日資工系舉行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面試，名額2名，報名15人，應考10人，正取2名、備取8名。
2. 106年6月10日通訊系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面試，預計有6位考生參與面試。
3. 106年6月19日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106年入學新生辦理繳件報到完畢。
4. 106年6月29日資工系召開暑假轉學考三年級書審會議，名額2名，報名11人。
5. 106年7月10~14日電資學院舉辦電資科學體驗營活體，由電資學院主辦，電機、資工、通訊及光電所合辦，共招收77位學員。

##### (三)課務

106年6月21日電機系召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檢討本學期課程評鑑改進意見。

##### (四)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維護及教學環境整潔。
2. 電機系：
  - (1) 電機1館202、405、406、504、508、512及516室等7間天花板水泥塊剝落，已修繕完成。
  - (2) 電機1館磁卡門禁系統故障，已維修完成。
  - (3) 電機1館及2館連通走廊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3) 電機1館102、104室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4) 電機1館5、6樓陽台橫樑暴裂，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5) 電機1館屋頂隔熱磚破損，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 (6) 電機1館前、後樓梯間天花板龜裂水泥塊剝落，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 資工系：

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 (五)人事

1. 106年6月6日資工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計有電機系林正凱老師、資工系丁培毅老師、翁世光老師、通訊系李啟民老師、光電所梁興弛老師。

##### (六)實習與參訪

106年7月13日電資科學體驗營安排學生共86人至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教學參觀。

### (七)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6年6月15日光電所邀請中興大學材料系助理教授賴盈至博士演講，講題為「軟性摩擦發電機與電子皮膚：邁向自給自足穿戴應用」。
2. 106年6月10日電機系舉辦大三電工實驗課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並邀請業界系友擔任評審指導。
3. 106年6月14日電機系邀請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張忠良董事長蒞臨海大演講，主題：「當前配電系統營運重要課題」。
4. 106年6月15日通訊系邀請東京大學廣瀨明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Advanced Neural Adaptive Processing in Interferometric and Polarimetric Radar Imaging.”
5. 106年6月15日光電所邀請中興大學材料系助理教授賴盈至博士演講，講題為「軟性摩擦發電機與電子皮膚：邁向自給自足穿戴應用」。
6. 106年7月11日邀請美國OSU嚴教授(Prof. Gary Yen)蒞臨海大演講，主題：“MANY-OBJECTIVE EVOLUTIONARY ALGORITHMS-VISUALIZATION AND ECISION-MAKING”。

### (八)其他

1. 106年6月9日電資學院召開「電資科學營隊營前會議」，討論暑期營隊籌辦情況。
2. 106年6月14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各系所博士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
3. 106年6月1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校舉辦之與清大兩校合作離岸風電研究會議。
4. 106年6月26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本校與青島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座談會。
5. 106年6月27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校舉辦科技部計畫潛艦國造會議。
6. 106年6月2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修定內部控制及106年內部稽核計畫。
7. 106年7月6日電資學院辦理「院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系所申請之博士生畢業資格。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課務

1. 電機系：
  - (1)106年6月19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106年入學新生辦理繳件報到完畢。
  - (2)106年6月16日起，105學年度碩士畢業論文考試碩士班一般生申請共53人，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共17人，陸續舉行論文口試。
  - (3)106年6月21日電機系召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檢討本學期課程評鑑改進意見。
2. 資工系：
  - (1)辦理1061學期學生第二階段選課相關事宜。
  - (2)辦理1052學期期末考相關事宜。
  - (3)106年6月8日召開106學年度硬體課程大綱協調會議。
  - (4)106年6月9日召開106學年度軟體課程大綱協調會議。
  - (5)106年6月15日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 3. 通訊系：

- (1)協助處理課程各項公告事宜，如更換教室、停課等。
- (2)公告學期考試之時間、地點等。
- (3)處理各項課務，如暑期修課、申請五年一貫學程等。
- (4)106年6月13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計有4位校外委員參與，討論本系課程調整事宜。

### 4. 光電所：

106年5月31日召開本所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本所碩士班陳智揚等18人提出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電機系：

- (1)106年6月10日舉辦大三電工實驗課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並邀請業界系友擔任評審指導。
- (2)106年6月14日邀請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張忠良董事長蒞臨海大演講，主題：「當前配電系統營運重要課題」。

### 2. 通訊系：

106年6月15日邀請東京大學廣瀨明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Advanced Neural Adaptive Processing in Interferometric and Polarimetric Radar Imaging.”

### 3. 光電所：

- (1)106年6月8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劉益宏博士演講，講題為「大腦會說話？腦機介面技術與應用」。
- (2)106年6月15日邀請中興大學材料系助理教授賴盈至博士演講，講題為「軟性摩擦發電機與電子皮膚：邁向自給自足穿戴應用」。

## (三)實習與參訪

### 1. 電機系：

106年7月13日電資科學體驗營安排學生共86人至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教學參觀。

### 2. 通訊系：

- (1)持續與校外實習企業保持聯繫。
- (2)106年度暑期企業實習名單如下，計有8位同學到各企業進行實習。

系級	姓名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通訊 4A	張聖義	106/07/03-106/08/11	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3A	李昱慶	106/07/03-106/08/25	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3A	蔡昀霖	106/07/03-106/08/25	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2A	曾聖文	106/07/03-106/08/25	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1A	王泰元	106/07/03-106/08/25	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2A	魏妙勳	106/07/10-106/09/02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2A	林奕秀	106/07/10-106/09/02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 2A	趙學謙	106/07/10-106/09/02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

(四)其他

1. 電機系：

- (1)106 年 6 月 10 日本校舉行畢業典禮，電機系於下午 3 時舉辦畢業生茶會，招待畢業生與家人、朋友，祝福畢業生鵬程萬里。
- (2)106 年 6 月 18 日~28 日電機系盧晃瑩老師指導碩二生陳柏興及大四學生黃若雅赴蘇格蘭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資工系：

- (1)106 年 6 月 1 日進行保管組盤點作業。
- (2)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3)106 年 6 月 10 日舉辦畢業典禮茶會。
- (4)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系務會議。
- (5)進行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106 年 6 月 10 日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面試，預計有 6 位考生參與面試。
- (2)106 年 6 月 10 日辦理畢業茶會，圓滿順利。
- (3)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各項系所事務。
- (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2 位碩士生申請論文口試，目前已有 4 位順利完成。

4. 光電系：

106 年 4 月 29 日在綜合研究中心 202 室舉行 2017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由黃智賢主任及光電系老師與 106 學年度光電系錄取的新生及家長(繁星入學或個人申請入學)面對面座談。

5. 光電所：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所 105 學年度第 6 所務會議，推舉 106 學年度校級及院級各類委員會光電所代表名單。

## 附件 十八

###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國際化

1. 本院黃麗生院長出席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交流座談會。(6/13)
2.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所長參加「第四屆亞洲語言測驗協會國際研討會」，並與研究生 Pramekardo Siambatone 共同發表論文。(6/21-6/23)
3. 本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嚴佳代助理教授赴美國參加國家海洋教育者協會研討會。(6/23~7/4)
4. 本院應經所江福松教授赴希臘雅典參加 2017 歐洲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國際研討會並發表一篇論文。(6/28-7/1)
5. 本院應經所邱惠謙、張毓恩同學申請赴大陸中國海洋大學短期研修乙案，業獲該校核准入學在案。研修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6/22)
6. 本院應經所賴政安、李語攻同學申請赴大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短期研修乙案，業獲該校核准入學在案。研修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6/22)
7. 本院海文所與日本神奈川大學日本常民文化研究所簽署交流協議，黃麗生院長、海文所卞鳳奎所長、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莊育鯉助理教授一同前往進行學術交流，並於會議中發表論文。(6/26-30)

##### (二)招生

######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院海文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三位同學申請修讀本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潘賢心、巫進瑋二位同學之申請。(6/14)

######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院應英所舉辦畢業茶會暨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畢業校友返校與學弟妹分享職涯經驗，當天亦有曾於本所修習課程之大陸交換生返回本所，與學弟妹們分享在臺灣就讀之求學經驗，並將這些經歷帶回其母校武漢理工大學，介紹更多人至本所就讀。(6/10)

###### 3. 文創設計系：

本系配合學校進行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書審作業，初步篩選 3 名高中生，預計錄取 1 名。(6/16)

##### (三)節能省碳

6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人社院	1	1	100%
應經所	0	0	-
教研所	1	1	100%
海文所	1	2	50%

應英所	0	1	0%
師培中心	2	4	50%
人社中心	1	1	100%
文創系	1	1	100%
合計/平均	7	11	64%

####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本院文創系籌辦 1052 第四次【海洋英華講堂】，邀請上海交通大學媒體與設計學院李康化教授蒞校演講：「互聯網+時代文化企業策略創新」。由黃麗生院長致詞，顏智英主任擔任主持人。(6/20)
2. 本院黃麗生院長、海文所及文創系老師應邀赴日本神奈川大學日本常民文化研究所學術交流並發表論文，黃麗生教授發表論文題目：〈明代朝議中的海南島〉、卞鳳奎副教授發表論文題目：〈戰前基隆與八重山之間的走私貿易狀況〉、顏智英教授發表論文題目：〈從陸戰到海戰：明代抗女真戰爭詩敘事初探(上)〉、莊育鯉助理教授發表論文題目：〈從「視覺」探討文學作品敘事意境的視覺化——以明代海戰詩為例〉。(6/26~6/30)

#### (五)其他

1. 本院黃麗生院長召集本校曹校章組長、嚴佳代組長、王俊昌兼任助理教授、華梵大學藝術與文創系賴維鈞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崇右技術學院張敏捷研發長組織跨校跨領域整合計畫團隊，共同討論、撰寫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B類計畫。(5/20)
2. 本院黃麗生院長召開潮海遊-2017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第 4 次籌備會議，討論活動時程表及經費。(6/16)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院應經所聘任陳清春教授、江福松教授為名譽教授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6/22)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院教育研究所王嘉陵所長教授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6/22)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院海洋文化研究所卞鳳奎所長教授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6/22)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萱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6/22)

### (二)教務與計畫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於 1061 學期，擬 34 門大一英文課程、33 門進階英文課程以及 3 門英文精進課程，供學生選修。
- (2)本院應英所於 1061 學期，擬開設 8 門課程，供學生修習。

## 2. 人社中心

### (1)數位人文計畫

由本院黃麗生院長、吳智雄教授、顏智英主任、楊正顯老師共同執行之科技部明代海洋經理與敘事之數位人文研究(II)於 6 月 12 日召開數位人文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 105 年度數位人文計劃活動時程表、讀書會(四)暨期末成果發表之相關時程。(6/12)

### (2)海洋文化觀光課群(由本院黃麗生院長、李篤華教授、許籐繼副教授、卞鳳奎副教授、林谷蓉副教授、曹校章副教授、安嘉芳兼任副教授所共同執行)

- A. 安嘉芳兼任副教授「基隆之美」課程邀請基隆資深導覽文史工作者高旗講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大草鞋傳奇—外木山區域的觀光與文創」。(6/6)
- B. 林谷蓉副教授「海洋觀光實習與實查」課程邀請本校海文所安嘉芳兼任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基隆市西岸巡禮」。(6/7)
- C. 曹校章副教授「海洋文化休閒行銷專題」課程邀請海洋文化休閒行銷專題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海洋文化休閒行銷之潛水產業」。(6/9)
- D. 安嘉芳兼任副教授「基隆之美」課程邀請本校應經所李篤華教授演講，演講題目：「臺灣海洋經濟與循環經濟之發展」。(6/13)
- E. 卞鳳奎副教授「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課程邀請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政策發展組嚴佳代組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海洋文化觀光資源探索與應用」。(6/16)
- F. 林谷蓉副教授「海洋觀光實習與實查」課程邀請本張玉如講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海洋科技博物館館藏特別導覽」。(6/21)
- G. 卞鳳奎副教授「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課程邀請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彭喜豪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從建築看風水，從風水論建築」。(6/23)

###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邀請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楊凱文老師主講：「學校輔導~個案研究」(6/15)。
- (2)邀請臺北市碧湖國小劉輝龍老師主講：「玩轉教室」(6/17)。

####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提供諮詢服務予修讀進階英語學生申請日本長崎大學交換生申請。(5/24-6/1)
- (2)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參加科技部舉辦之 2017 語言學門扎根研究系列研習。(6/3)
- (3)本院應英所蕭聰淵、黃馨週、林綠芳、薛梅、黃如瑄、鍾正倫、丹尼爾伍德、林澄億、黃文志老師，參加本校教學中心舉辦之英文寫作行動軟體說明會。

講者：陳富美教授(僑光科技大學)。(6/6)

(4)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助理教授出席教學中心舉辦之英文寫作軟體說明會。  
(6/6)

(5)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助理教授邀請華語中心胡雲鳳主任至應英所演講，講題為  
「論文學術倫理與引用規範」。(6/12)

(6)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助理教授出席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期末成果發表會並發  
表計畫成果。(6/23)

### 3. 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受邀出席「2017年海上郵輪論壇」，論壇主題：亞太  
雄起大航海·郵輪再創新紀元 台灣郵輪創新發展策略。(6/9)

(2)本院文創系與基隆區漁會洽談基隆碧砂漁港防波堤的空間設計與佈置。  
(6/14)

### (四)實習與參訪

####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院教研所碩士班「海洋教育專題討論」赴基隆港作民俗和西岸碼頭踏查。  
(6/7)

#### 2.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帶領同學至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進  
行文創展品佈置，並商談進一步合作事宜。(6/21)

### (五)其他

####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本院應經所舉辦「106年度研究生工作坊」，計8名研究生上台報告其研究  
主題，邀請陳清春名譽教授擔任評論人，並由師生熱烈討論。(6/9)

(2)本院應經濟所於6月10日配合本校畢業典禮，辦理畢業生暨江福松教授退  
休餐會，並邀請所友返校共聚一堂，餐會中，並由江福松教授提供30份禮  
物供全體師生抽獎，各研究室分別由指導教授正冠，畢業生發表畢業感言，  
在校生並致贈鮮花，江福松教授發表退休感言，畢業所友發表對本所、對教  
師們之感謝並說說自己的現況，與會人員計70人，大家同樂，並互相祝福。  
(6/10)

####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教研所辦理106級畢業茶會。(6/10)

(2)辦理「2017年海洋教育學術研討會：教學創新與優質學習」，計有71人參加。  
(6/14)

(3)本院師培中心辦理106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導入研習，計有11人參加。  
(6/16)

####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應邀擔任國立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升等著作審查委員。  
(5/31)

- (2)本院海文所吳智雄合聘教授刊登〈自傳寫作常見的十大問題〉，《國文天地》第33卷第1期(總385期，2017.6)，頁20-29。(6/1)
- (3)本院海文所吳智雄合聘教授擔任大同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經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決賽委員。(6/9)
- (4)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受邀出席「台灣郵輪協會2017年海上郵輪論壇」。(6/9-6/10)
- (5)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台灣地區再生能源發展的公眾溝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完成下列工作：
- A. 參加科技部橋接小組計畫之公眾溝通小組月會。台北：台大社科院(6/11)。
- B. 出席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舉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台北：撫台街洋樓(6/14)。
- C. 訪談歐慶賢教授。基隆：臺灣海洋大學環漁系2樓會議室(6/14)
- (6)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撰寫科技部計劃：「仁而自由平等：徐復觀的儒家民主論及其時代迴響」期末報告。(6/13)
- (7)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受邀擔任105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論文口試委員。(6/16)
- (8)本院黃麗生教授應邀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6/20)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本院應英所與共同教育中心於圖書館愛樂廳共同舉辦第六屆「海洋文學獎」和第三屆「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頒獎典禮。(6/8)
- (2)本院應英所辦公室調查本所兼任教師參加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勞工保險彙整清冊。(6/30)
5. 文創設計系：
- (1)本院文創系舉行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如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措施、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校、院、系各項會議代表初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6/19)
- (2)本院文創系舉辦105(2)期末成果：「一路風光」，展覽開幕式。(6/14-21)

## 附件 十九

###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 一、院務報告

#####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於 106 年 6 月 1 日辦理本(1052)學期法政學院第四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法所邀請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資深工程師兼經理張朝陽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船舶交通管制系統(VTS)法律責任」。
2. 於 106 年 6 月 6 日辦理本(1052)學期法政學院第五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劉家榮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當個好律師」。
3. 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本(1052)學期法政學院第六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律人應有的態度及生活規劃」。

##### (二)節能減碳

106 年 6 月份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1	0	0	0	1
所有會議場次	1	0	0	1	2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0%	0%	0%	0%	50%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海法所

- (1)許春鎮副教授於 106 年 6 月 7 日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邀請，出席 106 年第 2 次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2)106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由蘇惠卿老師擔任領隊，帶領來自海法所、海生所、河工系、機械所及電機所的 7 位研究生，參與 106 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第三梯次團隊，前往南沙太平島參訪。一行人於 6 月 8 日下午在高鐵左營站集合後，由海軍人員帶領搭乘舷號 1202 的拉法葉級康定軍艦啟程前往太平島。沿途國防部在艦上安排多元課程，除探討南海議題外，也透過航海信號識別、損害管制、航海訓練等課程的講解及實作，使研習營師生了解海軍官兵戍守海疆的辛勞。
- (3)陳荔彤教授擔任 106 年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 (4)許春鎮副教授擔任 106 年司法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 2. 觀光系

- (1)李篤華教授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邀請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陳俊安局長親臨本系舉辦「臺灣海洋觀光發展與政策」演講。
- (2)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請「瓦城泰統集團」人資部李主任及吳區經理蒞臨本系辦理徵才說明及面試。甄選該集團內的工讀或學年實習的外場服務或內場人員。

###### 3. 法政系

於 106 年 6 月 5 日邀請美商安達產物海上保險部朱有為襄理蒞校於「海運學」課程演講，講題為「海上保險實務與發展」。

## (二)實習與參訪

### 1. 觀光系

- (1)兼任教師黃昱凱老師、陳少芳助教於106年6月1日至4日一同帶領系上大  
一學生22名、大二3名及大三2名學生，赴藍寶石公主號進行四天三夜郵  
輪船上實習，餐飲部總監和主廚及cruise director皆會做分享和回答同學  
的問題。感謝校長大力支持，使本系學生能有如此珍貴之實習機會。
- (2)鍾政棋教授於106年6月16日至19日赴福建省集美大學參加航海學會會議；  
隨後於19日至23日赴福州大學海洋學院、泉州航海學院參觀訪問。
- (3)王彙喬助理教授於106年6月28日帶系上二年級同學至中華航業人員訓練  
中心進行滅火實作。

## (三)其他

### 1. 海法所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於106年6月5日、6月12日下午5時至7時，假海空大樓  
101室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校內教職員工生及一般民眾，該二次  
活動並邀請律師為提出法律諮詢者提供法律意見供參。

### 2. 觀光系

- (1)林谷蓉副教授、林季燕副教授、蔡豐明副教授與王彙喬助理教授於106年6  
月9日至10日赴處女星號參加出席「臺灣郵輪協會2017年海上郵輪論壇」。
- (2)王彙喬助理教授於106年6月30日參加盛世公主號郵輪基隆港首航活動。

### 3. 法政系

於106年6月1日至6月8日辦理第一屆「法政週」活動。活動內容包含：三  
場法政演講、法律小常識活動及水球競賽，並於6月8日「世界海洋日」協辦  
邀請前漁業署署長沙志一講座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臺灣遠洋漁業回顧與展  
望—從和平島看世界」。

## 附件 二十

###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會議

1. 辦理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兼任教師職級改聘案、第二外語-越南語兼任教師、體育教育組專任教師等。(6/5)(6/19)
2. 辦理三創基礎課程期末檢討會議，討論：下學期課程師資調整，以及未來結合校內外舉行創業競賽之可能性。(6/20)

##### (二)課務

1. 國際處學生交流組辦理外籍生招生資料，共同教育中心提供有關外籍生修課英文介紹簡報與抵免。(6/2)
2. 修訂「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進行發布。(6/13)

####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 (1)106-1 第一階段第二外語課程選課、抽籤作業完成。(6/7)
  - (2)106-1 僑生班「大學國文(一)」改為1班。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籍僑生配置回原有班級修讀「大一國文(一)」。(6/14)
  - (3)處理語文組課程相關問題(含臨時停課公告)、教師於106-1 新開課程等課務問題、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學分抵免等。(6/2-6/29)
2. 博雅教育組
  - (1)養殖系學生境外修課，認抵博雅學分申請處理作業。(6/5)
  - (2) 106-1 第一階段博雅課程選課、抽籤作業完成。(6/7)
  - (3)處理博雅組課程選課問題、學分抵免、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問題等。(6/2-6/29)
3. 華語中心  
完成106-1 第一階段華語課程選課作業。(6/7)
4. 體育教育組
  - (1)配合辦理105-2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作業。
  - (2)105-2 游泳檢測，共計有194位學生參與檢測，有8人未通過。
  - (3)因應課程教學，將於本學期結束後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語文教育組
  - (1)吳智雄教授，〈自傳寫作常見的十大問題〉，《國文天地》第33卷第1期(總385期，2017.6)，頁20-29。(6/1)
  - (2)胡雲鳳副教授，於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演講「論文學術倫理與引用規範」。(6/12)
2. 博雅教育組
  - (1)「世界公民」系列演講
    - 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匡思聖助理教授，「民主是信仰還是工具：以美國婦女爭取參政權運動為例說明」(第一演講廳)，參與人數121人次。

- (6/5)
- B.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系查重傳副教授，「世界難民的現況與發展-臺灣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簡介」。參與人數 103 人次。(6/9)
- (2) 吳智雄老師「實用中文與寫作」課程邀請演講
- A.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通識教育中心陳素貞副教授，「活動企劃撰寫」(MAF415)。(6/7)
- B. 中文能力測驗中心許耿豪專案經理，「中文正夯，就業求職「薪」方向」(MAF415)。(6/21)
- (3) 曾聖文助理教授赴南韓首爾參加 2017 AAS-in-ASIA Conference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並擔任 Panel 157 的 Organizer，Panel title: The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Green Energy Industries in Greater China，此 Panel 由臺灣、德國及奧地利等多國學者所組成的新能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發表論文。(06/24-06/28)
- (4) 曾聖文老師課程「創意行銷企劃實務」，帶領修課同學赴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參訪，吉隆有線電視將參訪活動剪輯成 3 分鐘半的電視新聞。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ewscns/videos/1795112560801184/>。(6/13)
- (5) 曾聖文老師、周維萱老師及本校「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辦公室同仁，共同赴國立政治大學參加「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季會活動，由曾聖文老師簡報本校智活計畫的創業育成機制，並與計畫夥伴學校進行交流與討論。(06/16)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1. 語文教育組
- (1) 本學期閱讀寫作平台-第二次寫作：一個令人感動的時刻。  
共計有 1387 名學生參與，本次寫作完成率 93.9%、同儕互評 2.0 人、教師評閱平均分數為 80.7 分。
- (2) 假圖書館 2 樓/愛樂廳，辦理「海天浮沉—駐校作家汪啟疆、廖鴻基海洋文學作品暨手稿」特展開幕式，駐校作家捐贈本校藏書：廖鴻基老師 17 本作品、汪啟疆老師 21 本作品，共計有 50 人次參與活動，特展預計展出至今年年底。(6/8)
- (3) 搭配棉花糖節舉行「愛情小詩」徵件活動，計有 118 件投稿，由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廖鴻基老師擔任評審選出 20 件優秀作品。(6/8)
2. 博雅教育組
- (1) 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於 6/3(六)假第一演講廳舉辦結業式暨成果展，修課學生 96 名、計有 85 名學生領取結業證書。
- (2) 會議
- A. 辦理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組兼任教師邱佳慧助理教授職級改聘。(6/1)
- B. 辦理「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本組徵聘 2 名專任教師案，預計於 7 月辦理面談遴選會議。(6/13)
3. 華語中心
- (1) 辦理「暑期印尼教師研習營—暑期隊輔招募」說明會，計有 20 名學生參與說明會，會後共有 16 名學生報名隊輔，經徵選共選 8 名學生。(6/13)
- (2) 辦理對外華語-暑期班招生，目前共計收到 5 名外籍人士詢問報名等相關事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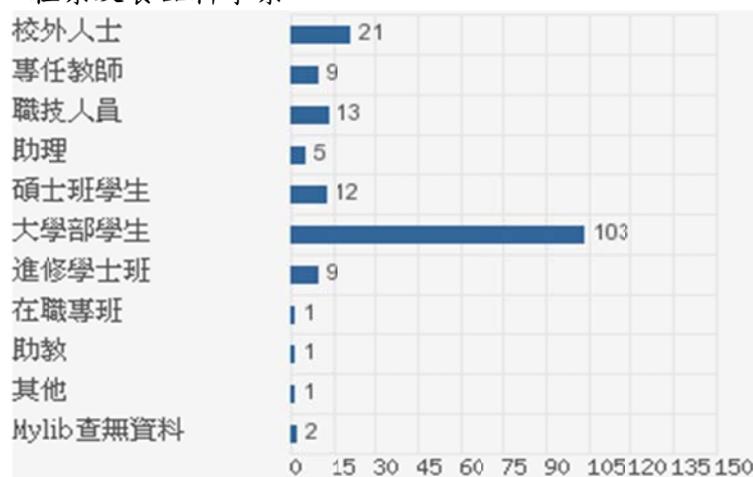
#### 4. 體育教育組

- (1) 召開水上運動會、航輪公會第 63 屆航海節活動、畢業生划向基隆嶼、體優績優運動代表隊致贈儀式籌備會議。(6/6)
- (2) 配合校慶活動舉辦水上運動會。(6/8)
- (3) 舉辦畢業生划向基隆嶼活動，共計有 52 位畢業生參加。(6/9)

#### 5. 藝文中心

- (1) 「意藝非凡-劉其偉特展」展覽已於 6 月 28 日結束。
- (2) 「表演工作坊-只有桃花源」分述如下：

A. 5 月 31 日、6 月 1 日辦理畢業生索票及全面索票，共 177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輪機工程系、河海工程系及食品科學系。



- B. 依據「海大科教扶偏鄉，瑞中創藝齊發光」策略聯盟簽屬內容，瑞芳國中王綠琳校長及學務主任帶領師生共 29 人前來交流觀賞。
- C. 演出當天約 292 人次觀賞演出，票券重複使用張數 21 張。

## 附件 二十一

###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8項儀器106年6月合計使用838人次。

(二)106年6月收費儀器收入33,900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6年度使用人次
	6月
凍結乾燥機	39
真空濃縮機	18
冷凍乾燥系統	23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14
純水系統	50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69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7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119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AC)	79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32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33
X 光檢查儀	2
梯度 PCR 儀	4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19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8
自動熱量計	1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33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2
流式細胞儀	7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5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6
解剖顯微鏡	2
倒立螢光顯微鏡	29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26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27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59
組織脫水機	13
石蠟組織包埋機	12

組織切片機	29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2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9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2
X 光粉末繞射儀	9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26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1m)	13
<b>總計</b>	<b>838</b>

(三)106 年 6 月 21 日「基因序列及表達委託定序」標案第一次招標，6 月 27 日招標完成。

(四)106 年 6 月 27 日「轉錄體次世代定序」標案第一次招標。

(五)106 年 6 月 28 日鋼士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用中心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收費 1,500 元整繳納至校務基金帳戶。

## 二、學術服務：

(一)106 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邀請前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理事長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台灣遠洋漁業回顧與展望－從和平島看世界。

(二)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暑期課程將於 7 月 10 日開始授課。課程資訊如下：

1. 生技產業鏈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

2. 創新經營與管理:人資、財務與智財管理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

3. 創新經營與管理:行銷與實務演練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

## 三、成果推廣：

106 年 6 月 6 日於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106 年 6 月 22 日於本校海資院院務會議辦理計畫說明會。

## 附件 二十二

###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本中心於106年6月5日及6月7日赴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海洋·詩與科普的相遇」海洋教育週活動之前置場佈作業。
- (二)本中心於106年6月8日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行「海洋·詩與科普的相遇」海洋教育週活動，活動邀請鄭愁予詩人及海洋學家邵廣昭教授進行海洋文學及海洋科學之對談，活動圓滿落幕。
- (三)本中心於106年6月9日赴基隆港進行「2017世界海洋日設攤活動」前置場佈作業。
- (四)本中心由吳靖國主任帶領於106年6月10日於基隆港進行「2017世界海洋日設攤活動」，本中心現場設攤人員為張正杰組長、嚴佳代組長、劉虹君博士後研究員、張瑋倫助理、陳克蕾助理及楊玉君助理。
- (五)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於106年6月20日赴環保署拜會，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內容進行討論，會中有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雯玲司長共同與會，會中討論有關海洋教育者納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之可行性。
- (六)本中心於106年6月21日協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普通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新北基高中學校區域協作增能研習與聯合諮輔活動」工作坊，中心吳靖國主任於工作坊中進行「高中開設多元選修「海洋課程模組」及其社會資源應用」主題演講。

#### 二、業務推展情形

#####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1. 本組職掌之106年度委辦案【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 (1)106年5月22日召開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焦點團體會議，會中邀請高雄市教育局國中教育科葉建良科長、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許恒禎校長、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黃懷慧校長、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翁世盟校長、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林惠珠校長、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葉淑卿老師、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林勝吉講師等，共7位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專業發展架構、培訓課程及機制，會中確認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而專家所提出之建議將成為未來整體機制發展的重要依據。
  - (2)本組於106年5月24日赴中國驗船中心與詹育禎博士進行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訪談。
  - (3)本組於106年6月5日設立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網站平台，內容包含計畫說明、性向測驗、教案資源分享及相關檔案下載等，並已將平台網址、職能課程辦法參考、產學合作契約書等提供給合作學校作為參考及資源分享之用。
  - (4)本組於106年6月6日赴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與廖學瑞副總及林倣寬副理進行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訪談。
  - (5)本組原訂於106年6月9日之郵輪論壇中發放問卷，因故無法發放，後續問卷發放事宜尚在研擬。
  - (6)本組於106年6月13日下午13時至15時於本校工學院地下室演講廳再次與河海工程學系、海洋能源與政策中心再次合辦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講座，本次講座邀請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林鑫琦董事長擔任主講人，講題為「福海

風場示範計畫之本土化產業效益-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之人才需求」。

- (7)本組於106年6月26日針對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計畫訪談宏華營造陳宗邦總經理及台灣艾納康。
  - (8)本組於106年6月28日針對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計畫訪談船舶中心鍾承憲副處長。
  - (9)本組預定於106年7月針對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計畫訪談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江永裕組長、台灣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柯宗廷總經理，日期尚待回覆。
  - (10)本組預定於106學年度上學期與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合辦兩場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講座。
  - (11)有關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撥予合作學校開辦費之事宜，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已於5月底完成撥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目前仍在進行撥款程序。
2. 本組職掌之106年度中心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6年度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 (1)本組於106年5月16日與本校張清風校長討論有關「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2017年海洋休閒觀光教育發展與產學合作趨勢」之議程內容安排及與談人邀請相關事宜。
  - (2)本組於106年5月18日召開推動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已申請場次講師之安排及下次工作坊辦理時間。
  - (3)本組106年6月6日於高雄中學、6月13日於新竹建華國中、6月15日於新店高中及6月16日基隆市安樂高中辦理「推動學生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研習。
  - (4)本組預計106年6月27日桃園文昌國中、6月30日高雄楠梓國中辦理「推動學生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研習。
  - (5)本組預計於7月12或13日(日期尚待確認)召開2017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主持人會議，討論分組論壇進行方式。
  - (6)2017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之主持人及與談人大致已透過電話或email完成邀請，將於後續寄送正式邀請函。

##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1. 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 (1)本組於106年6月12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2017世界海洋日教育-海洋・詩與科普的相遇」活動成果與花絮予大眾參閱。
  - (2)本組於106年6月13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參與海巡署「世界海洋日活動暨海安九號演習」設攤活動花絮予大眾參閱。
  - (3)本組於106年6月21日於中心網站的【快速連結】新增【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連結。
  - (4)本組於106年6月22日協助於AMEA網站的join us中新增『AMEA會員申請』介面。
2. 海洋素養：
  - (1)本組於106年5月11日假教育部中央聯合大樓南棟第九會議室召開施測說明會，以逐步建立標準化測驗。
  - (2)本組已於106年5月22日至6月2日期間進行12個縣市，共計144個班級預試。
  - (3)本組已於106年6月12日完成各縣市預試試卷回收。

- (4)本組已著手進行各縣市回收試題卷之資料輸入及進行後續資料分析。
3.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
- (1)本組於106年6月5日赴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2017海洋教育週系列活動—館藏海洋科普&海洋詩書展之場佈。
  - (2)本組於106年6月12日赴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2017海洋教育週系列活動—館藏海洋科普&海洋詩書展之撤展。
  - (3)本組於106年6月13日將「2017世界海洋日教育-海洋·詩與科普的相遇」活動成果與花絮上傳予中心網站平臺供大眾參閱。
  - (4)本組於106年6月15日將「2017世界海洋日教育-海洋·詩與科普的相遇」活動製作之作品畫軸寄送給得獎的小詩人留念。
4. 106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 (1)本組於106年5月23日於本中心召開「106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會議」。
  - (2)本組於106年6月9日將「106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以海洋教育字第1060010765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海洋素養讀本：
- 本組於106年5月8日寄送第一批邀稿信函，邀請海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海洋素養讀本撰稿，稿件繳交期限為本年6月15日，截至6月15日共收到六篇稿件。

# ODF推廣說明

(Open Document Format 開放文件格式)

推廣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教學支援組

## ODF簡介

-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 是一種檔案格式規範，因應文書處理、簡報、試算表、圖表等電子文件而設置。
- ODF標準提供一個取代私有專利檔案格式的一個方案，使得組織或個人不會因為檔案格式而受制於廠商 (Vendor lock-in)。
- ODF優點有：可免費下載、格式開放、跨平台、跨應用程式的特性。

## 為什麼我們使用ODF？

- 政府之政策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2009年1月將開放文件格式(ODF)標準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
  - 行政院於2015年6月5日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分行「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希各界共同推動ODF(Open Document Format)文書格式。
- 考慮其他單位或民眾未購買微軟Office軟體之情況
  - 微軟Office是付費軟體，若無購買與安裝微軟Office之使用者，如高中生、學生家長等，有可能無法順利開啟微軟Office之文件。ODF可解決此困境。

## 支援ODF且較廣泛被使用的軟體

軟體名稱	支援程度	費用
MS Office 2007 (sp2以上版本)	低	收費
MS Office 2010、2013、2016	高	收費
OpenOffice	完全支援	免費
LibreOffice	完全支援	免費

## 我們要做些什麼？

- 網站提供之文件、機關系統間的資料交換(如：公文簽核系統)
  - 非可編輯之文件應採用PDF格式。
  - 可編輯者則須支援ODF格式(原MS Office格式仍可提供)。

檔案類型	LibreOffice(ODF格式)		Microsoft Office	
	名稱	副檔名	名稱	副檔名
文件	Writer	.odt	Word	.doc或.docx
試算表	Calc	.ods	Excel	.xls或.xlsx
簡報	Impress	.odp	PowerPoint	.ppt或.pptx
繪圖	Draw	.odg	Visio	.vsd或.vsdX
資料庫	Base	.odb	Access	.mdb或.accdb

## 檔案存成ODF格式的方式

- 舊檔案
  - 用LibreOffice開啟檔案，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ODF格式。
  - 用MS Office開啟檔案，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ODF格式。
- 新檔案
  - 用LibreOffice直接存檔即為ODF格式。
  - 用MS Office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ODF格式(也可將預設儲存格式設定為ODF格式，直接存檔即可)。

備註：使用MS Office存ODF格式時，若有使用特殊格式或功能，建議存檔後使用LibreOffice開啟檢查，確認格式沒有跑掉。



## 參考資料

-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專頁
  - <http://www.ndc.gov.tw/cp.aspx?n=D6D0A9E658098CA2&s=CDA642B408087E65>
  - (網址內含相關推動說明與LibreOffice數位學習課程連結)
- 維基百科 - 開放文檔格式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80%E6%94%BE%E6%96%87%E6%A1%A3%E6%A0%BC%E5%BC%8F>



# TronClass

## 數位學習平台管理系統

業務單位：教務處 教學中心  
系統維護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教學支援組



## 為什麼要換TronClass？

- Moodle
  - 功能較舊，不符合現在教學方式。
  - 在手機介面上操作不便，無法提供APP互動功能。
- TronClass
  - 涵蓋Moodle所有功能，如上傳教材及繳交作業。
  - 有線上測驗、學習分析等新功能。
  - 提供APP可透過手機互動，包含雷達點名或教學反饋等功能。

# TronClass功能簡介(1)

- 上傳教材
  - 支援各種裝置線上閱讀教材
  - 直接觀看PowerPoint、PDF 等教材內容
  - 觀看影音教材內容



- 繳交作業
  - 繳交時間控制
  - 推薦優秀作業作為範本
  - 作業成績占比控制

# TronClass功能簡介(2)

- 線上測驗
  - 問題或選項，都支援圖片
  - 學生作答行為，可被記錄
  - 可於APP上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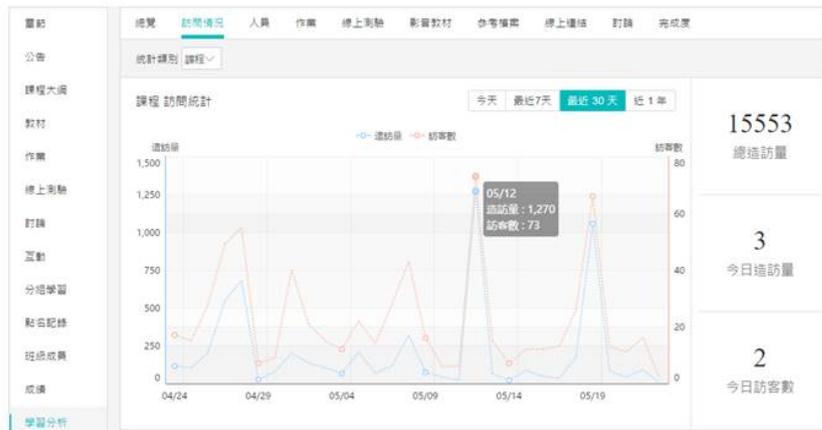
網頁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2 A

資料	名稱	題目數 / 總分數	未答 / 已答
公告	JS Arrays and Objects	5 / 10	17 / 68
課程大綱	Basic JavaScript	5 / 10	13 / 72
教材	CSS+Basic JavaScript	5 / 10	10 / 75
作業	HTML&CSS	5 / 10	13 / 72



## TronClass功能簡介(3)

- 學習資料統計分析
  - 使用者訪問量分析、教師教學情況統計、成績統計和分析



## TronClass功能簡介(4)

- 雷達點名
  - 透過手機APP紀錄出缺席
- 教學反饋
  - 透過手機APP了解同學習狀況



# TronClass與教學務系統

- Tronclass已完成與教學務系統課程資料界接。
  - 自動匯入新學期課程
  - 自動匯入修課學生
  - 自動匯入課程大綱
- 每日與教學務系統同步兩次。
  - 學生加選後自動加入課程；反之退選亦退出課程。
  - 自動加入合授課程的老師資料。

# TronClass課程使用範例

- 海洋科學概論
  - 在第一演講廳、海洋廳各約300人
  - 每堂課程皆進行測驗，十題選擇題答案四選一
  - 使用TronClass APP功能測驗答題



# TronClass教育訓練

- 106/4/18教育訓練(一) 影音<https://goo.gl/mXwsFv>
- 106/5/11教育訓練(二) 影音<https://goo.gl/UY1zqZ>
- **106/6/28教育訓練(三) 開始報名參加**  
<http://iltraining.ntou.edu.tw/?q=node/51>



# 登入TronClass系統

- TronClass系統網址：<http://tronclass.ntou.edu.tw/>
- 請使用教學務系統帳號密碼登入。
- 登入後可在上方列幫助的功能觀看使用手冊。



## 附件 二十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獎助生及兼任助理</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 <u>獎助生及兼任助理</u> 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 <u>獎助生</u> 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 <u>勞動部</u> 訂頒「專科以上學校 <u>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兼顧</u> 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 <u>強化</u> 學生兼任助理 <u>學習與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及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60079913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所指 <u>獎助生及兼任助理</u> ，其定義如下： （一） <u>獎助生</u> 指本校學生 <u>參與</u>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 <u>獎助生</u> ，包括 <u>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 1. <u>研究獎助生</u>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本校應踐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所定程序，始得認定。 2. <u>教學獎助生</u> ，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 <u>學生兼任助理</u> ，分為「 <u>學習型</u> 」與「 <u>勞僱型</u> 」兼任助理兩類。前項所稱「 <u>學習型</u> 」兼任助理，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 <u>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及服務學習助理</u> ；所稱「 <u>勞僱型</u> 」兼任助理，係指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 <u>學生兼任助理</u> 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 <u>學習型</u> 」或「 <u>勞僱型</u> 」），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定，為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服務等活動之獎助生範疇及保障其權益，爰修正本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酌作文字修正。

<p><u>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本校應踐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6點第2項所定程序，始得認定。</u></p> <p><u>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u></p> <p>(二) 兼任助理，指本校學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u>獎助生</u>」或「<u>兼任助理</u>」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u>獎助生</u>」或「<u>兼任助理</u>」)，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u>三、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u></p> <p>(一) 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指</u>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 <u>前</u>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 <u>該</u>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ol>	<p><u>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u></p> <p>(一) 課程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 <u>前</u>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u>職場體驗、教學實習、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做中學、專業(專題)學習研究</u>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 <u>第一目</u>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li> </ol>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依照弱勢助學計畫以助學為目的所安排學生參與之服務學習活動，為附服務負擔性質及該等助學生之定義範疇。</p> <p>二、另依該原則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區分以學習為目的之獎助生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增訂有關該原則所定獎助生，不包括勞動</p>

<p>(二) <u>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u></p>	<p>者。</p> <p>(二) <u>服務學習：</u> <u>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或學校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互動學習、職場體驗、做中學或其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u></p>	<p>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所稱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或代表學校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教職員等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之兼任助理，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u>應與第 2 點、第 3 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u>為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u>學習、服務活動</u>，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u>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u></p>	<p>四、<u>「學習型」兼任助理</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u>前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u>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等</u>，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u>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u></p> <p>(六) <u>學生</u>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規範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針對各類獎助生學習過程中之生命安全保障事項，考量學生於參與學習或服務活動時可能發生危險，能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依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對大專校院學生擔任獎助生從事相關活動時（非僅危</p>

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六)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1.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

之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險性活動），可能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獲得團體保險相關保障，明定大學除現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至第 61 條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補償，以增加學生保障範圍，並由學校自行編列或該部支應所需經費，適用對象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酌作文字修正。

<p>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五、<b>「獎助生」</b>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p>	<p>五、<b>「學習型」</b>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該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p> <p>計畫主持人擬僱用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應事先經學校核可。</p> <p>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兼任助理職務。</p>	<p>六、<b>「勞僱型」</b>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p> <p>計畫主持人擬僱用<b>「勞僱型」</b>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應事先經學校核可。</p> <p>同一學生擔任<b>「勞僱型」</b>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b>「勞僱型」</b>兼任助理職務。</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七、<b>「勞僱型」</b>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p>	<p>八、<b>「勞僱型」</b>兼任助理因業務</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p>

<p>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p> <p>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p> <p>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修正。</p>
<p>九、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九、<u>「勞僱型」</u>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u>「勞僱型」</u>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著作權歸屬：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受僱人之研究成果，不得作為論文、著作，亦不得重製、改作、公開傳播及公開傳輸。</p> <p>（二）專利權歸屬：受僱人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十、<u>「勞僱型」</u>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著作權歸屬：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受僱人之研究成果，不得作為論文、著作，亦不得重製、改作、公開傳播及公開傳輸。</p> <p>（二）專利權歸屬：受僱人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衍生之費用另訂之。</p>	<p>十一、<u>「勞僱型」</u>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衍生之費用另訂之。</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十二、<u>「勞僱型」</u>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u>「勞僱型」</u>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p>	<p>十四、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u>「勞僱型」</u>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p> <p>(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單位中任職。</p> <p>(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p> <p>(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p> <p>(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p>	
<p>十五、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p>	<p>十五、本校與「<u>勞僱型</u>」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p>	<p>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u>獎助生及</u>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處理<u>獎助生</u>或兼任助理認定之爭議。</p>	<p>十六、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兼任助理「<u>學習型</u>」或「<u>勞僱型</u>」認定之爭議。</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該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八、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u>學生</u>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九、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p>	<p>十九、「<u>勞僱型</u>」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p>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原條文)

104年8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9月7日海人字第1040016640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及服務學習助理；所稱「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職場體驗、教學實習、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做中學、專業(專題)學習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或學校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互動學習、職場體驗、做中學或其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等，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

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計畫主持人擬僱用「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應事先經學校核可。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受僱人之研究成果，不得作為論文、著作，亦不得重製、改作、公開傳播及公開傳輸。

（二）專利權歸屬：受僱人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衍生之費用另訂之。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

償。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五、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六、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十七、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或學者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法律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之。

十八、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二十、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十一、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二十二、本校相關單位得依本要點另訂定執行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二五～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年8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9月7日海人字第1040016640號令發布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 海人字第1060014747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其定義如下:

(一) 獎助生,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1.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本校應踐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所定程序,始得認定。
2.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本校應踐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6點第2項所定程序,始得認定。
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二) 兼任助理,指本校學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獎助生」或「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獎助生」或「兼任助理」),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四、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2點、第3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六)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1.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獎助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報酬、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計畫主持人擬僱用兼任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應事先經學校核可。

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兼任助理職務。

七、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九、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十、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受僱人之研發成果，不得作為論文、著作，亦不得重製、改作、公開傳播及公開傳輸。

(二)專利權歸屬：受僱人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屬於本校。

十一、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衍生之費用另訂之。

十二、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辦妥離職相關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三、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十五、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校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六、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份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份認定委員會)處理獎助生或兼任助理認定之爭議。

十七、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或學者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法律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之。

十八、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獎助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二十、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十一、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二十二、本校相關單位得依本要點另訂定執行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擬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計畫)約用行政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薪給	說 明	
薪 級	1							一、計畫主持人得依聘任之工作性質選擇以計畫助理或計劃辦事員聘任之，其薪資由該計畫項下給付。	
	2								
	3								
	4								
	5							二、依據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關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	
	6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68,421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6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51,467		三、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410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7,834		四、本表自100年7月日起薪點折合調整為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
	24		380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33,303		
	32			270	270	270	31,486		
	33				260	260	29,670		
	34				250	250	27,853		
	35				240	240	26,037		
	36				230	230	24,220		
	37					220	22,404		
	38					210	20,587		
	39					200	18,771		
	40								
	41								
	42								
	43								
	職 稱	經理	副經理	助理經理	計畫助理	計畫辦事員			
管理師		副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含博士級助理)	計畫助理	計畫辦事員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原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薪給
	1	2	3	4	5		
	1	790				790	95,669
	2	765				765	92,641
	3	745	745			745	90,219
	4	725	725			725	87,797
	5	70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32,697
	33					260	31,486
	34					250	30,275
	35					240	29,064
	36					230	27,853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研究教授	研究副教授	研究助理教授	大學畢	專科畢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助 理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技術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點	薪給
	1	2	3	4	5		
	1						
	2						
	3						
	4						
	5	705				705	85,375
	6	685				685	82,953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20	320	38,752
	29			305	305	305	36,935
	30			290	290	290	35,119
	31			280	280	280	33,908
	32			270	270	270	32,697
	33				260	260	31,486
	34				250	250	30,275
	35				240	240	29,064
	36				230	230	27,853
	37					220	26,642
	38					210	25,431
	39					200	24,220
	40					190	23,009
	41					180	21,798
	42					170	20,587
	43					160	19,376
職 稱	技術師	副技術師	助理技術師	技術助理	技工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行政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薪 點			薪 點	薪 給
	1	2	3		
	1				
	2				
	3				
	4				
	5				
	6				
	7	665		665	80,531
	8	645		645	78,109
	9	625		625	75,687
	10	605		605	73,265
	11	585		585	70,843
	12	565		565	68,421
薪	13	545	545	545	65,999
	14	530	530	530	64,183
	15	515	515	515	62,366
	16	500	500	500	60,550
	17	485	485	485	58,733
	18	470	470	470	56,917
	19	455	455	455	55,100
	20	440	440	440	53,284
	21	425	425	425	51,467
	22		410	410	49,651
	23		395	395	47,834
級	24		380	380	46,018
	25		365	365	44,201
	26		350	350	42,385
	27		335	335	40,568
	28		320	320	38,752
	29			305	36,935
	30			290	35,119
	31			280	33,908
	32			270	32,697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務	經理	副經理	助理經理		
	管理師	副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含博士級助理)		

註：薪點折合率121.1/點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辦理，自100年7月1日生效)

##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 <b>科技部</b> 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研究計畫。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一)行政院國科會專案計畫。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研究計畫。	修正國科會為科技部。
第四點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 <u>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關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可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u>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關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可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依勞動基準法等及 <b>參考</b>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旨揭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第五點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 <u>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u> 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b>為符合本校聘任之行政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b>

<p>第六點</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p> <p>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u>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u>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有關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u></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p> <p>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擬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有關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本管理</p>	<p>一、依 106 年 5 月 20 日第 3 次勞資會議通過辦理。</p> <p>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增列休假日工作之薪資計算標準。</p> <p>三、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 27 條規定「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雇主應於勞工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另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爰修正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勞動節應休假一日，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五、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規定，增修「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或停止假期報請主管機管核備之相關規定」，以達通報即時效果，並</p>
------------	--	--	---

	<p>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本管理要點如有未規範事宜，依照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u>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u></p> <p><u>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u></p> <p><u>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u></p>	<p>要點如有未規範事宜，擬依照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p> <p>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p> <p>因前項事由停止勞基法第 36 條至 38 條之假期，事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p>	<p>且通報單位由事件處理單位直接逕行通報。</p> <p>六、第六點第三及四項中之「擬」字刪除。</p> <p>七、第六點第六項修正為「...。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p> <p>七、第六點第七項修正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八、第六點第八項刪除。</p>
第十二點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p>	<p>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p>	<p>為符合本校聘任之行政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點	<p>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擬增列本要點需經本校勞資會議通過。</p>

5 月行政會議通過之條文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10019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5002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14條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定訂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國科會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研究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關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可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三)辦理請假。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擬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

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有關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本管理要點如有未規範事宜，擬依照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因前項事由停止勞基法第36條至38條之假期，事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89海人室字第05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11、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海人字第09300104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3日海研綜字第09700059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900062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000034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100191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5002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2、14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本校第2屆第6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係指下列各項計畫所進用之人員：
  - (一)行政院科技部專案計畫。
  - (二)行政院農委會專案研究計畫。
  - (三)其他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企業專案研究計畫。
- 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不得進用為計畫人員。
- 四、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資格及工作報酬，除悉依委託機構或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規定辦理外，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關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檢附證明並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研究中心及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報酬可參考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約用人員待遇支給參考表」。
- 五、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登入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線上填具約用申請表(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核定後送有關單位。
- 六、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須遵守本校差勤規定且親自辦理每日上、下班打卡簽到退事宜。另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校方在工作上的督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到班時，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

三)辦理請假。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校外工作無法執行打卡規定，請計畫主持人須簽請校方同意，並每月將簽到情形以紙本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每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如因計畫需要調整上班時間，得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下，填具約用人員申請表異動之。另如在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應事先填報加班請示單，經校方核准後，憑以加班。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研究計畫約用人員之加班費請領、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及相關人事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另有關於本校實施之彈性放假期間，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是否比照學校辦理，則由計畫主持人與約用人員協商約定。本管理要點如有未規範事宜，依照本校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另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事件後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

七、研究計畫約用人員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經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但合作他方有限制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八、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得依法處理。

九、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約解僱。

十、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附件四)，離職後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附件五)。

十一、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

十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三、研究計畫約用人員因故需於約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離職申請表(附件六)，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校長核准，並辦理離職手續後始發證明。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 <u>獎助生</u>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 <u>助理</u>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範疇，爰修正規定名稱。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 <u>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u> ，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 <u>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u> ，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為符合教育部之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並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規定規範 <u>獎助生</u> 係指本校教師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 <u>獎助生</u> 及兼任研究臨時 <u>獎助生</u> ，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本規定規範係指本校教師所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 <u>助理</u> 及兼任研究臨時 <u>助理</u> ，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 <u>獎助生</u> 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 <u>助理</u> 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兼任研究 <u>獎助生</u> (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學生參與「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申請書」，完成約用程序。	兼任研究 <u>助理</u> (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學生參與「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申請書」，完成約用程序。	文字修正。
第五條	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 <u>獎助生</u> (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申請人應填具「約用非本校學生為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申請書」提出就讀學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證明，或選修本	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 <u>助理</u> (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申請人應填具「約用非本校學生為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申請書」提出就讀學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證明，或選修本	文字修正。

	校服務學習課程，完成約用程序。	校服務學習課程，完成約用程序。	
第六條	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 <b>獎助</b> <b>生</b> 為勞僱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	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 <b>助理</b> 為勞僱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兼任研究 <b>獎助生</b> 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兼任研究助理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兼任研究臨時 <b>獎助生</b> ，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 <b>獎助生</b> 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兼任研究臨時 <b>助理</b> ，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 <b>助理</b> 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兼任研究臨時 <b>助理</b> 須填寫本校「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學習紀錄單作為計畫主持人評量之依據，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為符合教育部之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規範對象之名稱 <b>為獎助生</b> ，刪除本條第1項部份文字， <b>並修正本規定之獎勵表名稱<b>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b></b>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40020623號令發布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40022526號令發布

- 一、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規範係指本校教師所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及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助理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 四、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學生參與「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申請書」，完成約用程序。
- 五、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申請人應填具「約用非本校學生為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申請書」提出就讀學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證明，或選修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完成約用程序。
- 六、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助理為勞僱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
- 七、兼任研究助理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 八、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兼任研究臨時助理須填寫本校「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學習紀錄單作為計畫主持人評量之依據，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助學金獎勵表

- 一、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助學金之服務表現，特訂定本表。
- 二、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兼任研究(臨時)助理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
- 三、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

助學金獎勵表		
級數	獎勵	事實
第一級	助學金 3,000 元以下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二級	助學金 3,001-5,000 元	熱心助人、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三級	助學金 5,001-10,000 元	勤勞刻苦，戮力達成任務，著有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四級	助學金 10,001-20,000 元	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具有優異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五級	助學金 20,001-35,000 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事蹟卓著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40020623號令發布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400225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規範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師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 四、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學生參與「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申請書」，完成約用程序。
- 五、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申請人應填具「約用非本校學生為兼任研究助理(含臨時)申請書」提出就讀學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證明，或選修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完成約用程序。
- 六、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獎助生為勞僱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
- 七、兼任研究獎助生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 八、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

- 一、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服務表現，特訂定本表。
- 二、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
- 三、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

助學金獎勵表		
級數	獎勵	事實
第一級	助學金 3,000 元以下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二級	助學金 3,001-5,000 元	熱心助人、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三級	助學金 5,001-10,000 元	勤勞刻苦，戮力達成任務，著有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四級	助學金 10,001-20,000 元	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具有優異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五級	助學金 20,001-35,000 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事蹟卓著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p> <p>(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p> <p>(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b><u>(六)符合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條件者，須先完成科技部申請作業，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u></b></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p> <p>(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p> <p>(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1. 鼓勵研究生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擬增列第三條第六款內容，如粗黑底線字所示。</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6年7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 及年級	
-------	-------------------	-------------	--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作者 姓名		
會議正式 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專長	1.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務必填寫)				
有無向 <b>科技部</b> 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三份隨 同本申請表 (1-3項務必 提供)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英文摘要及全文(中文以外)或海報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4.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共同作者：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原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8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海研學字第1030005117號令發布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海研學字第1030018542號令發布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海研學字第105002331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生、五年一貫碩士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之正本各乙份。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3 年 9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 及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作者 姓名	
會議正式 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 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	1.
	英文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 *務請填寫)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名稱：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三份隨 同本申請表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或海報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指導老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作者：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8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海研學字第1030005117號令發布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海研學字第1030018542號令發布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海研學字第1050023310號令發布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生、五年一貫碩士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符合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條件者，宜先完成科技部申請作業，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

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之正本各乙份。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代表需經由公平、公正及公開程序選舉產生，各代表一至三人如下：

- 一、學生會代表。
- 二、學生議會代表。
-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
- 四、進修推廣教育代表。
- 五、研究生代表。
- 六、學生社團代表。
- 七、各學院代表。

第三條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各一名為當然代表。

第五條 學生代表選舉負責單位如下：

- 一、進修推廣教育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教務處辦理選舉之。
- 二、學生社團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之。
- 三、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辦理選舉之。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一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遞補。

第六條 在學學生可向所屬負責單位登記參選。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各相關單位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

- 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二、進修推廣教育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教務處於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學生社團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社團幹部中指定人選；各學院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於所屬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u> 身分認定申訴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u> 身分認定申訴規定	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勞動部「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及本校「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 」設置。	一、依據本校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 設置。	明確規範本規定之校外法源依據。
二、為處理本校「 <u>獎助生</u> 」及「 <u>學生兼任助理</u> 」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訂定本規定，並設置本校 <u>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u> 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委員會）。 <u>前項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學生。</u> <u>另「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或代表學校處理有關勞務事務之教職員等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校務工作，而獲致報酬。</u>	二、為明確定位本校 <u>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關係</u> 分際，訂定本規定，並設置本校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u> 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委員會）。	明訂「獎助生」、「學生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爭議處理之主體。 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2點第1項「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規範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設置依據、負責任務及處理機制。 「獎助生」、「學生兼任助理」身分定義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點第2項、第4點及第14點第1項規範之。
三、身分認定委員會職掌：處理「 <u>獎助生</u> 」及「 <u>學生兼任助理</u> 」身分認定之爭議。	三、身分認定委員會職掌：處理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u> 身分認定之爭	文字修正。

<p>對於相關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學生兼任助理</u>」請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u>獎助生</u>」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議。對於<u>學生兼任助理</u>相關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勞僱型</u>」學生兼任助理請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u>學習型</u>」<u>學生兼任助理</u>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p>	
<p><b>五、申訴處理程序</b>        (一)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u>獎助生</u>」、「<u>學生兼任助理</u>」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申請書向身分認定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p>	<p><b>五、申訴處理程序</b>        (一)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u>學生兼任助理</u>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申請書向身分認定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p>	<p>文字修正。</p>
<p>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u>發布施行</u>。</p>	<p>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u> 身分認定申訴申請表格式草案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號	
系所年班	系所	年	班	服務單位或計畫案編號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關係確認或原處分日期 (須檢附佐證文件)					
原處分單位					
案由					
被申訴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之處理結果					
申訴具體內容					
具結	前開申訴內容均屬實情，經申訴人親自撰寫無誤，並簽名蓋章於后，如有不實或誣損他人名譽或侵害權益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委員會處理意見					

-----收 執 聯

茲收到

系所年班 / 服務單位：

計畫案編號名稱：

姓名：

學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 身分認定申訴申請表乙份

簽 收 人 ：

簽 收 日 期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 身分認定申訴評議書  
格式草案

申訴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號：

系所年班：

服務單位或計畫案編號名稱：

通訊地址：

原處分單位：

案由：

主文：

事實：

一、

二、

理由：

一、

二、

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 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長 張清風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依法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或另提至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所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0434 號令發布

- 一、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設置。
- 二、為明確定位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關係分際，訂定本規定，並設置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委員會）。
- 三、身分認定委員會職掌：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身分認定之爭議。對於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請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四、身分認定委員會組織：
  - （一）身分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及學生會代表組成。法律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之。推選委員由申訴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身分認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身分認定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及相關行政作業，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申請書向身分認定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二）身分認定委員會收到申訴案件時，得請原處分單位或各權責單位提出答辯。
  - （三）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得於提經身分認定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回復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 （四）身分認定委員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相關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身分認定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身分認定委員會決議請該等相關委員迴避。
- 六、身分認定委員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評議。惟評議

結果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七、評議之決定

- (一)身分認定委員會於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身分認定委員會應於作成評議結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 (三)評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另評議書末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依法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或另提至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所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0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設置。
- 二、為處理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訂定本規定，並設置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身分認定委員會）。  
前項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另「兼任助理」係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或代表學校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教職員等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校務工作，而獲致報酬。
- 三、身分認定委員會職掌：處理「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分認定之爭議。對於相關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兼任助理」請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獎助生」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四、身分認定委員會組織：
  - (一)身分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及學生會代表組成。法律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之。推選委員由申訴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身分認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身分認定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及相關行政作業，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獎助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申請書向身分認定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二)身分認定委員會收到申訴案件時，得請原處分單位或各權責單位提出答辯。
  - (三)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得於提經身分認定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回復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 (四)身分認定委員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相關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身分認定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身分認定委員會決議請該等相關委員迴避。

六、身分認定委員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評議。惟評議結果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七、評議之決定

(一)身分認定委員會於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二)身分認定委員會應於作成評議結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三)評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另評議書末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依法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或另提至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所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獎助生及兼任助理</u> 身分認定申訴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號
系所年班	系所	年	班	服務單位或計畫案編號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關係確認或原處分日期 (須檢附佐證文件)				
原處分單位				
案由				
被申訴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之處理結果				
申訴具體內容				
具結	前開申訴內容均屬實情，經申訴人親自撰寫無誤，並簽名蓋章於后，如有不實或誣損他人名譽或侵害權益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委員會處理意見				

----- 收 執 聯

茲收到

系所年班 / 服務單位：

計畫案編號名稱：

姓名：

學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 身分認定申訴申請表 乙份

簽 收 人 ：

簽 收 日 期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 身分認定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號：

系所年班：

服務單位或計畫案編號名稱：

通訊地址：

原處分單位：

案由：

主文：

事實：

一、

二、

理由：

一、

二、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 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長 張清風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依法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或另提至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所成立之跨部會平臺協調處理。

##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學生兼任助理</u> 助學金實施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 <u>服務學習</u> 助學金實施規定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獎助生分流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擴充學生生活學習領域，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一、為減輕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家庭負擔，順利完成學業，藉職場服務體驗促使學生瞭解學校各項事務運作，養成服務學習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文字修正。
	二、 <u>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學術主管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u>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係以規範服務學習助理之修課及考評規定，爰刪除本點。
二、 <u>本助學金工作範圍為協助辦理校內行政性、勞務性、專長性或臨時性事務，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須簽具申請書。</u>	三、前條所稱「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係指學生在以不妨礙學業與身心發展情形下，參與校內公共服務。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須簽具申請書。	明確規範工作範圍。
三、 <u>本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u>	四、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文字修正。
四、 <u>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u>	五、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並提	明確規範薪資及權益。

<u>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u>	供學生每月助學金，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獎勵表」。	
<u>五、本助學金應由用人單位按月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u>	六、學生申請助學金，須經指導老師每月評核後，由各學習服務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	文字修正。
<u>六、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表單申請窗口及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u>	七、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就學獎補助金支應，表單申請窗口及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文字修正。
<u>七、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u>		本點新增。
<u>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海學生字第1040022648號令發布

- 一、為減輕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家庭負擔，順利完成學業，藉職場服務體驗促使學生瞭解學校各項事務運作，養成服務學習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二、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學術主管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前條所稱「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係指學生在不妨礙學業與身心發展情形下，參與校內公共服務。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須簽具申請書。
- 四、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五、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並提供學生每月助學金，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獎勵表」。
- 六、學生申請助學金，須經指導老師每月評核後，由各學習服務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
- 七、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就學獎補助金支應，表單申請窗口及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6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擴充學生生活學習領域，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助學金工作範圍為協助辦理校內行政性、勞務性、專長性或臨時性事務，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須簽具申請書。
-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
- 四、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五、本助學金應由用人單位按月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 六、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表單申請窗口及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七、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兼任助理之管理。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學生兼任助理</u> 助學金 <u>審核委員會設置</u> 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 <u>服務學習</u> 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獎助生分流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學生 <u>兼任助理</u> 助學金審核事宜，依據學生 <u>兼任助理</u> 助學金實施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 <u>服務學習</u> 助學金審核事宜，依據學生 <u>服務學習</u> 助學金實施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 <u>兼任助理</u> 助學金 <u>申請人數分配及助學金</u> 金額。 (二)審議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學生 <u>執行工作</u> 重大問題。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 <u>服務學習</u> 助學金金額。 (二)審議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學生 <u>學習</u> 重大問題。	文字修正。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發布</u> 施行。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時亦同</u> 。	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655 號令發布

- 一、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核事宜，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一級單位派 1 位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金額。
  - (二)審議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學生學習重大問題。
- 六、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助理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規定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海學生字第 10400226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審核事宜，依據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一級單位派 1 位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核定本校各單位兼任助理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助學金金額。
  - (二) 審議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學生執行工作重大問題。
- 六、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u> 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獎助生分流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本校依據僑務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函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領取「 <u>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u> 」之學生為清寒僑生，視為補助弱勢學生之助學金性質，惟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學生需參與校內服務學習。	一、本點刪除。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符合附服務負擔獎助生僅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二、 <u>本要點之工讀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計酬；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其所衍生之費用編列於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u>	三、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學生須選修「 <u>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u> 」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明確規範工讀薪資及權益。
三、 <u>本要點工讀服務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u>	四、本要點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以不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生工作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酌作文

<p><b>作，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不逾 20 小時，</b>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p>	<p>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p>	<p>字修正。</p>
<p><b>四、</b>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b>工讀金</b>；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p> <p>(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p> <p>(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處份者。</p> <p>(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p> <p>(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p> <p>(五)<b>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許可證者。</b></p>	<p>五、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b>學習扶助金</b>；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p> <p>(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p> <p>(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處份者。</p> <p>(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p> <p>(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p>	<p>在校工讀僑生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p>
<p><b>五、</b>...</p>	<p>六、...</p>	<p>點次修正。</p>
<p><b>六、本工讀金</b>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助學金者優先核發。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p> <p>(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僑生(12分)。</p> <p>(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0分)</p> <p>(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依本國健保局認定標準)(6分)。</p> <p>(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p>	<p>七、<b>學習扶助金</b>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助學金者優先核發。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p> <p>(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僑生(12分)。</p> <p>(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0分)</p> <p>(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依本國健保局認定標準)(6分)。</p>	<p>文字修正。</p>

<p>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p> <p>(五)操行成績：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分)。</p> <p>(六)學業成績：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89 分(3分)。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至 69 分(2分)。</p>	<p>(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p> <p>(五)操行成績：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分)。</p> <p>(六)學業成績：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89 分(3分)。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至 69 分(2分)。</p>	
<p><u>七</u>、獎助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經「僑生<u>工讀</u>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順序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申請人數多寡、行政單位需求，調整錄取名額。</p>	<p>八、獎助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經「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順序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申請人數多寡、行政單位需求，調整錄取名額。</p>	文字修正。
<p><u>八</u>、…</p>	<p>九、…</p>	點次修正。
	<p>十、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一) 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二)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p>	本點刪除。
<p><u>九</u>、領取<u>僑生工讀金</u>期限為一年，每<u>半年</u>為一期，凡核定之僑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校內<u>工讀</u>者，即按候補次序遞補。</p>	<p>十一、領取學習扶助金期限為一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凡核定之僑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者，即按候補次序遞補。</p>	文字修正。
<p><u>十</u>、<u>本要點工讀金</u>金額上限視僑務委員會核定總金額訂定；<u>工讀金</u>之核發係配合僑務委員會之會計核撥作業。</p>	<p>十二、學習扶助金金額上限視僑務委員會核定總金額訂定。學習扶助金之核發係配合僑務委員會之會計核撥作業。</p>	文字修正。

<p><b>十一、</b>每學期經<b>工作單位</b>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b>工讀金</b>；學生須<b>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b>作為<b>工讀金核發</b>之依據。</p>	<p>十三、每學期經指導老師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p>	<p>領取工讀金需由工作單位評核並由學生按日簽到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二、</b>…</p>	<p>十四、…</p>	<p>點次修正。</p>
<p><b>十三、</b>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b>106年7月18日</b>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b>發布</b>施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施行。</p>	<p>修正日期。</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海學國字第 0970009408 號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海國學字第 0990011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347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09725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校依據僑務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0191 號函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領取「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學生為清寒僑生，視為補助弱勢學生之助學金性質，惟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學生需參與校內服務學習。
- 三、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四、本要點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 五、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處份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六、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經僑生輔導人員簽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七、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助學金者優先核發。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僑生(12分)。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0分)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依本國健保局認定標準)(6分)。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五)操行成績：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分)。

(六)學業成績：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89 分(3分)。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至 69 分(2分)。

八、獎助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經「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順序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申請人數多寡、行政單位需求，調整錄取名額。

九、報到：經錄取者需於公告時間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

十、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一)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二)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十一、領取學習扶助金期限為一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凡核定之僑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者，即按候補次序遞補。

十二、學習扶助金金額上限視僑務委員會核定總金額訂定。學習扶助金之核發係配合僑務委員會之會計核撥作業。

十三、每學期經指導老師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施行。

## 附件 三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海學國字第 0970009408 號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海學國字第 0990011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347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0972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工讀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計酬；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其所衍生之費用編列於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
- 三、本要點工讀服務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不逾 2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處份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許可證者。
- 五、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經僑生輔導人員簽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六、本工讀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助學金者優先核發。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僑生(12 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0 分)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依本國健保局認定標準)(6分)。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五)操行成績：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分)。

(六)學業成績：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5分)。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89 分(3分)。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至 69 分(2分)。

七、獎助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經「僑生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順序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申請人數多寡、行政單位需求，調整錄取名額。

八、報到：經錄取者需於公告時間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

九、領取僑生工讀金期限為一年，每半年為一期，凡核定之僑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校內工讀者，即按候補次序遞補。

十、本要點工讀金金額上限視僑務委員會核定總金額訂定；工讀金之核發係配合僑務委員會之會計核撥作業。

十一、每學期經工作單位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工讀金；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工讀金核發之依據。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清寒僑生兼任助理</u> 助學金實施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獎助生分流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協助本校清寒僑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補助其生活所需，並培養獨立自主精神</u> ，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 <u>兼任助理助學金</u> 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僑生服務學習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文字修正。
二、 <u>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u>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明確規範薪資及權益。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教官(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四)有限制申請情事者。 <u>(五)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u>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教官(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三)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四)有限制申請情事者。	在校工作之僑生需依「就業服務法」第43、50、68、73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

<p><b>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b></p>		
<p>四、本規定<b>工作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每週工作時數不逾 20 小時</b>，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p>	<p>四、本規定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p>	<p>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生工作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酌作文字修正。</p>
<p>五、<b>本助學金每月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b></p>	<p>五、僑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核發：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核發每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5,000 元整，名額視預算經費核定；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獎勵表」。</p>	<p>文字修正。</p>
<p>六、本規定僑生<b>助學金</b>以學期期間為準。</p>	<p>六、本規定僑生服務學習以學期期間為準。</p>	<p>文字修正。</p>
<p>七、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p> <p>(一)<b>申請書</b>。</p> <p>(二)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p> <p>(三)存摺封面影印本。</p> <p>(四)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p> <p>(一)助學金申請書。</p> <p>(二)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p> <p>(三)存摺封面影印本。</p> <p>(四)相關證明文件。</p>	<p>文字修正。</p>
<p>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教官(人員)，於「僑生<b>兼任助理</b>助學金申請表」上簽注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b>兼任助理</b>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p>	<p>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一)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教官(人員)，於「僑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上簽注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學習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p>	

<p>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指導老師、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p> <p>(二)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u>工作</u>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u>工作</u>單位。</p> <p>(三)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u>工作</u>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p> <p>(四)<u>核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由各單位依據<u>實際工作時數</u>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li> <li>2. 學生須<u>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u>作為<u>核發</u>之依據。</li> </ol>	<p>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指導老師、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p> <p>(二)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服務學習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服務學習單位。</p> <p>(三)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服務學習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p> <p>(四)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經指導老師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學習獎助學金。</li> <li>2. 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li> </ol>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975 號發布

-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僑生服務學習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註冊時至僑生輔導教官(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 (二)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 (三) 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 (四) 有限制申請情事者。
- 四、 本規定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 五、 僑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核發：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核發每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5,000 元整，名額視預算經費核定；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獎勵表」。
- 六、 本規定僑生服務學習以學期期間為準。
- 七、 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一) 助學金申請書。
  - (二)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 存摺封面影印本。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 八、 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一) 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教官(人員)，於「僑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學習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指導老師、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 (二) 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服務學習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服務學習單位。
  - (三) 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服務學習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
  - (四) 評量：1. 每月經指導老師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學習獎助學金。  
2. 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
- 九、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297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僑生在學期間藉工作機會，補助其生活所需，並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三、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之清寒僑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註冊時至僑生輔導教官(人員)處完成報到納入輔導者。
  - (二) 積極參與僑生聯誼社社務，服務僑生。
  - (三) 參加僑委會優待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並完成繳費者。
  - (四) 有限制申請情事者。
  - (五)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放之有效期限內工作許可證。
- 四、本規定工作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每週工作時數不逾 2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五、本助學金每月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 六、本規定僑生助學金以學期期間為準。
- 七、凡合乎本規定之僑生，每學年應依公告辦理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一) 申請書。
  - (二)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 存摺封面影印本。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有關本規定之申請、審核、遴選、分發、考核及所需表冊等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一) 審核:申請人應由僑生輔導教官(人員)，於「僑生兼任助理助學金申請表」上簽註意見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並審核資格；必要時提請「僑生兼任助理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指導老師、僑聯社總幹事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學務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二) 遴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其餘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工作單位考核建議，排定優先順序，依分發作業適時分配工作單位。

(三) 分發:經核定錄用之僑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向工作單位報到，完成報到手續，並接受指導；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由候補同學遞補。

(四) 核發:1. 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2. 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

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原住民學生兼任助理</u> 助學金實施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獎助生分流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學生 <u>獨立自主</u> 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 <u>學生兼任助理</u> 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學生服務學習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u>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則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明確規範薪資及權益。
六、本要點 <u>工作範圍為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u>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六、本要點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40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規範工作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 <u>原住民學生兼任助理助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u>	七、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核發每生每月上限新臺幣6,000元整，名額視預算經費核定。惟不得以參與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助學金額需依當年度預算作調整。

	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獎勵表」。	
八、 <u>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u> <u>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u>	八、服務學習單位負責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每月由指導老師評核後，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助學金。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	每月依學生實際工作時數核發助學金，且學生需填具簽到表作為核發依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5329 號令發布

-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學生服務學習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具原住民籍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選修「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並由各單位之一級主管或各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擔任指導老師。若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非專任老師，則由主任秘書擔任指導老師。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並得重複修習。
- 四、本要點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審核學生之申請資格。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要點服務學習範圍為參與校內公共服務，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七、為鼓勵表現優異同學，核發每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6,000 元整，名額視預算經費核定。惟不得以參與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獎勵表」。
- 八、服務學習單位負責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每月由指導老師評核後，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助學金。學生須填寫心得報告作為學習評量之依據。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53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藉由職場服務體驗，培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學生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具原住民籍在學學生，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本規定之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
- 四、本要點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審核學生之申請資格。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上學期成績單(新生與轉學生第一學期免提)。
  - (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要點工作範圍為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七、原住民學生兼任助理助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為準。
- 八、每月由各單位依據實際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  
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核發之依據。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p> <p>一、頒獎前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u>(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延長修業年限者。</p> <p>四、全學期實習者。</p>	<p><b>第四條</b>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p> <p>一、頒獎前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p> <p>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延長修業年限者。</p> <p>四、全學期實習者。</p>	<p>1. 考量學生因學業優異得以提前畢業者應予鼓勵，以達海洋書卷獎設立之目的提昇學習風氣。刪除提前畢業學生不適用海洋書卷獎獎勵之條文文字。</p> <p>2. 考量學生因經濟困難、個人健康狀況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成績若符合領獎資格者，仍應予以獎勵。</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及提前畢業者。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u>60分</u> 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研究所 <u>70分</u> 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del>體育成績70分以上</del>(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80分以上，亦可申請)。</p> <p>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p> <p>(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p> <p>(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p> <p>(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p>	<p><b>第二條</b>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研究所8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80分以上，亦可申請)。</p> <p>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p> <p>(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p> <p>(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p> <p>(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p>	<p>比照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學業成績標準，修正大學部學業成績為平均60分以上、研究所70分以上，並刪除體育成績規定。</p>
<p><b>第五條</b>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35名，每名新臺幣<u>伍仟元</u>。</p>	<p><b>第五條</b>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35名，每名新臺幣肆仟元。</p>	<p>為有效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擬提高獎學金獎勵金額。</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僑生獎學金辦法

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海學生字第1050007469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清寒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2 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任一方死亡者(10 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6 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 分)。
  - 五、操行成績：
    -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 分)。
  - 六、學業成績：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每名新臺幣肆仟元。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統籌款或募款。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

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海學生字第10500074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6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研究所 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80分以上，亦可申請)。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清寒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2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任一方死亡者(10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6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 五、操行成績：
    -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90分以上(5分)。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5至89分(3分)。
  - 六、學業成績：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9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0%以內(10分)。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5至89分或班排名前20%以內，未達10%(8分)。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至84分或班排名前30%以內，未達20%(6分)。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 以內，未達 30% (4 分)。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 以內，未達 40% (2 分)。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統籌款或募款。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u>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u>二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部分委員建議修改開會次數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97年2月1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13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海學衛字第100001612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004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11902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七、督導本校餐廳秉持服務熱誠提供營養、安全、衛生之餐飲。  
 八、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

- 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97年2月1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13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海學衛字第100001612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004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119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七、督導本校餐廳秉持服務熱誠提供營養、安全、衛生之餐飲。  
八、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回饋社會，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學期提供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助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第三條 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25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收入」支應。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及收件，並邀請捐贈單位參與審查作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十～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回饋社會，獎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學期提供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助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 二、弱勢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第三條 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25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收入」支應。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及收件，並邀請捐贈單位參與審查作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十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實施。

#### 貳、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並確保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 參、辦法：

- 一、本計畫綜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內部稽核作業。
- 二、本校稽核作業，由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內控小組協同執行稽核作業。
- 三、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並指派專人回答稽核人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肆、稽核範圍：

- 一、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抽查相對風險較高項目。
- 二、外部審(稽)核與內部審(稽)核，所列應改善之缺失，追蹤其改善結果。
- 三、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
- 四、臨時交辦之專案稽核事項。

#### 伍、稽核方法：

- 一、針對風險評估，風險值為 3 以上之單位、事件進行稽核。
- 二、蒐集相關查核事項應遵循之規定與 SOP，稽核該作業是否符合程序。
- 三、抽查財務(物)保管，是否帳、物相符。
- 四、對於未達計畫指標事件之追查。

#### 陸、稽核期間：

- 一、年度稽核：各項稽核時間，請參照附表二~六。
- 二、專案稽核：奉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指派任務後，專案進行。

#### 柒、稽核報告：

- 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

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二、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實際需要作滾動式修正或補充。

玖、附表：

一、本校風險圖象彙整。

二、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

三、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四、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五、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

六、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附表一：  
本校風險圖象彙整  
風險值(風險分布)

	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極少可能(1)	有可能(2)	極有可能(3)
非常嚴重(3)	3 (A10、D11)	6 ( )	9 ( )
嚴重(2)	2 ( )	4 ( B5、D24 )	6 ( )
輕微(1)	1 ( )	2 ( )	3 ( )
一級單位名稱	風險值	風險分布代號	業務項目
教 務 處	3	A10	學生海上實習。
總 務 處	3	D11	財務管理作業。
研 發 處	4	B5	育成廠商配合款收款及稽催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	D24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劃與督導流程。

附表二：

##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

項目	控制作業	業務單位	稽核時間(暫定)	稽核方式
收入循環	各項證明文件 繳費管理作業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總務處 出納組	106年8月1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收入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住宿費收取作業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總務處 出納組	106年8月2日	
	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款 作業	秘書室 校友中心 總務處 出納組	106年8月3日	
	自行收納收入審 核作業	主計室 總務處 出納組	106年8月8日	
採購循環	採購作業	總務處 事務組	106年8月9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採購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採購案件監辦作 業	主計室	106年8月10日	
支付循環	1. 經費動支及核 銷作業 2. 傳票編製作業	各單位 主計室	106年8月15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支付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薪資循環	1. 編制內教職員 工俸給核發作 業、約用人員薪 資核發作業 2. 外部委託計畫人員 薪資核發作業	人事室 總務處 事務組 研發處	106年8月16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薪資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財產 管理 循環	財物管理作業	總務處 保管組	106年8月17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財產管理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附表三：

##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項 目	控 制 作 業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作業	總務處 出納組	106 年 8 月 22 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 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出納管理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出納會計	出納會計事務 查核作業	主計室	106 年 8 月 23 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 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出納會計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附表四：

##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項 目	控 制 作 業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財產盤點	財物管理作業	總務處 保管組	106 年 8 月 24 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 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財產盤點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出納事務盤 點	出納管理作業	總務處 出納組	106 年 8 月 29 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 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出納盤點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零用及週轉 金查核	出納會計事 務查核作業	主計室	106 年 8 月 30 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 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零用及週轉金查核相 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附表五：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項 目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	各單位	106 年度	本校 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5 至 109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檢視目標承諾達成之人(件)數、金額。

附表六：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項 目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主計室	106 年 8 月 31 日	檢視校務基金 103~105 年度收支餘絀數，分析變動原因並評估效益。
校務基金預算及決算表	主計室	106 年 9 月 6 日	比較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分析差異原因並評估效益。
1. 已編列預算但尚未核定之營繕工程 2. 已核定但尚未編列預算之營繕工程	主計室 總務處營繕組	106 年 9 月 7 日	比較營繕工程分年分期執行項目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分析差異原因並評估效益。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主計室 總務處出納組	106 年 9 月 12 日	比較可用資金 105 年度期初與期末金額，分析差異原因並評估效益。
各場館近三年收支情形	主計室 體育室 總務處保管組	106 年 9 月 13 日	檢視各場館收支 103~105 年情形變化，分析變動原因並評估效益。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各單位	106 年 9 月 14 日	追蹤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改善成效。

## 附件 四十一～一(修正後計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 壹、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實施。

#### 貳、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並確保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 參、辦法：

- 一、本計畫綜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內部稽核作業。
- 二、本校稽核作業，由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內控小組協同執行稽核作業。
- 三、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並指派專人回答稽核人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肆、稽核範圍：

- 一、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抽查相對風險較高項目。
- 二、外部審(稽)核與內部審(稽)核，所列應改善之缺失，追蹤其改善結果。
- 三、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
- 四、臨時交辦之專案稽核事項。

#### 伍、稽核方法：

- 一、針對風險評估，風險值為 3 以上之單位、事件進行稽核。
- 二、蒐集相關查核事項應遵循之規定與 SOP，稽核該作業是否符合程序。
- 三、抽查財務(物)保管，是否帳、物相符。
- 四、對於未達計畫指標事件之追查。

#### 陸、稽核期間：

- 一、年度稽核：各項稽核時間，請參照附表二~六。
- 二、專案稽核：奉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指派任務後，專案進行。

柒、稽核報告：

- 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二、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實際需要作滾動式修正或補充。

玖、附表：

- 一、本校風險圖象彙整。
- 二、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
- 三、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四、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五、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
- 六、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附表一：  
本校風險圖象彙整  
風險值(風險分布)

	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極少可能 (1)	有可能(2)	極有可能(3)
非常嚴重(3)	3 (A10、D11)	6 ( )	9 ( )
嚴重(2)	2 ( )	4 ( B5、D24 )	6 ( )
輕微(1)	1 ( )	2 ( )	3 ( )
一級單位名稱	風險值	風險分布代號	業務項目
教 務 處	3	A10	學生海上實習。
總 務 處	3	D11	財務管理作業。
研 發 處	4	B5	育成廠商配合款收款及稽催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 中 心	4	D24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劃與督導流程。

附表二：

##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

項目	控 制 作 業	業務單位	稽核時間(暫定)	稽 核 方 式
收入 循環	各項證明文件 繳費管理作業	教務處 總務處	106年8月1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收入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住宿費收取作業	學務處 總務處	106年8月2日	
	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款 作業	秘書室 總務處	106年8月3日	
	自行收納收入審 核作業	主計室 總務處	106年8月8日	
採購 循環	採購作業	總務處	106年8月9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採購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採購案件監辦作 業	主計室	106年8月10日	
支付 循環	1. 經費動支及核 銷作業 2. 傳票編製作業	各單位 主計室	106年8月15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支付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薪資 循環	1. 編制內教職員 工俸給核發作 業、約用人員薪 資核發作業 2. 外部委託計畫人員 薪資核發作業	人事室 總務處 研發處	106年8月16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薪資作業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財產 管理 循環	財物管理作業	總務處	106年8月17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財產管理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附表三：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項 目	控 制 作 業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作業	總務處	106年 8月22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出納管理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出納會計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主計室	106年 8月23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出納會計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附表四：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項 目	控 制 作 業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財產盤點	財物管理作業	總務處	106年 8月24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財產盤點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出納事務盤點	出納管理作業	總務處	106年 8月29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出納盤點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零用及週轉金查核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主計室	106年 8月30日	1. 檢視實際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重點與法規。 2. 抽核零用及週轉金查核相關文件。 3.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附表五：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項 目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	各單位	106 年度	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5 至 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檢視目標承諾達成之人(件)數、金額。

附表六：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項 目	業 務 單 位	稽 核 時 間	稽 核 方 式
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主計室	106 年 8 月 31 日	檢視校務基金 103~105 年度收支餘絀數，分析變動原因並評估效益。
校務基金預算及決算表	主計室	106 年 9 月 6 日	比較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分析差異原因並評估效益。
營繕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主計室 總務處	106 年 9 月 7 日	比較營繕工程分年分期執行項目，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分析差異原因並評估效益。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主計室 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	比較可用資金 105 年度期初與期末金額，分析差異原因並評估效益。
各場館近三年收支情形	主計室 體育室 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3 日	檢視各場館收支 103~105 年變化情形，分析變動原因並評估效益。
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各單位	106 年 9 月 14 日	追蹤 10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改善成效。

## 附件 四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內部控制、依法行政及建立廉能校風，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因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業已停止適用，修正第一點。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 <u>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u> ，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及海洋教育中心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並精簡文字，修正第二點之組成成員。
三、依行政院「 <u>政府</u>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 <u>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u> 」，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三、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共通性作業範例」，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名稱修正，修正第三點部分文字。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u>(五)內部稽核作業原則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稽核結果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u> (六)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做成稽核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稽核作業改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海秘字第1000009373號令發布  
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海秘字第1030022336號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內部控制、依法行政及建立廉能校風，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及海洋教育中心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三、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共通性作業範例」，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做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海秘字第1000009373號令發布  
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海秘字第1030022336號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三、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內部稽核作業原則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稽核結果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六)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十三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6 年 6 月 21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促進及推廣客家跨領域研究，兼顧本校海洋領域特色，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客家研究之目標，於共同教育中心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研究與出版：接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產業界之委託，進行客家研究工作，辦理各類型學術活動，推動跨國客家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成果轉換成學術著作、專利、技術報告等。  
二、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不定期舉辦專題講座與相關專業領域短期培訓課程，舉辦客家研究相關會議與展演活動，建置客家研究教學資源平台，以培育客家事務跨領域整合人才。  
三、辦理其他與客家相關之研究與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本中心得設副主任 1~2 人，協助主任推動、規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主任、副主任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研究分工需求，設置主題研究團隊若干個，各主題研究團隊得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各主題研究團隊之推動、規劃及執行，並作跨領域整合。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視業務需要置顧問、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依發展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九人，指導及提供中心業務發展諮詢意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諮詢委員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四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促進及推廣客家跨領域研究，兼顧本校海洋領域特色，服務產官學研各界，並配合國家推動客家研究之目標，於共同教育中心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四、研究與出版：接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產業界之委託，進行客家研究工作，辦理各類型學術活動，推動跨國客家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成果轉換成學術著作、專利、技術報告等。

五、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不定期舉辦專題講座與相關專業領域短期培訓課程，舉辦客家研究相關會議與展演活動，建置客家研究教學資源平台，以培育客家事務跨領域整合人才。

六、辦理其他與客家相關之研究與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本中心得設副主任 1~2 人，協助主任推動、規劃及執行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主任、副主任由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研究分工需求，設置主題研究團隊若干個，各主題研究團隊得設召集人一人，負責各主題研究團隊之推動、規劃及執行，並作跨領域整合。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視業務需要置顧問、專案經理、研究人員、行政助理等若干人，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依發展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九人，指導及提供中心業務發展諮詢意見，任期三年，得續聘之。諮詢委員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四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推動教學需要</u>，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E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教學單位，<u>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u>，得聘任兼任教師。</p> <p>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p> <p>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p>	<p>二、各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p> <p>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修正得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p>
<p>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u>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u></p> <p><u>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u></p> <p>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p>	<p>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u>逾期者須具有特殊理由，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補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u></p>	<p>一、為避免本校兼任教師勞健保加保基準日及其請假鐘點費等相關權益爭議問題，爰刪除第 2 項後段聘期追認之規定。</p> <p>二、點次變更：</p> <p>（一）本點明定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將原第 5 點規定有關本校續聘程序移至本點第 2 項。</p> <p>（二）原第 7 點有關兼任教師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之聘任程序移至本點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或學年發聘；但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止。</p>	<p>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年發聘；但學年度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p>
	<p>五、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p>	<p>本點移至第3點第2項。</p>
<p>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六、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p>	<p>點次變更。</p>
	<p>七、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p>	<p>本點移至第3點第3項。</p>
<p>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p> <p>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p> <p>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p> <p>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條規定增訂有關兼任教師得終止聘約及應終止聘約之規定。</p> <p>三、依據上開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茲因除法定終止聘約事由外，尚有兼任教師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情形，爰於本點明定其終止契約之程序。</p>

<p><u>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其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p> <p><u>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u></p>		
<p><u>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p> <p><u>(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u>(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u></p> <p><u>(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u></p> <p><u>(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u></p> <p><u>(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u></p> <p><u>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u></p>	<p><u>八、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調補課。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u></p>	<p>點次變更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增訂其請假假別及鐘點費支給規定。</p>

<p><u>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u> 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p>		
<p><u>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u>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u>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p>	<p><u>九、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p>	<p>點次變更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增訂兼任教師待遇支給及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之規定。</p>
<p><u>九、兼任教師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 <u>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u> <u>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u></p>	<p><u>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u> <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增訂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之規定。 三、原第 10 點刪除。</p>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點次變更，參考他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海人自第1040018796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逾期者須具有特殊理由，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補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年發聘；但學年度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
- 五、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 六、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 八、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代調補課。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
- 九、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 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 四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海人自第1040018796號令發布  
105年7月13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
-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或學年發聘;但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止。
- 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

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其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